# 越南古代史

〔越南〕陶维英著

商务印书馆

# 越南古代史

〔越南〕陶维英著

刘统文 子 钺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务印书馆

1976年·北京

Dao Duy Anh
LỊCH SỬ CỔ ĐẠI VIỆT NAM
Ha-Noi, 1957

**内部发行**

# 越 南 古 代 史

（上、下册）

〔越南〕陶维英著

刘统文　子　钺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7 5/8 印张　1 插页　242 千字
1976 年11月新 1 版　　1976 年11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17·287　　定价：1.66 元

# 目　录

## 第二编 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

## 第三编 铜器文化和雒越铜鼓



## 第四编 过渡到封建制度的阶段

插图：

# 序　言

前年，为了适应师范大学历史系学生的要求，出版了我的《越南古史》一书。可是由于该书是在抗战时期编撰的，当时我手边只有随身所抄录的一些资料，缺乏在研究时我曾经使用过的书籍和刊物，以便重新检查核对我所抄录下来的那些资料是否正确，因此，内容多有遗漏；有些地方省略了；有些地方甚至完全错误。

和平恢复以后，研究资料的条件较前便利，我有可能找到一些重要的书籍和刊物，重新考订引文分歧之处，同时还有机会利用了一些从前无法看到的新资料。于是我着手重新审查过去抄录的一些资料，觉得有些我过去省略掉的问题，今天有必要重新加以整理，补充到《越南古史》一书相应的章节里去。同时由于有了新的资料，有些问题必须重新加以讨论，或者根据最近几年来的教学经验，需要重新编排。为此，我觉得有必要把《越

南古史》一书重新全部改写，以适应历史系学生新的要求，尤其是对需要进行专题研究的综合大学三年级的学生来说，是更为迫切需要。于是趁着我喉痛不能讲课期间，我决定改写该书。为了出版的方便，我把它分为四个大问题，每一个问题写成一册，每一册单独成为一个专题。

一、越南民族的起源（从交趾至雒越）；

二、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

三、铜器文化和雒越铜鼓；

四、过渡到封建制度的阶段。

但如果把四册汇合一起即成为《越南古代史》。

在第四册的末尾，我增加了《占城国的渊源》一章。因为越南的历史必须包括占城的历史，所以我们认为在研究越南民族的起源和古代历史时，不得不注意到占城的渊源。

在这四册中，读者将会看到有些地方我们仍然保留《越南古史》的原样。那是一些枝节的问题，我们觉得没有改写或发挥的必要。但总的说来，这四册比《越南古史》来说，它是一部新作品，在形式上以及内容上都比较丰富和详细。

编写古代历史是比较困难的，而越南古代史更为困难，我个人所作的努力微不足道，无疑还有许多缺点，所以我诚恳地期待国内外史学家们的批评和指教。

*　*　*

安阳王问题是越南古代历史的中心问题。安阳王是瓯雒国的奠基人，他所创立的国家是我国历史上首次出现的胚胎国家形式。为了建立瓯雒国，安阳王领导着我们的祖先进行反抗秦朝军队的侵略。瓯雒国的文化状态以及社会组织就是我们的祖先在北属时期以前，未受到中国人的文化和社会影响时，所固有的文化状态以及社会组织。因此，研究安阳王的历史也就是研究古代历史的代表人物的历史，并且研究瓯雒的文化和社会就是研究古代最足有典型性阶段中我们祖先的文化和社会。

这里所研究的问题大多在“八月革命”以前已经探讨过了，在抗战时期我把它整理和归纳成《越南古史》中的几章。最近趁着《文史地研究集刊》上介绍的所谓“安阳玉简”的机会，有些学生和朋友要求就这一问题谈谈我的看法，于是我便联想

到安阳王问题。我把过去写过的资料，又补充上我的新意见，作为安阳王问题的专题叙述。由于大部分问题都是我从前已经研究过的问题，所以如果有些地方与《越南古史》重复相似，敬请各位朋友原谅。但肯定地说，较之《越南古史》所叙述的材料，是审慎和完备得多。

*　　*　　*

铜器文化问题是我国古代历史的关键性问题。它不但直接让我们知道物质生活状态——生产工具、生产力，总的说是生产状况——而且还间接给我们说明有关社会和政治的组织，以及有关我们祖先的精神生活。对于历史分期问题，它也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除了在V. 戈鹭波（V. Goloubew）和O. 阳士（O.Janse）两位西方考古学家的作品中，曾叙述和初步探讨过我们祖先的铜器文化，即西方考古学界所称的"东山文化"之外，迄至目前还没有任何越南学者进行过研究。其实，我们关于铜器文化的发现还微不足道，而且我国史学研究的工作还很年青，从而很少有人致力于考古学。我们希望随着史学研究的发展，越南考古学也建立起来，

并且有系统的和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将发现大量丰富的铜器文化资料。但目前，保藏在河内博物馆中的越南铜器也必须更为充分的利用和研究，以便补充和可能校正西方殖民主义学者们的看法。这是我们期待着青年考古学家的工作，我们相信不久他们将会从大学里出来从事这项工作。我不是专门研究考古学的，这里只想介绍给历史研究者，特别是大学历史系的学生，越南自古至今有关铜器文化的发现和研究情况，以及提出它对古代历史研究的重要性，和希望借此使得那些决心把建设祖国新的史学做为服务事业的青年和学生对考古学发生兴趣。

在越南铜器文化的问题中，铜鼓问题是最重要的。中国与西方的学者们对这一问题进行过很多研究。但自1902年奥国考古学家F.黑格尔(F.Heger）的大著问世以后，还没有任何研究作品的规模和价值能比得上。法国学者H.巴门特(H.Parmentier）和中国学者闻宥也仅仅是对F.黑格尔的著作加以补充和介绍各种铜鼓而已，并没有深入研究其内容。目前，国际文化交流的条件还存在着许多困难，我们还没有想对铜鼓进行

集大成性的研究欲望。可是，对于在有些学者认为是铜鼓故乡的我国范围内所发现的铜鼓，尤其是对国内现所保藏的铜鼓，我们必须——并且有可能——进行详细的叙述和介绍，以使得关心到越南考古学和史学的研究工作者，如果没有可能亲自到越南直接观察实物，也可以根据这些间接材料进行分析和对照。然而对于铜鼓以及铜器，由于我个人能力差池，这里只想介绍目前业已发现的实物及其研究情况，以便让我们大家看到在寻觅材料和研究工作中，前辈人已经做了些什么，今后我们还必须做些什么。

陶维英 1957年6月于河内

# 第　一　编
# 越南民族的起源
## （从交趾至雒越）

# 第一章 越南疆土上的史前人类

关于越南以及整个印度支那的史前学由于还在草创阶段，因此不能象欧洲的史前学那样建立起完备的系统。自从 1876 年在柬埔寨的三隆盛发现了新石器的遗址以后，到了十九世纪末期，一些从事勘查工作的法国军人曾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搜集了一些属于史前文化的石器和铜器。但是到了二十世纪初，由于地质学家 H. 曼续伊(H. Mansuy)对三隆盛遗址进行的勘查，从而使得越南和整个印度支那的史前学才开始根据科学方法来进行研究。从此，东洋地质学所的地质学家们，又陆续发现了许多新石器遗址和为数较少的旧石器遗址。虽然目前还不能根据这些仅有的发现来编制出一个完整的体系，因为还有许多地区尚未进行过勘查，但是这些发现也可以做为居住在越南疆土上的远古人类文化发展道路上的标志。

# 和 平 文 化

关于最早的石器工艺的重要遗迹，是由M.科拉尼（M. Colani）女博士于1926—1927年在和平省的东部与西部，以及于1929—1930年在和平、宁平、清化诸省的火成岩中间隆起的石灰岩山里发现的。M.科拉尼在和平、宁平的岩洞或石窝的三十三个遗址中和在清化的十八个遗址中，曾经发现了许多旧石器，这些旧石器遗址中间有的还掺杂着一些部分加以磨光的石器和全部加以磨光的石器，但为数是极少的。在和平所发现的遗址中是以巢洞、堪村、呈阐、芒康诸遗址最为重要。出土遗物的地层可分为三层。最底层，亦即最早期的一层，包括一些粗糙的旧石器，尤其是在巢洞（发现一千余件打制石器）和堪村二遗址。最突出的特征是人们把天然的砾石打碎使之成为石槌、圆状器或击石以做为武器之用。也有将砾石的一端打制成刮削器、短斧。这些粗糙的石器打制得极其粗笨。虽然在最底层还没有发现动物的骸骨，但是M.科拉尼根据上层所存在的稍经磨

光的石器与今日还生存的动物(象、犀牛)的骸骨来分析,认为这些器物是属于旧石器的上期,相当于锡兰岛所发现的旧石器时期的器物。

在宁平出土的石器也与和平出土的器物同属一个时期。特别是在宁平的中堆、安良遗址,人们只发现打制石器,没有丝毫经过磨光的痕迹和没有掺夹任何陶器残片。在清化的十八个遗址中,有十四个遗址也仅发见打制石器,这些遗址中尤以田下、不没、禄盛、沐泽诸遗址最为重要。在福位、福良(宁平)和谿蠔、谿蝁、同内(河南)与贲乡、筥难、筥东、石山、美济(清化)诸遗址,在打制石器的这一层上,人们曾发现有粗糙的刃部磨光的石器。在清化最重要的遗址是贲乡(出土二千多件遗物),与和平的巢洞遗址颇为相似。

在属和平文化阶段的史前学诸遗址的中层,所发现的用具,大部分还是打制石器。但其加工已较为精巧,多模仿早期的式样,然而工整细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用砾石磨制的端刃石斧的存在。在这一时期,人们已经懂得选择原料和革新技术。依照发展规律来看,石器开始有了磨制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产物,因此在和平遗址中间层

所出土的器物应是属于新石器。但是石器的磨制还是十分粗糙的。

在贲乡，也同样出土一些刃部磨制的石斧。

在上层所出土的遗物仍然保存早期的式样，可是稍有变化。新的一点是细石器的出现，制造极精细，但经常是一面或部分磨光，并非全部磨光。

## 北山文化

在谅山省北山诸遗址也发现许多属于和平诸遗址中间层出土的刃部磨制石器。H. 曼续伊发现将近一百件这种类型的石斧，并认为它是一种特殊文化的代表，称之为“北山文化”，较 M. 科拉尼所称的“和平文化”更为进步。北山的四十五个遗址中最重要的是平嘉屠与立刎遗址，出土遗物分为两层。下层与和平诸遗址的中层相近似，包括两类用具：一类是打制石器；另一类是刃部磨制石器。在甜乡遗址所采集到的用具几乎全部都是这种特殊的刃部磨制石器。

在清化的多笔，人们发现一露天遗址也是属于这一文化时期。其中粗糙的打制石器与许多刃

部磨光的打制石器、刃部和表面略加磨光的石器、笄模制的陶器、兽骨器和鹿角器、经过磨制或未加磨制的鱼骨针混在一起。这遗址是在多容山山麓下，此山是火成岩山，并非石灰岩山，但是极靠近石灰岩山。用具主要是北山型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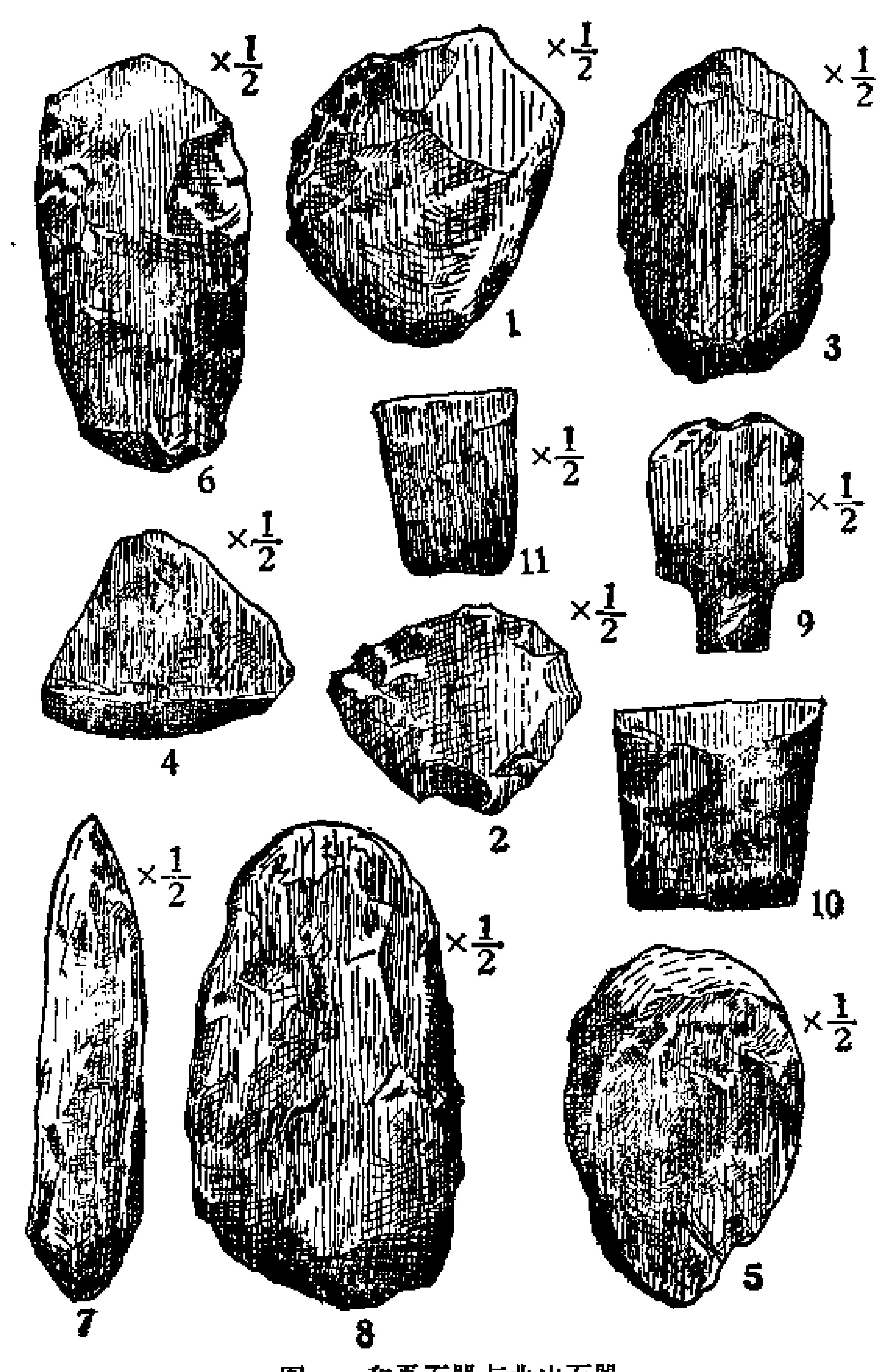
除北山、和平、宁平、清化诸遗址之外，人们还在广安（同苘）、鸿基（下龙湾）、广平（安乐、金榜、坫村）和马来半岛上的槟拉克等地发现有北山型石斧。除多笔和广安诸遗址是暴露在地面上之外，其余遗址多在山的岩洞和石窝中。

史前学的研究者们，怀疑北山文化的石器磨制工艺是在粗糙的打制石器的基础上出现的，中间未经过任何准备的过程而直接转变成为磨制石器。因此，猜疑它是外来的。由于看到北山石斧所发现的范围被局限于沿海地区，所以人们猜疑传入磨制石器技术的人是来自海路。

将北山文化特殊的刃部磨制石器与其上层所发现较进步的磨制石器来作一比较，人们就可以看到从新石器时代下期——北山文化——起，磨制石器的逐渐发展过程。接着北山文化阶段，即新石器时代下期以后，则是制造较精细的几何形

石器阶段。斧身稍窄于刃口，以便于握柄。不但刃部磨光，而且斧面也经过琢磨。最后是成熟的磨制石器阶段：包括梯形或有肩的磨制石斧、石凿、石臼盘、石磨盘以及骨器和粗糙的笄模制陶器。但是上述遗址所开始出现的新石器上期工艺并不是典型的工艺。

人们在和平找到属于美兰尼西亚种与印度尼西亚种人的遗骸(头骨)；在北山，人们找到了十七件头骨，其中六件属于美兰尼西亚种；八件属于印度尼西亚种，一件是蒙古种和印度尼西亚种的混血；一件类似澳洲种。在多笔，所发现的遗骸都是属于美兰尼西亚种。也有些头骨，头部稍长，类似印度尼西亚种。从这些复杂的遗骸证明，就在石器时代，越南北部已经是许多人种相接触的地方。属北山文化层和槟拉克的美兰尼西亚种遗骸的存在，证明当时美兰尼西亚种人正生活在越南、印度支那，也可能是在亚洲陆地的其他地区。这种人就是最底层和中层遗迹旧石器文化的主人。从外面传入石器磨制技术的人可能是印度尼西亚种人。他们可能曾经跟美兰尼西亚人杂居过一段较长的时间，所以在北山文化最低一层与和平文化




图一　和平石器与北山石器

1、2、3、4、5、6. 巢洞出土的打制石器　7、8. 平嘉屏出土的刃部磨制石器　9、10、11. 同层出土的磨制石器

［为原书插图 7/10——译者］

的中层，人们发现有刃部磨制石器和打制石器掺杂在一起。这些印度尼西亚人来自何方？人们推测他们是从海上来到越南和整个印度支那的东部与南部的。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由于在亚利安种人南进的压力之下，迫使居住在印度的印度尼西亚人迁移到印度支那。假如这种臆说正确的话，那末将石器磨制技术传入越南的人，可能是从印度海路而来，后来印度的移民也是从这条路线来到我国的。

目前，在越南没有遗存美兰尼西亚种的后裔，可能是因为这种人的后裔杂处于印度尼西亚人和后来占据越南和东南亚其他地区的人中间，以后他们已经逐渐地被同化并完全改变了人种的特点。印度尼西亚种对今天我国各民族的人种构成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其许多遗存的后裔形成了越南和整个东南亚少数民族的组合成分。

## 新石器文化

发现真正的新石器遗址是：在北部有梅陂、巴社、良安、板壕（谅山）、板门（山萝）和帮祟（宁平）。

在中部有戛桥(义安)、鸣琴、谿篠、溪淙、深村、德诗、瓢澛(广平)。戛桥和瓢澛遗址是露天的,其余诸遗址是岩洞或石窝。

在谅山,两个最重要的遗址是梅陂和巴社。在梅陂,离谅山市镇一千六百米有一石灰岩洞,1920年,一位法国侨民进行过勘查,经过H.曼续伊的研究。此遗址所出石器只有梯形磨制石斧,较特殊的用具是笋模制的陶器,器形秀丽和多样化。其中有一种形同今天我们农民仍用来做为舂物的瓷罐。另一特点是存在着许多边缘上有孔的小罐,器身装饰着阴刻花纹,人们断定它是烧香的炉子,与今天的香炉甚相似。谅山周围的其他岩洞,人们也发现许多相类似的陶器残片。

1925年,在H.曼续伊勘查的巴社遗址上,所出土的磨制石器、石斧和石凿,形体细小,磨制极精。梯形石斧和有肩石斧,器身较薄。此外还有许多贝壳和装饰品,如石灰岩制的石手镯和耳环,以及为数不多的笋模制陶器残片,器身一般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

在板门,有些磨制石器也与巴社的磨制石器相近似,特别是有肩石斧,尤为相似,陶器也很粗

糙，有笄模或绳子印的痕迹。有一些铜器残片和铁器残片，好象与上述石器和陶器不属于同一时期。

在帮崇（宁平）和崑桥（义安），石制的用具也是属于新石器上期的产物。

这一时期最重要的遗址是在广平。在布泽县豁箨和溪淙两遗址，大部分石器是有肩的磨制石斧，陶器大多数是笄模制的陶器。在鸣琴，有肩的磨制石斧也是最典型的器物。在瓢澛，石器包括粗糙的磨制石刀和石斧。陶器亦甚粗糙，装饰以阴刻花纹或施以彩色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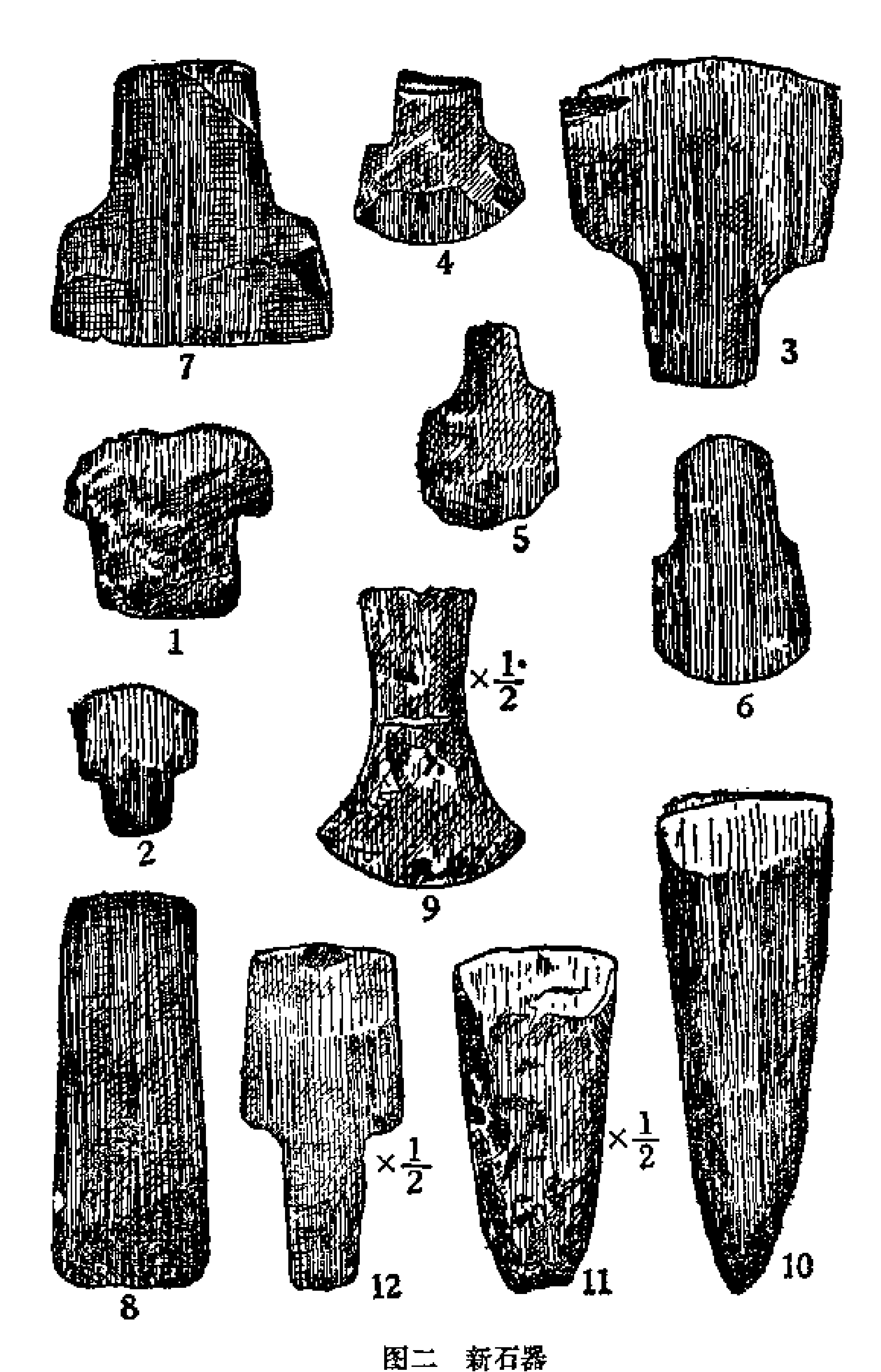
在德诗，与溪淙同一地区内，陶器已较进步，制法可能是手制或轮制，其纹饰有简单的或复杂的花纹。但石器则粗糙。在坫深，陶器也较复杂和进步，有些陶器残片染以土黄色。同时又有许多装饰品，如贝壳制的环、玻璃珠或琥珀珠。

在这些新石器遗址（德诗、深村）中发现石器和陶器的同时，人们还找到了铁器、铁环和彩玉，以及许多装饰品。这些特征使得人们必须将这些遗址置于新石器时代的晚期。

在以科学的方法发掘上述新石器遗址以前，从 1874 年至十九世纪末期，法国军人、传教士和

勘探家已经发现了许多新石器，尤其是有肩石斧。在边和(龟岛)、西宁和西原(巴拿、明奥、歇祖诸部落的地盘)、高平，人们也找到暴露在地面上的新石器时代的器物。

根据上述发现，人们认为在越南，接着粗糙的磨制石器时期，即是史前学界称之为北山时期，就已经发展到了新石器时代最进步的文化阶段。在北部，新石器遗址比中部少。部分使用新石器的人不喜欢居住在岩洞里，而喜欢居住在露天外面，如在高平、戛桥、瓢潽，尤其是在西原和南部。在中部则沿海地方石器比内地较为粗糙，但陶器则较精美。总的来看，新石器文化有其如下之特点：火成岩制成的石器，器形精巧细致，全身加以磨光，甚精细。石斧，呈梯形，刃部由单面磨成或两面磨成；石斧经过长久使用而磨蚀后，又重新磨过。石凿之形制与石斧雷同，但较小。并有一种弯刃石凿。除了梯形无肩石斧以外，又有许多梯形有肩石斧。石制装饰品，如戒指、手镯、耳环等制作均极精巧，其轻度不亚于金属所制。陶器制法为手制，有时为轮制，器形精美，并装饰以细致的阴刻几何纹，说明当时的人已经具有丰富的美




图二 新石器

1、2. 谿獉出土的有肩磨制石斧 3. 溪淙出土的有肩磨制石斧 4、5、6. 瀛澛出土的磨制石斧 7、8. 板门出七的磨制石斧 9. 板门出上的铜斧

[为原书插图 7/10——译者]

感。史前学家们把这些陶器的独特装饰看做是东南亚整个地区所有，并认为这是一种独特的艺术风格表现。

越南梯形有肩石斧是中国南部、印度支那中部和印度东北部的整个东南亚以北区域的典型样式；而与印度支那南部和南洋群岛整个东南亚以南区域的典型用具之弯刃或尖刃无肩石斧的样式不同。如从整个东南亚区域新石器文化来看，则可看出上述每个区域在各具特殊的典型性之同时，又有其共同的特征，就是说无论梯形有肩或无肩的石斧和尖刃或弯刃的石斧皆与中国北部新石器文化典型的长方形石斧完全相异。至于陶器，则东南亚的阴刻纹饰陶器却与中国北部彩色陶器截然不同。由此可见，越南新石器上期文化是属于南方文化系统，具有独特发展的文化，完全有异于北方新石器文化系统。

## 金石文化

在柬埔寨(三隆盛)和老挝，当属于新石器时代上期精巧的石器出土的同时，人们又发现了铜

制的器物，如鱼钩、钟、斧、凿。在板门，与磨制石器出土的同时，人们也发现几件铜斧。在德诗和深村也发现有一些小型的铜器和几件铁器。史前学家们认为在印度支那，特别是在越南，青铜器工艺的开始，是相当于磨制石器工艺的全盛阶段。制造粗糙铜器的初期，并不能削减石器的使用。拿铜器与石器作一下比较，就会看到铜器的式样不是由石器的式样演变而来，而且也不是很粗笨的。人们推测这些铜器是由外人传人的。因为目前象这一类铜器，在西北地区发现的较东部和东南地区为多，于是人们推断铜器工艺开始传入越南是取道西北而来，即由富有铜矿和锡矿的云南而来。

与石器掺夹在一起的铜器，大多数是空心和有肩、圆刃的小型铜斧。人们认为由于当时铜尚缺乏，所以制造较小并且器身亦薄，适于轻微的操作，如作为剥削兽皮之用，至于重活则仍使用石器。在越南以及老挝、柬埔寨和中国南方所出土的铜斧亦同一式样。人们认为这里的铜器和欧洲的铜器截然不同，两区域的工艺彼此没有丝毫的影响。

在越南，总的来说在东南亚的金石时期（金石

并用时期)又与巨石(mégalithe)有关系，人们可看到在上寮(镇宁)、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等地均有散布。这些巨石，大多数是散布在个体独葬，尤其是集体的墓坑之处，法文称之为“石台”(dolmen)。最古的石台存在于爪哇、苏门答腊和马来亚。还有石墓坑和石柱，法文称为“大碑石”(menhir)，是石碑的一种，带有丧仪的作用，与供奉祖先、崇拜鬼神有关系。在上寮虚宾省，人们发现了许多大碑石，散布在许多地方，最重要是汕公盘一处，包括一百十五个，最长的为30—40米；最短的是0.40米，比起印度尼西亚的大碑石则较小。大碑石之间散布约七十片圆盘形石片，最大的一片直径为2.70米，最小的一片则为1.15米。在一些圆盘石片底下，有一些坑，人们推断为墓坑。在镇宁省，人们发现有许多大石瓮；尤其是在板安，发现二百五十多件，最大的一件高达3米，宽1.50米，制作打磨得极为整齐光滑。人们认为这些石瓮系用来作为盛死人骨灰的。与这些石瓮出土的同时，人们又发现一些形如蘑菇的圆石盘，乍看起来以为是石瓮的盖子，但仔细观察，则又并非如此，石盘的直径比石瓮的直径小。

在越南，巨石的痕迹较少。1928年，考古学家H.巴门特在春禄(边和)发现一座石墓，他断定这是公共的墓葬，骸骨已被含磷质极多的土质所销毁。这座墓葬包括许多大石柱，中间各排的石柱高达7.50米，外面各排也高达5米、4.20米和3米。H.巴门特认为在春禄的东南部与潘切地区均有痕迹发现，说明还有其他石墓尚未发现。春禄石墓是属于镇宁和印度尼西亚巨石文化的系统。

## 印度尼西亚种人

我们知道史前学界认为向和平与北山打制石器文化传授石器磨制技术的人是印度尼西亚种人。根据在涵龙(埋葬死人的穴)和幣祟新石器遗址所发现的遗骸，可以断定这里新石器上期的人种也是印度尼西亚种。史前学界公认印度尼西亚种人在把新石器技术带到越南和印度支那以后，就排挤和同化了旧的美兰尼西亚种人，并且在与新石器时代末期北来的蒙古种人接触以前，逐渐地发展石器磨制技术并达到完整的程度。今天在中部和老挝的昧人和卡人；在柬埔寨的帕侬人和

摩依人，几乎都是印度尼西亚种的纯粹后裔。北部的侵人也多是具有印度尼西亚种和蒙古种血统的混合。

与鸣琴发现新石器的同时，人们也发现了尼格鲁种的遗骸。人们认为这种人也曾参与今天越南人种的构成，因为偶而还看见黑皮肤，卷头发的人。但现在这种人的后裔，只在广平省上游长山山脉偏僻的地区还有遗留，但为数极少。

新石器文化的主人印度尼西亚种人是怎样生活的？在这一点上，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与史前学家的结论相符合，他们认为从阿萨姆(印度)经过中国的华南、印度支那至印度尼西亚，人们看到一种新石器时代晚期共同文化的遗存。人们称之为“南亚文化”(Austroasiatique)，而J. 普齐吕斯基(J.Przyluski)提出如下的特性：“在物质方面，耕田种地，饲养耕畜，使用粗糙的金属工具，善于航海；在社会方面，妇女有重要地位，母系亲族，社会组织由灌溉田地的需要而形成的；宗教方面，信仰灵魂，供奉祖先和土地之神，设祭祠于高处，埋死人于石瓮或石墓(巨石)之中；神话方面，海和山之间，飞禽和水族之间，上游人和下游人之间的神

秘矛盾。"①

以下我们简略地引证一些有关史前学需要参考的文献：

H. MANSUY.—Stations préhistoriques de Samron-Sen et de Longprao (Cambodge).—F. H. Schneider, Hanoi, 1902.

—Gisements préhistoriques de la caverne de phô-bình-gia (Tonkin)—L'anthropologie. t. XX.

—Résultats de nouvelles recherches effectuées dans le gisement préhistorique de Samron-Sen (Cambodge) Suivis d'un résumé de l'état de nos connaissances sur la préhistoire et sur l'ethnologie des races anciennes dans l'Extrême-Orient méridional-Mémoire du Service géologique de l'Indochine, vol. X, fasc. I.

—Stations préhistoriques dans les cavernes du massif calcaire de Bắc-Sơn (Tonkin)—Mémoire du Service géologique de l'Indochine, vol. XI, fasc. II.

—Nouvelles découvertes dans les cavernes du massif calcaire de Bắc-Sơn (Tonkin)—Mémoire du Service géologique de l'Indochine, vol. XII, fasc. I.

—Stations préhistoriques de Keo-Phay (Suite), de Khac-Kiem (Suite), de Lai-Ta, de Bang-Mac, dans le massif calcaire de Bắc-Sơn (Tonkin)—Notes sur deux instruments en pierre polie, provenant de l'Ile de Trê (Annam)—Mémoire du Service géologique de l'Indochine, vol. XII, fasc. II.

—Néolithique inférieur (Bacsonnien) et Néolithique supérieur dans le Haut-Tonkin—Mém. Serv. géol. de l'Indochine, vol. XII, fasc. III.

—L'industrie de la pierre et du bronze dans la région de

① 见西尔万·列维 (Sylvain Lévy) 出版的《法属印度支那》(Indochine française)一书，巴黎，1932 年。

Luang-Prabang, Haut-Laos—Bulletin du Service géologique de l'Indochine, vol. VII, fasc. I.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 la préhistoire de l'Indochine I, II, VIII—Bul. Sesv. géol. de l'Indochine, vol. VII, fasc. I, vol, VII, fasc. II, vol. XIV, fasc. VI.

—Stations néolithiques de Hangrao et de khe-tong (Annam)—Bull. Serv. géol. de l'Indochine, vol. XIII, fasc. III.

—La préhistoire en Indochine.—Exposition coloniale internationale, Paris 1931.

—Préhistoire et Protohistoire trong sách Indochine, Les éditeurs G. Van Oest, Paris et Bruxelles, 1929.

M. COLANI.—L'âge de la pierre dans la province de Hòa-bình, Tonkin—Mém. Serv. géol. de l'Indochine, vol. XIV, fasc. I.

—Notice sur la préhistoire du Tonkin—Bul. Serv. géol. de l'Iudochine, vol. XVII, fasc. I.

—Quelques stations hoabinhiennes (Notes préliminaires)—BEFEO, XXIX.

—Recherches sur le préhistorique indochinois—BEFEO, XXX.

—Mégalithes du Haut-Laos. T. I., T. II.—Les Editions d'art et d'histoire, Paris, 1935.

E. PATTE—Résutats des fouilles de la grotte sépulcrale néolithique de Minh-câm (Annam)—Bul. Serv. géol. de l'Indochine, vol. XII, fasc. 1.

—Etudes anthropologiques du crâne néolithique de Minh-câm (Annam)—Bul. Serv. géol. de l'Indochine, vol. XIII, fasc. 5.

—Le kjokkenmodding néolithique du Bàu Tró à Tam-tòa près de Đồng-hói (Annam)—BEFEO, XXIV.

—Fouilles d'un kjokkenmodding en Annam—L'anthropologie, t. XXXVIII, nos 3—4.

—Le kjokkenmodding néolithique de Đa-bút et ses sépultures Bul. Serv. géol. de l'Ind., vol. XIX, fasc. 3.

H. PARMENTIER. — Vestiges mégalithiques de Xuân-lộc—BEFEO, XXVIII.

# 第二章　泾阳王和貉龙君
## ——交阯问题

翻开《大越史记全书·外纪》[1]卷首，我们在《鸿庞纪》中看到有关我国的起源记载如下：

“按黄帝时，建万国，以交阯界于西南，远在百粤之表。尧命羲氏宅南交，定南方交阯之地。禹别九州，百粤为扬州域，交阯属焉。成周时，始称越裳氏，越之名肇于此云。

“鸿庞纪。

“泾阳王讳禄续，神龙氏之后也。

“壬戌，元年，初炎帝神农氏三世孙帝明，生帝宜。既而南巡至五岭，接得婺僊女，生王。王圣智聪明，帝明奇之，欲使嗣位。王固让其兄，不敢奉命。帝明于是立帝宜为嗣，治北方；封王为泾阳王，治南方，号赤鬼国。王娶洞庭君女曰神龙，生

① 见 E. 嘉斯巴东(E. Gaspardonne)《安南书籍考》(Bibliographie annamite)第 30 号。

貉龙君。”

吴士连是第一个将《鸿庞纪》载入我国历史(《史记全书》)① 的人，吴士连对鸿庞氏的记载是根据中国载籍中有关交阯与越裳的记述，以及后来又依据《岭南摭怪》一书中有关鸿庞氏的传说：泾阳王乃是鸿庞氏之后裔，为赤鬼国的帝王，和貉龙君娶妪姬生百男，是为百越之祖，从母而去的长子即是越南民族之始祖的传说而写成的。

以上是传说中有关我们民族起源的记载，当然这些材料实属怪诞，姑且存之以志疑。

我们必须寻觅一些更为可靠的材料。史前考古学所发现的材料是最可靠的具体材料，通过这种资料，如上章所陈述的，我们大致了解了生产工具的情况和史前时期曾生活在我国土地上的人的人种性质。将这种入与目前的越南人作一下比较，我们知道这种入并不是我们的直接祖先，尽管这种人的入种因素曾参与我们民族的人种构成。考古学确实可以让我们知道在铜器时代中我们祖先的生活在文化状态(参阅本书《铜器文化与雒越铜鼓》一编)。但我们仅知道这些铜器是我们的祖

① 见《安南书籍考》第30号。

先在公元前十世纪末期的用具而已，而并不知道它的来龙去脉，也就是它们的起源究竟如何。关于历史材料必然不可能对遥远的过去有明文记载，因此，正如我们在《大越史记全书》开头所看到的那样，有些历史性的记载却沉溺于荒诞不经的传说之中。但是尽管在材料如此贫乏而又模糊不清的情况下，史学也不能承认自己的无能为力，而应尽量采取适当的方法以求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在这里我们将尽力以传说的信实部分与古籍中的记载相对照，以便寻求一个正确的方向来研究我们民族的起源问题。

旧史——自《史记全书》（又名为《大越史记》）至《大越史记全书》——之所以在卷首提到交阯，并认为是一个由黄帝所建立，而且由帝尧在南方抚定过的国家，这是因为民间流传的传说都认为我们的祖先是交阯人。但是我们一方面看到在中国的载籍中曾提到尧、舜时代的交阯，另一方面又见到后世的史书中记载汉代在位于今日我国北部所设置的交阯郡和交阯部。尧、舜时代的交阯和汉代的交阯是否同一个呢？我们的祖先是否确是交阯人呢？交阯人是什么人呢？这正是我们在这里

所要讨论的一些问题。最后我们再来看看这些问题与旧史在提到交阯之后接着所记载的泾阳王和貉龙君的传说有何关系。

## 交 阯

黄帝建万国以交阯界于西南一事，完全是后人所附会的，我们不必论及。至于帝尧命羲叔宅南交，唐代注释家孔安国则认为交阯位于南方系出自《书经·帝典篇》(应为《尧典篇》，下同。——译者)。另外，《墨子》、《尸子》、《韩非子》等书也都说过交阯位于南方是在帝尧统治的范围之内。虽然尧舜都是传奇的人物，但是以上所述各节，皆曾出现于战国时代的载籍中，从而证明在此以前当已有了一种传说，认为在古代汉族生聚地区的南方地域，已有交阯其地。我们知道，在战国时代以前汉族的生聚地区是在黄河流域，与汉族人生聚地区接壤的南方的交阯纵远也应在扬子江流域无疑。

过去也曾有人区分过唐虞时代的交阯与汉代的交阯。如《辞源》的作者就认为唐虞时代的交阯是指五岭以南的整个地方而言，而汉代的交阯郡

则系专指现今越南的北部地区。

法人汉学家 L. 鄂卢梭(L. Aurousseau)在其《秦代初平南越考》① (La Pemière conquête chinoise des pays annamites, 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23期)一文里,也认为中国古籍中记载的交阯是指中国的南方地区。当然,这样的说法仍然还是非常模糊的。我们能不能更明确地说明这个问题呢?

《书经·帝典篇》载尧"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申命羲叔,宅南交"。又载舜"朔,巡狩至于北岳","南巡狩至于南岳"。

《尚书大传》则谓帝尧曾"南抚交阯"。

《史记·五帝本纪》说帝舜之时,禹也"南抚交阯"。

《韩非子》则说:"昔者尧有天下,……其地南至交阯,北至幽都。"

对照这些记载,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尧

① L.鄂卢梭此文的题目,按法文原意应为《中国人初次征服安南》。冯承钧的中译本恐系根据此文内容,事情在秦代,就以《秦代初平南越考》为题。为了使我国读者查阅方便,我们仍然沿用了冯承钧中译本的标题。——译者

舜时代，或更广泛地说在周代以前，汉族人领土的北界是北岳即幽都，南界是南岳即南交或交阯。北岳是恒山，位于山西省的东北和河北省的西北地区，属于《禹贡》中的幽州，亦即其他载籍中的幽都或幽陵。南岳是衡山，亦即霍山，位于安徽省的西南。①

如果我们的推断不错，那么《书经》、《墨子》、《韩非子》、《史记》等史料所记载的交阯就不能远过于安徽省之外。②

① 我们在1956年5月与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诸历史学和考古学教授举行座谈时，一位专门教历史地理学的教授帮助我们更正南岳为安徽省的霍山，而并非我们过去所误解的湖南省的衡山。这里我们谨向这位曾经帮助过我们的中国教授表示感谢。

② 司马迁《史记》说，帝舜巡狩南方，死于苍梧（苍梧山，即九疑，位于湖南省的南部，而并非广西省的苍梧）。

监本《书经·尧典篇》（上海广益书局出版）载朱蔡沈引陈氏注言说："南交字后应加'曰明都'三字。"

明都是以前一个池潭名。《周礼·夏官职封》将"望诸"注解为明都，在首阳县境内。《疏言》又补充说，明都即是宋地的"孟诸"。《禹贡》却载为"孟猪"，并且说在河南省商丘县境内还有其遗迹。根据以上蔡沈的引文，则南交是在古河南省范围之内，不知这种说法是根据什么。

上面所引的监本《书经》一书内，又附有一幅根据《禹贡》所载的山川图。该图将崇山（崇山在湖南省礼县）附近的南交记于荆州境内。由此可见，蔡沈将其注为交阯的南交认为是在扬子江流域的荆州境内。

根据古籍记载，也就是根据传说，在尧舜时，扬子江流域已有一个称为“三苗”的国家。《书经·帝典篇》有尧命舜迁三苗于三危及分割三苗北部的记载(《史记》也有迁三苗的记载)。至于禹伐三苗，其他古籍记载的就更多了。虽然这些都是远古的传说，但是传说中的三苗不见得是完全虚构的。《战国策》记载了吴起对三苗位置明确的指定：三苗之国，左彭蠡(即鄱阳湖)，右洞庭。另据《名义考》载，三苗建国于长沙，其地拥有整个江南荆扬地区。如与交阯位置相对照，则三苗可能位于南方。但是如果三苗在尧舜时代已被分割和迁往西方，而交阯——据《淮南子》载——直到商纣时还存在的话，① 那么，我们就可以猜想，三苗旧址中的一部分，很可能包括有汉族统称为交阯的南方地区。假如这个臆断还正确的话，则古时的交阯就可能拥有现今整个安徽省、湖南省东北及江西省北部地区，也就是《禹贡》中所说的荆州和扬州，即扬子江下游地区。②

① 《淮南子·泰族训》：“纣之地，……前交阯，后幽都。”

② 为了着手整理和补充我们这里所说明的资料，我们将过去旧的卡片翻阅了一下，发现有一张卡片上面简略抄录了原

# 交　阯　人

关于交阯这个名字的意义，从古以来就有许多不同而又极其复杂的说法，从《后汉书》（《南蛮传》）"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阯"之说起，直到《辞源》作者们的最新说法：交趾是有对住的意思，乃北方人把对着自己的南方人称为"足趾相交"。以及西方学者如Ed. 沙畹（Ed. Chavannes）认为

---

西贡私塾学校教师黎志涉先生登载在《大越杂志》第16、17期（我疏忽大意把年份忘了记下来）上，题为《越南人的渊源》一文的内容。我们看到了这张卡片，才证实在我国对交阯和越裳之旧说法抱着怀疑态度，并积极主张这地方的位置是在扬子江流域的人中，黎志涉是最先持有这种主张的人。虽然他只不过提出问题的梗概，但是他却有着特别敏锐的眼光，看到交阯之地既是在汉族居住地方以南，决不可能远过于安徽省；和越裳既位于交阯之南部，那就也不能位于今日的越南境内。黎志涉尚以越裳氏献白雉和巨龟之事与荆州和扬州的物产相对照，而确定越裳国在荆、扬二州地区内。他还看到了荆、扬二州和传说认为"泾阳王"是我们的始祖两事之间的关系。

我们认为除了这三个非凡的见解之外，黎志涉先生又主张文郎国的君王以"雄"字为号（雄王）是模仿古时楚国君王以"熊"字为号（熊绎、熊渠等等）而来的。因为文郎国的君王与楚国的君王是出于同源的关系。这种独见没有可靠的根据，然而也是颇值得注意的独特见解。

"交阯是山麓下的交地"的说法(见 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 Ts'ien)。最通行的说法则为唐代杜佑的《通典》,认为之所以称做交阯人,是因为他们足大指开广,如并足而立,其指则交,故曰交趾。无需我们辩驳,很明显所有这些对交阯含义的解说都是极其荒谬的。仅以"足趾相交"之说而论,现在河内医药大学教授杜春合博士与法人 P. 豪尔德和 A. 比加特都曾对此问题进行过研究。他们一致认为:这种拇趾的毛病,是许多落后民族和种族所共有的现象,而且只是偶而才会发现的。① 因此,我们不能相信汉族人会以这种特征来命名那些跟他们接触的南方人。

为了探讨交阯二字的意义,我们不妨还是以前面曾臆断过他们的生聚地盘来细察交阯人的生活状态。在战国时代以前,荆、扬二州地区,特别是在洞庭湖和彭蠡湖的周围,还是湖沼纵横的淤泥地带(据《禹贡》载)。在如此大江(扬子江)广湖

① P. 于阿尔(P. Huard)与A. 比戈(A. Bigot)《论交阯人或安南人的 Hallux varus 疾》一文,见 1937 年《印度支那外科医学报》第 15 卷,第 5 期。

P. 于阿尔与杜春合《论交阯》,见 1944 年 2 月《印度支那》第 181 号。

的地区，交阯人——后来汉族又以蛮、荆蛮、楚蛮和粤等名字来统称居住在荆、扬二州地区的土著人——必然主要是以渔业为生的。

这一推断，是与中国古籍中关于居住在该地区的人们的风俗习惯的记载非常相符的。

关于古时的荆蛮① 人（荆州人和居住在扬州的越人），据《史记》(卷四十一)记载他们都是“断发文身”。《史记》(卷四十一)又记载：“越王勾践，其先……封于会稽(浙江，属扬州辖)，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在《史记》以前，《庄子·逍遥游》篇也说：“越人(居扬州)断发文身。”《前汉书·地理志》亦曾说越人“文身断发”，又说：“以避蛟龙加害。”《史记》的注释者应劭(二世纪时人)则解释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关于文身的方法，注释家高诱说：“刻画其体，内默其中，为蛟龙之状。”

我们如将古籍记载的这几段文字与前面的推断对照，就可以更进一步并相当确切地作出如下的论证：古时居住在荆扬州地区的人，大部分是居

① 《史记索隐》曰：“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

住在江湖之上以捕鱼为生的。因为江湖上蛟龙很多，人们潜入水中时经常遭受蛟龙的侵害，于是人们便想出剃光头发和刻画身躯以与蛟龙相似的方法（完全在身上刻画成蛟龙的形状），以便潜入水中时使蛟龙误认为同类，而不加侵害。这种断发文身的习俗，自远古以来即已成为所有居住在扬子江流域，亦即荆州和扬州地方的人的共同习俗了。①

许多现代的作者认为落后民族的这种文身的习俗系渊源于图腾制度。《古代越族考》（见《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1933年第1卷第3号）的作者罗香林更明确的主张越人文身的习俗是由于崇拜蛟龙为图腾而遗留下来的。

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指出，图腾观念的产生过程是这样的：最初，人们断发文身与蛟龙相似，以避免蛟龙的侵害，只不过是具有在谋求生活中保卫生命的意义。以后，由于他们尽量将自己

① 《岭南摭怪·鸿庞传》记载，雄王时"时山麓之民以捕鱼为业，尝为蛟龙所伤，白于王。王曰：'山蛮之种，与水族实殊，彼好同恶异，故有此病。'乃令人以墨迹画水怪于身，自是蛟龙见之，无咬伤之害。百粤文身之俗，盖始此"。可见，记载传说的人同样也认为百越人和越南人祖先的文身风俗是有相同的渊源。

装成象蛟龙的样子，所以就逐渐地完全相信自己与蛟龙是同类，这样就产生了图腾观念，承认蛟龙为自己的图腾。从此断发文身的习俗又带上了神秘的意义，人们沿袭这种习俗已不再是为了蒙蔽蛟龙，而主要是借助这种图腾威灵的保佑庇护。直到最后，图腾的意义就渐渐地淡薄了，而断发文身也只是多少含有神秘性的一种风俗而已。

这种崇拜蛟龙的信仰，与汉族人用来指具有这种信仰的人所居住之地方的交阯名称又有何关系呢？我们知道"交"字（交阯）和"蛟"字（蛟龙）古时是互相通用的。果真是这样的话，则交阯之名很可能是和"蛟龙"有联系的。①

至于"阯"字，在古籍中有时写成"址"，有时又书为"阯"或"趾"。而一般注释家往往拘泥于字形，有的将"趾"字解说为足指，有的将"阯"或"址"解释为地、山麓之地的意思。但如细审其义，则"址"、"阯"和"趾"三字均可通用，都含有土地之意。

---

① 据《康熙字典》解释，则"交"与"蛟"字通用。《史记》载有"则见蛟龙于上"，而《汉书》则写成为"交龙"。《广舆记》（卷十九《广东》）记载一个黎族公主嫁给一个交阯蛮人的故事，而即将交阯二字写成"蛟趾"。

推敲交趾二字的含义，人们可以断定是汉族人看见住在此地的人自称为蛟龙族，因而称他们为蛟龙族或蛟龙人，把他们居住的地方叫做蛟龙人的地方，或蛟龙地即“交趾”。况且，社会学告诉我们：具有图腾制度的野蛮人往往以图腾的名字来为自己的氏族命名。因此，很可能是居住在这个区域内的人，以蛟龙来命名自己的氏族，然后汉族人就据此名称他们为交趾人。起初，这一名称仅局限于用以指居住在这一地区的某些人群，以后，汉族却逐渐地用来泛指所有居住在扬子江流域，具有断发文身习俗的人，正如后来他们以蛮字来泛指所有居住在扬子江以南地区的人一样。①

① 不应将战国时代载籍中所述的交趾之地与后世南越赵朝和中国汉朝所置的交趾郡或交趾部相混淆。但为什么赵佗和汉朝又将现今我国的北部命名为交趾呢？在这里，我们只扼要地说：正因为越南民族的祖先——雒越人的传说还承认他们的祖先是交趾人——“龙子仙孙”和“貉龙君”的传说还记述着崇拜蛟龙为图腾的信仰，因此，赵朝和汉朝才以交趾二字来命名被他们所征服的雒越人的故乡，不料经过二十个世纪左右，无数雒越人的远祖世系已逐渐离开了扬子江流域迁到越南北部来了。

后来，雄王传说所载的文郎国交趾部是出自赵朝和汉朝与传说中的交趾业已同一化了的交趾。以后，中国各朝代仍然以交趾之名来指我国。十七世纪时，日本人又用交趾之名来指顺广地，而西方人则称曰“Cochin Chine”。中国人又将“Cochin Chine”译为“交趾支那”。

我们曾推断蛟龙是交阯人的图腾，但蛟龙又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我们同意L. 鄂卢梭的意见（《秦代初平南越考》，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23期），认为蛟龙是属于鼍类(alligator)动物，亦即一种身长5—6米的大鳄鱼，古代扬子江区域内多见。这种鼍类动物，现今好象在扬子江中游和下游地区已绝种了。它不同于只在华南和印度支那地区才有的鳄鱼(Crocodile)。

《大戴礼·易本命》篇说，在鳞虫类中蛟龙是最大的。鳞虫是一种有鳞的蛇类，亦即爬虫类(reptiles)。《淮南子·原道训》载："九疑之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象鳞虫。"高诱解说鳞虫即是蛟龙。也就在《原道训》中，高诱对蛟龙解说为："其皮有珠（即指其厚鳞），世人以为刀剑之口是也。"

《淮南子·道应训》又载："荆有佽非，得宝剑于干队，还返渡江（扬子江），至于中流，阳侯之波，两蛟侠绕其船……佽非……赴江刺蛟，遂断其头，船中人尽活。"《前汉书·武帝纪》载汉武帝"自浔阳浮江，亲射蛟江中，获之"。颜师古在《前汉书》对蛟龙作注时曾引用郭朴的见解说："其状似蛇而

四脚，细颈，颈有白婴，大者数围，卵生，子如一二斛瓮，能吞人也。”白婴可能是逆鳞，如《韩非子》说：“龙颈之下有逆鳞，婴之则死。”

从以上对蛟龙的注解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蛟龙其实是一种大鳄鱼。

## 泾阳王和貉龙君

我们曾将中国古籍中所记载的交趾置于扬子江流域一带，这又与我们的泾阳王、貉龙君的传说有何关系呢？

传说认为泾阳王生子貉龙君，貉龙君娶妪姬，生有百男，是为百越之祖。百男之长子随妪姬居住山中，为雄王，即是越南民族的始祖。这就是我们的“龙子仙孙”传说（参阅本书《安阳王与瓯雒国》一编中所引《鸿庞传》。这个传说确实反映了崇拜蛟龙为图腾的信仰。蛟龙在传说中已经变成了神龙。神龙是洞庭湖的君主，洞庭湖又正是在扬子江流域，相当于荆州与扬州。

荆州和扬州又与传说中所认为的我们民族的始祖泾阳王的名字有何关系呢？

《大越史记·外纪》在记载泾阳王传之后，又对该传注解说，泾阳王传是模仿唐人传奇中的《柳毅传》，该传记大意为：洞庭君的女儿嫁在泾川的一个庶民家里，因被黜而去牧羊。有书生柳毅者赴京应试，在返回时途经泾阳（陕西省），遇到洞庭君的女儿，洞庭君的女儿托柳毅寄书给她的父亲洞庭君，由于柳毅的传书，洞庭君的女儿才得以回到家里，与父亲骨肉团聚，从此泾川与洞庭两地就世代通婚。①

从以上所述中，我们看到只是因为见泾阳王的名字与泾阳地之间，和唐人传奇所载传说中的洞庭湖与泾阳地之间的关系有些相似之处，于是便推断我们的传说不过是模仿中国的传说罢了。我们认为唐人传奇中所说的故事有许多新的色彩，而我们的传说则有极其显明的原始情调。《大越史记》的注解者的意见只是牵强附会而已。

我们却认为，尽管泾阳王的名字与"荆"、"扬"两地的书写不相同，但这两个名字却是同音。传说本身就是口头流传的故事，那么同音的关系就

① 《大越史记·外纪》所记载的《泾阳王传》与唐人传奇的《柳毅传》内容有很大出入。——译者

具有很大的意义。传说认为貉龙君是洞庭君主的子孙。而洞庭湖正是我们置交趾之地，相当于荆州和扬州，因此，荆、扬（荆州和扬州）名字，和传说中貉龙君父亲泾阳王的名号之间的同音关系，就可能不是完全偶然的凑合。传说的泾阳王，很可能是后人用来象征当时还在荆州和扬州以渔业为生和崇拜蛟龙为图腾时，其种族渊远祖先的名字。①

但是为什么当传说载成文字时，而人们则写成“泾阳王”又不书成“荆扬王”呢？传说早已有了，可是到了陈代时（据说《岭南摭怪》一书是由陈代的陈世法所撰），人们方集成于书。当时人们就再看不到它与在扬子江流域的远世祖先之间的关系了。因此，人们便书成“泾阳王”。人们之所以要书成这个字，是因为在中国泾阳二字是指一个远古姓氏，同时又是陕西地方的地名，昔时秦国的贵族被封于此地，其封号便是泾阳君或泾阳王。②

如果我们对泾阳王与神农的关系进行一番考

① 关于泾阳王与荆、扬二州之间的关系，我们赞成黎志涉的见解，见前述。

② 参阅《广韵》（卷二，《扬》）。

察，那就更可以看出以上的臆说并不是子虚乌有，聊而命笔的。

传说认为泾阳王系神农四世孙。神农是中国的一位传说教民耕种的帝王，因而被称为神农氏。《淮南子·原道训》载："神农之播谷也，因苗以为教。"传说又认为神农生于黄河以南的姜水。司马贞在《补史记序》及《三皇本纪》中，又称神农为炎帝，亦即南方之帝，并且又说神农死，葬于三苗故地的长沙。综合上述载文，我们可以推断，神农的传说是发生在黄河以南陕西、河南各省境内，即人们断定为种植稻谷的发源地。约在公元1920—1922年间，中国考古学家曾在黄河以南仰韶发现一个具有农业性质的新石器的文化遗址。瑞典考古学家J. G. 安特生（J. G. Anderson）在他的《史前中国的研究》（Studies in Prehistoric China——由M. 科拉尼在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34期中介绍）一书中说道，在仰韶曾经找到一件陶器残片，上面留有一种草的痕迹，据专家们认为这是种在田中的稻子（oryza sativa L.）的痕迹。安特生又研究了仰韶地区的地质情况而得出结论：距今四千年前，由于这里水土的条件比现在

优越，所以人们在这一带种植了稻谷。我们再从《禹贡》对荆州和扬州的土地情况的详细记载中，[1] 也可以看出这一带都是水田，必然也只能种植稻谷。可能因为种植稻谷的关系，所以人们就将位于荆州、扬州，洞庭湖和彭蠡湖之间的一个古国称为"三苗"。而这一个国家的君王，传说也认为是姓姜，与神农同姓。这里，我们可以断定神农是一位发明播种稻谷的圣人，象征着黄河以南和扬子江流域一带以播种禾谷为生的人的始祖。

当时，在扬子江流域地区内，人们的主要经济形式还是渔业。生活在田地已经过相当培整的地方，和生活在山麓高地的人们，则看到农耕已是一

---

① 荆州："荆及衡阳惟荆州。江（扬子）、汉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潜既道，云土、梦作乂。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中（八级田），厥赋上下。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杶、榦、栝、柏，砺、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贡厥名（在云梦泽）。包匦菁茅，厥篚玄纁玑组，九江纳锡大龟。浮于江、沱、潜、汉，逾于洛，至于南河。"

扬州："淮海惟扬州。彭蠡既猪，阳鸟攸居，三江既入，震泽底定。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乔，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下，厥赋下上上错。厥贡惟金三品，瑶琨篠簜，齿革羽毛惟木，岛夷卉服厥篚织贝，厥包橘柚锡贡。沿于江海，达于淮泗。"

（《书经·禹贡》）

种较高的经济形式。因此，传说中的神农便在他们之中产生了威信，于是三苗便以神农的姓——姜来做为始祖的姓。司马贞撰《补史记》还记载神农另有一个姓氏为“神龙氏”，说是因为神农的母亲感神龙而怀孕，这一点正反映了在这一区域内以农业为生和以捕鱼为生的人们之间的各种交错关系。并由此使得我们更加确切地了解到神农传说和泾阳王与貉龙君传说之间的神秘关系。而貉龙君传说又正是泾阳王传说与交阯之间主要联系的关键。

# 第三章　越族和越裳国

## 越　　族

我们已经知道那些在尧舜时代曾被汉族称为交阯的人，他们具有一种断发文身的特殊风俗。我们从《史记》的记载中又知道荆蛮人，也就是居住在荆州与扬州地方的人，他们同样也具有这种特殊的风俗。《史记》又告诉我们勾践的祖先，即在扬州地区的越国贵族的远祖世系也是断发文身的。在《史记》以前，《庄子》也曾谈称越人具有断发文身的习俗。参照以上所征引的记载，我们的结论认为：这种风俗是所有居住在扬子江流域一带，相当于荆、扬二州地方，亦即是扬子江中游和下游一带从事渔业的人的普遍风俗。

根据《淮南子》所说，九疑之南，民人被发文身（见前章援引）和《史记》（卷四十三）所载瓯越人的断发文身之俗（翦发文身，瓯越之民也），我们知道

百越人也具有这种风俗。这点正符合了我国从前各史家所持有的见解：百越人的文身之俗系出自避免蛟龙加害的需求。

《论语》曾载孔子言："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意思就是说由于管仲方使得原来是东夷的齐国遵从了中国的文化，不然在齐国称霸诸侯的时候，各国就须要受夷人风俗的归化了。《礼记》也曾说："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① 由此可证这种断发文身的习俗是整个居住在东方（今日山东省地区）的夷人的共同风俗。

具有同一种风俗的人而住在不同的地区，在种族上是否有什么相互的关系呢，现今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能确切地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有一点是无可置疑的，我们可以通过古籍记载了解到，对于汉族人来说，具有这种共同习俗的人则肯定的被视为是异族，汉族人通称他们是蛮夷，据《礼记》所载，则南方人曰蛮（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东方人曰夷。

---

① 该句载于《战国策》为"被发文身"。高诱解释"被"字为"剪"之意，即为割、剃之意。《史记》则载该字为"翦"。《前汉书》则又书成"断"字。

我们认为可以归纳以上所述得出如下结论：这种断发文身的习俗系自交趾人奉蛟龙为图腾而开始的。但自周代以后，为了指居住在汉族居住地域以南的人，则用蛮字，如《史记》中的荆蛮及楚蛮即是指荆州和扬州地方的人。至于对那些居住在东方沿海的人，则用夷字来表示。蛮夷系泛指那些在南方和东方与汉族相异的人。

在春秋时代，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名字“越”。这个名字是在勾践振兴越国，和称霸江东的时候方才开始通行的。从春秋战国时代起，汉族已经扩张到了南方和东方，甚至还包括了蛮夷人居住的地区。人们为了泛指那些居住在南方与汉族相异的人，于是就常用“越”字和“百越”这些字眼。从以上有关越人断发文身风俗的征引使我们有了如是了解。《史记》所记载的扬越是指扬州的越人，楚越是指楚国(即荆州)和越国(即扬州)的异族人而言。再《史记》(卷四十《楚世家》)曾对夷越人有这样的叙述，成王熊恽时，“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从这段征引里，我们看到又出现了一个“夷越”新名字。《华阳国志·南中志》曾说南中（指贵州、云南）即占夷越之

地。夷越有时写成“夷越”，有时又写成“彝越”。由此可见，夷越之名是指那些居住在中国西南地区的人，当时那些地区是楚国管辖的范围，亦即是黔滇地区。现今在云南，还有许多彝族人，他们成立一个自治区，这些人肯定是古彝越人的后裔。除了夷越名字之外，汉代以后，中国史册如《水经注》又曾载有夷濮、夷僚等名，以指那些居住在夜郎国的土人。我们认为夷与越是同族，濮与僚也是夷越人其他同族的宗支，而现今的彝族人肯定的是古夷越人的后裔——当然不应与在东方的夷人相混淆。

在汉族人用来指那些居住于南方、东南方、西南地区的异族人的名称之中，从春秋战国时代以后，越的名字是最通用的。越字不但是指浙江的越国人，而且连那些居住扬州的人(扬越)，甚至荆州的越人与居住在岭南的越人(百越)和南中地区的人(夷越)也包括在内。

《国语》曾载:“史伯对郑桓公曰:‘芈姓夔越，不足命也。’”① 再《史记正义》引《世本》谈称:“越，

① 《国语·郑语》载曰:“芈姓夔越”，韦昭注解说，“夔越，芈姓之别国也。楚熊绎六世孙曰熊挚，有恶疾，楚人废之，立其弟

芈姓也，与楚同祖是也。”对照这两段记载，我们便可推断，在四川地区的夔越人原来也是与越人同族。因此我们赞成《粤省民族考源》的作者锺独佛的意见：古荆州与梁州（即湖北、湖南、四川）之地，都完全是越种人。① 可见，中国载籍所称的越人，曾在一个很宽阔的范围内居住过，这个范围包括自四川至滨海的整个扬子江流域一带，亦即《禹贡》中的梁州、荆州与扬州地区，直到整个岭南地区的百越和南中地区的夷越之地。他们共同渊源于一个芈姓的种族和一个断发文身，尤以文身为

---

熊延，挚自弃于夔，其子孙有功，王命为夔子。”《史记索隐》引谯周言：“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长子挚有疾，少子熊延立。”《史记正义》引乐纬语云：“熊渠嫡嗣曰熊挚，有疾，不得为后，别居于夔，为楚附庸，后王命曰夔子也。”根据以上所引，我们知道在公元前九世纪时（熊延即位于公元前876年），有一位楚国的长子在夔地为楚国之附庸。据各载籍所述，夔地则系今日四川省的夔州地区。“夔”有解释为系一怪兽似龙，有一足。《国语·鲁语下》曾载有仲尼语曰“木石之怪曰夔”。高诱注曰：“木石谓山也，或云夔一足，越人谓之山缫。”由此看来，在越国则有夔类。我们在上面已经知道越族人具有断发文身与奉龙类（蛟龙）为图腾之俗。

① 引自罗香林《古代越族考》，《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1933年，第1集，第3号。

最的共同风俗。①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大的种族，春秋战国时代以前，当另外一个大族（汉族）占据着黄河流域的时候，而越族却占据着扬子江以南的整个地区。公元前第三世纪时，这一种族是以居住在荆州和扬州地区的交阯人为代表。尽管到了春秋时代，“越”字方通用，但我们可以用越族来称呼这个大的种族。

## 越与蛮夷

一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越与蛮两名字是有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六）《西南夷传》载：“种人皆刻画其身，象龙文，衣皆着尾。”

《倭志》亦曰倭人（日本）有文身之俗。

《海槎余录》曰：“黎俗男女，周岁即文其身，自云，不然则上世祖不认其为子孙也。”

《广东通志》载黎人之俗“以绣面为饰，女年及笄，置酒会亲旧，女伴自施针笔，为极细花卉飞蛾之形，绚之以偏地淡粟纹，谓之绣面”。

法人民族学家包列维（Paul Lévy）在其《僚人文身》（Les tatouages laotiens，载于BEFEO，1941，t. VI，fasc. I 与II）一文中，认为僚人腿部的鳞形之饰，使人“化成一种水族，这点在传奇故事、舞蹈和祭祀祖先等中间也可以看到。”“这一点在我们有关傣族以及其他邻近民族的知识中得到证实。譬如古时越南君王在腿部刺有龙形，和在婆罗洲的达业克人也同样有这种文身。”

着密切关系的。在春秋时代，越名字出现以前，则大概人们是用蛮字来泛指所有那些居住在黄河流域以南地区的人。例如荆蛮、楚蛮就是指那些居住在扬子江流域的一些蛮人。原来的蛮字，在古时是写成“䜌”字。《粤江流域人民史》① 的作者徐松石对“䜌”字的解释说：“从‘言’，表示南人都有言语；从‘糸’，表示南方发明蚕织之术。”对于这个解释我们不能苟同。依据汉字的含义原则而言，我们认为汉族创“䜌”字，是指那些说话紊乱如丝的人（根据杨雄《方言》载，汉族人认为越人亦即南方人，说话时经常将许多音黐黏在一起）。当以后增加“虫”部，成为“蛮”字时，就是寓意蛮人事奉鳞虫（龙蛇类）为图腾。徐松石认为“闽”、“瞒”、“蒙”、“岷”等字都是中国南方地区的一些部落的名字，也都是脱胎于蛮字。

在周代时，汉族人所称呼的蛮人，就正是在尧舜时代被称之为交阯的人，也正是在秦汉时代被称之为越的人。

越名是常常与“夷”或“彝”名同时出现的。我们曾提出东夷人也同样与越人有共同的断发文身

① 1941 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

习俗。夷与越之音几近相同，因此，我们断定：人们为浙江越国所命的“越”名，包括越章之名在内，可能是由从前的“夷”名转变而成的。在西南地区，则“夷”、“彝”、“益”（益州）和越互相有着密切的关系。为此，我们推断，在周代初期，汉族人用蛮夷两字来指那些在南方与他们相异的人。以后，自秦汉时代起，越的名字占了优势。但是在此以后，由于越人受到汉族的同化，又逐渐失去了优势，人们指那些在南方（东南与西南）的少数人，又通用了以前的蛮夷二字。

## 越　裳　国

我们看到《大越史记全书》讲交阯之地，于周成王时，方始称越裳氏。其实，越裳氏之名第一次出现于《尚书大传》一书，是指交阯以南的一个国家，并非是与交阯同一的。《后汉书·南蛮传》有相近似的记载曰：“交阯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岨深，音使不通，故重译来朝。’成王以归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

不飨其质；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耇曰：久矣，天之无烈风雷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盍往朝之。’周公乃归之于王，称先王之神。致以荐于宗庙。”（作者所引与原载籍不符，乃因汉文、越文辗转传抄，译来译去，以致有此出入和歧异。现译者系根据原载籍转录于此。——译者）

越裳氏献白雉之事，其见于载籍者，尚有《竹书纪年》一书。

《尚书大传》系西汉人伏胜（又称为伏生）口授，由学生记成。如果我们试以伏胜原是故秦遗留下来的一位博士，生于秦朝焚书坑儒以前，则我们相信越裳氏献白雉之记载就不会是伏胜所捏造的。伏胜一定是在以前的载籍中见过有这样的记载。《竹书纪年》一书是在晋朝所发现的一本古书。该书大部分是伪造的。但两书记载关于越裳氏献白雉之事的符合，却使得我们无可置疑地相信越裳氏献白雉之事确实在汉代以前的各载籍中已有了记载。

清代（十八世纪）《历代御批通鉴辑览》（卷一）亦有越裳献巨龟与帝尧的记载，其文曰：“五载，越

裳氏来朝。越裳氏重译来朝，献大龟，盖千岁，方三尺余，背有科斗文，记开辟以来，帝命录之。”越裳氏献巨龟之事，仅系一传说，《通鉴辑览》的作者对这一传说的记载，只是从其他载籍中摘录来的而已。

根据以上各段引文，我们看到有关越裳国献白雉给周朝的传说，在秦汉时代以前就已经流行，也可能同时又有越裳国献巨龟给帝尧的传说。

后世的中国、越南各史学家，因为见以前的史册载越裳位于交阯的南方，并因越裳之名中含有一个越字，为此，即有人认为越裳系我国古代的一个名字，或者至少也与古代我国有关系，有人认为越裳是古代我国的一部分（文郎国之越裳部）。由于这些看法，于是就将越裳的位置置于义安、河静地区或交阯郡以南的占城。

目前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肯定说，越裳国曾经确实存在于古代中国的南方地区。在这里我们只能作出假设：如果越裳国确实曾通使周朝，那么越裳国又是否是我们远古时代的祖国呢，或者与远古时代的我国有过什么关系，以及它的位

置又是否在现今我国的境内呢？

有一个论据可以为置越裳国于我国境内的说法来辩护，这即是《前汉书》(卷十二)曾载有越裳国献白雉与汉朝的叙述。该文称："元始元年春，正月，越裳氏重译献白雉一，黑雉二，诏使三公以荐宗庙。群臣奏言：大司马莽功德比周公。"颜师古注解说，越裳系南方之远国。一个在南方的远国，在汉代时期中，需要通过翻译方能与汉朝交际，而又位于载籍中所说的交阯的南方，则这个国家必然是在现今我国的中部地区。为此，《水经注》称越裳位于林邑。后来的《旧唐书·地理志》又更加详尽地说，越裳国是在九德郡区域内，亦即我国的河静、广平地区内。以后，《文献通考》又说，古越裳国是相当于林邑国，即后来的占城。《明史》、《大明一统志》等书也都认为，古越裳国即是林邑地方。而越南的史家也同样持有这种见解，如《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作者，就是一方面根据各旧史册而载安阳王建古螺城于越裳之地，即置越裳于红河流域；而另一方面又置文郎国的越裳部于安邦地区，亦即今日的广安地区。

从以上所引的中国和越南史家的意见中，我

们看到其中有一共同点：即是他们都将越裳置于现今我国境内。对越裳位置的如此指定，是依持两个论据：其一，越裳的位置是在交阯的南方，而人们认为与汉代时的交阯郡是同一个地方。其二，越裳向汉朝献白雉之事，则表示汉朝的势力已经扩张到了日南郡即我国的中部地区。

在上一章里，我们曾经证明过尧舜时代的交阯并非是汉代时期的交阯郡，如此，则第一个论据是站不住脚的。我们再来看第二个论据。从越裳向汉朝献白雉之事来看，我们看到这个事情的情节与越裳氏向周朝献白雉的情节有很多酷似之处。没有理由来说明在中国南方这样小的一个国家能从三代时起一直存在到汉代，历十个世纪之久，而这时其他所有国家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又不可能设想相隔数十世纪以后，这个国家的子孙在汉代时又跟他们的祖先一模一样再向汉族朝贡。由于这些理由，我们不得不对越裳向汉朝献白雉之事发生怀疑。但是有一点也值得我们考虑的是，即史臣对这件事情的记载是非常的仔细，甚至连年月都似乎确凿详尽，又不可能是完全无中生有的事。我们臆断，这可能是在汉平帝时，在南方有

一个国家带着雉鸟① 向汉朝皇帝进献，当时的各大臣中，一为企图讨好王莽权臣当朝，二为因鉴于该国位于南方，于是便追溯起以前的载籍中，也有南方的越裳国曾向周朝献雉鸟之事，于是为了粉饰王莽堪与周公相比，即将此事载于史册，而记为越裳国向汉平帝献白雉。由此看来，第二个论据显然也是站不住脚的。

如想解决越裳的位置问题，我们不能依据《前汉书》以后的材料，因为这些材料都受到了以上错误看法的影响。我们凭据更早的载籍则有一个非常可靠的根据，那就是越裳在交阯的南方。我们曾经认为古时的交阯是在扬子江流域，那么越裳必然也应在扬子江流域以南。从越裳名字中的"越"字来看，使得我们不得不想到，越裳可能是在扬子江流域以南越族人居住地盘的范围以内。法人汉学家沙畹② 就曾怀疑过越裳即是越章之地，这个地方即是楚王熊渠的少子执疵为越章王之封

① 雉系一种鸟，上古时期，汉族人在祭礼中把雉视为极贵重的祭品。

② 见Ed. 沙畹译《史记》(Ed. Chavannes, 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 Ts'ien.)。

地。[1]汉字"越章"、"越裳"对于中国人来说，这两名称则是同音。《史记》认为句亶（即现今湖北省江陵）、鄂（现今之湖北省武昌）和越章等地都是楚王各子的封地，皆为楚蛮之地，即是荆州和扬州的一部分地区。分析一下《史记》的说法，就知道句亶和鄂均是荆州的辖地，而越章必然属于扬州无疑。黎志涉先生认为在这一地区，也就是在扬子江流域内，于汉代时在江西省（在南昌地区）境内，有"豫章"郡一名。根据中国音则读之为"Yu-tchang"（即豫章），与"Yue tchang"（越裳）音颇近似。黎志涉并怀疑古时的越裳即是楚时的越章地。[2]我们认为黎志涉的这个见解是非常合理的。

但是在这里，碰到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即是旧载籍中曾提到在周代时，扬子江流域地区内有许多诸侯国家，而其中并未曾见有越裳国之名。现在，我们应首先来看看在周代的这些诸侯国家究竟有些什么国家。

据《史记》（卷三十一）所载，周太王时（公元前十二世纪），太伯循汉水（扬子江下游）南下，而建

---

① 见《史记·楚世家》。

② 见前已引。

吴国，拥有江苏省及浙江省一部分地区。当周成王时(公元前十二世纪)，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荆蛮地域，成立楚国(见《史记》卷四十)，占有湖北、湖南及江西之一部分地区。在夏代时的浙江境内，少康恐禹祭之绝祀，乃封其庶子于会稽，而建立越国，亦为周朝之诸侯国。楚、吴、越为周朝在扬子江流域的三个最大诸侯国家。从这三个国家的疆域来看，扬子江以南楚国与越国之间，还有一空隙之地，大约相当于江西省的一部分地区，这就是汉代时所置的豫章郡。可能就是楚王熊渠在兴兵伐扬越之后，分封其地给少子执疵的越章。[1]可能在周代初时，越裳是越族人在这一区域所建立的一个小国，由于距离中原寫远，因此，不能成为周朝的一个朝贡的诸侯国。等到周朝的势力已经伸展到扬子江地区时，而这个国家已经被楚并吞了，因此周朝的史家就没有提及。越裳国是在我们所指的交阯区域之东南角，因此我们可以视其位置在交阯的南方。如果以《禹贡》对荆州、扬州的地势及物产所叙述的情况做凭证，那么我们知道该地区有“九江纳锡大龟”于天子和扬州

① 《史记·楚世家》。

贡翡翠的事实。因此我们可以猜想载籍中所说的越裳国献雉鸟和大龟的事是确凿无疑的。并且这也是合乎这一地区即我们曾推断过的越裳地区的土产状况。

我国以前的史家们，因鉴于越裳之名与“越”之名有关系，又见人们将越裳置于交阯之南，于是便认为越裳是与我国的起源有着密切关系的国家。因此人们就将越裳献白雉于周朝之事载于我国历史中。《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又载使者在返回时，周公赐予指南车以免迷途的记载。

但是，以朝贡周朝和周公赐指南车归返的记载来做为本国的传记，并不是仅仅只有我国的史家才这样做。《滇系》的作者帅范在叙述云南的少数民族时，曾记载一个名叫产里或车里的少数民族，说这个少数民族的传说曾讲到在周成王时，产里以象齿、短狗献，后周公作指南车导之归，故名车里。这样，他们便为自己的民族取名为车里。另外又有一个名为老挝的民族，他们的传说也曾提到在周代时，他们的祖先即是越裳国。《滇南杂志》则认为缅甸就是古时的越裳地。以上所说的民族一致认为自己的远系祖先是越裳，这可能都

是夷越人的后裔，即全是古越族的后裔。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在扬子江流域以南地区，越族的一个国家越裳国，是可能确实存在过的，因此，今日越族的一些后裔民族，其中包括越南在内，他们仍然还追溯着越裳，并被他们视做自己的祖国。

#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代的越国

## 越国的来历

我们知道从四川到滨海的扬子江流域中以及在南方一带，曾经居住着一支较大的种族即越族。我们在前面曾经臆断过，在周代初期的时候，大抵这些越族当中，出现了一个名为越裳的国家，直到现在，缅甸和越南境内的一些民族中所流传的传说都认为越裳与他们的祖先是有关系的。

在我们所臆断的越裳国地盘的东部，于周代时，也存在着一个国家，而这个国家在春秋时代时，曾为越族人带来了极高的威望，它就是位于浙江的越国。

正如我们在前章曾援引的《史记》所叙述的那样，楚、吴、越三个国家的君长的远祖都是汉族人。关于越国，《史记》曾记述在夏代时期，少康的庶子

被封于会稽，从而建立起越国。按实际情况来看，在当时扬子江流域还是"蛮夷"之区，还没有划入黄河流域汉族国家的势力范围之内，那么有什么理由来说明夏代的少康能将自己的儿子分封在会稽呢？其实这不过是"南人北向"的倾向，而人们从南方"蛮夷"人倾向于受汉族的中原文化的同化趋势中猜到，楚国、吴国、越国的君长不过是伪托自己是汉族帝王的子孙罢了。《国语·吴语》的注解中曾谈称："勾践，祝熊之后，允常之子，姓芈。"芈是蛮人贵族的姓氏，而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芈即是越族人的姓氏。《吴语》注解对越国君王渊源的见解是值得我们相信的。

越国成立于何时，根据《史记》所载，越国的王位传到允常（允常死于公元前 496 年）已有二十余世。如果以每一代二十年平均计算，则二十代恰为四百年。根据我们所臆断的这个数字，则越国可能成立于公元前九、十世纪。

我们从上一章中已经知道楚王熊渠曾伐扬越，并立其少子执疵为越章王。而这个越章我们曾判断为即古越裳国之地。此事发生于公元前九世纪。《秦代初平南越考》的作者 L. 鄂卢梭，曾根

据《世本》所载的"越，芈姓也，与楚同祖是也"，推断当时有一支楚国的贵族来到了扬越领域内的浙江地区，并在该地建立了越国。这个臆断虽然没有正确的佐证，但也并非毫无理由。

《吴越春秋》曾言："吴王以越不从伐楚，南伐越，越王允常曰：'吴不信前日之盟言，弃贡赐之国而灭其交亲。'"根据这个说法，我们知道越国在允常与勾践时期以前虽然已经有了国家组织，但也不过是吴国的一个附庸国而已，为此，在中国的古籍中并未曾列有其名。

根据《吴越春秋》所载，吴王阖庐曾伐越王允常，越王败于檇李①（《左传》载该事于昭公三十二年——公元前510年），两国就在这时开始结成怨仇。当阖庐伐楚国时，允常又乘机起兵袭击吴国以报前仇（《左传》载此事于定公五年——公元前505年），但并未成功。

## 勾践

吴王阖庐闻允常死，其子勾践即位，乃兴师伐

① 檇李，现为浙江省嘉兴县。

越。越王勾践使死士挑战，三行，至吴阵，呼而自刭。吴师观之，越因袭击吴师，吴师败于槜李（《左传》载该事为定公十四年——公元前 496 年），射伤吴王阖庐，阖庐且死，告其子夫差曰："必毋忘越。"三年（公元前 494），勾践闻吴王夫差日夜勒兵，且以报越，越欲先吴而伐之。大臣范蠡谏曰："不可。"但勾践不听，仍兴师。吴王闻之，悉发精兵，大败越军于夫椒[1]。勾践乃以余兵五千人保栖于会稽。吴王追而围之。勾践谓范蠡曰："以不听子故至于此，为之奈何？"范蠡劝勾践卑辞厚礼以降，不许而以身与之为仆，忍辱一时而伺机会。勾践曰："诺。"乃令大夫文种行成于吴。种膝行顿首曰："君王亡臣勾践使陪臣种敢告下执事：勾践请为臣，妻为妾。"因伍子胥阻，吴勿许也。种还以报勾践，勾践绝望，欲杀妻子，燔宝器，触战以死。种劝阻勾践曰："吴太宰嚭贪，可诱以利，请閒行言之。"于是勾践乃以美女宝器令种閒献吴太宰嚭。嚭受，乃见大夫种于吴王。种顿首曰："愿大王赦勾践之罪，尽入其宝器。不幸不赦，勾践将尽杀其妻子，燔其宝器，悉五千人触战，必有当也。"嚭因

① 夫椒山在江苏省，太湖之西。

说吴王。虽有伍子胥劝阻，最后夫差仍释勾践，并撤兵回去。

勾践被释，归返京都（今日绍兴城，位于会稽山下）。遵从范蠡计划，乃苦身焦思如何以待机使越国振兴。勾践置胆于座，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曰："汝忘会稽之耻耶？"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勾践委国政于大夫种，使范蠡行成，为质于吴，二岁而吴归蠡。①

勾践自会稽归，七年，拊循其士民甚厚，因而人心归附，军民均欲出兵击吴，以报前仇。但大夫种谏止，而劝勾践莫若结齐、亲楚、附晋，以增加势力，伺机以伐吴，则可操胜。

居二年，吴王将伐齐。伍子胥谏曰："未可。臣闻勾践食不重味，与百姓同苦乐。此人不死，必为国患。吴有越，腹心之疾，齐与吴，疥癣也。愿王释齐先越。"吴王弗听，遂伐齐。

当时大夫种向勾践说："臣观吴王政骄矣，请试尝之。"从种言，勾践贷粟以卜其事。勾践请贷

① 据《国语》云，勾践与范蠡入宦于吴，三年而吴人遣之，时为鲁哀公五年也。上述各节系依据《史记》所载。

粟，子胥力谏，然吴王仍贷之。子胥曰："王不听谏，后三年吴其墟乎。"太宰嚭乃谗子胥曰：伍员貌忠而实必为乱。吴王信谗言以杀子胥，子胥死前曰："必取吾眼置吴东门，以观越兵入也。"其意吴势必亡于越。

居三年，勾践召范蠡曰："吴已杀子胥，导谀者众，可乎？"范蠡对曰："未可。"

## 越国的霸业

但至次年春（公元前482年），吴王北会诸侯于黄池①，吴国精兵从王，惟独老弱与太子留守。范蠡劝勾践乘机起事，乃发习流（犯罪之人充习军事）二千，教士（有训练之军士）四万，君子（王所亲近人养之如子）六千人，诸御千人，伐吴。吴师败，遂杀吴太子。吴告急于王，王方会诸侯于黄池，惧天下闻之，乃秘之。吴王已盟黄池，乃使人厚礼以请成越。越自度亦未能灭吴，乃与吴平。

其后四年，越复伐吴。吴士民罢弊，轻锐尽死于齐、晋，而越大破吴，因而留围之。三年，吴师

① 黄池，位于今日河南省封丘县西南。

败，遂复栖吴王于姑苏之山。吴王使公孙雄[1]肉袒膝行而前，请成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异日尝得罪于会稽。夫差不敢逆命，得与君王成以归。今君王举玉趾而诛孤臣，孤臣惟命是听，意者亦欲如会稽之赦孤臣之罪乎。"勾践不忍，欲许之，范蠡谏阻：若越不灭吴，则日后吴必将有报仇之日，亦如越已报仇于吴。勾践仍不忍，使人谓吴王曰："吾置王甬东（浙江东部一海岛，现今定海县），君百家。"为越之附庸。吴王谢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杀。斯时为鲁哀公二十二年，亦即公元前473年。

勾践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河，而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并致贡于周。周元王曾遣人赐勾践胙肉，封勾践为侯伯。

勾践撤军返回淮南，以淮上之地赠给楚国，[2]将吴国侵略宋国的土地归还于宋国，将泗水东面一带一百里的地方分给鲁国。当时越国的军队横行于江淮东面一带，各诸侯国家都向勾践称贺，并

---

① 《国语》载为"公孙雄"，《吴越春秋》则载为"王孙雒"。

② 《史记·楚世家》曰："是时越已灭吴，而不能正江、淮北；楚东侵，广地至泗上。"

尊勾践为霸王。

在勾践灭掉吴国，并建立了霸业以后，范蠡弃越国而去齐国隐蔽，自齐国寄书给文种说："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子何不去？"文种见范蠡来书后，即告病不入朝，有人向勾践进谗言曰文种欲反叛，勾践乃赐剑一柄，并说："子教寡人伐吴七术，寡人用其三而败吴，其四在子，子为我从先王试之。"文种知越王勾践意何在，便自杀。

勾践是一个有志气的人，他又得到文种与范蠡二人的帮助，在经过十余年的长期准备之后，终为越国报了仇，并消灭了吴国而称霸中国。

根据《史记》记载，范蠡教给勾践的富国强兵之策是计然（《越绝书》则载为计倪）所传授的。据《史记》（卷一二九）和《越绝书》（卷四）所叙有关计然的方策可以归纳以下主要几点：

（甲）鼓励农桑，以增加生产；

（乙）减免赋税，使人民积蓄更多的财富；

（丙）奖励商业，以便商品和货币流通；

（丁）保持物价平衡，以便农商互利。

大体说来，在这个计划中的主要之点是注重

农商，如何使农商均得到发达。

勾践在实行这个计策以后，在十年之中便国富民强起来，而又“厚赂军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饮”。因此，勾践遂得灭吴。

## 越国的衰亡

勾践死于公元前465年（据《竹书纪年》所载）。①

勾践死后，其子鼫与即位。据《竹书纪年》载，公元前468年，鼫与迁都至琅琊（在现今的山东境内）。鼫与在位六年（据《竹书纪年》）死去，其子不寿即位。十年之后，不寿又死，其子翁即位。②翁死于公元前411年，其子翳即位。据《竹书纪年》所述，公元前379年，越王翳又徙都于吴国境地（沙畹则认为是迁回旧都绍兴）。公元前375年，越王翳被其兄诸咎所弑，是年诸咎亦死。公元前

① 据《竹书纪年》载，勾践死于晋出公十年。

② 据《竹书纪年》载，该王名曰朱勾，于公元前415年灭滕国（位于今日山东省），公元前414年灭郯国（位于今日山东省）。据此，勾践死后，诸越王仍在山东地区保有霸权。Ed. 沙畹认为越国有强大的水军可能曾占据整个山东省东部的沿海地区。

362年越国大夫绪区立无余即位。公元前350年大夫绪区之弟又杀无余而立无颛即位。① 无颛临位八年，于公元前342年死去，其子无强袭位。公元前333年，无强被楚所杀，从此越国乃为楚国所并吞。② 由此可见，在勾践之后，越国还有数代能称霸于江淮之东。但自勾践后第四代起，越国在山东无法立足，而不得不撤回南方；后来又遭到一连三代君王被弑的不幸事件，于是越国衰亡的端倪便已显露无遗。当勾践死后八十六年，越国就已开始衰微，再过四十六年后，越国便灭亡了。在越国六百年的历史中，勾践是一位曾经使江南一个半开化的小国家，成为一个霸国而纵横于一方，为时约一个世纪的英雄人物。

## 越国的文化

正象大家所知道的那样，越国位于扬子江南

---

① 《庄子》云"越人三弑其君"。

② 《史记》(卷四十一)曰，无强兴师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争强。但齐威王使人说越陈述利害，无强遂释齐而伐楚，楚威王兴兵伐之，大败，杀越王无强，尽取吴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君长)，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

部一带，北面与吴国相接，西面与楚国相连。越国的疆域大约是拥有浙江、江西两省南部的大部分地区，其本国之版图只占浙江省，而江西省不过是它的势力范围而已。

当时的汉族人常把越人（和吴人）视为蛮夷，认为他们文化落后。根据古籍对越人的记载，我们看出来汉族人确实把越人看做是一个完全与自己不同的民族。

越国与吴国都是处于《禹贡》中所载的扬州地区。我们既曾认为《禹贡》是战国时代的作品，那么《禹贡》对扬州的描绘自然也可以概略地告诉我们一些有关越国正当臣属于周朝时的状况：其土涂泥，草亦茂盛，而木亦高耸；田下下（田居第九等）；赋下上上错（赋列第七）；贡物则是：金、银、玉瑶、玉琨，竹木则有篠荡梗梓豫章，象齿、兽皮、羽毛，海外岛夷，也进贡卉服。其他用筐篚献的，则有织包；包裹贡的，则有橘柚等等。

我们还可以引用《史记·货殖列传》中对楚越情况的记载来说明越国的经济状况。《史记·货殖列传》载："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

僅之患，以故呰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此外，我们还可以依据《礼记》、《淮南子》、《吴越春秋》、《越绝书》等载籍而推断越国的物质生活情况如后：

虽然越人并不是象吴人一样滨临江淮区域，但是他们仍然是以捕鱼为主要的生活方式。由于地多沮洳，涂泥尽是，故可耕之地甚少，因而耕作技术也还非常简陋，也不知道使用犁耙，仍沿袭着火耕水耨的耕作方法。为此，农业还十分落后。人们主要的食品是谷米、鱼和蚬，但是由于人稀地广，所以生产尚能自足。

关于穿着方面，越人已经知道以葛线来织布，可能他们已经懂得织一种如现今少数民族所用的刺帕一样的花布。《淮南子·原道川》云：“于越（即於越）生葛絺（一种细葛布）。”《淮南子·齐俗训》也曾说越席是一种贵重的席子。这可以说明越人已经知道在湖潭中觅取一种水草来编织草席。

关子物产方面，据我们所知，有以下几种：

（1）矿物：玉石（玉瑶、玉琨都是用来做祭礼的物品）、金、银、铜。根据《货殖列传》记载，彰山的铜是非常出名的。根据《周礼》所载，则吴国、越

国甚至还能生产铜与锡合金的青铜。《史记·货殖列传》也同时记载着，东面沿海盛产盐。

（2）植物：稻、葛、织席的水草，各种可供食用的水果如橘、柚。各种贵重的竹子、木材。

（3）动物：鱼、蚬；翡翠、象齿、犀牛皮都是一些贵重的进贡物品。而家禽家畜就不知道有些什么。

（4）皿器：我们还不甚了解目前在浙江地区考古学的发掘情况究竟如何。在中国解放以前，人们曾在淹城、金山卫、钱山样和古荡等地发现了许多带有花纹的陶器，人们认为这些陶器是属于吴越时代的器物。偶尔也出土一些类似北方三足陶鼎。

关于铜器，则在解放以前，人们曾发掘出一些三足鼎、刀、戈。

根据《周礼·考工记》所载，越人已经知道以青铜（注解家说是铜和锡的合金）来铸造一种小钟（镈）。《会稽志·古器物》篇则称："唐人于越溪获铎，以问僧一行，答云此秦始皇'驱山铎'也。"但是说这是越人遗留下来的铎更为正确些。我们知道吴与越是同族。而吴国本来就是一个以使用铜铎

称著的国家。《晋书·郭璞传》曰："元帝为晋王……会稽剡县人果于井中得一钟，长七寸二分，口径四寸半，上有古文奇书十八字。"会稽是古越国的地方。这个铜钟也可能是属于吴越时期的器物。

根据《周礼·考工记》所载："吴粤之剑，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地气然也。"吴国与越国的铜和锡是非常著名的矿产。以前的载籍都曾记述吴越的宝剑是十分贵重的。《庄子·刻意》曾说："夫有干越（即吴越）之剑者，押而藏之，不敢用也，宝之至也。"《荀子》曾记载了以前所有的各式宝剑，其中就有阖庐的干将宝剑、巨阙宝剑，而这些宝剑据《越绝书》载都是越国有名的制造宝剑的匠人欧冶子所制造的。虽然《越绝书》在叙述这个匠人的时候掺杂了许多荒谬的传说，但是依据更早的载籍如《韩非子》、《淮南子》等都曾谈到欧冶子的制剑的才能。因此我们知道在西汉时期以前，越人的制剑专长是天下闻名的。

除了宝剑之外，越人的兵器还有夷子甲、物卢矛，都很著名。《越绝书》（卷八）曾载："勾践乃身被赐夷子甲，带步光之剑，杖物卢子矛。"除此以外，越人使用的兵器还有戈。《韩非子·喻老》提

到此戈时说:“勾践入宦于吴，身执干戈，为吴王洗马。”

再《淮南子·说山训》与高诱的注解都说越人习水使舟,而不知射。但是根据王国维的《古本竹书纪年辑校》所叙今王七年“四月，越王使公孙隅来献……舟三百、箭五百万、犀角、象齿”，从这一记载来看使我们不得不设想,纵然越人不善陆战,但是也必懂得使用弩箭的。可能越人使用的弩箭是竹制的，正如《禹贡》中所说的这种竹子是扬州的进贡之物。

在所有的各类兵器之中,当以铜剑最为贵重。在浙江地区的地下肯定会有这种遗物的埋藏。但是我们还有待于考古学在这一方面的新发现。

越国古时位于浙江,都于会稽,这地方位于浙江江口和临海之处。大部分人民都以捕鱼为业,日常多生活于水上，因此，对泅水与驾舟之术甚精。《吕氏春秋·慎大览贵因》说:“如秦者，立而至,有车也。适越者,坐而至,有舟也。”再《淮南子·齐俗训》也说:“胡人便于马,越人便于舟。”此外《吴越春秋》、《越绝书》有关越人水师的记载很多。根据载籍所叙，越人除了日常所用的一种名

为“舲”的小船外，还有一种名为“须虑”的大船（《越绝书》卷三）和带有楼的楼船（《越绝书》卷四），另外还有一种在船底下装有短小的戈，系用来做杀伤水怪之用的戈船（《越绝书》卷八）。有关越人的水战技术，在越国灭亡以后，还留传给了在汉代时期他们的子孙，淮南王刘安上汉武帝书就是一个佐证，其书曾说：“（越人）习于水斗，便于用舟。”

人们根据考古学的报导，吴越人的石墓是非常粗糙的，没有浆窳（如考古学家V. 西嘉兰〔V. Segalen〕在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12期中曾对吴王子孙坟墓有过考证）和砖制（如在古荡地方所发掘的坟墓）的墓，显然，越人已经懂得使用石和砖的建筑技术。

根据《越绝书》（卷八）的记载，则越国有许多城垒和陵墓。《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十六）认为《越绝书》是后汉初期时的作品，我们知道，越国灭亡时距汉代只不过三个世纪左右，这说明在汉代以前的吴越地区，仍然还存在着许多古城垒、陵墓的遗址。

关于精神方面，我们且分做语言、信仰、艺术、

政治和社会组织情况等几项来看。

语言：越人的语言情况如何？目前我们很难了解。我们只能依据古籍的记载而看到越人的语言是不同于汉族人的。刘向所著《说苑》（《说天》篇）一书中载有一篇越国摆渡人的歌谣，从这篇歌谣中使我们看到与汉人的语言甚有差别。另再从各注解家对《春秋经》与《前汉书》的注解中也可以看出“吴”字前而的“勾”字，“越”字前而的“于”字，都是吴越人的发音，而在汉族人的语言里就没有这样的发音。[①] 再《左传》对勾践的一个大夫则载其姓为“种”，而《国语·吴语》就书成“诸稽郢”。由此可见，越语与汉族人的语言是有很大差别的。此外，扬雄的《方言》中也有许多有关越人语言的记载。一些语言学家都可能利用了这些书籍做为珍贵的材料来研究吴越人的语言。

风俗：在扬子江流域的越族人他们最特殊的风俗就是以免蛟龙加害的“断发文身”。根据《韩非子》（《说林》上）、《墨子》（《公命》篇）、《庄子》（《逍遥游》）等书所载，则越国人也是具有这种风

① 参阅徐松石著《粤江流域人民史》第 20 章，上海中华书局，1941 年出版。

俗的。对于这个文身风俗的原委和它的图腾意义我们已经知道。《淮南子》(《泰族训》)曾认为越人是以文身为荣幸的，其文说："夫刻肌肤，鑱皮革，被创流血，至难也，然越为之以求荣也。"

除了文身习俗以外，越人还有契臂的风俗(参阅《淮南子·齐俗训》、《战国策·赵策》篇)。契臂与文身是不相同的。因为契臂只是一种盟誓的方法，并没有图腾的意义。

根据《吕氏春秋》与《淮南子》（《人间训》）所载，越人是迷信甚深，重巫观，奉祭祀，而信鸡卜吉凶祸福的。在旧载籍中所常说的"越方"，就是指越人的方术符法。

从吴越地区的古墓情况来看，我们知道他们对死人的祀奉是非常郑重的。那些豪富贵族之家，用石砖所修建的坟墓也是非常大的。再从装殓死尸的木棺来看，人们又将一些用石制、泥制及铜制的明器作为殉葬品，这些殉葬品十分美观，其意义仅仅是为了让死者在冥冥之中有足够的用品而已。

性情：汉族人对于越人的性情很有反感，把越人看做是蛮夷，他们这种看法未必正确。他们常

认为越人的性情是轻薄、违逆、好战。《越绝书》(卷八)说："夫越性脆而愚，……锐兵而死，越之常性也。"为什么汉族人又认为越人轻薄呢？其理由之一，正如《越绝书》在上文之中间一段所说的那样，是因为"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辑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其理由之二，也如前援引《史记》所载，由于觅找食物容易，没有存贮积蓄之远虑，不费什么力量就可以度过岁月。另外，汉族人认为他们违逆好战是因为越人不但曾抗拒了汉族人的侵略，并且还在兴盛时经常地有意向北方发展势力。因此，汉族人不得不把越族人看做南方边陲的心腹之患。关于越人视死如归的精神，《史记》(卷四十一)也有记载，在吴王阖庐起兵伐越的时候，越王勾践派死士前往挑战，分三队陈兵于吴阵前，噪杂喧嚷之后，自刭而死，吴军正在愕然之际，越兵随即趁机出击。

我们知道在允常以前，越国只是吴国的附庸之地而已。但在寿梦以前，吴国也还不成为一个有纲纪的国家。据此，我们可以推断，在春秋时代以前，吴国与越国只是一些部落联盟。单论越国，自吴国战胜勾践以后，由于文种和范蠡等人的忠

心效力，在约十年的时间内，勾践振兴了国家并一举击败吴国，从而称霸。我们认为在这十年之内，越国已经有过一次政治、经济与社会等方面的大改革。[1] 文种、范蠡和他的老师计然都是北方人，或者直接间接都和汉族有过深切的渊源。[2] 可能他们曾向勾践献策，在政治和军事方面仿效汉族国家。关于政治组织，最高的领导人是王，其下有大夫的官职，其人数则不详。军事方面，上面则有上将军，可能只有一人。军队则分为几等：习流，是一些犯罪充军的人；教士，是一些平素有训练的兵士；君子，是一些有志行的人，与王经常接近，王对待他们如同自己的儿子一样。

关于经济的情况，我们在上面叙述越王勾践的一节中已经知道勾践接受了范蠡的计划，从而发展了农业与商业。

由于实行了新计划，从而使得越国在军事与

---

① 据《吴越春秋》载，越国有君臣之义号曰无壬，勾践前四世。

② 计然系濮上（现今湖北）人，姓辛氏；范蠡其始居楚宛五戶之墟；文种原曾为宛地官令（《百越先贤志》）。从他们三个人的姓氏来看，都具有汉族人的姓氏传统（姓辛、姓范、姓文），我们可以推断他们的渊源是汉族，或者祗少他们祖先也已经汉化了。

经济方面有了足够的力量来攻打吴国。当然，这种改革也只能在生产力(使用铜制的工具)有了一定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但是从勾践复仇的准备情况来看，如勾践亲自耕种而食，其妻亲自织布而衣，与不征收人民的赋税等措施来观察，则说明了当时越国的生产关系还停留在原始公社社会的崩溃阶段，越国还处在国家胚胎的状况下，而决不是一个如黄河流域汉族诸国家那样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再从《越绝书》(卷四)所载计倪(即计然)说："犹同母之人，异父之子"中来考查，则我们推断认为，也许当时还存在着母系氏族制度的残迹。

自勾践灭吴国以后，越王就在浙东各国之间称起霸来，而他自己则向周朝称臣。当时越国是否已完全成为一个国家？这点还不十分了解。《越绝书》载："……勾践，大霸称王，徙琅琊都也。勾践子与夷时霸。与夷子子翁时霸。子翁子不扬时霸。不扬子无强时霸，伐楚，威王灭无强。无强子之侯，窃自立，为君长。之侯子尊时君长。尊子亲，失众，楚伐之，走南山。亲以上至勾践，凡八君，都琅琊二百二十四岁。无强以上霸，称王。之侯以下微弱，称君长。"但是与《史记》和《竹书纪

年》所载相比较，则君长的顺序和名字都有稍许的出入。然而我们仍可以根据上述所援引的材料来判断，大抵自无强被楚灭后的这一百年当中，越国已由最强盛的时期转变到了衰弱时期，而从汉族人那里仿效来的许多政治、经济制度已经丢弃无遗，从此越人又恢复了以前的部落制度（君长即是酋长）而散落在浙南和岭南一带。

# 第五章　秦汉时代的百越

## 百　越

我们知道在勾践弃世的百余年以后，①楚威王兴兵伐越，大败越国，尽取吴越之地，据有浙江地区。自此，越人流散到南方一带，各氏族的族长竞相自立，或为王，或为君，占据江南的沿海地区而臣服于楚国。其中有的氏族远涉到岭南一带。这些散居在江南和岭南一带的诸越族，究竟有多少支裔尚不得知，而史籍统称为"百越"。

我们知道在周代以前，越族人散居于从四川到滨海的扬子江流域地区。从亚洲各大种族的移动趋势看来，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在汉族人从西北往东南的压力之下，那些居住在黄河以南地区的被汉族称为蛮夷的人，不得不逐渐向南方和东南沿海地区移动。越族人的迁徙路径也必然是从扬

① 周显王三十六年，即公元前333年。

子江流域移向江南和岭南地区，也就是现今中国的东南和西南地带。自从战国时期开始，这些迁至江南和岭南的越族就被汉族人称为“百越”了。《史记》载周安王时，楚悼王遣吴起南平百越。到了越国被楚消灭以后，越国人就离散迁往南方，于是他们在此碰到了从前曾经居住此地的同族人。

在这些越国的各氏族中，有一些氏族由酋长率领逃往南方，他们有的乘船飘流到了福建、广东和今日越南北部地区，有的翻越南岭到了广东西部和广西地区。他们之中可能也有的飘海到了台湾、海南岛和南洋群岛一带。① 在南方地区，这些酋长碰到了一些旧越族人。一部分酋长占据了一些有利地区，集合了新人和旧人，成立了各部落或部落联盟，自称为君长或自称王。而那些留在浙江地区的一些部落就完全向楚国臣服了，但是远在福建、广东、广西和越南北部地区的部落则与楚国没有发生任何关系。尽管在公元前四世纪初楚国曾派吴起南平百越，但楚国的统治范围也只到

① 关于这个问题，人种学和语言学将可以为史学解决很多问题。

达湖南与江西以南一带而已。

我们知道在扬子江流域的楚、吴、越诸国，都已逐渐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而被同化了。到了战国时代，自越国被楚灭亡和楚国占据吴越故地以后，在楚国范围内的越族人的汉化，就已基本完成。而在四川方面，自秦国征服了蜀国与巴国以后，这些区域中的越族人也被吸收到中原文化的范围之内。到了战国时代，就只有百越之地还在汉族文化影响的范围之外。这些百越地区中的越族各支，他们的历史命运究竟是如何结局，我们还无从得以详知。可能那些小的部落已渐次遭到强大部落的吞并，因此零散的小部落就日益减少，而史册也只仅仅记载了五个大的支族，这就是东越或称东瓯、闽越、南越、西越又称西瓯和雒越。①

在这里我们仅先研究东越、闽越和南越，另外西瓯与雒越因与我国历史有直接的关系，则在以后另节详述。

① 《路史》（系宋人罗泌的作品）载：越裳、骆越、瓯越、瓯隑、且瓯、西瓯、供人、目深、摧扶、禽人、苍吾、扬粤、桂国、损子、产里、九菌、海癸、稽余、北带、仆句、区吴，是谓百越。

## 东越和闽越

东越与闽越始自何时，我们还不能作出肯定的结论。我们只能说他们的正式成立是在越国被灭亡以后（公元前333年）和在秦朝征服百越(公元前218年)以前的时期。

在秦朝统一了中国以后，则秦帝国的领土可能以南岭为南界。秦始皇二十九年（公元前218年)，初并天下，乃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又发兵略取五岭以南的百越之地。在《淮南子》对此事的记载中说："(始皇)又利越之犀角、象牙、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以征该地)，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1] 第五军屯余干之水，余干在鄱阳湖以南，江西省境内，是为进攻东越与闽越之大军。东越与闽越原臣服于楚，是乘楚国衰亡之际而独立的。其余各军即向广东、广西的南越与西越地进军。东越与闽越可能由于地界接近秦国，无法抗拒秦军的猛烈进攻，于是就在

(1) 见《淮南子·人间训》。

秦军出兵后的头一年，而最先被占领。秦朝拥有两国之后，即置闽中郡，两国的首领被废为君长（酋长），仍辖治越民。

以后，当国内诸侯群起叛秦之时，东越、闽越酋长遂从诸侯抗秦，后并助汉灭楚，因此，至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时，汉朝因闽越酋长无诸佐汉有功，封之为闽越王，仍领闽中旧地，都治东冶；惠帝四年时（公元前 191 年），汉朝又把闽中郡之一部建为东海国并封东越酋长摇为东海王，定都东瓯。

据淮南王刘安上武帝书所载，则越人各支之间还经常发生战事① ——这不过是各部落走向联合统一趋势的过程而已——这种相互战争的习惯可以激励人民的勇敢气概，但也成为衰亡的原因之一。当越国崛起的时候，他们的愿望就是想向北方发展，以能在中原称雄（勾践曾在浙东称霸）。越国灭亡以后，越人固然不能再似以前那样觊觎中原，但是他们仍然需要自卫以应付北方人的压力并图东山再起。就在这个时期内，各部落又在同族中各自扩张势力，因而百越的各支间就不断发

① 见《前汉书》（卷六十四）《严助传》。

生相互吞并的现象。东越与闽越之间的战争就是最足以说明这种现象的例证，而这正好是给汉族兼并百越的一个好机会。

我们再来看看越族在汉代初期时与汉族的交接状况。东越与闽越两国虽然臣服于汉，但是仍然时刻隐藏着对北方人的旧仇，并盼望着能有恢复旧地的机会。当吴王濞反汉的时候，[1] 吴王濞遣人游说东越和闽越以从其反汉，两国也曾派兵前往接应。后来吴王失败，亡走东越，当时东越还有兵万人，吴王欲以东越为根据地继续抗汉，但由于汉朝已占领了澎泽，并诱降了东越，因此，东越受贿而杀吴王，抗汉之举遂告失败。后来淮南王刘厉谋反，也曾与东越、闽越相勾结。庐江王因居近越国与越人常接近，故被汉朝移往衡山国居住。江都王谋反的时候，也曾与闽越订有密约，一旦有事即相互援助。[2]

东越受汉贿杀吴王濞以后，即臣服于汉。吴王濞子子驹，亡走闽越，怨东越杀其父，常劝闽越击东越，这是闽越对付汉朝的一个良好机会。至

---

① 汉朝的诸侯吴国，不可与春秋时期的吴国相混淆。

② 这些细节散载于《前汉书》。

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1年)时，闽越发兵攻东瓯(东越的都邑)，东越被围，粮尽援绝，乃使人向汉朝告急，汉武帝遣严助发兵援救东瓯，但汉兵未至，闽越即引兵而去。

当严助到达东瓯的时候，看到东越粮尽被围困的情况，最初还想出兵以收服人心。但鉴于地势险要，越人又久有反汉之心，恐一旦恩威不能并用之际，反助长东越自立之势，于是便以徙民的名义，将东越人众迁至江淮之间，以挫东越的自强意志。当时东越人众是否因为饥馑的缘故而被强迫迁徙而去？中途是否发生过抗拒的情况？这一切都不能肯定，但是我们不应相信象严助所说的那样，东越已悉数举众迁来江淮之间。我们认为那些迁至江淮的越人，恐怕只是东瓯城中或该国西北地区的人民。其余，有的仍留居旧地，有的则跟随他们的君王逃往南方。到了汉武帝元狩初年(公元前122年)，东越王就被朱买臣完全消灭在泉山(属福建省泉州)。

而闽越则在东瓯失败以后，于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又发兵击南越。汉朝遂起兵救南越，闽越王发兵据险御乱，其弟杀王以向汉朝求和罢

兵和自立为王。但至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闽越不遵守诺言助汉朝攻打南越，因此，到了元封初年（公元前110年），汉朝征服南越之后，又乘机发四路大兵进攻闽越。同对付东越一样，汉朝又迁徙闽越人众至江淮，并分封原来各地的投降酋长来安抚被迁徙的人众。

## 南　越

南越是百越中的一支，位于闽越以南，即现今广东省境内，其中心为番禺。南越成立于何时呢？《庄子》一书曾提到该国，并说南越的君王名曰建德，但庄子死于公元前275年，而建德却是赵佗的五世孙，至公元前111年时方被汉朝所消灭，故《庄子》一书有关南越的记载显系伪造的。《礼记》也曾提到南越一名，但因该书系后汉时人所撰，其中一部分是收集以前的载籍而成，另一部分则是伪造的。因而，我们也不能据此就认为南越在周代时即已存在。①

① L. 鄂卢梭在《秦代初平南越考》一书中认为南越国很早即已存在之说，系依据伪书而推断的。

当秦军略定南越之时，居住在这一带的越族各支还是一些零散的部落，并没有如同东越、闽越那样的国家组织。直到赵佗建立国家时，南越才成为一个国家的名字。

公元前218年，秦兵的第三路军越过桂阳岭后遂即占据了广东省的西北部，然后直向番禺进军。第五路军在征服了东越、闽越以后，也转向南进，直达番禺。[①] 而第一、二路军也在进军之后，占据了广西省北部地区，与整个西江上游地区。第四路军则坚守广东省东北地区。但是秦兵在取得初步的胜利以后，就遭到了许多困难，尤其是因为没有运粮的道路而被阻无法推进。于是秦兵一方面设法向南方进军，另一方面，他们便在已经占领了的地区内从事经略工作。在设置了闽中郡以后，秦兵又将广东、广西两地分置成为南海、桂林、象[②]三郡。秦朝在设置新的郡县以后，便在公元前214年，派赵佗率领一些犯法的罪人，以守越地，与越人杂处，[③]后遣任嚣为南海郡都

① 此处系根据我们所同意的L. 鄂卢梭的意见而发挥的。

② 关于象郡的位置问题是一个史家争论得非常激烈的问题，因此我们将在《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一编中专述。

③ 见《史记》(卷六、卷一一三)。

尉，举赵佗为南海郡龙川县令。秦朝设置郡县时，是委派中国人为长，以达到钳制各酋长的目的。

但是在广西地区的情况就完全不同，由于秦军在广西南部遭到越人（西瓯与雒越）的坚决抗拒，因此，秦朝只草率分置郡县而并未象在南海建立那样的政治组织，只是让军队屯守各险要之处而已。为时不久，因秦朝在南方与北方的连年用兵和始皇的残暴政策，国内农民掀起了震撼大地的起义。当时赵佗使人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来为士卒缝纫浆洗衣服，秦始皇仅批准一万五千人。这一来遂使得“百姓离心瓦解，欲为乱者十家而七”。到了秦二世（公元前209年）时，全国起义爆发，时任嚣染病甚危，乃召赵佗至番禺，劝赵佗乘国内变乱之际奋起割据，并告之曰：“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召公告之。”① 任嚣即委佗任南海都尉事。任嚣死后，赵佗即刻檄文各关严行防守，又以法诛秦所置

① 见《史记》（卷一一三）。

长吏，代以其党人。①当秦朝破灭以后，赵佗遂兼并桂林和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自此南越方始为国家。可是当东越和闽越各酋长，由于追随诸侯抗秦被汉朝赐封为王，并允恢复故国而雄霸一方的时候，南越酋长始终仍还是受中国官吏的统辖，他们与以前所不同的只是：从前属于秦朝官吏的统治，而现在却隶属于赵朝官吏的管辖罢了。

汉朝统一了中国以后，直到高帝十一年（公元前196年）时，才使陆贾立赵佗为南越王。至此，赵佗才开始成为汉朝的臣仆。

到了高后时，因边陲有司请禁卖铁器和牛、马、羊等给南越，赵佗因此而怀疑这是长沙王的谗言所致，于是复叛，乃自尊为南越武帝，后即发兵进攻长沙边界各邑（属桂阳郡）。高后闻听后即遣军击南越，但行军途中适逢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逾阳山岭，又恰值高后病死，汉朝遂罢兵。

这时赵佗就不再苦于应付汉朝，而极力向周围扩张势力。《史记》曾载赵佗役属了东面的闽越

① 《前汉书》（卷九十五）载，当汉兵侵略南越国时，则"粤揭阳令史定降汉，为安道侯。粤将毕取以军降，为膫侯。粤桂林监居翁谕告瓯骆四十余万口降，为湘城侯"。由此可见，除用汉人党羽之外，赵佗犹用越人为长吏。

与西面的瓯雒。而根据《前汉书》所述，当时贵州地区的夜郎国也曾与南越有过交往。以后赵佗听信了陆贾劝说，又臣服于汉朝。至赵朝四世时，南越王赵兴，其母樛氏为中国人，赵兴与母樛氏及汉朝使者计划将南越归服中国，但此事遭到丞相吕嘉阻止，吕嘉联结朝内各大臣和统率族党起来反抗，并攻杀王、太后及汉使者，立赵兴兄建德为王，布置抗战事宜。

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汉朝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楼船十万人征讨南越，由校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统率大军。元鼎六年冬，占据番禺，获得建德与吕嘉，自此，南越遂被汉朝所征服。

对于南越，汉朝没有施用象对付东越及闽越那样的移民政策，因为，自从被秦朝征服了以后，在约一百年的时间里，军队和随着军队一齐进入的妇女，已经与越人杂处，过后又加上赵朝时期内中国人渐渐迁入，因此，越人已被汉族同化得相当深刻。跟随着汉朝的征服，南越越人的同化又演变得更为迅速。至此，整个东越、闽越、南越三支，到了西汉时期便完全灭亡了。

## 百越人的生活状态

在转入到研究关于越南民族的直接祖先西瓯和雒越的历史以前，我们应当先来观察一下百越人的生活状态，也就是那些居住在中国江南与岭南一带的居民的生活状态。

在中国的古籍中，有关百越人的记述是非常少的。有关百越的地理情况和生活状态最重要和最原始的材料，恐怕就是淮南王刘安上汉武帝论罢闽越军事书。这里，我们仅将该书信中重要的几段略述于后：

"越方外之地，劗发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越不与受正朔(不遵循中国文化)，非强弗能服，威弗能制也，以为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烦中国也……自汉初定已来七十二年，吴越人相攻击者，不可胜数，然天子未尝举兵而入其地也。臣闻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险。中国之人，不知其势阻而入其地，虽百不当其一。得其地，不可郡县也；攻之，不可暴取

也。以地图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过寸数，而间独数百千里。阻险林丛，弗能尽著，视之若易，行之甚难……

“淮南全国之时，多为边吏，臣窃闻之，与中国异。限以高山，人迹所绝，车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内也。其入中国必下领水，领水之山峭峻，漂石破舟，不可以大船载食粮下也。越人欲为变，必先田余干界中，积食粮，乃入伐材治船。边城守候诚谨，越人有入伐材者，辄收捕，焚其积聚，虽百越奈边城何。

“且越人绵力薄材，不能陆战，又无车骑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险，而中国之人不能其水土也。臣闻越甲卒不下数十万，所以人之，五倍乃足，挽车奉饟者，不在其中……”

我们认为刘安为了劝止汉武帝不攻打越国，可能对越地的困难情况也有聊尔命笔言过其辞的地方。但是与《淮南子》对越人的记载来比较，也还有许多地方相符合的。况且刘安是住在与越地交界的地方，可能在当时的中国作家之中还没有谁比刘安更了解百越的情况，因此刘安的话还不算子虚乌有，是可以相信的。现在我们依据这些

主要的史料，以及《淮南子》和其他载籍中的零星记载，略述百越人生活状态。

物质生活：刘安说："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行舟。"《淮南子》（《原道训》）又说："九疑之南（指广西、广东地区而言），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短绻不绔，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前汉书·朱买臣传》也说："东越王居保泉山……今闻东越王更徙处南行……居大泽中。"综合以上所引，我们知道百越人是长期住在盆地或湖沼之间，这些地方多是些霉湿的地方，如果这样，则必定要居住在以竹或木所搭成的高脚屋或楼阁了。关于穿的方面，他们大部分都是头裹头巾，身穿短衣短褂。据《前汉书》（卷二十八下）载，珠崖及儋耳地带的人也是越族人，他们所穿的衣服如同被单一样，中间穿一洞，着时从头而贯之。

关于经济方面，则根据《前汉书》（卷二十八下）记载：在崖州儋耳，男子耕农种禾稻紵麻，女子桑蚕织绩。从以上所述中，我们可以推断，当时百越人一定知道了耕农——种植禾稻——和蚕桑。

据《淮南子》与《前汉书》的记载则百越地区的

贵重物产是非常丰富的。这些物产是成了中国统治阶级扩张领土的诱饵。《前汉书》(卷二十八下)载，百越地带产有犀角、象齿、玳瑁、珍珠、玉玑、银、铜、果实(韦昭注解是龙眼和荔枝)和麻布等。百越人不善于经商，但是中国人的商船常常前来收买土产品，尤其是在广东地区，因此番禺在当时是一个都会。

据《前汉书》(二十八卷下)载，珠崖和儋耳各郡的人所用的兵器有矛、盾、刀、木制的弓弩，和用竹制的箭并镶有骨镞。

在《铜器文化和雒越铜鼓》一编中，我们将证明百越人——至少是百越族中重要的支族——的铜器文化已经达到一个相当高的程度。

精神生活：百越人也同越人一样，在汉族人的眼光中，都是蛮夷人。他们被汉族人认为是一些不遵循中原文化，具有好战和“反复”的性格，因为他们不让汉族人轻易的征服、统治和同化。另外，断发文身之俗仍然是百越人的共同风俗。

关于信仰方面，百越人也同越国人一样，他们都信奉鬼神和奉祀祖先的。关于社会形态方面，很可能在百越中有很大部分的支族都还仍然停留

在原始公社社会的末期阶段，程度的高与低也是随着每一支族的具体情况而有所差异。东瓯和闽越就是一些比较进化的支族，他们已经建立了胚胎的国家形式。由于建立起了胚胎国家组织和有着较发达的铜器文化，由于多少承受了越国的文化遗产，所以百越中较进化的诸支族也必然进入了文明状态。但是就在春秋战国时代，较高的汉族文化的影响还仅发展到扬子江流域时，而在岭南的越族人也已经开通了，佐证即是根据史册的记载，当时已有很多在岭南的人做岭北的官。例如，南海人庸获，就曾当过吴王夫差的大夫，并在黄池会诸侯中立过功劳。再有梓藏曾为齐国宰相，使得齐国称霸一时，威名四扬。另南海人高固曾做楚威王的大将，欧大任《百越先贤志》说，高固是齐国高傒的后裔。如果确有其事，则可知汉族人早已有人移居到了岭南。①

## 壮族和越族

现今，在中国华南地区，特别是在广东、广西

① 见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前已引。

省境内，也就是在西江或粤江流域内，有一个为数甚多的少数民族，即是壮族。他们聚集的区域是在广西省的西部，现广西省撤销，改设“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在两广地区壮族人的来源，目前有很多说法。

一种说法是《明史》所载，认为在至正时期，壮族人始由湖北迁入广西省的义宁、古田等县，然后逐渐扩张到广西全省。《广西通志》亦曾说：“壮初出于湖南溪峒间，后稍入广西义宁、古田等县，佃种荒田，聚落稍多，因迫胁田主，占据乡村，遂延蔓于广东。”

屈大均《广东新语》说：“……今粤人，大抵皆中国种，自秦汉以来，日滋月盛，不失中州之清淑之气。其真劗发文身之越人，则今之瑶、壮、平、鬃、俍、黎、岐、蜑诸族是也。”

《天下郡国利病书》的作者顾炎武就曾说：“广东有瑶、壮二种，瑶乃荆蛮，壮则旧越人也。”

《粤江流域人民史》的作者徐松石则认为壮族人原来是两粤古代的土著，秦朝出兵开辟岭南分置南海、桂林和象等郡时，迁去的移民。这些壮族人，人们除了从他们的特别姓氏中还能找出以外，

几乎没有谁能在他们之中找出引人注目的壮人痕迹。“唐宋以后，世人很少知道壮族人即是旧粤民，而甚至在两粤早已归化的壮人也绝对不知自己的祖先是壮种了。然而稍僻的县分，尤其是广西的西方，在唐宋时界限鲜明的壮类仍然不少。……到了元朝，中央以大军镇治两湖、云南、贵州，这些地方的壮人遂大批侵入广西，壮族之名遂震。不久且从广西徙入广东”。徐松石是赞成顾炎武的主张，认为今天的壮族是古越族的遗裔。

在现今两广地区的少数民族中，瑶族还是一个很重要的民族。徐松石在研究瑶人的来历时曾说：瑶人并不是粤江流域的土著人。一少部分是在楚国灭了越国以后时才来到岭南地区。但是大部分瑶人来到粤江流域的时间是自汉朝末至唐代末，约在黄巢起义的时候。

据屈大均《广东新语》对瑶字的解释说，古时瑶字原是这样写的“繇”。在汉武帝降服闽越以后，曾封繇君丑（瑶人的君长其名为丑）为越繇王，后又立余善为东越王，以与繇王并处，而分领闽地。当汉朝击南越时，余善反，汉朝平定以后，便将东越人以及闽越人徙往江淮地区。从此，自江

淮经吴越至闽越，皆是繇君的部族。徐松石认为在华南的瑶人都是繇君部族的后裔。如此说来，则瑶人也是古越族的其他一支后裔。

畲人，与在两广的黎人、傣人、蜑人、僚人都是瑶人的别种，据徐松石解释，这些人广义的说起来也是壮人，也就是越族人。在云南的彝人，古代的载籍则称为彝越，他们必然也是越族的遗裔。

徐松石在研究这些居住于粤江流域民族的来历时，曾主张现今住在这一区域内的各少数民族，其中大部分都是越族的后裔，而徐松石先生将这些少数民族称之为“广义的壮族”。① 再徐松石认为在岭南地区，所以有很多与汉族不同的姓氏，如侬、濮、朴、覃、勇、闭、冼、羊、慕、零、粟、磨、玉、英、揭、欣、花、鸡、贤、青、麻、银、言、利、盘、蓝、扈、兰、浦、植、陀、党等，因为这大部分的姓都是壮族人的姓，也就是越族的姓。

徐松石认为由于壮族即越族的人种成分参与了岭南地区的人种构成，因此，这一地区的人民，

① 我们仅沿用徐松石先生的见解至此为止。至于徐松石先生认为这个广义的壮族正是汉族的南方支系，我们就不能赞同了。

便具有一种与北方人不同的特殊的民族性。

徐松石先生说："岭南各部族都有他们的特长。潮属人民刻苦耐劳，富冒险性。客家人民勤俭重学，富团结心。桂林在岭南濡染中原文化最早，外受湘楚雄风，内蕴山川秀气，其人慷慨悲歌，不失芳菲丽质。瑶人则诚愿简朴，烂漫天真，姿质绝非愚鲁。至于壮族优异质点之向来未曾被人注意的，那就更多。第一乃壮族女性的活跃……壮族的巾帼英雄，名传史册的，还有多人。到了今日，壮族社会仍然是以女性活动为中心的。……第二乃壮族男性的勇悍……夜郎、滇国、南诏、大理崛起于前，侬氏智高揭竿于后。壮族在这西南地域的连绵倔强性，……第三乃壮族吸收力的宏伟。……赵佗和刘隐父子的功劳，固然不可泯灭，而壮族吸收力量的强大，也足以令人惊叹。"

在现今粤江流域地区的各民族中，则壮族可被视为百越人的嫡系后裔。为此，如对壮族人的语言文化有所研究，就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百越人的文化，并且对壮族语言文化的研究又可以间接地有助我们了解到我们的祖先雒越人的语言文化。在本书《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和《铜器文化

和雒越铜鼓»两编中，我们还将举出一二显著的观点来说明壮族的语言与越南人的语言颇有类似之处，并且我们还将陈述现今的壮族人，他们仍然保存有一种与雒越铜鼓极其相似的铜鼓。我国的语言学家和民族学家必将会致力于对中国华南壮族的语言和文化问题的研究，以便能找出一些有助于研究我们的祖先雒越人的语言和文化问题的途径。

## 附　　录

徐松石先生所著«粤江流域人民史»一书，其中若干文章曾对中国华南地区蛮人、苗人、瑶人、壮人等少数民族的来源加以叙述。鉴于这些论断对我们了解百越人与现今华南地区的一些民族之间的关系甚有帮助，因此，我们翻译在这里，仅提供读者参考。

## 苗蛮总察

中原文化成为中国正统文化之后，才有华蛮的界限。附属于中原文化的人自称为“华”，不附属于中原文化的人总称为“蛮”。

### 一　蛮字是否一个不好的名称

读者须知蛮字的音并非一个不好的名称。古代南方中国人原本一律称自己做“䜌”。“䜌”乃蛮的古字，本来不是从虫的。古时南方只有语音而无文字，“䜌”字也不过是中原的人把这些南方部落的语言译音而已。从“言”，表示南人都有语言。从“糸”，表示南方发明蚕织之术。然而因为是译音，所以有䜌、蜒、蒙、闽、苗、麻、曼、慢、蔓、满、蔺、瞒、孟、猛、毛等种种的互译。怎样知道古代南方人本来自称为“䜌”呢？有下列几个证据。

第一，《王制》：“南方曰蛮。”《通志氏族略》：“蛮氏芈姓，荆楚之后，因氏焉。”《风俗通》谓，瞒氏荆蛮之后，本来姓蛮，音讹变而为瞒。《通志》又谓，蛮氏都麻解，蛮麻声近，讹而为麻。又《风俗通》说，东蒙主以蒙山为氏。据《路史》所记夏世侯伯，蒙山就是岷山，蒙山氏就是岷山氏。岷、蜒、民古代本来相通，所以《通志》又说，羌人有不蒙氏、扶蒙氏、携蒙氏等。《路史》且谓顿首有蛮氏戎，亦为神农之后，所以姓姜。同时《路史》注谓曼、蔺、蛮同音，故《说文》音蛮为蔺。这样看来，䜌乃古代南方部落的姓氏，且有“伟大”的意思(其实汉字茫茫、蒙蒙、漫漫等音也是表示广大)。南诏蒙乐山的蒙字就是这个意义。这一个䜌字绝对沒有不好的意思存在里头。倘若具有不好的意思，古代南方的部落怎肯自己采它为姓氏呢？至于闽与蛮通，更不必说。《华阳国志》指西南蛮濮为闽濮，蛮、闽当然同义。

第二，现在西南苗人仍然自称为“Mun”。日人乌居龙藏在他所著《苗族调查报告》说，贵州安顺附近花苗以“Mun”自称。弥勒附近花苗也自称为“Mun”。青岩附近青苗自称为“Mun”。青岩附近白苗也是一样。武定附近花苗则自称为“Amon”。青岩花苗则以“Mu”自称。至于安南东京北部苗族的自称则为“Mung”和“Hmung”两音。可见都是蚊（粤音 Mun）、蒙一类（今乌蛮山亦名乌蒙山）。

第三，广西修仁十锦乡土人称大峒人为“勒民”（勒子也，民音 Mun），云南白夷自称为民家子。宾阳土人称客家人为“新民”，表示与旧人有别。广东新兴居民妇女称为“Mun 乸”。粤人称小孩子为“细文（Mun）仔”。凡此种种，均为古代南音緜的遗迹无疑。南方文化肇于蜀山。西蜀岷山就是蒙山、緜山、民山。緜即是民。古时所谓“黎民”，所谓“黔黎”，所谓“黎首”，所谓“黎蒙”，均指百姓。谁知黎即九黎，黔即黔中，蒙即蒙山，这些字都是南方的产品呢？

第四，现在广西、广东、云南、暹罗的壮人仍然以蛮字、曼字、晚字、慢字，或孟字、猛字、板字等代表人群的集体。“晚张”即是张村，“曼李”即是李村，……根据以上所述，可见緜字并非一个不好的称谓。

……

## 二 苗蛮势力的今昔

苗蛮在古代的势力很广。遂人、伏羲风姓，古代山东、江苏、安徽、江西等地的风夷大约是他们的嫡系。神农姜姓，蚩尤姜姓，三苗姜姓，史册均如此说。而且《大戴礼记》只有黄帝和炎帝战于阪泉的记载，并无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的记述，所以有人疑蚩尤炎帝即是一人。当日南方苗蛮势力之盛，可以想见。

直至夏商时代，中央政府的直接支配力仍然未能竖立于蚩尤旧地。请看《通志》所载夏商诸侯，除防风氏建都于今日浙江武康县外，没有一个是在长江南面的。甚至在淮河之南的，也只有一个六国和一个蓼国。而在今日河南的，也只有一个飂或廖国而已。然而防风是防避风夷，而六、蓼和飂国等也不过只受夏商封号，至于人民方面，都是南蛮部落。

周朝势力比较南展，在长江之南至少有楚、吴、越三个受封的大诸侯。但这也不过是给周朝一个宗法权，其实楚、吴、越都是当日所谓荆蛮、扬蛮的部落。……

《路史》记述当时的情形说："吴越楚蜀，遍为蛮境（今荆湖、川广、松茂、姚保、横宾、邕梧等处皆是，其类甚多。通渠、涪渝、逄壁、充毕等，皆巴人之域）。秦陇晋魏，悉成戎地。河南为蛮（河南陆浑、新城故蛮子国，惠帝四年置蛮中郡），河西为狄。淮有群舒，魏有诸魏，在在充满。洛阳一王城，而杨桓、泉皋、陆浑、伊洛之戎，亦且杂然分处。其中为冠族者，盖无几也。"蛮人之多，冠

族之少，并非以前冠族多被杀戮，亦并非成群逐队的蛮人从天而降；实乃群蛮久居此等地方。周室盛则归附冠族，周室弱则自组政权。他们在江汉淮泗一带的并非野蛮，实乃因为另守南方文化，和另组独立的部落政权，所以被称为蛮罢了。

读者须知古代南蛮的部落很多，文化高低的等级不少。有些蛮落或因文化很低，或因所住的地方偏而且远，所以传闻耳食，杜撰虚谈，往往引起许多荒诞不经的记述……

但是朝代连续过去，中原文化日渐扩张，长江南北许多蛮落终归化而成了华黄冠族。到了今日，仍然保持着相当的原始部落色彩的，只有苗、瑶、壮、黎等部族罢了。苗以贵州为最多，湖南、云南较少，广东、广西更少，安南、暹罗也有。瑶以广东、广西为较多，湖南、云南也有，浙江、福建只有畲民一种。至于壮人（包括一般僚、黎族），则最多乃是两广，云南、贵州次之，湖南又次之，印度支那亦众（黎可纳于壮族之内。僚、侬、伶、侗、仲、佯等亦可称为广义的壮）。这些部族，古代住在什么地方呢？怎样来到岭南呢？这些都是本章所要研究的问题。……

## 三　苗人的部族

……

《战国策·魏武侯》条吴起说：“河山之险，信不足保

也。霸王之业不从也。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险也，其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史记·五帝本纪》：“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通志》：“越传曰，禹至大越，上苗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遂更苗山曰会稽，言会计也。”《周官》引《扬州记》说，太湖一名震泽，一名笠泽，一名洞庭。《荆州记》则谓宫亭湖即彭蠡泽，一名洞庭湖。古三苗国显然包括今日江苏、浙江、皖南、江西、湖南、湖北、川南、豫南等地（三苗之国北向，所以以古彭蠡即今洞庭为左，以古洞庭今太湖为右，以四川汶山为南，以湖南衡山为北）。

这领域乃昔日神农的领域，也似乎是遂人、伏羲、女娲的领域。象这样广大的地方，当时必定不是一个或区区几个部落所居住的。然则到底当时的住民是怎样的呢？其说不一。有人说三苗乃九黎的君。有人说三苗亦称三邦。高诱注《淮南子》，说三苗乃帝鸿氏的裔子浑敦，少昊氏的裔子穷奇，和缙云氏的裔子饕餮三族的苗裔。又有人说今之苗民实非古之三苗。《古今图书集成·边裔典》说：“臣按经史所谓蛮，则多指南方之夷也。夷狄之见于经者，始于三苗。……今自巴蜀以东，历湖南北，桂岭云贵，数千里溪峒，山箐之中，有曰仡曰伶曰僚曰猺曰壮之类，凡数十种，皆所谓蛮也。其间最轻捷者曰苗。说者谓此即三苗之后也。然今之苗，以山依居，

性习不常，尤有伦纪。又观禹誓辞数苗之罪，谓其君子在野，小人在位，则是时之苗盖有国都官属，但其用舍颠倒耳。非若今世之苗，若猿猱然，无定居，无常业，不相统属也。”

考苗字初见于《书经》和《战国策》、《史记》，以后便寂然无闻。南方部落只称之为南蛮。唐朝樊绰《蛮书》才有“黔泾巴夏四邑苗众”之语。《元史》记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事也有“诸峒苗蛮”之句。后来到了明清，苗字之用颇盛。此点实堪注意。

据作者的考证，今之苗民必非古代三苗的中坚部落。但古三苗国的部落很多，今之苗民在古代居于三苗之地亦无疑义。怎见得呢？(1) 今日苗人多说远代来自江西方面。由江西移到湖南，再由湖南移到黔桂滇粤等地。作者在广西龙胜县张家村得苗民传世系统一本，内有“渡船渡过洞庭湖，船到洞庭大也小，客到南京有也无”句。又有一本有“落在苏州。……落在长沙宝庆府，……武冈州头打一看，得见城步好风光”句。显然有自东迁来的痕迹。……(2) 苗语在大体上与瑶语较为接近。……既然苗语和瑶语较为接近，则苗人在古时的住地必与瑶地错杂或连接，正合吴起洞庭彭蠡之语。(3) 苗语瑶语同样复杂，不若壮语之较有系统。瑶人与本族部落的言语有相差霄壤之远的。苗人部落与苗人部落之间也是如此。在语音、语词和文法的装置上，以苗袭瑶，以

瑶袭苗，或以苗瑶袭壮的痕迹甚多。这事一方面证明苗瑶较为接近，一方面表示苗瑶两族必定经过较多压迫冲荡和混杂。洞庭彭蠡之间，正是这样的地域。(4) 壮人甚易开化，且极喜欢与冠族文化接近。苗瑶两个部族则不然。他们具有入山惟恐不深，入林惟恐不密的态度。与壮人喜在平地耕种截然不同。这也表明他们必曾受过长期惨逼，所以至今仍是闭塞的部族。(5) 瑶人推尊盘古。《续云南通志》说苗人亦相传为盘古之种。唐樊绰《蛮书》亦说苗有宗盘古者。雷雨编《广西西隆冲纪闻》也说苗瑶均以盘古为宗。这或者是苗人采袭瑶人风俗。但我们知道瑶是古代东方的部落，壮则向以西南为大本营。苗人古代所居地方，不难推想而得。

……

## 五　瑶人远古的住地

……

关于古代瑶人居地的第一说，大意乃瑶人先世自中原或陕南渐渐移至荆湖。……

关于瑶人古代住地第二说，清代屈大均已启其端。史谓汉初闽越王郢杀其兄余善以降，汉因无诸孙繇君丑不与谋，乃使中郎将立丑为越繇王，奉闽越祀。注谓繇音摇。《汉书·江都易王传》亦有繇王闽侯之语。屈大均《广东新语》遂断定说："瑶或作繇，《汉书》'江都王建遣人通越繇王'是也。"倘若屈氏之言果确，则远古时代

浙闽和赣东都是瑶人的居地。

作者考《大荒东经》说舜生戏，戏生摇民，注谓疑即今之瑶族。经中又谓中容附近有招摇山，其地有困民国，勾姓。作者按勾越、勾吴、勾余、勾亶均用勾字，必与摇民很有关系。勾越亦称于越，而于陵、于蒬、于潜等都在东方，并且古代九夷之中，明明有一个部族叫做于夷。这勾字和于字的部落与摇民的关系，可以推想而见。《越绝书》说："摇城者吴王子居焉，后越摇王居之，稻田三百顷。"又说："通江南陵，摇越所凿，以伐上舍君。"古时吴越都有摇民，这些摇民与今日的瑶族是否同一血统，实在值得我们研究。……

这样看来，似乎远古时代瑶人的住地，确是江浙赣闽等省，有一部分是与苗民杂处，说不定苗瑶原是同一大部族的分支或异名。如果古代瑶民确然居于江浙赣闽，则我们可以下断语说，瑶人乃最先到来的汉族，所以居于极东。随着兴起的便是以大湖区域为根据的苗族，和以西南为大本营的壮人。……①

① 徐松石主张，所有古代居住在南中国而汉族称之为蛮夷的人，原也是汉族人，因此称为"南支汉族"。这个意见与法人H.马司帛洛(H. Maspero)的意见颇甚吻合。H.马司帛洛曾在1926年《历史与地理杂志》第35期中，以《中国文化的源流》为题发表过这个意见。

## 苗瑶壮的关系

我国西南几省特殊部落很多。为便利起见，我们可以总称为苗瑶壮，或总称之为苗瑶夷。不过壮人最多，而僚、爨、僰人、倮㑩等实际上都是壮的同类，所以称为苗瑶壮似较妥当。

苗的种类甚多，《苗防备览》和《黔苗图说》所举的有数十种。但纯粹的苗人只有白苗、青苗、花苗、黑苗、红苗五种而已。其余都是壮人部落或壮苗的混合部落，也有部落是北支汉人和苗壮的混合体。

瑶人部落亦众。有侯瑶、金秀瑶、红瑶、坳瑶、狗头瑶、蛮瑶、蓝靛瑶、背篓瑶、光头瑶、马头瑶、白裤瑶、三花瑶、榜瑶、尖头瑶、薰笼瑶、盘瑶、良瑶、板瑶、过山瑶、畲瑶、白衣山子等种。

壮人则壮、侬、僚、侗、仲、俍、佖、佯、黎、岐、蜑、爨、僰人、倮㑩等，莫不包括在内。他的部落名称在云南和贵州两方面异常庞杂。《云南通志》所举亦有数十种之多。至在广西境内，则名称较少，而部落亦较为统一。

### 一 壮之来源和意义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说壮是南丹庆远溪峒的人民。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说壮人是旧越人。桂《通志》谓他们性喜撞突，所以称之为"壮"。范说虽对，而范围太小，因为古代两粤大河流域的土著都是壮人。只有粤

省极东部分，今日潮汕地方，少有壮人罢了。顾说指壮为旧越人，甚对甚对。但桂《通志》谓性好冲突，所以得名，就不对了。

按壮人在有周以前，早已布满西南各省。他们的大本营乃是今日的陇南、陕南、四川和滇黔北部等地。当时游牧或半猎半牧或半耕半牧（半耕指刀耕火耨的畲耕制）于两粤境内的，即后来所谓乌浒、俚、僚、瓯骆、百粤等族。云南南部壮人到来更早，远在帝尧授景南交之前即已到来。不过当时没有用这壮字为族名罢了。比壮族南移还早的，乃吉蔑族、安南族和蒙（Mon）族。壮族最初移入印度支那的，乃掸族、佬族的祖宗。……后来留在云南的又析为哀牢、僰人等大部族。而暹罗小泰族之自滇桂迁去，乃是最近的事。

壮人散布两粤虽然很早，但他们在两粤的繁殖却很迟缓，而文化的发展也是迟滞得很。什么缘故呢？最大的原因就是地理环境过于恶劣。我们知道毒蛇猛兽最多的地方，乃介于峨峨高山和茫茫原野之间的丘陵地带。这些丘陵地带，倘若气候热炎，树林深密，毒蛇猛兽的孳乳更盛。古代两粤正是这样的地方（一面是西藏云南高山，一面是六畜众多的江湘原野）。我们又知道两粤古时瘴气非常利害。瘴疠发生的原因很多，除毒草、毒树、毒虫、毒兽，种种毒气的郁积蒸发外，还有一个很大的原因，就是铅气。云南、贵州、两粤、湘南等地，铅矿

甚富。在贵州和湘南，天气较冻，铅气蒸发比较的少。两广半入热带，所以蒸发特甚。铅气停留于未经开辟的荒林内，非常有害人畜。旧粤人文化之所以迟开，环境恶劣，确有关系。

## 二　苗瑶壮相同之点

苗瑶壮同是南支汉族，他们相同之点很多。

第一，他们的语言同属一个系统。

(1) 他们的名词多是倒装。广西南丹白裤瑶呼牛尾为“多雨扶”。多雨，尾也，扶，牛也。他们所谓“尾牛”，即是我们所谓牛尾。广西修仁过山瑶呼小村为“朗当”，朗就是村，当就是小。……广西西部壮人呼牛肉为“糯怀”，猪肉为“糯毋”。贵州安顺苗人呼大水为“皆劳”，小水为“皆尤”。……

(2) 他们比较富有原始的复音词。例如前段所述白裤瑶呼尾为“多雨”，又如白裤瑶呼田为“刀乌”，苗人呼裤为“打恶”，狗瑶呼饭为“拏偃”，壮人呼虎为“古他浪”等是。

(3) 这些部落有许多不同的公用冠辞。什么叫做冠辞，读者大概都知道的。在国音上，“只”、“个”、“颗”、“条”、“株”等都是冠辞之类。象这样的冠辞，苗瑶壮语非常之多，壮语冠辞更为繁博而有系统。例如广西同正壮语，凡成个的都呼为“恩”，所以呼山为“恩巴”，呼村为“恩蔓”。凡成张的都呼为“帕”，所以呼帐为“帕色”，呼

被为"帕独"。凡成条的都呼为"刁",……最稀奇的就是他们的冠辞往往单独与物名并称。译为国语，便成"只鸡"、"条绳"、"块石"、"株桃"等等，这是国语所沒有的；因为国语只在上面用数目字的时候，下面才用这些冠辞。

(4) 鼻音、重唇音和语尾的破裂音，亦三大部族的普通音素。现在自江苏无锡以至浙江、福建、两广，鼻音、重唇音、破裂音非常之多，就是三族音素的遗迹。

第二，他们的风俗是相类的。他们喜欢唱歌。他们的男女撮合多在春秋佳日聚众欢歌的时候。他们向有椎髻徒跣之习。他们一般的贱老尊少，所以老者多拔髭须。他们迷信甚深，重巫觋，奉淫祀，而信鸡卜。他们以前多用火葬，他们喜用米粉腌制酢品。他们喜食犬肉。他们喜带多量的银饰，……此外他们衣食住行相类之点尙多，上面所举的不过是比较显著的几点罢了。

第三，他们的体格是相类的。此等人民多为身材矮小，而唇厚目深，眉浓发密。据 Paul H.Stevenson 研究华人所得之结果，华北男子平均高度为 169.2 公分，华中男子平均高度为 165.1 公分，华南男子平均高度为 163 公分。又在华南人中，福建男子平均高度为 167.6 公分，广东男子平均高度为 164.6 公分。据作者调查，则桂西壮人男子平均高度为 160 公分，桂北瑶人男子平均为 156.6 公分。至于苗人男子方面，则日人鸟居龙藏

在其所著《苗族调查报告》中，提出两个结果，一为154公分，一为155公分。苗瑶壮三部族与华南人均为短小形格。……

### 三　苗瑶壮相异之点

苗瑶壮有相同之点，也有相异之点。相异之点最大的有下列几个：

（1）苗瑶祭盘古，而壮祀六乌圣母、白马令公等神。北壮也有兼拜盘古的，乃因曾在湖南居住，袭了苗瑶之俗。

（2）瑶人著姓为盘、侯、蓝、胡，苗人著姓为王、杨、龙、李，壮人著姓为韦、莫、农、覃、黄、李、廖、梁。

（3）瑶人踏瑶即在祭盘古之时，歌舞以定婚姻。苗人跳月多在春秋佳日，歌舞以定婚媾。壮人则每年有定期放浪数次，借歌唱以会男女。地点时间各有不同。

（4）瑶苗多种山岭，故梯田畬地最多。作者在广西北部、湖南西部、贵州南部，曾见苗瑶梯田有高至五十余级的。桂北越城岭之最高峰，亦有梯田。壮人多住平原坡地，故多陂池田亩。

（5）瑶人部落，名目繁多，苗人部落亦众。壮人除在贵州、云南混种颇多外，最大部分之壮民只有侬、壮、侗、仲、大良五个名目。

（6）瑶苗极富排外与自守性。瑶民所存榜文，且有条例列明“汉民不许取瑶女为妻。盘王之女嫁国汉为妻

者……”壮人就绝对不是这样。他们与其他汉族自由婚姻，沒有甚么界限。粤商在桂西者多无家眷，所以娶壮女为妻的，随处皆有。……此外对于文化方面，壮人也是开通得很。

（7）还有一个很大的分别，就是苗瑶言语随地摹仿，音声沒有一定，往往彼此不能相通。壮人则各处声音只有小异。甚至泰国言语也与广西壮语相近。对于这一点，颇有加以详细考察的必要。按瑶语中有苗壮语的成分不少，苗语中也有许多是瑶壮语的成分。有时苗瑶语把别人言语的整个名词搬过来用。例如安顺苗人称山为“巴”，其实这巴字纯然是壮人言语。……在这一点，作者有一个很大的发现，就是苗瑶采袭壮人语音很多，壮人采袭苗瑶语音甚少。苗瑶采袭壮人语音，往往滥用而兼误用。例如壮人称一般禽兽之冠辞为“都”，……贵州安顺苗人不加深察，竟然称沟为“都缸”，……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知道壮人语言的地位比苗瑶语言的地位优越而巩固得多。……

（8）即在心理方面，壮人也开朗得多，绝端不象苗瑶的沉郁。这大约是二三千年以来，部族经历的结果。而苗瑶所处深山大泽、长林荒草的自然环境，影响他们的心理也必不少。……

# 第六章　雒越人

在越族的各支中，即古籍中所称的百越，而其中雒越一支就是越南民族的直接祖先。因此，在这里我们必须特别注重研究他们的历史。

与雒越直接毗连的是西瓯。这两支紧紧相邻的越人，他们之间必然多少有些相互的历史关系。关于这两支越人的位置和历史关系问题，我们将在本书《安阳王与瓯雒国》一编中来研究，也正如关于雒越人的文化，我们也将在本书《铜器文化和雒越铜鼓》一编中来研究。这里，我们只简述雒越人的来历，以使我们有所了解，在前几章我们所研究的是我们的直接祖先与交阯人和越族人之间的各种关系。

## 雒越人的来历

我们根据《后汉书》所载而将雒越置于汉代时

的交阯与九真地区。在其他载籍中，如顾野王的《舆地志》，尽管混淆了西瓯与雒越是错误的，但却认为雒越是交阯地，这一点还是符合《后汉书》的记载。另《交州外域记》（由《水经注》引）与《广州记》（由《史记索隐》引）中有关交阯的雒侯、雒将、雒民、雒田的记载，直到越南民族的貉龙君传说都有助于证明雒越是相当于今日越南北部地区。《通典》（卷一八九）、《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七）和《百越先贤志提要》[1]等载籍不知道是根据什么而置雒越于贵州（古时的牂柯地）。对于这种说法是不必再加以辩驳，因为已经有充分的佐证来确定雒越是在今日越南的北部。

雒越人是否就是越南北部的土著人抑或是由其他地方迁徙而来的呢？《后汉书》载闽越姓"驺"。注解家徐广曾说：驺一作"骆"，其意在暗指闽越人的姓氏为骆。如果这个解说是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可以依据其意义而理解为：在闽越之地，即在福建地区，也有越人与雒越人一样同是以骆为姓。根据原住在扬子江流域的越族人的南进趋势来看，

[1]　《百越先贤志提要》一书系明嘉靖时欧大任所著。《百越先贤志提要》在《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八内。

我们可以推论，如果以前在越南北部和福建地区均有姓骆的越人，即全都是雒越人的话，那么在现今越南北部的雒越人应是由福建的骆越人迁徙来的，决不会有相反的现象。

虽然徐广的注解不完全正确，人们可以驳斥徐广而认为《后汉书》的驺字是正确的，因为驺无诸正是闽越王的名字，而东越王的名字也是称驺繇，两人都是被秦废为君长的。因此，不能根据徐广的注解而推断雒越人可能是自福建移往越南北部去的。我们必须寻找另一条解决的途径。①

在越南北部的雒越人，已经创造了一种特殊的铜器文化，而这个特殊的铜器文化其最有代表性的即是铜鼓。玉镂铜鼓（现藏于河内博物馆）就是这种文化的典型产物。人们从玉镂铜鼓的鼓面与鼓胴上看到刻着飞鸟和栖鸟的形状、带着羽冠和穿着羽衣的化装人形、用鸟羽、鸟头装饰起来的船形以及用鸟羽化装的水手，我们同意过去法国远东博古学院的两位考古学家 L. 芬诺（L.

---

① 在拙著《越南古史》一书中，我们曾对徐广的解释认为是正确的，现在则作以上更正。

Finot)[①] 和V. 戈鹭波[②]的意见，认为这些形象具有图腾的意义，同时从这些奇形怪状的船只和水手“使人想起一些冒险的水手，当快要航行到遥远的海洋时，要借助这种化装的神秘性来祈求，但愿能象大候鸟一样平安地渡过重洋”。[③]再从玉镂铜鼓鼓身上所刻的船形来看，人们又清晰地看到这种船是有桅樯和船首舵子的远航大船。[④]这一点使得我们看到当时那些铸造铜鼓的人——雒越人——必定曾越过海洋。刻在铜鼓上的候鸟，正是铜鼓的主人即雒越人的图腾。从“雒”或“鵅”字的字义来看，这必定是雒越人氏族的名称，而深究其本义，我们知道“雒”或“鵅”字，是指江南地区的一种候鸟。[⑤]社会学告诉我们，在原始社会中，各

① 见L. 芬诺《印度支那的几个重要时代》(Les grandes époques de l'Indochine)，1935年4月4日宣读于瓦尔科学院(Académie du War)。

② 见V. 戈鹭波《北圻和北中圻的铜器时代》(L'âge du bronze au Tonkin et dans le Nord-Annam)，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B. E. F. E. O. )第29期。

③ 见L. 芬诺著文，已引。

④ 参阅本书《铜器文化和雒越铜鼓》一编。

⑤ 《康熙字典》：“雒，《说文》鵅鵋也。”《尔雅·释鸟》：“雒，鸟鷚。(郭注)水鸟也，似鹅而短颈，腹翅紫白背上绿色。”《尔雅·释鸟》：“鵅，鵋鵙。(郭注)今江东呼鵂鶹为鵋鵙，亦谓之鸲鵅。”

个氏族，是常常以图腾的名字来为自己氏族命名。那么，“雒”字正是图腾的名称，即我们在玉镂铜鼓上所看到的那种候鸟。

V. 戈鹭波在研究了南洋群岛婆罗洲达亚克人的习俗以后，则认为在达亚克人的招魂仪式中，他们是常常喜欢用一种与刻于铜鼓上船形相似的船只，他们认为今天这艘船只把他们死人的灵魂渡到另一世界的彼岸，而这艘船正是过去曾经将他们的祖先从别的地方载到此岛上来的。有些西方考古学家如 H. 革尔登(H. Geldern) 主张：正是越族人将陆地上的铜器文化带到了南洋群岛去的。我们认为雒越人与婆罗洲上的达亚克人必有关系，同时在玉镂铜鼓上雒越人所刻的船形图案正是用来纪念曾把他们祖先载到新的家乡的船只。

雒越人自何处渡海到越南北部来的呢？按越族人的南进趋势来看，我们只可以推断他们必是来自于北方，而较可靠的来处，应是江南的沿海，但其具体地点，则不可知。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说：“闽商值风水荡其赀多人黎地（黎峒，即海南岛），耕种不归。”我们认为闽地人这种迁徙的现

象，对于江南某些沿海地区专以捕鱼和越海为业的雒越人而言，可能是早已有了的现象。①

根据以上所说的几点，我们提出如下的臆测：

在越国衰亡以前，于江南地区的某一个地点，

① Cl. 马洛尔(Cl. Madrolle)在其研究越南北部历史地理学的《古东京考》(Le Tonkin ancien，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37 期)一文中曾提及到越南民族起源的问题，其主张如下：

(1) 缺史时期：越南部落的后裔是在北部湾下沉后残遗下来的陆地上成立起来的；其原始的人种要素可能是源出于印度尼西亚种。

(2) 史前时期：几千年来，这些原始居民，由于受到那些被平原土地宽广或肥沃所吸引而来的外来者的影响，而逐渐地起了变化。……

(3) 历史时期：越南人的政治组织早已完成，至公元前六世纪时，闽越一带的海盗占据了红河河口地区，然后又逐渐占据了整个平原，建立成一个在诸雒王统治下的胚胎国家。

Cl. 马洛尔运用了人类学的方法来证明和依据了马端临引《桂海虞衡志》中的一段文章，而推断认为雒越人到越南北部，是来自福建沿海。以前我们也部分赞同这种主张；现在，经过反复考虑的结果，我们认为没有足够的佐证来肯定雒越人是来自福建，而只可以泛指是来自江南一带而已。

有一支以捕鱼和越海为业的越族人。[1]常年在季风时节，乘着北风前往南方沿海一带；这些地方大概为海南岛、越南红河和马江诸三角洲，胆大的甚至更遍迹于整个南洋群岛地带。然后他们又趁东南风来临时，归航故乡。

在此种积年累月越海的过程中，他们常把自己跟雒鸟相比拟，冬天北风吹来时，他们常看见雒鸟离江南沿海飞往南方，他们也同时出海。夏季初东南风来临时，他们又看见雒鸟返回江南，又与

---

① 在越南沿海，从文里（南定）至松海（广治），目前人们还使用一种竹筏，是一种大竹子做成，有帆。岑山筏是这种筏的典型代表。根据法国工程师P. 巴里斯(P. Paris)《有关印度支那四艘小船的研究》(Recherches de parenté à quatre embarcations d'Indochine, B. I. I. E. H, fasc. II, 1939 Và Esquisse d'une ethnographie navale des pays annamites, B. A. V. H, no4—1942）的见解，认为这种很古老的有舵的筏，现今世界上只有在越南北部、台湾以及秘鲁和赤道沿海诸国三个地方人们尚能看到。日本史学家西村真次在其《文化移动论》（商务印书馆，上海）一文中认为现在人们在台湾和四川各河流上尚能看到这种筏，并主张这种筏原是扬子江流域古苗子人种——我们认为是越族——的产物。我们可以臆断这种筏的移动路线如下：从扬子江流域，它与在四川的越族后裔一起被保留下来。它随着越族而到江南，然后它随着越族的一支而至台湾和另一支到了越南；可能它随着越族到南洋群岛，但在这里消逝了，然后它又不知从何处而不能不由大洋洲来到了南美海岸。

他们同时还乡。因此，在他们的心理上逐渐产生一种他们与雒鸟之间密切相关的意念，过后这种意念就变成为图腾观念，以致使得他们把雒鸟认为图腾。这种图腾的名称，在以后又逐渐转变成为氏族的名称，因而，人们即认为越族人是姓“雒”。每当越海的时候，他们经常用雒鸟羽毛插在自己的头上和身上，化装为图腾鸟，同时把图腾的徽号挂遍和雕刻在船上的各个角落。所有这些行为其主要目的无非在于祈求图腾的保佑，使他们在海上得到安全。至于在玉镂铜鼓上所雕刻的那些船形和奇形怪状的水手，是表示着曾将他们的祖先从江南沿海载到新的家乡的船，而在铜鼓鼓面上所刻着的飞鸟和栖鸟正是图腾雒鸟的形象。

经过无数次这样的往返越海以后，在江南的越族人已在越南北部红河和马江诸三角州留下来一些零散的殖民，然后这些殖民渐渐地就愈来愈多了。到了越国被楚国灭亡以后，在来自北方的人之南下的逼迫下，他们的酋长率领整个部落逃往南方的上述地区，尤其是逃往他们久已熟悉的土地宽广、肥沃的红河地带。当时，北部海湾尚与内陆衔接，而三角州地区还是泥淤之所，因此这些移民

绝大多数都居住在北宁以北的红河沿岸和底江沿岸一带。至此，他们必然仍保持着氏族姓雒的旧名，正因为这样，从此中国典籍遂称他们为“雒越”。

## 雒越人与属印度尼西亚种土著人的接触

史前学告诉我们知道，在新石器时期，越南北部地区的居民是属于印度尼西亚种的人。这种人也是由其他地方迁居而来的，他们带来了石器的磨制技术，并把这种技术发展到一个相当高的程度。

一位荷兰学者亨德里克·凯恩（Hendrik Kern），根据语言学而认为他们是从亚洲大陆经过亚洲东南地区来到南洋群岛的。法国学者L.芬诺则认为他们原来是在印度，后来受到亚利安人的逼迫，离开了印度来到印度支那。① 在那里他们

① 语言学家认为现今印度门达（Mun-da）族的语言有许多与越南语颇为相似的地方。据最近在印度负责举办越南佛教美术展览会的阮杜富画家告诉我们，通过在印度的参观访问，他认为在门达族的语言、风俗和文化中有许多与越南民族非常近似的地方。这些见解为越南语言学家和民族学家提供了一个充满希望的研究方向。

占据了属于一种黑色皮肤种族人的地盘，以后，这些来自印度的移民，其中又有一部分从印度支那又来到了南洋群岛。

根据史前学的佐证，以前雒越人在越南北部遇见的土著人就是属于这种印度尼西亚种的人。这些人还处于文化落后的状态，一旦与一种文化较高的、新来的人相接触以后，就不得不逐渐将那些广阔肥沃的土地让给了新的主人。但是这个胜利是经过残酷、激烈的斗争才换取来的。我们的“山精水精”传说，[1]就可能是反映了从沿海地区

[1] 关于“山精水精”传说，在《大越史记全书·外纪》中曾这样记载：“……时属季时，王有女曰媚娘，美而艳。蜀王闻之，诣王求为婚，王欲从之，雄将止之曰：‘彼欲图我，以婚姻为由耳。’蜀王以是衔怨。王欲求可配者，谓群臣曰：‘此女是仙种，才德兼备者，方可为姻。’时见二人自外来，拜见庭下，求为婚姻，王异而问之，对曰：‘一为山精，一为水精，皆在境内，闻明王有圣女，敢来请命。’王曰：‘我有一女，岂得两贤乎。’乃约来日能具聘礼，先来即与。两贤应诺，拜谢而归。明日，山精将珍宝、金银、山禽、野兽等物来献，王如约嫁之，山精迎回伞圆高峰居之。水精亦将聘财后至，恨悔不及，遂兴云作雨，激水涨溢，率水族追之。王与山精，张铁网横截慈廉上游以捍之。水精从别江，自莅仁入广威山脚，缘岸上喝江口，出大江，入沱江，击伞圆。处处凿为渊为潭，积水图袭之。山精神化，呼得蛮人，编竹为篱御水，以弩射之；鳞介诸种，中箭避走，终莫能犯也（俗传，山精水精是后世仇，每年大水常相攻云）。伞圆乃我越巅山，其灵应最为显验。媚娘既嫁山精，蜀王愤怒，嘱其子孙，必灭文郎，而并其国。至孙蜀泮，有勇略，乃攻取之。”——译者

新来到的人与原来住在中游地区的高地和山林的土著人之间的长久冲突。另一方面，傣人从中国云南地区迁移到越南西北地带也碰到了印度尼西亚种的土著人。这些来自中国云南的傣人，他们的文化已进入石器时代的末期和开始进入铜器时代，其文化也较土著人的文化为高。印度尼西亚种人在受着两支强大移民的冲击之下，他们逐渐地被同化了，这种深刻的同化程度以现今越南北部最为显著。印度尼西亚土著人的遗迹只有在地下才可以找到(为史前考古学的研究对象)，而在地面上则只有雒越人与傣人的遗裔而已。相反，在越南中部与南部地区，由于同化程度没有这样的深刻与完全，因此至今仍然还有许多居住在高山地区的印度尼西亚种的遗裔(即昧人、帕侬人)。促使这样深刻同化的原因是由于雒越人与傣人的生活方式，与印度尼西亚人的生活方式并无极大差别。

雒越人与印度尼西亚人的生活方式又有什么相接近的地方呢?

在这里我们不能对民族学每一专门问题都有所研究。我们只能提供一些对有关问题已有过研

究的学者的意见。首先，我们援引《简明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55年出版)的作者吕振羽先生的意见:“位于今日云南、贵州、四川、西康、青海、广东……一带之壮族、彝族、缅甸族、民家、傣族、山头族,以及黎人、佧佤人……等等,从其人身体质和民俗等方面传统特征来说，他们可能与历史上已和汉族融化之瓯越、闽越、南越、骆越、扬越及今日台湾‘高山’等,系同源于马来种(我们称之谓印度尼西亚种)。”

另外,参加编纂《法兰西百科全书》(Encyclo-qédie française, t. VII, L'espèce humaine —— Larousse. Paris, 1936.）的法国民族学者曾认为在中国西南地区的大多数少数民族，都是属于藏缅系人种(Tibéto-birmau)。

在论述藏缅系人种与印度尼西亚人种时，法国民族学家勒瓦·宫兰（Leroy-Gourhan）曾说:“关于印度支那的印度尼西亚人与藏缅人在人类学方面之不同点是非常含糊的，并且也可能只是由于他们中间的混种而产生。有关技术方面的特点，他们之间也是没有很大的相异之处。倮㑩人是以牧畜为业,傣人是以耕种为业,马来人是以狩

猎和捕鱼为业，这些差别可能只是由于自然环境和历史条件的结果。”他又更进一步的说：“藏缅人和印度尼西亚人之间的关系，人们认为是相当密切的。目前还不能正确地肯定这种关系，还不能知道这种关系是由于居住邻近，抑或是由于两支同为一宗所造成。”

勒瓦·宫兰又说：“藏缅人的迁居遗迹也还可以在古中国黄河与扬子江流域之间一带看出。”①我们已经知道占据黄河与扬子江地区间的人，即是那些汉族称之谓“蛮夷”的人。根据勒瓦·宫兰的结论，我们的推断认为：这些属于藏缅系种的民族也是以前蛮夷人的遗裔，即是与越族同种的人。

我们知道，吕振羽曾认为那些与以前越族有关系的民族，他们的渊源是印度尼西亚种。这种论证完全符合勒瓦·宫兰的说法，认为藏缅系种与印度尼西亚种可能是同宗的两个支族。这个共同的根源正是越族、蛮夷人和那些属于印度尼西亚种人的共同祖先，而西方民族学家与考古学家曾认为这些属于印度尼西亚种人即是以前曾受到亚利安人种入侵的印度半岛的土著居民。

① 参阅《法国百科全书》第7卷，第7章，30—48节。

从以上所述各点来看，我们认为在当时，雒越人以及傣人都曾来到了越南的西北地区，和当时在越南所遇到的印度尼西亚种土著人，都是同一个渊源的远世后裔。当印度尼西亚种人还处在石器文化时期时，而雒越人则由于多少接触了汉族文化的影响，已经发展到铜器文化阶段。虽然如此，但由于有着一个共同的根源，在他们的生活方式中原有许多相近之处，所以雒越人对印度尼西亚人的同化才有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深刻。

# 第　二　编
# 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

# 第一章 传说与旧史所记载的安阳王事迹

最先记载有关安阳王事迹的越南古籍是《岭南摭怪》一书中的《金龟传》。

《岭南摭怪》是一部记载越南民间故事、传说和神话的古籍。现时的流行本①是由黎圣宗时代的武琼校正和题序过的(于1492年题序),并经与武琼同一时代的乔富删改润色。武琼说他根据旧本,只修改了某些个别错字,而将全书分为两卷并题名为《岭南摭怪列传》。乔富说:"故愚旁考他书,附以己意,改而正之,辨证于既往,解嘲于将来,又删就简,以便中筒观览。"武琼不知道这本书的作者是谁,只能判断是出自李、陈两代时期人的手笔。黎贵惇在《大越通史·艺文志》中认为据传记所载,该书系陈世法所撰。黎贵惇在《见闻小

① 参阅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34期,E.嘉斯巴东著《安南书籍考》第128条。

录》的《篇章》里援引《少微南本》一书的序言时，则又更确切地说《岭南摭怪》是由陈世法编撰的。此外，人们对陈世法再没有什么更多的了解。武琼只不过揣测陈世法是李朝或陈朝时期的人而已。

黎贵惇认为在《岭南摭怪》一书中有许多故事源出于中国书籍中的传说，如中国宋代的《越井传》和元代的《南海古迹记》。《岭南摭怪》中关于雄王的事迹早在陈代的《越甸幽灵集》一书中已有过记载。但是关于雄王的名字却首次出现在五世纪时中国的一本书籍《南越志》中，而在宋代的《太平寰宇记》一书里曾经引用。

潘辉注在《历朝宪章类志·文籍志》中把初编的二十二个故事和续编中的十九个故事分别开来。初编中的故事完全是武琼校正和乔富删节润色的。而《金龟传》乃是其中之一篇。由于乔富的加工，其中不免有所增补之处，然而主要内容仍借以保留下来。

## 《金　龟　传》

“瓯貉国安阳王，巴蜀人也，姓蜀名泮，因先祖

求雄王之女媚娘为婚，不许，怨之，泮欲成前志，兴兵攻雄王，灭文郎国，改曰瓯貉国；筑城于越裳之地，随筑随崩，王乃立坛斋戒，祈祷百神，三月七日，见一老人，从东方至城门，王喜，迎入殿上，礼拜曰：‘筑此城，既就复崩，伤损功夫，而不能成，何也？’

“老人曰：‘他日见有江使来，问筑乃成。’言讫辞去。后日，王立东门望之，果见金龟从东而来，立于江上，解为人语，自称江使，明知天地阴阳鬼神之事，王喜曰：‘此老人之所以语我也。’遂命以龟鞬，舁入城中，延座殿上，问以筑城不就之故，金龟曰：‘此本山川精气，前王于附之，为国复仇，并有千载白鸡，化为妖精，隐在七曜山中，山中有鬼，乃乐工埋葬于此，化为鬼。旁有一馆，往来便宿，馆主名悟空，有一女并白鸡一只，是鬼精之余气，凡人宿泊，鬼化为千形万状，害之者甚众。今白鸡娶馆主之女，杀雄鸡灭鬼精，彼必为妖，化为鹗，衔书，飞上旃檀之树，奏于上帝，乞坏其城，复山川之权。臣啮彼足痛，必坠书，速收之则城可就。’金龟使王托为行路之人，宿寓馆中，置金龟于门楣之上。悟空曰：‘此馆有妖精，夜常杀人，今日未暮，

郎君远行勿宿。’王笑曰：‘生死有命，鬼魅何为，吾不足畏也。’乃留宿焉。夜闻鬼精呼曰‘开门’，金龟叱曰‘闭门’，鬼精大变千形万状，诡异多方，以惊众志，终不得入。鸡鸣，鬼精走散。金龟令王追蹑至七曜山，鬼精收藏，王乃还馆。明日，馆主呼人，欲收葬宿人，见王不死，趋拜曰，郎君必圣人也，乞求其灵药以救生灵。王曰：‘杀你白鸡而祭，则鬼精散尽。’悟空杀白鸡而女倒死。命人追迹七曜山，得古乐器及其骸骨，烧碎为灰，投之江流。日将晚，王与金龟登越裳山，鬼精化为鹗，衔书登旃檀树上，金龟化为鼠，随其后，啮足，书坠于地，王速收书，蠹已过半，鬼精灭，筑城一月而就。其城延广千丈，盘旋如螺形，故曰螺城，又曰思龙城。唐人呼曰杀昆仑城，谓其最高也。金龟居三年，辞归，王感谢曰：‘荷君之恩，其城已固，如有外侮，何以御之？’金龟曰：‘国祚盛衰，社稷安危，天之运也，人能修德，可以延之，王有所愿，何爱惜焉。’乃脱其爪授王曰：‘用为弩机，倘见贼来，向前发箭，无忧矣。’言讫，遂归东海。

“王乃命臣皋鲁为弩，以爪为机，名曰灵光金龟爪神机。

“赵佗来侵，与王交战，王以神弩射之，佗军大溃，驻于邹山，与王对垒，不敢再战，遂和，王许之。乃分小江以北佗治之（小江，即今东岸天德江）。未几，佗托求婚，王不意，以女媚珠嫁佗子仲始，仲始诱媚珠，观神机弩，潜作别机，代金龟爪，而诈归看父母，因谓媚珠曰：‘夫妇之情，不可相忘；父母之恩，不可偏废，吾且归看。如两国失和，南北隔别，我来寻汝，将用何物表识？’媚珠曰：‘妾为儿女，遇此睽离，情难胜也！妾有鹅毛绵褥，常附于身，到处，即拔毛置歧路以示之。’仲始挟机而归，佗得之，大喜，发兵攻王，王不知机弩已失，持神弩，围棋自若。佗逼王，王举神弩，而机牙已失矣！众奔溃，置媚珠于马后，与王南奔，仲始认鹅毛追之。王到海滨，途穷，无舟楫，王大呼曰：‘天弃予！江使何在，速来救我。’金龟跃水上，叱曰：‘马后人者，即贼也，何不杀之？’王拔剑欲斩媚珠，媚珠祝曰：‘妾为女子，倘有叛逆之心，误害其父，死则为微尘；若忠信一心，为人所诈，死则化为珠玉，以雪此耻。’王竟斩之。媚珠死于海滨，血流水上，蚌蛤吸之，入心化为明珠，王持七寸明珠文犀，金龟开水，引王入海，世传演州府高舍社夜山，即其处也。

佗军追至，未见何物，仅见媚珠之尸，仲始抱其尸，装还螺城，封葬，化为玉石。仲始怀惜媚珠，还至妆浴处，悲想不自胜，竟投身井底死。后人得东海明珠，以此井水洗之，色愈光莹。因避媚珠讳，呼明珠为大玖小玖也"。

## 旧 史 记 载

以上传说载于正史是始自黎圣宗时吴士连所撰的《史记全书》（一名《大越史记》）。陈朝仁宗时，黎文休所撰的《大越史记》记载我国历史是始于赵武帝(即赵佗)。吴士连根据《大越史记》及黎朝仁宗时潘孚先所撰《史记续编》而编撰《史记全书》，复根据《岭南摭怪》而"去其怪诞之处"，增添了《史记全书·外纪》一卷，以叙述有关"鸿庞氏"、"泾阳王"、"貉龙君"和"安阳王"的传说。

吴士连所撰《史记全书》对安阳王的事迹作如下记载：

"安阳王(讳泮，巴蜀人也，在位五十年。旧史谓姓蜀，实误。)

"甲辰，元年（周赧王五十八年），

"王既并文郎国。

"初，王屡攻雄王，兵骁将勇，王屡为所败，雄王谓王曰：'我有神力，蜀不畏乎？'遂废武备而不修，惟日事酒食为乐。蜀兵逼近，犹沉醉未醒，乃吐血赴井殂。其众皆倒戈降蜀。王既并其国，乃改国号曰瓯貉，都封溪。

"丁亥，四十四年（秦始皇三十三年），时秦利越多珠玑，欲郡县其地，发诸道逋亡赘婿[1]贾人为兵，使校尉屠睢将之，监史禄凿渠运粮，深入岭南。杀西瓯君译吁宋，略取陆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越人皆人丛薄中，莫肯为秦用者，相置桀骏以为将，夜攻秦人，杀尉屠睢；秦乃发谪徙民五十万，以任嚣为南海尉，赵佗为龙川令领之，戍五岭，嚣、佗遂有割据兼并之谋。

"辛卯，四十八年（秦始皇三十七年），冬十月，秦始皇崩于沙丘，子胡亥立，是为二世皇帝；秦南海尉任嚣，龙川令赵佗，帅师来侵，佗驻军北江仙游山，王帅师攻之，佗败走。时嚣将舟师在小江，

① 赘婿：男无财聘，以身自质于妻家，曰赘婿。如人身之肬赘，是余剩之物。

病归，以属佗，佗知王有备，退守武宁山，遣使讲和，王喜，乃分平江以北归佗（平江，旧史谓即东岸县大德江是也），以南王治之；佗遣子仲始为质，因求婚，王以女媚珠妻之。

"癸巳，五十年（秦二世亥二年），行南海尉赵佗复来侵，南军溃，王走入海，蜀遂亡。"

由此看来，吴士连将传说中的荒诞部分删去，只保留了安阳王与雄王之间的战争和赵佗侵略瓯雒国的经过。另一方面，吴士连又根据司马迁的《史记》叙述了秦朝对百越的侵略，并对赵佗侵略瓯雒部分有所补充。

黎朝末期的《大越史记全书》① 集黎文休以后各种史籍之大成，与吴士连的作品作一比较，则稍有出入，如秦军对百越的侵略，《大越史记全书》就没有记载有关秦军杀西瓯君译吁宋和越人皆入丛薄中以抗秦的事情。

《大越史记全书》在叙述具有历史性的事件之后，在提到赵佗率军伐安阳王的同时，又增添了神弩的传说。

---

① 见《安南书籍考》，前已引。

阮朝所编《钦定越史通鉴纲目》[1] 则载安阳王事迹如下：

“蜀，安阳王，元年。

“周赧王五十八年，蜀王既有文郎，改号曰瓯貉，都封溪（旧史谓王姓蜀讳泮，巴蜀人也。时王已灭文郎，改国号曰瓯貉，都封溪）。

“丙午，蜀，安阳王三年（东周君元年）。

“春三月，螺城成。王筑城于封溪，广千丈，盘绕如螺形，号螺城，又号思龙城（螺城：高熊徵著《安南志原》云：越王城，在东岸县，以其曲屈形如螺也，故又名螺城。其制始自安阳王，环九曲重，又名可镂城。城中有安阳王宫，故址犹存。——思龙城：唐人呼曰昆仑城，谓其最高）。

“丁亥，蜀，安阳王四十四年（秦始皇三十三年）。

“秦使屠睢、史禄略岭南，置象郡……” 以下，大概系摘自上述《史记全书》。

“辛卯……” 也是摘自上述《史记全书》，但又

① 参阅 P. 贝利奥 (P. Pelliot) 著《安南历史资料第一次研究》(Première étude sur les sources de l'histoire d'Annam)，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4 期。

附以按语：

“旧史谓：赵佗来侵，驻军北江仙游山。与王战，王以灵弩射之，佗败走；任嚣舟师在小江，染病归，谓佗曰：‘秦亡矣，用计破蜀，可以立国。’佗知王有神弩……”以后有关讲和、仲始求婚、潜易弩机，和赵佗战败安阳王，以及金龟助安阳王筑螺城与以爪做弩机等诸段均与《岭南摭怪》雷同。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补注中援引《南越志》曰：

“安阳王治交州，尉佗起兵攻之。时安阳王有神人曰皋通相助，能造神弩，一发杀万人，三放杀三万人。佗知之，退守武宁山。复遣子仲始为质，请通好焉。后安阳王遇皋通薄，皋通去之。

“安阳王有女媚珠，见仲始丰姿端正，与始私焉。后仲始求看神弩，因毁其机，驰使报佗。佗复兴兵之，军至，安阳王又如初，弩折，众皆溃败。”

## 李 翁 仲

《岭南摭怪》还对李翁仲即俗称“德圣董”的事迹有所记载。李翁仲的事迹与安阳王也有关系：

"雄王末世，交州慈廉县瑞兴乡，有李身者，生来硕大，身高两丈三尺，性粗暴好杀人。因杀人罪，雄王惜之赦免。至安阳王时，秦始皇欲攻吾国，安阳王以李身献秦，始皇喜甚，委以司隶校尉职。秦始皇得天下，使将兵守临洮。声振匈奴，匈奴复不敢犯矣。翁仲死后封为辅信侯，并得入祠受享。"

关于德圣董神迹，在《慈廉县李天王事迹》（远东博古院图书馆 A 161 号）中作这样的记载：

"……少时应举孝廉科。于安阳王时，得出使秦国。秦始皇得之甚喜，将兵十万守临洮。声振匈奴，敌不敢入侵矣。"

德圣董事迹在鲁公《交阯记》中也有叙述：

"……少时中进士孝廉科。于安阳王时，出使秦国。秦始皇得之甚喜，用为司隶校尉，将兵十万守临洮，声振匈奴，敌不敢再犯矣。"（以上有关李翁仲的引文，因未找到原书，故按作者著文译出。——译者）

# 第二章　越南史料与中国史料的相互对照

在上一章中，我们已经看到黎、阮两代的越南史学家们对传说的处理以及如何将传说中的要素吸取到历史中来。他们对《金龟传》与安阳王的事迹进行了恰当的批判，可是还很粗略肤浅。《史记全书》的作者把传说中江使献计安阳王消灭妖怪、神弩传、直到媚珠变为珍珠和井水洗明珠色愈光莹的荒诞无稽的部分都删掉，而只保留了主观认为并非子虚乌有，并非怪异的部分，譬如：蜀泮复仇和灭文郎国，赵佗侵犯瓯雒国，与遣子求婚媚珠，再发兵攻瓯雒国及安阳王败走入海这一类的事情。《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也只是保留以上这些重要事件，并增添了传说中的建螺城一事。旧史学家们除了把认为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作了以上的记载以外，还根据中国史籍记述了另外一些事件，如秦始皇发兵侵略岭南，任嚣与赵佗割据事

（根据《史记》）。但是他们只是不加批判地抄袭下来，或者是彼此混淆，如把任嚣病危召见赵佗，劝赵佗抗秦以割据自立和赵佗侵略瓯雒国竟混为一谈了。

我们必须给予正确而详尽的批判和分析，把我国旧史及传说中的记载与中国史籍的材料互相对照，以尽量从那些混成一团的传说事件和历史中找出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来。

## 对《金龟传》的分析

首先，我们必须对《金龟传》加以分析。我们知道这个传说曾在《岭南摭怪》中有过记载，也就是说，这个传说最晚都是在黎代以前与陈代时期内已有过记载。此书目前的流行本乃是经过十五世纪末期的武琼和乔富校正和删润了的。

根据六世纪初晋代郦道元所著《水经注》一书引用四世纪的著作《交州外域记》中关于安阳王的神弩传说的记载，使我们知道《金龟传》中所述有关安阳王的神弩的传说，是早在四世纪时已经有了记载。《交州外域记》写道："……后南越王尉

佗，举众攻安阳王。安阳王有神人名皋通，下辅佐，为安阳王治神弩一张，一发杀三百人。南越王知不可战，却军住武宁县……越遣太子名始，降服安阳王，称臣事之。安阳王不知通神人，遇之无道，通便去，语王曰：'能持此弩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安阳王有女曰媚珠，见始端正，珠与始交通。始问珠令取父弩视之，始见弩便盗，以锯截弩讫，便逃归报南越王。南越进兵攻之，安阳王发弩，弩折，遂败，安阳王下船，径出于海。"

正如上面所叙述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注解引五世纪的《南越志》一书中也载有类似神人皋通造弩和仲始毁弩的故事。但是在《交州外域记》及《南越志》两书所记载的传说均未曾提及龟神助安阳王筑螺城和以爪制弩的说法，而只有仲始诈骗媚珠以毁神人皋通所造神弩的记载。把十六世纪时的作品《越峤书》中与此相仿佛的记载来对照一下，我们首先感到的是《交州外域记》及《南越志》中原先所记载的那些传说还比较真实的反映了实际情况。《越峤书》这样记载："南越古洞蛮（指瓯雒已被南越占领时），秦时最强，顾尤善弩，每发铜箭贯十余人。赵佗畏之。蛮王有女兰珠，

美而艳，制弩尤精，佗乃遣子赘其家，不三年，尽得其制弩破弩之法。”在有金龟神以爪制弩的传说以前，只有瓯雒人善于制弩发弩和蛮女兰珠制弩尤精，佗遣子以诈骗制弩破弩之法的记载而已。至于《金龟传》与筑螺城之说，是在五世纪以后方才有的。另将载于《太平御览》卷九三一关于四川(昔时蜀国之地)的另一传说：“张仪、司马错破蜀，克之，仪因筑城，城终颓坏，后有一大龟，从砌而出，周旋行走，因依龟行所筑之，乃成”(宋时《舆地广记》亦称四川成都为“龟城”)来比较，我们认为我们的传说曾受到这个传说的影响，其中并增加了金龟和螺城的部分。

但是我们不免要问：既然金龟相助之说是荒谬无稽之谈，而今天在古螺还保存有遗迹的筑城故事，也是不是怪诞不经之说呢？我们觉得如果筑城之说完全不可靠，那么为何人们又将张仪筑城(此事是确凿的)与安阳王筑城附会在一起呢？仅以安阳王原系蜀人为理由是不足以解释这一点的。用张仪筑城于蜀国与安阳王原是蜀国人的这一偶然关系，来说明这个问题，仍然牵强，必须还要添上一些必要的史实才足以使人们将张仪筑城

与安阳王筑城联系起来。我们认为安阳王在瓯雒筑城与以前张仪在成都筑城一定都遇到了同样的困难。假若安阳王即是蜀泮，原是蜀人，如果蜀泮是在部落制度——这一点我们在下文即将证明——的废墟上建立了胚胎的国家形式瓯雒国，那么蜀泮筑城于瓯雒是借助了张仪在以前蜀人就已可能有的筑城（蜀是一个早已存在很久的王国）经验，而且瓯雒人所遭遇到的困难由于初次筑城缺乏经验，也都可能确有其事，并且非常容易理解。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从神弩传说里反映了蜀泮在制弩和用弩方面是有其特长的，因而在战术方面比起赵佗是占优势的。关于仲始以计毁神弩一事可能反映了赵佗的计谋，学会了制弩和毁弩之法——如《越峤书》所载兰珠的故事——因而使蜀泮失去了技术上的优势。假如蜀泮原系蜀人，当然熟悉制弩与用弩的技术，这也是极易理解的。因为战国时代蜀人原以善于使用弓弩著称，按甲骨文卜辞中有"蜀射三百"之说。鉴于此，可见自殷代蜀人就善于使用弓弩。《晋书·陶璜传》及《华阳国志·南中志》等书对此均有记载：晋被俘将领孟干等，恐孙皓徙之临海，以吴爱蜀侧竹弓

弩，言能作之。由此看来，直到三国时代，蜀人的弓弩仍旧是有名气的。

据东山文化或雒越文化的考古学发现——铜制矢簇的存在和铜鼓上雕刻的人持弩发射之状——我们可看出使用弓弩是雒越人或瓯雒人战术上的一个特点。

螺城之说也反映了安阳王建瓯雒国筑城池以便固守国家的客观事实。今天人们对螺城遗址的肯定也并不是全凭传说的穿凿附会而成。

至于神龟以爪制弩的传说，这是我们人民的远古传说中非常普遍的题材。后世赵光复的传说（参阅《越甸幽灵集》一书）就受了这个题材的影响：赵光复得诸童子赠龙爪以插于兜鍪顶上，方能战胜中国梁朝军队。

拿四、五世纪传说的形式来对照，我们认为《金龟传》传说增添了神弩的故事后，就以安阳王斩媚珠及入海而结束了。安阳王对其爱女的行动说明人民创造这个传说，是有着极其鲜明的敌我界限的概念。至于仲始与媚珠互相许诺，媚珠撒鹅毛作为标志，示意仲始前来寻找，因而使赵佗军队得能追及，以及媚珠的血化成玉、仲始投井自尽

和用此井水洗玉则玉分外珣丽，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部分都是后世添补的。当儒家伦理观念盛行的时候，人们——各儒家——是有意用“三从”的观念来衡量夫妇情义的。但是，今天所流传的传说中的家庭伦理之夫妇情义，就已经冲淡了民族大义，混淆了敌我的界限。①

法国史学家 J. 普齐吕斯基以金龟传说与扶南国的“鱼腥公主”传说相比较，而认为它的渊源出自古时居住在南海地区人们的共同传说。②另一法国史学家 E. 嘉斯巴东认为：还可以找出许多其他的来源。③我们在这里提到这些见解仅供参考，这个问题还有待作更深一步的研究。

传说固然是荒诞无稽之谈，但也并非完全是由人们的想象而捏造出来的。人们只能在某一基

① 现今在古螺，人民把媚珠、仲始与安阳王供奉在一起。但从当地人民的供奉态度上来看，人民对安阳王越益崇敬，就对仲始分外愤恨。供奉媚珠的像没有头。为什么？有人说：“媚珠也是我们本国人，没有头是因为圣上把她的头砍了，所以没有头了！”这句话足以表示人民虽然爱媚珠（并非象对仲始那样愤恨），可是还赞成安阳王杀媚珠的行动。人民的民族大义的意识是如此的崇高。

② 见《亚洲日报》(Journal Asiatique)，1925 年第 2 期。

③ 见《安南书籍考》，前已引。

础上来捏造、想象，因此，传说原是从一定的客观实际出发，必然也经过犹在幼稚状态的人类的心理所创造、想象和神仙化，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个客观实际。我们对传说进行分析和批判，以求得出由传说中演变来的客观实际，也就是找出各个传说的历史意义。这点是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那些历史或考古学材料只让我们模糊地知道的许多古代历史问题。安阳王蜀泮擅长于筑城和使用弓弩，我们认为这正是从《金龟传》传说中抽取出来的实际事件。

## 中国史籍的记载

现在我们来看那些旧史学家认为可在传说中保留并根据中国书籍材料加以补充的历史事件：

——蜀泮系蜀王之后裔。

——蜀泮复仇灭雄王之文郎国。

——蜀泮建瓯雒国。

——赵佗举众攻瓯雒。

——秦朝于安阳王时略定陆梁之地。

其实，如果仅凭传说，我们倒用不着将这些事

情看成历史事件。我们应该将这些事件与中国书籍中有关资料互相对照。中国载籍中的资料也只是后人记载的间接资料。可是较之越南史学家来说，以前中国的作者毕竟与安阳王时代要接近。因此，他们的记载与事实的距离还不太远，保持有一定的真实性。遗憾的是他们所记载的与我国历史有关的资料实在很稀少而且又过于简略，甚至于有时前后矛盾，真伪杂陈，因此我们必须谨慎地加以分析与批判才能利用和避免错误。

以下我们仅略述一些主要资料：

"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后蜀王子将兵三万，来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蜀王子因称为安阳王。后南越王尉佗，举众攻安阳王。"

《交州外域记》(属四世纪作品)——引自《水经注》(卷十四)[1](系六世纪之著作)。

"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侯。诸县自名为骆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县

① 文学古籍刊行社1954年《永乐大典·水经注》影印本。——译者

令)。后蜀王子将兵讨骆侯，自称为安阳王，治封溪县。后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阳王,令二使典主交阯、九真二郡,即瓯骆也。”

《广州记》(五世纪之著作)——引自《史记索隐》(系八世纪之著作)。

“人称其地曰雄地（雄田),其民为雄民,旧有君长曰雄王,其佐曰雄侯,其地分封各雄将。”

《南越志》(五世纪著作)——引自《太平寰宇记》(十世纪著作»。

在《交州外域记》以前，《史记》曾提及到赵佗侵略瓯雒国,当赵佗割据建立“南越国”以后,《史记》曾这样记载:“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佗,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至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闻陈胜等作乱，秦为无道，天下苦之，项羽、刘季、陈胜、吴广等州郡各共兴军聚众,虎争天下，中国扰乱，未知所安，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会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

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召公告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嚣死，佗即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曰：'盗兵且至，急绝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汉十一年，立佗为南越王……高后时，有司请禁粤关市铁器。……佗曰：'……此必长沙王计也，欲倚中国，击灭南越并王之，……'于是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败数县而去焉。高后遣将军隆虑侯灶往击之。……高后崩，即罢兵。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

（《史记》卷一一三）

有关安阳王时秦军略取陆梁的资料，最先有《淮南子》、《史记》和《前汉书》等载籍：

"（秦朝）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

尉屠睢，（秦军）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谪戍以备之。”

（《淮南子·人间训》）

《史记》也有类似的记载：

“（秦朝）又使尉佗屠睢，将楼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监禄凿渠运粮，深入越。越人遁逃。（秦军）旷日持久，粮食绝乏，越人击之，秦兵大败。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当是时，秦祸北构于胡，南挂于越。宿兵无用之地，进而不得退。行十余年，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

（《史记》卷一一二）

《前汉书·严助传》载有淮南王刘安上武帝书，此书内容证明《史记》曾根据该书而有以下的记载：

“臣闻长老言秦之时，尝使尉屠睢击越，又使监禄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丛不可得。（秦军）攻留军屯守空地，旷日持久，士卒劳倦。越出击之，秦兵大破，乃发谪戍以备之。”

（《前汉书·严助传》）

关于秦军的侵略，《史记》还增补以下的段落：

“三十三年，（秦朝）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谪遣戍。……三十四年，谪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

（《史记》卷六）

《前汉书》也有很多类似的记载，但在《淮南子》及《史记》诸书中已经详细地叙述过了，故不再重复。

## 问题的重新提出

关于蜀王子的问题，在《交州外域记》的简略叙述中，只确认了传说中的事实，但是只根据这本书的记载来看，其中仍有许多传说的因素，因此，就不能以迁就传说的说法来轻率地解决。至于雄王问题，有的书称为雒王，有的称为雄王，而在中国史料的简略记载中，也只是对我们古代的政治和社会组织指出一个粗略的概念，并没有同传说中的叙述有过什么联系。譬如蜀泮建瓯雒国之说，则只有《广州记》一书才告诉我们赵佗将安阳王所建立的国家划分为两郡，这个国家正是瓯雒

国。关于建螺城之说，中国以前的史籍就从未提及过，还有赵佗侵略瓯雒国一事，最先记载于史册中是《史记》一书，但仅是一句简单模糊的叙述。再论及到安阳王时期秦军略定陆梁之地的事，史册就没有告诉过我们这个略定之地与我国的国土有何关系。虽然我国各史册曾有过记载，但也只是泛泛地指出安阳王时期在越地发生的一个事件，而并没有持之有物地明确地记载秦军的确曾经进入到安阳王的领土。如果各旧史学家却有如此主张，那也只是言外之意，并未曾有过确切的说明。

如此看来，以上述中国史籍所记载的各节来对照传说，而仍然无法从我国旧史学家们已经解决过的方向来解决这些历史问题。

我们必须重新提出这些问题来，再深一步地研究。在以下各章，我们就想要研究这些问题：

——安阳王如何得以称为蜀王子？

——蜀泮是否曾与雄王交战，是否曾占据过文郎国？雄王又是什么？文郎国是个什么国家？

——蜀泮如何建立瓯雒国？于安阳王时秦朝军队所发动的侵略与瓯雒国有何关系？

——螺城及其现在的遗迹。

瓯雒社会和文化——瓯雒国是不是一个奴隶占有制的国家？

——瓯雒国如何被赵朝征服？

——蜀氏王朝和赵氏王朝问题。

# 第三章　为何安阳王得以称为蜀王子

我们首先来看看传说中认为曾经创立我国历史上首次出现的国家形式——瓯雒国的安阳王，是否是一历史人物？

我国旧史记载下来的蜀氏王朝是一个正统朝代，这就确认了安阳王是一历史人物。但是旧史直到黎代时期才将蜀氏王朝列入国史，由于受到许多传说的影响，因此不能完全置信。在我们的史籍以前，《交州外域记》是最先记载安阳王的一本书。这本书后一段又载神人皋通协助安阳王制神弩。这乃是怪诞不经，穿凿附会的说法，使得我们对安阳王的历史性质经常加以怀疑。可能《交州外域记》的作者已依据袭传而有如此记载，因此，所记载的事情不免与传说的枝节相混淆。但是一方面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传说也并非完全是杜撰的，另一方面从这本书以上所述的情节来看，

有许多地方却具有可靠的历史性质，例如赵佗侵略瓯雒国这件事，在司马迁写的《史记》中就曾有过记载。所以我们也可以据此而确认传说中及《交州外域记》中提到的为赵佗所击败，丧失其国的安阳王，乃是一位历史人物。法国史学家L.鄂卢梭在其所著《秦代初平南越考》一文里就认为安阳王确有其人。

## 安阳王及蜀国

《交州外域记》又称安阳王为蜀王子，它的意思即是蜀国君王的后裔。我们姑且看看安阳王是否有可能是蜀王子？关于战国时代的蜀国，最先详细记载它的情况是晋代的《华阳国志》。这本书说："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遁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其傅相及王子，退至逢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1]由此看来，蜀国早在公元前316年，已被秦国所灭。《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1944年于

[1] 见《华阳国志》卷三。

昆明出版)的作者陈修和,即认为安阳王可能系蜀王的幼子，或其遗腹子。陈修和并推断说：按武阳,为今四川省彭山县地,在成都之南,滨于岷江中游。逢乡及白鹿山,不识在今何处,但根据窜逃避秦的情形及地理情势来看，傅相及太子则势所必然循岷江而下和太子可能死于岷江中游。但当太子死后，则蜀王余党之中有蜀王幼子或遗腹子仍然循岷江向南逃避,直至今日四川宜宾、庆符诸县地,即汉时唐蒙所开之僰道,以入南中。当时楚已征服滇黔诸地(即云南、贵州)，蜀王子及其遗众,不得不逃避于素与秦为敌之楚人势力范围中,待机恢复。三十六年后，秦拔楚之黔中，楚将庄蹻,与其本国隔绝,遂王于滇池,自称滇王。而介于地瘠贫乏的牂柯,且与秦国势力接近,自然不是蜀王子及其隐臣栖身之所,乃向南发展,与气候温和,农产富饶之雒王斗争,最后并征服了文郎国。

我们觉得陈修和的臆断提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方向是很稳当的。如安阳王的确是蜀王的遗腹子,那末在他被赵佗击败时,言其享寿必在百余岁，而赵佗的寿命当然也应在百岁以上。陈修和认为也并非是不可能的事。但我们认为，不必

要把安阳王看做是蜀国最后的王子。也可能是蜀王的儿子或孙子，在太子死于白鹿山之后，可能是蜀王遗生的儿子或孙子逃往滇池，并也在隐栖于该地的期间内死去了，但也还留下来了子孙及那些以前随从者的子孙，他们有鉴于秦朝的势力日益逼近，无力光复故土，于是便一直向南窜逃以避秦的威胁，自滇池沿红河沿岸亦即沿今日滇越铁路方向窜逃，直达气候温和，农产富饶，居民稠密的红河中游地区。他们打算定居下来，但不可避免地与当地的另一雒越部落发生了冲突。在战胜了雒越部落以后，蜀王的后裔便自称酋长。我们臆断这就是西于部落（参见下文），此部落是位于今日北部中游西北地区，是一支强大部落。这位酋长在占领了这一部落以后，为追念自己祖先的事业，而自称蜀王以自慰，尽管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个部落的酋长而已。

## 西于部落与蜀泮

西于部落在什么地方呢？汉朝在瓯雒设置郡县时常依据各旧部落的地区而置每一部落为一

县。安阳王是蜀王的后裔，以后建立了瓯雒国，定都于螺城即今日的古螺乡地址。我们认为安阳王所以定都于此，是因为该地原系自己的根据地。为此，我们推断古螺一地当系西于部落的首邑。可能古螺一地在部落的偏南地区，为了更好控制南部地区的其他诸雒越部落，于是便定都于此。以后，在东汉时期，马援请汉政府将西于划分为望海和封溪二县。我们知道，根据《交州外域记》所载，安阳王定都于封溪县，可见古螺一定是在封溪县境内，也就是说，在西汉时期的西于县范围之内。《史学备考》引《交州记》[1]也说："封溪县有堤防龙门水。龙门水即今兴化沱北州（今曰瀛坡）"——今属和平省的沱北县。因此，封溪县可能相当于现今沱江下游山西省的一部分，沱江以北和平省的一部分，和永福、富寿省的一部分。关于望海县，则《方舆纪要》（亦引于《史学备考》）曾说，于封溪之东有城，有望海废县（治）。《太平寰宇记》又说：江左流往东北，经望海之南。该江系指红河之左流天德江（内有注，作者曾嘱删去，故未译——译者）。这样，望海县可能相当于旧封溪县东

① 邓春榜《史学备考》手抄本。

面的富寿、永福和北宁各省的一部分。看来，西于县是一个相当宽广的县份，横跨于红河的左右两岸，西面自沱江中游，东面与三岛山和泸江相接。我们推断蜀王后裔所占据的西于部落，是相当于上述西于县的地区。

明峥先生所著《越南史略初稿》（普通教育出版社，1955年出版）说安阳王的蜀部族是在东北地区的一个部族。遗憾的是明峥先生只作如此的肯定，而并没有任何的引证。根据今天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来看，没有任何一件材料，和没有任何一个合理性的推断可以允许我们假定安阳王的部族（我们认为只是部落而已）在东北地区。就我们所证明的那样，这一部落当在西北地区。

## 雒王的麊泠部落

蜀王子（称蜀王子以与《交州外域记》相符合）所吞并的西于部落是与麊泠部落紧紧为邻的。而其首邑应该是中国汉朝时代的麊泠县（今属永福省安郎县夏雷乡）。《大越史记全书》告诉我们，徵侧起义于麊泠，是雒王的子孙。据此，我们可以推

断：麋泠县是雒王（雄王）（关于雄王问题我们将在下章详述）的基本部落。

麋泠部落所居的地势如何？《太平寰宇记》载，中国唐朝时期封州所辖的嘉宁、新昌和承化三县是由旧麋泠县分开设置的。《史学备考》则说，嘉宁县系由福安所辖，新昌县归永安所辖，而承化县位于封州西南，归山西省所辖。可以说，麋泠县相当于永安（包括永安的市镇——新昌）和福安（包括安郎县夏雷乡）的一部分地区。①

西于和麋泠两部落是两个紧紧相连的部落，而蜀王子的首邑（螺城）又非常接近雒王（雄王）的首邑，因此在传说及旧史中所载的蜀王向雄王女儿求婚生怨的事情大概合乎情理。只不知道事实上是否真有这种求婚的事情。但是蜀王贪图部落联盟首领地位的欲望确是有的（见下章）。可以这样推断：由于蜀王没有满足这个愿望，于是临死时便叮嘱他的儿子泮（蜀泮）继承父业，光大门楣。

① Cl. 马洛尔在《古东京考》一书中，（见载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37期）谓："西于县区域广大，起自黑水江之北岸，南与麋泠县相连，北镇沱江诸泰族领邑。"他认为麋泠的位置在"西于之南和可能在红河左岸"。Cl. 马洛尔仅作这样的猜测，并没有说明是以什么为凭证。

可能这些愿望经过以后人民的想象变成了求婚的故事。那时候的传说常喜欢讲求婚的事情——如山精、水精向雄王的女儿求婚，仲始向安阳王女儿求婚——这是我们人民在传说遗产中的一个普遍题材。

这里，我们遇到这样的问题：蜀泮窥伺雒王（雄王）部落联盟首领的地位，是否已向雒王（雄王）挑起战争，从而占领过文郎国？这一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来研究。

# 第四章 蜀泮是否与雄王发生过战争及占据过文郎国

传说和旧史都曾经提到蜀王因打算聘娶雄王的女儿，遭雄王拒绝，蜀王因此怀恨在心，企图消灭雄王，但并未如愿以偿，死前叮嘱其子蜀泮誓必灭文郎，而并其国。故而蜀泮统兵伐雄王十八世。雄王坐拥众兵，自以为其国"固若金汤"而轻敌，蜀兵逼近无力抗拒，乃吐血投井而死，文郎遂被蜀泮吞并。

中国的史籍从未提到过文郎国。《南越志》乃是最早记载雄王的书籍，这本书曾经说，雄王是古代交阯的君长。

在我们研究蜀泮为了占据文郎国是否与雄王之间发生过战争以前，我们首先应该来探讨雄王是谁？文郎国又是什么？

# 雄　王

“龙子仙孙”的传说谈到，泾阳王的儿子貉龙君系我们民族的始祖，娶妪姬为妻，生有百卵，百卵化成百男。“一日，龙君曰：‘我是龙种，水族之长；尔是仙种，世上之人，本不相属，水火相克，难自久居，虽阴阳之气合而生子，然方类不同，今相分别，吾将五十男归水府，分治各处，五十男从汝同居土上，分国而治，登山入水，有事相关，无得相废。’每男各相受命欣然辞去。妪姬与五十男居峰州（今白鹤县），自相推服，立作君臣，以其雄长，尊立为主，号曰雄王，国号文郎。其国东夹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南至占城。分国中为十五部，曰交阯、曰朱鸢、曰宁山、曰福禄、曰越裳、曰宁海、曰阳泉、曰桂阳、曰武宁、曰怀驩、曰九真、曰日南、曰真定、曰桂林、曰象郡，命其群弟治之，以臣属焉。置其弟为相，相曰貉侯，将曰貉将，王女曰媚娘，有司曰蒲正，臣仆奴隶曰奴婢、曰赵称、曰神魂。世世以父传子，故曰父道，世主相传，皆为雄王而不易。时山麓之民，见江河涸水鱼虾所聚，率相渔

食，为蛟所伤，白与王。王曰：'山蛮之种与水族实殊，彼好同恶异，故有侵害。'乃文身为龙君之形，命人以墨刺画水怪于身。自是蛟龙见之，无咬伤之患。百越文身之俗，盖始于此。初用不足，以木皮为衣，织草菅之席，以木滓为酒，以桄榔核桐为面，禽兽鱼虫为咸，熏根为盐。刀耕火种。俗美糯米，以竹筒炊之。架木为屋，以防虎狼之害。剪短其发，以便山林之人。子之初生也，以蕉叶卧之。人之终也，以杵桩之，令邻人闻之，得来相救。男女嫁娶，以盐封为先，然后杀牛羊以成夫妇，以糯米饭人房中相食，事毕，然后交通，未有槟榔也。盖百男百越之始祖也。"(《岭南摭怪》)

我国陈代末期的著作《越史略》一书说："祚凡十八世，皆称曰雄王。"

《雄王神迹》又全载了雄王十八世的徽号。

我国旧史《大越史记全书》及《钦定越史通鉴纲目》虽然剔除了那些显著怪诞性质之处而将貉龙君与妪姬分子的事情记载的较为简略，但也是根据传说来叙述的，不同的是，雄王是随貉龙君人海的五十个儿子中的长子，而传说则是称雄王是随母上山的儿子。

我们不对全部传说加以分析，因为有许多枝节与本问题并无直接相连之处。这里我们仅举出以下需要注意的几点：

## 雄王或雒王

雄王为文郎国的国君，分其国为十五部。

最先记载雄王名字的书籍是《南越志》。《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引《南越志》说，古交阯地君长是雄王。雄王之下有雄侯和各雄将分治其地。但在《南越志》以前，《交州外域记》与《广州记》则称之为雒王、雒侯、雒将。我们同意《文郎国》(Le Royaume de Văn-lang，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18期)一文的作者H. 马司帛洛的见解，他认为：《交州外域记》与《广州记》所载的雒王、雒侯、雒将等称号是正确的(《交州外域记》书之为"雒"，《广州记》书之为"骆")。《南越志》一定是根据《交州外域记》上面所述的那一段而记载下来的，但是五世纪的《南越志》这一段又被十世纪的《太平寰宇记》所引用，由于目前没有《南越志》一书原本，因此不知道"雒"与"雄"两字的相似是

由《南越志》或者是《太平寰宇记》所混淆了的。无论如何，我们可以看到《岭南摭怪》、《越史略》及我们的旧史，所有这些我国陈代以后的史籍均载为"雄王"，这一点却表明，自五世纪或十世纪之后，雒字被混淆成为雄字了，到了陈代，民间的传说大率已经记成为雄王了。

我们再征引一些论证以说明"雒"与"雄"字的混淆是确有其事的。这个混淆的发现并非只出于一处。拿中国史籍来看，在记载吴国将军被夫差遣往越王勾践投降时，我们看到《国语》记载为"王孙雄"，(《史记》则称为公孙雄）而后来的《吴越春秋》和《越绝书》就又称为"王孙骆"。在这里我们看到"雄"字已经转变成"骆"字。但是这两字是很难混淆在一起的，因此我们臆断《国语》的另一其他版本或一抄本曾将"雄"字转成"雒"字，然后《吴越春秋》和《越绝书》又将"雒"字转成"骆"字，因为这两个字原是互相通用的（我们在《交州外域记》看到是写成"雒"字，而《广州记》则是写成"骆"）。如此看来，"雄"与"雒"字是很容易混淆的。①

① 雒字是越南人祖先的姓，最初记载在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三）内赵佗占据瓯骆和赵佗分辩说"瓯骆裸国，亦称王"二

刚好在我国《大越史记全书》（卷一，第三节）的一个注解家也曾看到这个错误，他说："貉将后讹为雄将"。但是他还不敢肯定的说雄王的称号是由雒王误成的。因雄王的称号，已经深深嵌入我们人民的心坎里。

谈到神迹中的雄王（雒王）十八世和各世的称号（最后一世为"雄睿王"）一定是神迹的作者们根据各个封建朝代皇帝命名的惯例而捏造出来的。

但是在传说中，有一点我们可以确信的是，当

---

处。此二处的雒字均写成为"骆"字。《后汉书·马援传》内的骆越也写成"骆"字。但《交州外域记》中的雒王、雒侯、雒将却都写成"雒"字。后来《广州记》抄集《交州外域记》该段记载后，并提到瓯雒时又照《史记》和《后汉书》写成"骆"字。为什么《史记》和《后汉书》的"骆"字又变成为《交州外域记》中的"雒"字呢？这两个字古时原是通用，而《交州外域记》写成"雒"不写成"骆"，可能不是偶然的。我们推断，在古时指雒越人所用的"雒"字（亦象"鸫"）是指雒越人图腾的鸟的字。到了司马迁写瓯骆时，民族的名称与图腾的名称已经模糊分不清了，所以司马迁所写的"骆"字是与"雒"字通用的同音字。《交州外域记》作者写成"雒"，可能是依据现在已失传的古材料。《广州记》作者又写成"骆"，以符合于有威信的作品《史记》。《国语》中的"雄"字演变成《吴越春秋》中的"骆"字，更证实上述的看法。"雒"字既成了"骆"字，越南史籍又把"骆"字和"貉"字混淆起来，只由于字形的相似而造成，故写成貉龙君、貉侯、貉将。

时各代世袭的君王——即君长——统称为雄王(雒王)是无疑的，其理由我们将在以后详述。现在我们来看看文郎国是个什么国家。

## 文 郎 国

H. 马司帛洛在他的著文里(前已援引)，就不断怀疑过文郎国这个名称。

H. 马司帛洛谈称：文郎国疆界之扩展，北部直抵巴蜀和洞庭，完全是将“文郎”与“夜郎”两名称混淆起来的结果。而这种混淆的原因，是由于“文”与“夜”两字形状的相似而造成的。这并非完全出于臆断。根据史籍的文字证明，这个混淆是确实存在的。《通典》(唐代著作)说：“峰州古文郎国之地(注解：有文郎水)。”① 《元和郡县志》(亦唐代时的作品)又说：“峰州，古夜郎国之地；按今新昌县界有夜郎溪。”②

夜郎是中国汉代时位于中国中南地区的一个国家，相当于今天广西和贵州的一部分地域。夜

① 见《通典》(卷一八四)。

② 见《元和郡县志》(卷三十八)。

郎之西北接近巴蜀(四川)，东北靠近洞庭湖。H.马司帛洛认为，正由于这个原因以致将文郎与夜郎混淆起来，人们才又将文郎北部的疆界扯到巴蜀和洞庭湖来。

“但是为什么文郎之名不见载于中国古籍，而直到唐代时又突然出现并与夜郎相混淆呢？该名何时出现？人们可以提问，是否这也是出自混淆。《林邑记》记载：日南郡朱吴县有野蛮人曰‘文狼人’，[①]野居无室宅，依树止宿，食生鱼肉，采香为业。由于有文狼野人居住，所以县南有一条河称为‘文狼究’。但是一些粗心大意的编辑，在抄录《林邑记》这段记载时，却把苍梧郡代替了人所不甚熟悉的朱吴县，并且这种混淆传给了唐代的地理学家，使得这些地理学家对该地(文狼)的地理位置产生了错觉，而置于苍梧郡以南，即交阯郡以北，更由于文郎与夜郎之混淆而使得人们认为文郎是峰州……，同时人们又把‘文狼’名字变为越南史学家所惯用的‘文郎’名字。”

H. 马司帛洛的论断是合乎情理的。但是我们认为不必这样遥远地追究这个混淆的出处。我

① 见《水经注》(卷十四)。

们可以根据《通典》的注解所载：于峰州有文郎水，此水《元和郡县志》则误为夜郎，又根据《太平寰宇记》中提到文狼城位于新昌县，而我们的《大南一统志》却将文狼城置于福寿省山围县羲岗村雄王寺一地，推断我们的传说和旧史所用之文郎名称系出自文郎溪和文狼城的名称。人们之所以为雄王所建的国家取名为文郎国，可能是在唐代时已有文郎水和文狼城，而文郎水和文狼城又正是在唐代的峰州境内，也就是在我们置雄王的麋泠首邑的疆域之内。

至于认为文郎国的疆界所以有如此的宽广，则可能由于我国的史学家根据传说所述貉龙君的百男为百越之祖先，因而认为文郎国拥有整个百越之地；百越的疆界正符合文郎国的疆界。我们怀疑文郎之名远在我国传说中即已存在了，后来唐代人据此而置文郎水、文狼（郎）城。我们认为：可能人们从传说看出文身之俗始创于雄王，因而称其国为文郎国，其含义文身的官郎（传说也认为各世雄王的儿子都算为官郎）之国。

关于文郎国分为十五部之说，只见载于我国史籍中：《岭南摭怪》、《越史略》、《安南禹贡》（阮廌

《舆地志》)和《大越史记全书》。在这些史籍之中，互有出入，惟有《大越史记全书》和《安南禹贡》两书的记载是一致相同的。

《岭南摭怪》一书所记载文郎国十五部，我们已在前章有过引述。《越史略》有关十五部的记载是删去朱鸢、宁山、福禄、桂阳、真定、桂林、象郡，代以君宁、嘉宁、陆海、新昌、平文、文郎、九德，并改阳泉为汤泉。而《安南禹贡》一书则删去《越史略》中的君宁、嘉宁、新昌、日南，而代以朱鸢、福禄、武定、新兴，改汤泉为阳泉。

H. 马司帛洛认为："其中大部分名字，早在唐代时就已有了；福禄和怀驩两个地名，一直到七世纪末才有的；那些在以前曾有的名字，直到唐代，仍然沿用。而这一类的名字是由于与各代而特别是七世纪末的州、郡、县名混淆起来而成的，同时增添了传说中的名字，如文郎及越裳。" H. 马司帛洛又指出：这些名字是由越南创造出来的。他并推断说：越南史学家们从传说中选择了一些地名，而每人又随心所欲地选择了十五个名字以凑成袭传所指的十五部之数，因此，方才产生这样相异的名册。H. 马司帛洛的这些见解，我们认为是

稳妥可靠的。

## 部 落 制 度

但在实际上，雄王（雒王）所统辖之地是否能称为一个国家？中国的“国”字，在以前中国的古籍中，通常用来指诸侯而言，而在诸侯中，多数也只是一些部落而已，譬如，黄帝建万国。我们不能拘泥于国字而就认为雄王（雒王）所辖治的地方是一个具有今天国家（État）含义的国家。

我们在第二章里曾经引用过的《交州外域记》中有关雒王的记载是相当可靠的材料。我们应如何来理解这段记载呢？L. 鄂卢梭在他的《秦代初平南越考》一书中曾认为，对于这个“设”字应理解为中国人在征服了瓯雒国以后，分瓯雒国为郡县而设置雒王、雒侯、雒将各职别以统辖各郡县。但是 L. 鄂卢梭又补充说：很可能这些职别在以前就已存在了，只是在秦征服了瓯雒之后，才承认了那些职别，并将方才置定的郡县交由他们来管辖。我们觉得这个“设”字，在非常简略和往往是不十分正确的古籍文章里，可以理解为系人们在“交阯

昔未有郡县之时"而设置的。因此我们也赞同 H. 马司帛洛① 对这段引文："交阯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的理解。我们将在以后来证明秦朝并未能征服瓯雒。而首次征服瓯雒却是赵佗，赵佗在征服和消灭了安阳王以后，立即分瓯雒国为郡县，赵佗废弃了瓯雒国的王位，而只保留雒将以直接统治各县人民，在交阯与九真二郡，则另置二使以代替自己管理(参看以后的叙述)。鉴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所有雒王、雒侯、雒将等职别，在以前就存在了，不过与 L. 鄂卢梭的意见所不同的是，他认为，这些职别是在秦朝征服后所继续保留下来的。虽然，这些称号在后来中国人著书时，改用汉字来称呼，这也必然与本地人所称呼的名字有所不同了。

现在我们来看看雒王、雒侯和雒将是些什么职位。我们还是应该参照蜀国的史籍，因为蜀国也有与此相类似的称号。从蜀国历史中我们看到，自蜀国被秦灭亡之后，秦王废去了蜀王的王

① 见 H. 马司帛洛著《文郎国》，前已引。

位，而分封自己的儿子为蜀侯。这一称号说明蜀国已不是一个独立王国，而成为一个诸侯国了。但是《华阳国志》又载："周赧王二十二年（应为周显王二十二年——译者），蜀侯使朝秦，秦惠王数以美女进蜀王。"从这里看出，蜀侯这个称号，在蜀国还是独立国家的时候，就早已存在，而且是蜀王的一个大臣官职。这一点颇与《岭南摭怪》一书中关于雄王的记载相似：雄王置庶子为"相"，称为雒侯。由此我们推断，雒侯是一个直接辅助雒王的官职。在雒王及雒侯之下为雒将。由以上所引之《交州外域记》的一节文章里使我们知道，各雒将乃是各县之主。我们又知道，在汉代时，每一县相当于一个旧有的部落。在赵氏王朝时，所置的郡县也必然如此。《广州记》载：诸县自名为骆将。其意即为各部落（中国人后来是用"县"这一名来称旧部落）自称酋长为雒将。该书又补充说："骆将铜印青绶，如今之令。"这样意味着各雒将，即旧时各部落的酋长曾得——赵氏王朝或汉朝——授予铜印青绶及交付如县令一般辖治各县的权限。

如果各雒将确是各部落的酋长，那么上述雒王、雒侯各个职务，根据社会学给我们知道的部落

制度的原则，那必定是属于部落联盟的职位。雒王一定是部落联盟的首领，而雒侯是辅佐雒王的官职，或者是部落联盟内负责战争的军事领袖职位。鉴于以上所述，我们推断雄王（即雒王）所建立的国家，只不过是一个部落联盟而已，而雒将是部落的酋长，正如今日芒族同胞的酋长一样（参阅《师范大学集刊》第8期《芒族人的郎道制度》一文）。雄王所建立之国名是什么？如果我们称呼各部落联盟的名字，常常根据该种族的惯称的话，那么我们认为应称该国为“雒越”（我们曾在研究越南民族的起源时，已证明我们的祖先在雒王时，是雒越族人），也正如人们以闽越、瓯越等名来指百越之其他部落联盟一样。至于文郎一名只能是后人杜撰的，我们已在前面阐述过了。

## 蜀泮与雒王之间的战争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主要的问题：蜀泮与雄王（雒王）之间是否发生过战争。战争是各部落之间经常发生的事情。安阳王既然垂涎雒王的部落联盟首领的位置，就可能与雒王发生过战争，也可

能如《广州记》所说那样，直接与雒侯发生战斗，并获得胜利，从而取得雒王的部落联盟首领的地位——即如传说中所说那样占据了雄王（雒王）的国家。但是为什么安阳王又定国名为"瓯雒"？如果我们承认瓯雒名字系包括瓯，即西瓯，和雒，即雒越的两个因素（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以后一章中来讨论），那也不合乎情理，因为安阳王不可能刚刚并吞了雒越部落联盟就建立国家而名为瓯雒，何况安阳王又不是西瓯人——安阳王的部落在红河中游地区，而西瓯却在广西西江地区。如果安阳王与雒王之间有过战争的话，那我们认为只会发生在以下两个场合：一是安阳王战胜了雒王夺取了部落联盟首领的地位，然而还是统治自己的部落，并没有建立瓯雒国——中国古籍也并没有讲过安阳王战胜雒王以后立即建立瓯雒国；二是安阳王虽然与雒王有过战争，但是并没有取得胜利，而后趁与秦军发生战争之后，安阳王方取得了部落联盟首领职位并建立瓯雒国。在拙著《越南古史》中，我们是主张第二个可能性的。虽然，尽管根据任何的可能，我们还是认为在秦军的侵略和西瓯及雒越人的共同抗战发生以前——在这一件

事件以前，西瓯和雒越彼此间没有历史关系——还不至于有包括整个瓯和雒的两个组成部分的瓯雒国。

# 第五章　蜀泮如何建立瓯雒国

最早将瓯雒国与安阳王牵连在一起的史料是《广州记》一书。这本书我们已在前面有过援引。《广州记》称："后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阳王，令二使典主交阯、九真二郡，即瓯骆也。"我们认为这一说法是与传说和我们旧史所载安阳王建瓯雒国相符合的。

## 瓯雒的位置

我们来看看瓯雒究竟在什么地方。

L. 鄂卢梭认为：瓯雒国在秦朝时也称为西瓯雒，或西瓯，而在周代时则称为雒越。L. 鄂卢梭是根据张守节的《史记正义》引用六世纪顾野王（顾希冯）的《舆地志》称："交阯周时为骆越，秦时曰西瓯，文身断发避龙，则西瓯骆在番禺之西。南

越及瓯骆皆芈姓也。"尽管顾野王是一位有名的地理学家(参阅《陈书》列传和《南史》列传),但是他却将雒越与西瓯混为一谈,并认为瓯雒即西瓯,是值得考虑的。①

关于雒越,我们确信它是我们越南北部的一支越族。但是西瓯是否雒越,H.马司帛洛②在反驳 L.鄂卢梭时,就说西瓯雒是指在西瓯的雒人,而西瓯系指所有在西面的百越各支的共同名词,雒越乃是其中之一支。

我们认为这个意见仍然欠妥当。H.马司帛洛把西瓯两字看成系东瓯的对称,认为东瓯是指在东面福建地区的百越各支,而西瓯则指在西面广西和越南北部地区的百越各支而言。其实,东瓯只是在浙江南部的百越族中的一支,人们也称之为东越或瓯越,决不是包括所有在东面的越族(在福建的越族则称为闽越,在广东的越族则称为南越)。因此,只根据这种对称而认为西瓯是指整个居住在西面的越族各支也是不正确的。没有理

① 于唐代时,《前汉书》的注解者颜师古也主张西瓯即雒越。

② H.马司帛洛著《批评》(Bulletin critique),见载 T'oung Sao, Vol. XXIII, No. 5。

由来确定雒越是包括于西瓯之中。据我们认为西瓯同雒越一样只是越族中的一支，都居住在西面。原来东瓯只是居住在东面一支姓瓯（瓯氏族）的越人。因而也有可能，一支姓瓯的越人迁居到西面，因此人们即称之为西瓯。

在前面曾引过《淮南子》中的一段文章告诉我们：秦军凿通运河后，深入了西江流域，杀掉了西瓯君长。从这一点证明，西瓯位于广西省西江流域一带。宋代的《太平寰宇记》一书则称西瓯位于郁林，即贵县地区，亦即广西省的东南部。广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最近在这个地方发掘出同东山铜鼓型相类似的铜鼓（参阅1956年中国科学出版社《考古通讯》第4期）。清代的《百粤先贤志提要》一书则把西瓯安置于湘江及漓江南部地区，亦即广西省东南部。除此之外，在《太平寰宇记》及《百粤先贤志提要》以前，唐代的《通典》与《元和郡县志》都是将西瓯与雒越分别开来。同时，我们还看到《后汉书》和其他一些书籍，每当提到居住在交阯即越南北部的居民时，则只称之为雒越人，与一些雒王、雒侯、雒将的名称，而从未见提及到西瓯及瓯越，这又是一个可靠的证据。不应该在越南

的北部来寻找西瓯的位置。由此可见，我们不能混淆雒越是在红河流域和西瓯是在西江流域的说法。但是做为古代一个闻名的地理学家，顾野王又为什么会发生把二者混为一谈的错误呢？

最先记载瓯骆这个名字的史籍是《史记》，而在“瓯骆”二字之前又增加一“西”字。[1]可能顾野王受西瓯骆三字的影响而误认为瓯骆即西瓯骆，或简称西瓯。又见瓯骆即是骆越，于是便认为西瓯骆或西瓯即是骆越。这个错觉的造成，是由《史记》上首先出现的“西瓯骆”三字而引起的。《汉书隐义》(由裴骃引自《汉书集解》)也说骆越是西瓯骆，可能也是受《史记》的影响。但是“西瓯骆”三字是司马迁取自于赵佗上汉文帝谢罪书：“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2]赵佗的意思想以自己的南越国与其东的闽越（正处于东北方向）和其西的瓯骆(正处于西南方向)来作比较。可见，西瓯骆是指西面的瓯骆，决不是称之为西瓯骆的国家。顾野王自己亦看到“称西瓯骆为在番禺之西”的缘故。只因为《史记》中西

① 见《史记》(卷一一三)。

② 见《史记》(卷一一三)。

瓯骆三字就把西瓯与骆(雒)越混淆得如此不清。

如果我们承认瓯雒一名是瓯和雒两个因素的结合，那么又必须问为什么安阳王所占据的是雒越之地反而命名其国为瓯雒呢？我们认为瓯字系出自西瓯，而雒字则源于雒越。西瓯与雒越原本是两支邻近的越族。正由于彼此的位置相距甚近，故汉代扬雄所著、晋代郭璞所注的《方言》(卷一)说西瓯是雒越的别种，意思说西瓯与雒越是有种族关系的两支。

但是，安阳王为什么又能将西瓯与雒越合并而建成瓯雒国呢？我们将证明，公元前三世纪末，安阳王在领导了雒越人和一部分西瓯人抵抗秦朝军队侵略百越的战争中取得胜利以后，就将追随自己战斗的雒越和西瓯各部落集合在一起而成立了瓯雒国。我们还有必要研究一下秦朝军队的侵略经过，以便了解西瓯和雒越人是如何进行抗战的。

## 对秦朝军队的抗战

关于这次征服，最古的材料是上面曾经引用

过的《淮南子》。《淮南子》的作者是公元前164年被封于淮南国的淮南王刘安。刘安居住在越地的边界，而又是仅距秦始皇侵略百越之地约四十年后的人，因此，对当时在百越之地所发生的情况较其他作家更为清楚。《前汉书》的注解者颜师古就曾说过，淮南王的居地很接近越地，对该地区的情况甚为熟悉。所以，由于《史记》和《前汉书》以上所引的记载，《淮南子》记载的真实准确性又得到确认。在这里必须注意的是该书对这一事件的如下叙述："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瓯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大攻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谪戍以备之。"

《史记》（卷一一二）："使监禄凿渠运粮深入越，越人遁逃。（秦军）旷日持久，粮食绝乏，越人击之，秦兵大败。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当是时，秦祸北构于胡，南挂于越，宿兵无用之地，进而不得退。行十余年，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

《史记》(卷一一三):“(秦朝)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

《史记》(卷六)又明了的记载:“秦始皇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谪遣戍。”

分析与对照以上引文,我们可以看到以下几点:

为了进军而深入越地(百越),秦之第一军必需凿渠以通粮道。这一军即是《淮南子》所说的“一军塞镡城之岭”。L. 鄂卢梭认为这系指始安、越岭和越城各岭为通向湖南往广西东北的要道。这一支军队必定沿着湘江,即今汉口——南宁铁路路线。但是自湘江至漓江即桂江,而进入广西内地,必有运河相通。监察御史禄必已凿通渠道——现在仍然存在,亦即兴安渠——因而三年以后,秦军方能进军深入西江流域。西瓯之地也一定在该流域之内。秦军杀西瓯君长以后,方才碰到越人的焦土抗战。

我们的了解仅如此。材料并没有谈到秦军对雒越之地的进攻。我们的《大越史记全书》及《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曾对秦朝军队侵略百越之地有

所记载，虽然也有谈到越人的抗战事件，但只是一般的泛泛而谈罢了，引用一些旧有的材料（如《淮南子》和《史记》）概括地指出这是百越人的共同抗战，而没有指出这是雒越人的抗战，并且最后该书又提及到赵佗的征伐和割据以暗示这个抗战已遭受到失败。在这里必须对材料作出进一步的分析。

《淮南子》在说到秦军因得力于凿渠之功方能够进军和杀死西瓯君长以后，又提到越人的抗战。但是在这以后，《史记》则又说到赵佗领兵入侵越地，并又说到秦军被围困达十年之久。赵佗领兵入越和被任为南海郡龙川县令，这说明赵佗只是领兵到达广东的越地，而决没有任何可能牵涉到广西的越地。由此可见《史记》的说法并不是前后一贯的，而是混淆了不同地方所发生的两件事：入广西境之事是属于第一军活动的范围；两入广东的事，却是属于沿着今日长沙—广州铁路深入广东的中心腹地的第三军的活动范围。这样，我们可以断定这一引文的后节说秦军被围困达十年之久并不能包括百越各地，而只是泛泛地说而已。另一方面，我们看到秦朝置三郡并派官吏辖治该地，必然这一地区——相当于广东、广西和可能拥

有贵州南部地区——的情况已基本稳定。正由于这一地区的稳定，说明秦朝的统治已安置妥善，因此当秦朝衰亡时，赵佗才能利用这个情况而占领三郡，割据一方。由于越人的抗战造成了当时秦军多少年的困难，必然不是在三郡内而应在这个范围以外的事。西瓯君被杀，说明西瓯领地，至少是其本部领地已被秦军完全占领，这些领地即是桂林郡。只要从最正确的材料《淮南子》的叙述中来看，必然会看到越人的抗战地区，最近也是在西瓯的南部一带。秦军曾沿着西江的一支河流郁江，经过今日南宁而深入到这一地区。但是我们仍然无法知道秦军是否曾经进入雒越之地。

## 否认抗战的意见

这里让我们来看一下 H. 马司帛洛和 L. 鄂卢梭两位西方汉学家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H. 马司帛洛在我们曾引用过的批判 L. 鄂卢梭的文章（系指介绍与批判 L. 鄂卢梭的《秦代初平南越考》一文）里，只是简单扼要地谈到秦军进军到广西，就遇到西瓯人，而决不必深入雒越

之地，因此，H. 马司帛洛认为秦军是没有进入雒越之地的。L. 鄂卢梭则认为秦军必须进入雒越之地才能杀死西瓯君长，因为西瓯即是雒越。L. 鄂卢梭还延伸了西瓯（雒越）的地域，一直伸展到今日越南的富安省南部大岭地区，亦即包括中国汉代时整个日南郡地区。L. 鄂卢梭要树立这种说法以证明秦朝的象郡是相当于我国的北部和中部直到大岭地区——之所以要说秦军进军到这里，其企图是与以前一些中国史学家认为汉代的日南郡即是秦代时所建立的象郡之说相符合。L. 鄂卢梭为了自圆其说，又说尽管有越人的抗战，但由于添兵增将之故，最后秦军还是征服了整个西瓯（雒越）之地。对于 L.鄂卢梭和中国史学家混淆了日南与象郡的意见，等到在第八章我们专论象郡的位置时再来探讨。H. 马司帛洛关于秦军在广西遇到西瓯人的抗拒的意见，这还是正确的，但是这不等于说秦军没有深入到雒越。

## 秦军进人雒越之地

从秦军的作战条件来看，无疑是一支强大的

军队，并有粮道可通，秦军是有条件进入雒越的。根据地理状况，秦军既已进入郁江，仍然可以继续深入到左江。如果确有西瓯人的抗战，一定在这里才会发生战事。在那里只有一小部分西瓯部落靠近雒越的边疆，即在广西省的南部地区。但是，我们认为尽管有西瓯人的抗战，交通条件仍然许可秦军更进一步的深入，由左江和其穷江而深入我国东北地区，即深入到雒越。如此，则对秦军的抗战可能是由西瓯和雒越人共同配合而成的。并且我们还认为雒越人是这次抗战主要力量。其理由如下：

没有任何历史材料提到秦军对雒越之地的侵入，但是我们在前面曾引用过的李翁仲传说则说，秦始皇企图进攻安阳王，因此安阳王便献李翁仲以求和好。记载这个神迹的人，并不是受了什么书籍的影响。而只是根据传说而记载的。难道在没有任何书籍记叙的条件之下，我们人民却凭空想象出秦始皇的侵略，而又与历史上秦始皇对百越进行侵略的时间相符合，这是传说所不可了解的（直到黎代时吴士连才根据中国的书籍而提到秦朝军队侵略百越这件事情）。我们想尽管献李翁

仲的传说是荒谬不可相信，但是作为这个传说的基础，即秦军侵略安阳王领土的阴谋，则可能是确有其事的。结合以上所述有关秦军的进军的条件来看，我们可以臆断秦朝军队侵略雒越是确实的。但是否安阳王无法抗拒而必须求和呢？根据越人抗战的情况来看，安阳王不可能因惧怕秦军而求和，恰巧相反，一定曾经有过抗战。但是传说又为什么说求和呢？我们想可能由于秦始皇的威声显赫，人们，尤其是儒家学者受了中国文明的深厚影响，并没有想到身为一个小国君王的安阳王能够战胜秦始皇，因此，安阳王的抗战胜利，长期以来在人们的记忆中消逝了，而变成以求和记载于神迹之中。另一方面，再看古螺地方人民对安阳王的特别尊崇，与人民对仲始的仇恨来对照，是多么鲜明，虽然两个人都被供奉（参阅第二章），可是人民对安阳王则看做是一位建国英雄，一位真正的民族英雄——决不是象赵佗只是被儒家刻绘出来的民族英雄——如果安阳王的建国只是由于击败雄王消灭文郎国，如同传说所讲的那样，那我们很难理解到人民对他的如此深厚的崇拜与敬爱的心情。这位民族英雄必定是反抗外来侵略的建国创

业之人物，如同黎利、阮惠一样。根据我们上面所引的证据，我们的结论认为：秦军曾经进入雒越之地，并遭受到雒越人的反抗。

《史记》曾载秦朝于三十三年亦即于公元前214年置三郡。用兵三年才进入西瓯之地，和在此以后方置郡县。如此看来，秦军出兵最迟应在始皇三十年。但是，在《史记·秦本纪》中，关于三十年则记为“无事”，因此，我们臆断秦朝发兵应在公元前218年，即秦始皇二十九年。

秦军在越地被困十余年之久，约至秦二世二年。秦始皇死后，农民起义已在各地纷纷爆发，秦二世即位不久，即于公元前208年在越地罢兵。《史记》又载秦朝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年，可能是从公元前218年秦朝发兵时起到公元前206年秦朝灭亡为止。

## 雒越人的抗战

我们现在来看越人是如何进行抗战的。在我国的东北地区，古时丛山峻岭，层峦叠嶂，岩壑幽深，丛林密布，而今天仍然是些险阻的地方，对用

兵来说是非常有利的。这些地方必然也成为越人用来隐蔽敌人的可靠之所。可能当时秦军深入雒越之地已到达我国的太原和北江一带。但是秦军越深入则形势越感到危险，尤其是粮食运输的困难日益增加，反之越人则无论敌军进入何处，他们就清野退避，逃入丛林之中。虽然，秦军没有遇到越人武力的阻碍，但秦军毕竟由于缺粮，不能做较远的深入。

当秦军精疲力竭、粮食缺乏和又苦于不惯当地气候的时候，越人开始用游击战术骚扰敌人，白昼隐居丛林之中，不与秦军交战，黑夜分散出击，杀害许多秦军。当时越人用于作战的武器绝大部分都是一种铜制的矛，与人们在东山发掘出来的那种雒越人所特有的一种矛很相似。而在这些游击战役之中，越人必定已使用铜簇的弓弩来射杀敌人(用弓弩之法是蜀人的特长，蜀泮必定已传授给他们)。那时越人也如同现在的少数民族一样必已习惯生活于丛林之中，因此在整个的六、七年当中(《史记》所载十余年系始自秦朝发兵开始)浴血抗战，愈战愈勇。秦军伤亡严重，乃至主将屠睢被杀。正如司马迁所说："宿兵无用之地，进而不

得退。行十余年，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从司马迁的叙述中，充分说明了秦军受到越人抗拒的困难处境。

正当秦军苦于应付越人的抗战之际，嬴政死去（公元前210年），其子胡亥继位。农民苦于秦朝的剥削政策和残暴压迫，各地揭竿而起，爆发了一次伟大的农民起义。公元前208年，秦朝不得不罢兵，至公元前207年末206年初秦朝灭亡。可以说雒越人长期的坚韧抗战成了秦朝覆灭的一部分原因。

史料中曾说越人相置桀骏为将以抗战。我们认为桀骏者必是安阳王无疑。

## 瓯雒国的建立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安阳王如何建立瓯雒国。旧史曾载，安阳王在周赧王五十八年（公元前257年）灭雄王并吞文郎国后，改国号为“瓯貉”。我们曾经说明过，在秦朝发动侵略以前，纵然蜀泮能消灭雄王（雒王）而自称安阳王，那末在这种场合之下，瓯雒国恐怕未能出现。旧史为瓯雒的成

立所置订的年号，也就毫无根据，不能置信。我们认为，瓯雒国的成立，只可能在安阳王抗拒秦军的侵略而取得胜利之后。

史料所用的“相置”二字，为共同设置之意，系指越人推举有才能的人为将从事抗战。在这样共同推举有才能的人为将帅的条件之下，秦军所遇到的这些越人绝不能是一个如今日所具备的国家含意的国家。只可能是一个部落联盟的组织而已，它的政治组织仍旧非常松懈。可能发生这样两种情况：一，如果蜀泮业已消灭雒王并夺取了部落联盟的首领的地位，以后当强敌压境的时候，各部落酋长会议趁此举蜀泮做军事领袖以领导抗战；二，如果蜀泮并没有消灭雒王而照旧做他本部酋长时，那可能同样参加如同以前的西子酋长一样的部落联盟，并凭其资格被其他的酋长（雒将）推选为将帅。为什么蜀泮能当选呢？在当时酋长之行列里，蜀泮原是蜀国王室的后裔，蜀国在当时已是一个进入文明阶段的国家，蜀泮必定是较为开通的人士。蜀人本来又精于弓弩，在蜀泮的部下之中，必定也有善于制弩的人（传说将善于制弩的人美化成为神人名曰皋通），因此蜀泮又有较为

利害的兵器。由于这些原因，蜀泮就被看成为具有才能超越的人（所谓桀骏），从而被推选为将。当时蜀泮出来担当起领导雒越各部落抗战的任务。照我们推断，在这个抗战中，甚至还拥有未被秦军征服的西瓯一些部落的力量，这些位于广西南部的西瓯一些部落，虽然他们的君长已被秦军征服。我们之所以做如此推断，在于瓯雒之名中含有瓯字的因素，瓯即西瓯。

再从瓯雒国的疆界来看，我们知道瓯雒国的疆界相当于以后的交阯、九真二郡之地。根据邓春榜所著《史学备考》引《广舆记》[①]所载广西省的泗城、庆远、思恩、镇安、太平、田州、思明等各州，都是属于汉时交阯郡的辖地，由此可见，瓯雒国必定包括广西省南方一部分地区。

经过了对秦军的抗战，蜀泮在雒越和西瓯等各部落中已建立了很高的威信，因此在抗战获得成功以后，也许蜀泮趁自己享有威信极高的机会，推翻了雒王的部落联盟的首领，以纠合参与抗战的各部落，或者是——如果蜀泮已成为了部落联盟的首领——趁着各酋长和人民的推崇，蜀泮集

① 见邓春榜《史学备考》，手抄本。

合各部落成立国家，并置名为“瓯貉”，一个较部落联盟更为严密的政治组织。安阳王之所以置国名为瓯雒，乃是取拥有百越种族中的不同两支的意思。我们推断瓯雒国的建立，是因为安阳王曾经集合西瓯的一部分部落与雒越的各部落而建立成国家的缘故。我们还以为，貉龙君与瓯姬之间的婚姻是“龙子仙孙”传说的起点，而这个传说正反映了在海上的雒这部分和在山上的瓯这部分之间的团结，这两个组成部分恰恰构成了“瓯貉国”。

由于瓯雒国拥有这样两个部分，因此，我们推断：瓯雒国是在进行反对秦朝军队侵略的抗战以后才成立的。

我们祖先抵抗秦朝军队的入侵这件事在中国并没有任何史学家提到过。越南的史学家也只是含糊地和一般地谈到一下，隐约地说这是整个百越人的抗战，最后由于赵佗的分割而宣告结束，失败了。H. 马司帛洛曾否认过这次抗战。虽然 L. 鄂卢梭肯定了这次抗战，但是他的结论也还是认为抗战的结局仍然是失败了。我们曾经证明这个抗战确确实实发生过，并且抗战是以胜利与瓯雒

国的成立来结束的。瓯雒国的成立是一个历史事件，它使得我们的祖先、雒越人由于反抗秦朝侵略的坚韧抗战而在历史舞台上出头露面，这对我国历史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

## 螺　城

根据传说，我们已经知道安阳王定都于螺城。

最先记载安阳王定都于封溪（此地于汉代以后曾置封溪县）的材料是《广州记》一书，这本书我们在前面曾经有过援引。《广州记》一书最晚应是五世纪的作品。在此以后，《水经注》（卷十四）提到了平道县（相当于古封州地）后王宫城见有安阳王故处。十世纪的作品《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也曾记载平道县有安阳王宫城，该书并补充说此城有九层，周围九里。一直到十五世纪，人们才在中国的载籍《安南志原》① 一书中看到螺城的名字，该书又说螺城状如螺旋，俗传系安阳王所建。在越南各种著作中最先记载螺城一名的是《岭南

① 《安南志原》，远东博古院印版，E.嘉斯巴东解说，1932年。

摭怪》。这点已足以证明螺城二字在我们人民的传记中很早就已记下来了。但是在《岭南摭怪》一书以前，黎崱（十五世纪时的人物）早在《安南志略》一书中称古螺城为“可镂城”。《安南志原》一书中很多资料都取材于《安南志略》。这本书说，螺城又有可镂城一名。由于又有可镂城一名，使得我们对整个问题需要仔细考虑。我们认为可镂与古螺（现古螺乡尚有古螺城遗址）系同音。但是，根据我们的见解，古螺并没有古时螺城的意思。这里的古字是什么意思，我们姑且将古螺与清化省农贡县的“古定”村来比较一下，就可以得出答案。根据以前的材料，特别是黎氏族谱（黎跋泗）来看，古定村以前就称为古宁，而民间则称为“Kẻ Nưa”（现在此村尚有那山——Núi Nưa），写成汉字便是“个那”（参阅 Ch. 罗伯锦姆〔Ch. Robequain〕，《清化》，1929年，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出版）。拿古螺与古定二字的来历相对照，我们可以推断，古螺一名是脱胎于民间语的“Kẻ Loa”一名。在越南语中，习惯上常以“Kẻ”字置于其他字的前面称呼一个乡村的名字，这个字常常指某一乡村的地理或经济的某种特点。譬如在越

南北部的个幣、① 个内、个辨、个睦，在顺化的个纣，在广平的个下。② 当人们将“Kẻ” 字译音成汉字时，常常译成“古”字，如古宁、古定。中国的一位民族学家、《粤江流域人民史》的作者徐松石③ 曾认为“古” 字是音译自广东、广西的一支越族的后裔——壮族的语言。人们常常用“古”字来置于其他字之前以作地名之用。例如在广东省南海县有“古灶”，顺德县有“古楼”，新会县有“古兜”，三水县有“古塘”，广西省桂林县有“古竹”，阳朔县有“古定”，义宁县有“古落”，柳河县有“古练”，雒容县有“古丁”，等等。有些地方又将“古” 字译成“果”字，雍宁县有果罗村，《府志》一书记载成为古

---

① 在这里仅举出一些在北部前面置有“个”字的村名：河东省的个辨（埒苇）、个内（内芮）、个多（掾多）、个澑（雷舍）、个睦（仁睦），山西省的个舜（舜内）、个柴（栗柴）、个挡（山路）、个樑（奉上）、个蔗（甘蔗），兴安省的个濊（瑞雷），海阳省的个瑟（庄烈）。

② 查“Kẻ”字实系汉语之“个”字或“箇”字的意思。据我们了解，目前在我国云南省还有许多地名的前面即缀以“个”字，如“个旧”等地。而“个”字却不表示任何地名，仅是起冠词的作用。再据我们了解，云南个旧的当地人是将“个”字读成“古”字音，这可能与本书作者所提到的情况当有种种相连的关系。——译者

③ 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中华书局，上海，1941 年。

罗;有些地方将“古”字译成“过”字、“姑”字、或“歌”字。“古”字在壮族语中就解释为“个”字的意思。徐松石认为,在越南,古时也常常用“古”字来置于一些地名前面,并且在春秋时代,吴、越各国一带(浙江、江苏各省)有许多名字前面贯一“勾”字——与“古”字音很接近,如在江苏省的“勾曲山”、“勾容县“,在浙江省的“勾无山”、“勾余山”,而且古时吴国还称为“勾吴”,越国的君王取名为“勾践”。徐松石提出以上相似诸点,其目的在于说明壮族与越南人和与古时越族之间的种种相连的关系。我们认为徐松石先生的意见非常正确。从以上所述,我们知道古定、古宁这些名字中的“古”字是由“Kẻ”(个)字译音而成的。“Kẻ”(个)字有“人”、“个”的意思,与在两广地区所通用的“古”字的意义甚为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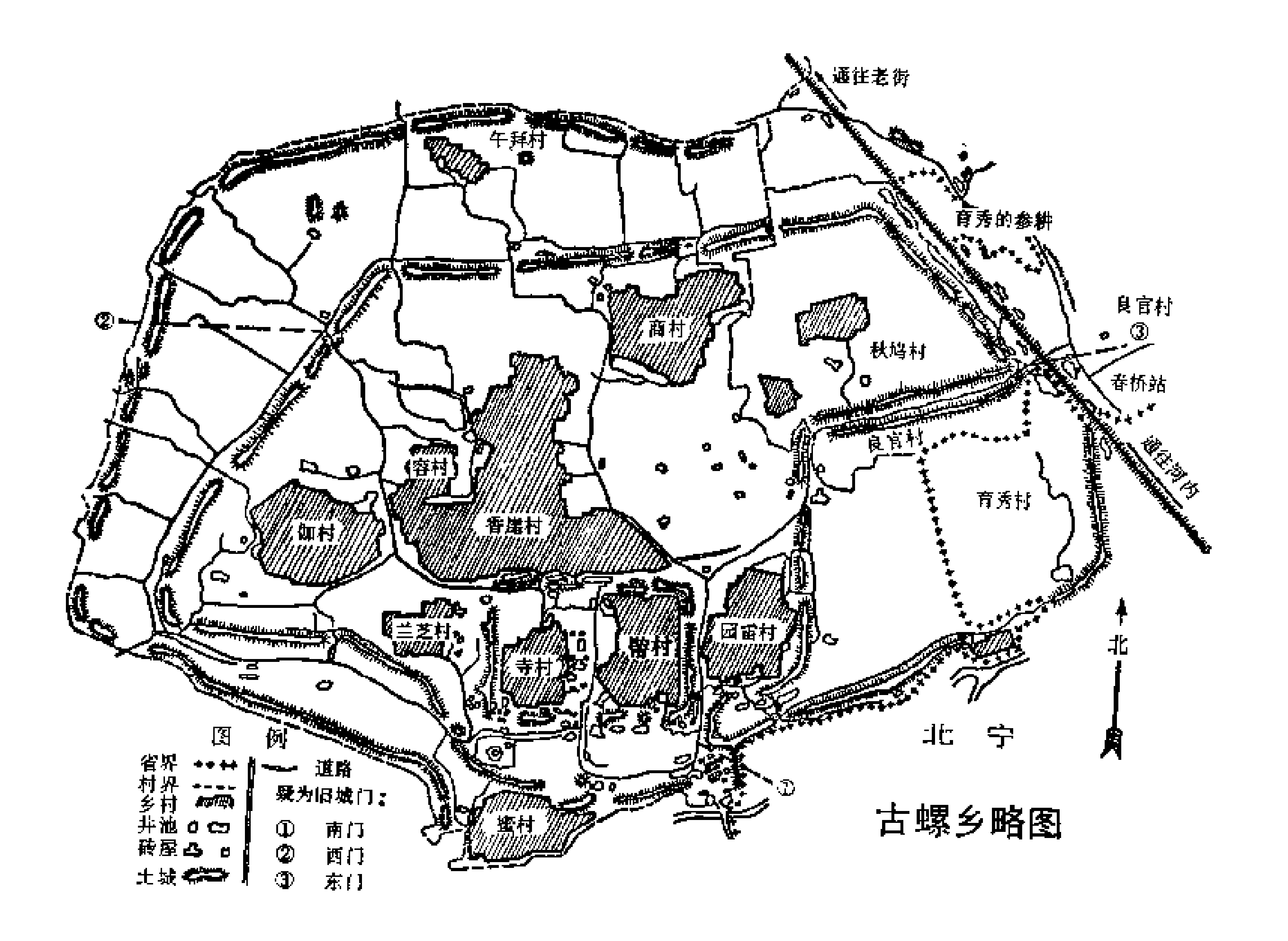
由以上所述看来,我们推断,古螺可能是民间的“Kẻ Loa”(个螺)所译音而来的,而“个螺”的意义是指螺城的人或螺城的乡村。但是螺城两字,却是两个汉字,并非是民间的名字。螺字即田螺的螺。我们认为螺城二字首先出现在《岭南摭怪》一书,可能在该书以前早已出现,从宋代(《太平寰

字记》)以后，中国人鉴于安阳王所建古城在传说中说形同螺旋——此城有内层与外层之分（现在古螺地图仍旧甚清晰分明），①因此在想象中一定同螺旋一样，有许多层——故置名为螺城。只因中国人为它取名为螺城，在民间才称此村为个螺（Kẻ Loa），而该城则称之为螺城——也如同广平省的高劳下村即个下（Kẻ Hạ），该地有古城的区粟城遗址，人民称之为个下（Kẻ Hạ）城——，从此个螺城就被译成古螺城。黎崱在中国写《安南志略》时，将古螺写成可镂，他是根据越南民间的Kẻ Loa（个螺）一字翻成当时的中国字。我们知道中国人有时将"cổ"（古）字译成"ca"（歌）字，在这里将"Kẻ"（古）译成"Khả"（可）字也是合理的。由此可见，传说中提到此城形同螺旋，可能始自宋代（十世纪到十三世纪），也就是从我国的自主时期开始的。

但是，这座城是否确实形同螺旋？目前保存下来的遗迹，是否就是安阳王所建立的旧城呢？

---

① 见《古螺》一书附图，R. 第斯比耶(R. Despierres)著，河内地理学会(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Hà-nôi)出版，1940年。



通往老街
午拜村
育秀的参耕
良官村
③
秋鸠村
春桥站
商村
②
良官村
通往河内
容村
育秀村
伽村
香蓬村
北
兰芝村
团亩村
寺村
智村
北宁
图例
省界
村界
乡村
井池
砖屋
土城
道路
疑为旧城门：
① 南门
② 西门
③ 东门
①
蜜村

古螺乡略图

## 螺城还是茧城

在研究马援问题的时候，我们曾注意到茧城的名字，这个古城，同螺城一样亦应在汉代封溪县地域之内。茧城是马援在将西于县划分为封溪、望海两县以后方建立起来的。我国《大越史记全书》的作者认为，该城形同蚕茧，因此才取名为茧城。根据我们的了解，最先记载茧城名字的书籍是十五世纪时的《安南志原》一书。这本书曾提到马援击败徵氏姊妹的起义之后，将西平县(应改为西于县)分为封溪、望海两城以守御两县。现在两城遗址尚存在安郎县境内。根据O.嘉斯巴东对《安南志原》的考据，他认为《安南志原》的作者，在许多方面都是摘录黎崱所著的《安南志略》和为期更早的一本著作《安南外纪》。《安南志原》的作者在著作中，有很多地方都引用了以上两书的材料，尤其是茧城遗迹一章更为突出。由于茧城一名未曾在黎崱的著作中见到，因此我们推断——如果O.嘉斯巴东的意见是正确的话——有关茧城的记载，《安南志原》的作者一定是摘录《安南外纪》

的记载。如果确实如我们所推断这样，那么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断，《安南外纪》决不能在丁、李各朝代（十、十一世纪）以前就已有了，因为安朗县是这本书所指的茧城遗址，一直等到丁、李两代时才出现。①

《大清一统志》（卷三五四）对茧城的记载则与《安南志原》同样源出一处，也是说茧城是西于被划分为封溪、望海两县以后才建立的。但是该书又补充说，安朗县在"义安"（系出自"交州"之误）府，而安朗之名则记成"安明"（这也是一点错误，是由于参照原书的缘故）。

《大越史记全书》是越南第一次记载茧城的书籍，我们相信《大越史记全书》也是依据《安南志原》的记载，我国的史臣对《安南志原》的材料就曾大量地引用过。但可能由于打算与"望海城"相对称，因而《大越史记全书》的作者将茧城改为"茧江城"。该书并将茧城置于封溪，但并未指明在什么乡村。阮朝嗣德年号时的《大南一统志》的作者也有如同《大越史记全书》关于茧江城的记载，但又

① 《大南一统志》告诉我们，安朗县于丁、李两代时始设置。

说现在这座城池的遗址已不复存在了。

有一点最使得我们感到诧异的是，茧江城是汉代马援所建立的，而且不是一座小城池，建筑的体式又很异乎寻常，但是在中国晋、唐、宋各代的地理志中却未曾有过提及，同时这些朝代的地理志中只记载安阳王所建立的城垣。黎崱是越南人，必然对自己的国家的古迹较中国人知道的更为详尽，可是，《安南志略》也只是谈到古螺（可镂）城，并没有提到茧城。鉴于这些书籍并没有讲到茧城，而只说到螺城，我们不能不假定茧城与螺城可能就是一个地方。

我们姑且推断如下：可能安阳王建立瓯雒国以后，就在今天的古螺村建筑了城池；汉朝征服了瓯雒之后，西于县的县治即以前西于部落的首邑就设置在这里。马援进攻夺取麊泠之时，立刻遭到西于城内雒越军的激烈抗拒，从而使得马援不得不撤军至浪泊，因此在马援取得胜利以后，便将西于县划分为封溪、望海两县，他可能摧毁了雒越义军根据地西于县的旧城池，于是就重新盖造新的城池，以保卫新成立的封溪县。也有可能，在汉朝灭亡或封溪县被废置之后——晋代已无封溪县

的设置，隋、唐时期旧封溪县地址被分置成宋平、平道等县——马援和茧城的声名，已经逐渐削落，最后并消逝无遗。而在当地人民的心目中，还追溯着安阳王及其所建立螺城的传说的名声（可能当时金龟神助安阳王筑城的传说早已流传）。照我们推断，由于这种原因，致使晋、唐、宋各代的地理志直到《安南志略》，只记载了越王城这件事，而没有提到茧城。到了十五世纪，《安南志原》一书的作者，或者稍早一点，《安南外纪》的作者之所以讲到茧城，可能因为他们已在很久以来谁都未曾留意到汉代时期的某本书籍中见到茧城这一地名。但他们还设想茧城与螺城是两个不相同的地点。由于他们看到茧城是在汉代的封溪之地，而这个地方现已被置为安朗县，因此他们推断茧城的遗迹一定遗存于安朗境内。[1]《安南志原》一书的《螺城》章乃是作者完全抄录黎崱的《安南志略》，但可能由于作者曾经访问过和知道该城的遗迹，因而才补充说，现在还有遗址在我国陈代时期新设置的东岸县境内，而东岸县则又是由安朗县

---

① 《大南一统志》告诉我们，安朗县是汉代的封溪；到了南齐时，成为平道县；至丁、李时代时，始置安朗县。

分出来的一部分地区。根据我们所作的这些推断，可能今日古螺城的遗址，就是马援在安阳王的旧城废墟上所建立的萤城遗址。到了十世纪，吴权又改建做为京都。由此城遗址的版图来看，我们知道此城的形式也有些圆，如蚕茧一般，但城只有两层，而并非形如螺旋。至于以前安阳王在该地所筑城池，其状如何，我们无从知道，尚待考古学的发掘才能回答。

# 第六章　瓯雒的社会与文化

谈到瓯雒的社会与文化，当然是指古代我国在受中国文化的影响而产生变化以前的社会与文化。与这一时期直接有关的文字记载的材料，直到现在为止，我们毫无保存，因为在瓯雒时期，我们的祖先还不知道使用文字。而《岭南摭怪》一书中所载的《鸿庞传》和《金龟传》都是根据后世的传说而记录下来的。在中国的史籍中，提到有关安阳王与瓯雒的记载，如我们已知道的那样，都很简略。但是，由于在北属时期的初期，中国文化的影响还不深刻，瓯雒的社会情况也还没有起多大的变化，因此，在中国史籍中，有关当时瓯雒情况的简略记载，毕竟还能间接地有助于我们了解一点瓯雒尚在自主时期的情况。另一方面，自雒王时期到瓯雒时期，社会和文化情况也没有什么极其重大的变化，因此，在后世中国史籍中，对雒王时

期有关的记载，也可以有一部分适用于瓯雒时期。尽管可以采用这一类零散的材料，不过文字材料的困难仍然是存在的。

关于实物的材料，我们只有一些在东山发掘出来的青铜器，下面我们将要证明，这些铜器是属于雒越人的。[①] 这只是一些小规模及局部的发掘中发现的实物，因此它的价值仍然带有一定的局限性。我们还可以用民族学的材料来补充。[②] 不过目前这门科学也还显得薄弱。我们只能引证一些属于芒族人的社会材料来作对照，以推断我们古代的社会情况而已。

在材料如此缺乏的情况下，我们只能提出一些初步轮廓。

## 文字材料

我们曾经看到过《交州外域记》所载有关交阯在未被中国人征服和置郡县以前的情况，也就是

① 见本书《铜器文化和雒越铜鼓》一编。

② 见拙著《民族学对史学的应用》一文，载《大学杂志》第8期。

交阯在安阳王和雒王时期的情况。分析这一段记载，我们可以举出以下几点来研究：

雒越或瓯雒已经是可供耕田之用的地方，也就是说是一个农业地带。耕作的技术是利用潮水高涨而引水入田，使草朽烂，使土成泥，一俟潮水降落时，再排除积水，当时也可能已有筑堆田畔蓄水。这就是《史记》上所说的楚越人在农业上使用的"水耨"方法。由此可见，越人的田地为稻田，它的居民乃系聚居靠近河流的田野上和一些有溪涧的山谷地。

当时居民称为雒民，垦殖的田地又称为雒田。我们知道，雒为姓氏，是雒越人的民族和部落的姓名。① 从以上所述，我们知道，当时的田地是部落的公有土地，在部落中，每一个成员都可以分到土地耕种，以维持生计。这是原始公社社会的公田制度。

在雒民以上，还有雒将、雒侯、雒王各级。正如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证明的那样，雒将是部落的酋长，雒王则必定是部落联盟的首领，而雒侯是部落联盟的军事领袖或者是辅助雒王的官职。这

① 见本书《越南民族的起源》一编。

是原始公社社会末期阶段所具有的政治组织和等级制度。

雒王时期的情况正是这样。到了瓯雒时期，各部落仍然由雒将为首领，惟有部落联盟首领被推翻了，于是安阳王集合各部落成立了一个在君王统治下有较严密政权的国家的胚胎形式。

关于社会情况，《后汉书·南蛮传》告诉我们："凡交阯所统，虽置郡县，而言语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髻徒跣，以布贯头而着之。"关于九真郡的情况，《后汉书》又说："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籴交阯，每致困乏，……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这些记述是中国统治阶级所豢养的士大夫阶层对交阯和九真社会情况方面的报道。汉族统治阶级的种族歧视、自高自大和儒家的唯我独尊的意识，使得他们用如此轻卑的语气来叙述那些被他们征服了的而文化与风俗又与他们相异的异族。譬如他们看到别人缺乏遵从儒家伦理的严格的上下尊卑秩序观念时，于是立即武断说人家不知"长幼分别"，看见人家不采用儒家礼教的那种繁琐的嫁娶礼法，缺少如

同中国封建社会那样严密的宗法制度时，他们便说人家“各因淫好”、“人如禽兽”、“不识夫妇之道”、“不识父子之性”。对于那些在中国周围居住而被称为“蛮夷戎狄”的异族人，汉族的士大夫也抱以同样轻蔑的态度。虽然如此，但从他们的几乎是穿凿附会、真伪杂陈的语言里，我们仍然能从其描绘中，看到有些值得相信的地方，使我们看到当时雒越社会普遍地存在着氏族组织。如果氏族的分化已成为父权的家族，那么，这种现象并不是很普遍的，因而写书的人也就不会有意记下来了。而其中最根本的问题在于社会机构仍然是氏族组织。

到了三国时代，薛综为交州太守时还说：“九真、都庞二县，皆兄死弟妻其嫂，世以此为俗。”(《三国志》卷五十三《薛综传》)从这里可以使人们连想一直到薛综为交州太守时，母系制度的残余还存在于交州。可能，薛综所提到的那种现象是一些山区部落的风俗，这种风俗直到今日在我国西北地区的一些部落中仍然还有存在(参阅 H.马司帛洛著《文郎国》)，但决不是所有雒越人普遍存在的风俗。

## 实 物 材 料

在有关东山文化的铜器实物材料方面，我们曾经看到以下所发现的一些实物，大多数都是些铜器，其中多数又是兵器如斧、钺、刀、矛、戈、矢簇、匕首、剑和一些铜甲残片之类。又有一类也是极其重要的乃是明器，这都是些日常实用器物的模型，其中有铜鼓、米臼、斧、钺、刀、矛，和一两件铜俑。还有一类乃是一些装饰物如耳环、手镯、带钩、钟。另第四类是容器，如瓶，其形状如同盛酒器皿，其中的鉢，论其形状及装璜，使得人们连想到今天芒族妇女经常挂在背上的竹箪，另有一些釜和大甑，其雕刻花纹与铜鼓、匕首上所雕刻花纹均甚相似。

我们在所发掘的实物中，很少发现生产工具。不过，这一点并不足以使我们得出结论，而断定雒越人很少使用铜制工具。因为，在东山所进行发掘的地点，大部分都是尊贵者的坟墓，所以其中殉葬的用具，就没有生产工具，这也是极容易理解的。但是在“d' Argence 古董集”的一些铜器当

中——在北部所收集的一些器物，也属于东山文化的范畴之内，并且也是由V.戈鹭波在其有关铜器时代的研究一篇论文中加以论述过[①]——可以看到有几件形同犁和铲之类的器物。由于铜矢簇的存在，又可证明当时的铜并不是很缺乏的。因为铜器的应用既然如此广泛和普通，那么雒越人在以农业为主的生产中，一定有了铜制工具。至于铁的应用，就不是那么普遍了。在考古的发掘中，曾发现有若干铜和铁混合而制的兵器残片，这可以说明当时雒越人对于铁仍旧是很缺乏的。再之，根据中国的史册记载，百越人，当然也包括雒越人，在汉代初期，他们还不知道制造铁器，因此需要从中国人那里购买。我们的"扶董天王"传说曾讲到"圣董"请求皇帝赐予铁马与铁鞭，最后靠了这些武器击溃了侵略国土的敌人。虽然由这个传说中说明了当时铁制武器较铜制武器锋利，但也同时说明这时候的铁器十分稀少。如此看来，虽然我们在考古发掘中，关于雒越人所使用的工具发现得不多，但是我们也可以从已经发掘出来

① 见V.戈鹭波著《北圻和北中圻的铜器时代》，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29期。

的寥寥几件残缺的器物中看出，雒越人在他们整个农业的生产中，已使用了铜制的工具，偶而也使用由外地输入的铁器。

从铜器的情况说来，人们必须承认，在雒越社会中，手工业已经兴盛起来，还有一部分由农业中分化出来的人们，专门从事兵器、装饰品，尤其是铜鼓的制造。这些工作须要有长期技术训练，才能担任得了。大约在制造铜器工作中，已经有了分工。除了铜器外，陶器制造也是一种专门的作业。

人们在东山的考古发掘中，曾掘得一块铜，据V. 戈鹭波推断就是秤锤。虽然这个推断不甚正确，可是说明在雒越社会中已有了贸易的出现。试以汉高后禁止中国人售卖铁器给百越人和雒越人一事而论，就可以看到，在汉代初期之先，甚至在秦始皇侵略百越以前，中国人与百越人以及雒越人之间已经有了商业关系了。

在东山考古发掘里所发现的铜俑中，我们可以看到，雒越妇女的装束与今日芒族妇女颇相类似。他们带着铜制的耳环与手镯。有一件铜俑是一个人背着另一个人，底下背的人正在作跳舞的

姿态，在背上的人好象正在吹芦笙。这种乐器，今天芒族人和傣族人仍然使用着。

东山文化的铜器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铜鼓。在所发现的铜鼓中，又以玉镂铜鼓（现藏于河内博物馆）最为典型。关于这个铜鼓，我们将在第三编《铜器文化和雒越铜鼓》中加以研究。在这里我们仅想提出，这种铜鼓特别是它的花纹，已经提供给我们有关雒越文化的几点认识。

第一点应予注意的是铸造铜鼓的方法。从铸造铜鼓的格式以及那些铜制装饰品的精巧细致看来，可以证明雒越人铸铜——由此还可以进一步推断——和金属手工业技术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从玉镂铜鼓的花纹上来看，可值得我们注意的有以下几点：

就铜鼓上刻着的船形而言，可证明雒越人已经知道使用带有船首舵和风帆的船只航行于海上了；那些刻有发弩和执斧的人形，告诉我们雒越人使用武器的方法；用鸟羽和鸟眼装饰起来的船形和化装的人形，说明具有图腾的意义，而这里所指的图腾是铜鼓面上刻着的一种长嘴的飞鸟，我们

推断为雒鸟；作跳舞状、手执仪仗、乐器与武器的化装人形以及一对对男女在舂米的形象令人感觉到仿佛这是雒越人的一种祭祀图腾性质的仪式；从敲击锣的人形及小屋内挂着一排排铜锣来看，使得我们联想到目前芒族人在祭礼集会时仍然使用的一种敲击乐器的方式；在那些刻有栈屋与屋前的栈台形象，使得我们看到这些建筑形式就同芒族人和傣族人的建筑形式一模一样。最后，再以芒族人和中国华南一带少数民族使用铜鼓的方法互相对照，我们看出来，人们只能在酋长或豪家的大典中和人民的集体生活中使用铜鼓，其最重要的意义在于表示酋长及豪家的权威。

东山土墓中发掘出来的明器，说明雒越人有以器具——陶器和铜器——殉葬的习俗。在这些墓里发掘出很多铜器，特别是兵器，在这些埋葬有兵器的墓中，它的主人必然是部落中的一些富豪人士，这点是当时社会阶级分化的证明。但是在那些曾经发掘过的雒越古墓中，我们在任何一个墓中还没有发现过奴隶殉葬的遗迹。瑞典人O. 阳士在清化沥场地区发掘汉代的一个古墓中，曾见有一件状似奴隶的铜俑。在东山则连奴隶俑都没

有发现过。这又是一个证据，说明在雒越社会中，奴隶制度并不占重要地位。再之，在那些发掘出来的铜器中，人们就没有在铜器上面看到过文字的遗迹。根据惯例判断，一个奴隶占有制的社会，由于需要有严密的国家和宗教组织，是要经常运用文字的。雒越人没有文字，这点就证明我们的见解，当时不是奴隶占有制的社会。

## 民族学材料

关于民族学材料，如果我们能够观察一下雒越人的一支后裔（主要后裔系居住在平原地带的越南人）——芒族人的生活状态及社会状态，那么我们也可以从其中看到我们以前祖先的风俗、习惯和社会制度的痕迹。除了以上我们曾在对照铜器的时候提到过的以外，对于芒族人的文化我们觉得还有如下特别值得注意的几点：

关于农业方面，“八月革命”以前，一如在平原地区使用牛耕的同时，还有那些偏僻地区，在刈割稻谷以后，放水把田中的杂草耨烂，再把牛赶到田里践踏使土壤柔软后再插秧，而不使用犁耕。这

就是“水耨”的耕作方法。除水田之外，还有在陂田上播种玉蜀黍或播种稻子；人们在山腰上伐树，过一年树株干枯后，再将干枯的树株烧掉，然后播种。这就是“火耕”的耕作方法，或者即是《岭南摭怪》中《鸿庞传》所说的那种“刀耕火耨”的方法。

从芒族人的生活状态中，我们可以看到有许多地方与《鸿庞传》所记载的一模一样：做饼以桄榔树粉为料，制咸味不但用鱼虾，而且还用鸟兽肉（醃蚧、醃肉），种稻谷，煮饭于竹节中，修造高脚屋，丧礼中采用舂米的仪式，有时舂空臼以配合哀乐之节奏（芒族舂米的方法酷似铜鼓上所刻绘的形象）。

在芒族人有些祭礼之中，人们跳舞及击乐的姿态也仿佛如同铜鼓上所刻镂的礼仪一样。在那些礼仪中，特别是招魂的礼仪，是短不了有巫师来做法，巫师在社会中占据着一个极重要的地位。从这点使我们连想到《越史略》内所记载的：“至周庄王时，嘉宁部（亦即汉代时的麊泠县）有异人焉，能以幻术服诸部落，自称雒王。”《越史略》的这段记载除开反映雒王及雒越人自别处迁移来以外，还告诉我们在雒越的社会中，法师能用幻术或方术

与鬼神交往，法师是社会中受尊重的人物，甚至可能有时酋长也是法师。芒族人还有分财产给死人的习俗。将家庭的一些用具和财物如铜斧、铜甑分给死人，放置在坟墓的棺椁中。我们认为殉葬明器的习俗与上面所说的分财物给死人的习俗是有着密切关系的。

芒族人非常喜爱歌舞艺术，男女常以跳舞对唱，和在春季的日子里击毬子相戏。歌唱跳舞必然需要乐器，普通乐器是锣和笙。铜鼓及其他铜器上所刻镂的花纹，使得我们连想到，这些花纹在今天芒族人背着的竹筚子、织筐或他们绣袋上，仍可以找到相同的花纹图样。芒族人的妇女非常喜欢装饰（如耳环、颈链、手镯、绣饰的巾带衣裳）。在东山发掘出来的铜器中还有雒越人极其别致的铜制装饰品。可见雒越人同样非常喜爱装饰。

此外，我们还应注意的是，在巫师的祭文里曾记载着有关芒族人种族起源的传说。这里我们只简述如下：在开天辟地之时，山上有一株大树被暴风刮断，树内生出一对鸟。这对鸟在豁壕[1]做巢，

---

① 豁壕系一地名，现宁平省永嘉县玉和村富饶庄。——译者

两鸟生下一百个蛋，其中九十七个是小蛋，三个是大蛋。后来这对鸟化为两个叫做“瓦”和“哀”的人。这两个人孵着生下来的蛋。不久，那九十七个小蛋化为九十七个容貌不同的人，分成两个大部落，其中五十人居平原，四十七人居山林。那三个大蛋则化为两个叫做“多盖郎”和“多勤郎”的男孩和一个叫做“杰娘”的女孩。

这两支大部落其中一支居住在山林之内的便是芒人。另一支居住在平原的便是幫人（居住在平原的越南人）。他们生活都过得很困苦，被猛兽扰害着。有一个名叫“支权腊”的便是芒人的长者，另一个叫“支权幫”的则是幫人的长者，二人会见后，商量往谿蠔拜多勤郎为王。多勤郎欲让位其兄多盖郎，不料行至途中，多盖郎被妖精吃掉，于是多勤郎只得从命为王和迫使芒人给他盖房子、娶妻子、供婢妾给他使唤，还要为他的父母做祭祀，其目的不外乎要奴役人民。多勤郎又向人民许诺，要给人民灌输知识和开疆拓土，而只留下三分之一的土地为私有，其余三分之二土地分给人民耕种。双方宣誓，如果不遵守契约，大众将受到灾殃，土地也将受到野兽的践

踏。①

我们怀疑这个传说一方面带着越人的原始传说即“一百个蛋”或“龙子仙孙”传说的残迹，另一方面它又反映了雒越人供奉鸟类——鸮鸟——为图腾的由来。

## 郎道制度

研究芒族人的社会，突出的即是郎道制度。在我们看来这个制度有两种要素：土地制度和等级制度。

首先，这里让我们叙述有关清化省良正地方芒族人社会中的土地情况：

在以前，各芒的土司都得到皇帝承认和封爵为各芒、各州的首领，土司通常在芒里选择一些最好的土地，约有十亩以下至四、五亩留作私田，而称之为“芒家田“亦即“郎田”。这种芒家田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魄田或香火田（在良正芒朱地方又称为“呈田”），由全芒（实际是所谓内仆的村册）来

① 阮董之先生在《文史地集刊》第18期中，对这个传说的情节曾加以详细和有趣的叙述与描绘。

耕种和收割，强豪头目督促他们工作，这些田常常就在芒家附近；另一部分是请田，由所谓请村的人民耕种和收割。

下级的郎道受土司或上级郎道封爵分地于各地方，这些下级郎道对于受封的土地只有享用权，而对他们自己出耕牛及差遣奴仆开垦的土地才拥有所有权。除了世业田和香火田与那些他们自己开垦的或购买来的田地以外，其余的田地原则上都是全村或全芒的公共财产。

但是在实际上，土司的权限与人民的权利划分得不甚明显。在原则上，对于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人民，土司只是拥有管理权的首领。实际上却又不尽然。土司假借管理权的职务上的便利，吞没一部分土地并逐渐侵占了人民的所有权。至于人民的个人家庭园地，被看做是个人的财产，如果他们自己开垦了土地，他们在那里安家立业的话，同样被看成为个人的私产。但是，假如他们自己放弃了这块园地，迁移到村中其他地方居住，或者他们搬到别处，或者被郎道驱往他方，那末，他们的园地和开垦的土地就成为公有的土地了，谁来利用做什么都可以。至于田地，则被充公做为

村的公田，另行分配。

在某些山谷，尤其是沿河一带的田地，通常是土司或郎道迫使村民开垦出来的。这些田地被分割成很多份：最好的田地被土司或郎道留做为私有，或者分给各郎道的子孙，做为世业田或郎田，或者将这些田分给平民中的各豪强：化、袁、郎官、区官、板官、板爷之类的人。郎道的私田，一部分由他们强迫直属自己的奴仆来耕种，另一部分生田租给平民，收取实物地租。一些坏田以公田的名目分给各个家庭耕种，数量多寡没有一定。分到田地的人，根据面积的多少向郎道缴纳一些酬金，当然也需要尽奴仆所应尽的义务。这一部分田地是被当做口分公田，这种公田不同于平原的公田，不依三年为期限，有时甚至由一个家庭永远占有，并可传给后代子孙。只有在村里的人口数量大量增加的时候，才重分土地。不过这种重分土地也只是在局部地区进行而已。

这些公田也可以转化成为私田。当郎道需用金钱时，他可以把口分田完全卖给某一个人，买田的人也可以把这份田当做私有财产一样使用。尽管如此，仍然需要履行奴仆义务。如果想把这份

田地转卖给别人，卖主又必需向郎道缴纳一部分数量很少的钱。因为这样买卖常常没有文契，郎道可以赎回或夺回，以归还给村册的口分公田里。

村里有任何一个家庭绝嗣时，他们的田地即被没收，其中一半并人口分公田，一半划归为郎道的郎田。如果有其他一家人迁移来这里居住，郎道即将这份绝嗣的田地转让给新迁来家庭。

此外，关于在本村周围的山地，实际上是属于村里的公产，任何一个村民都可以去狩猎、捕鱼、砍柴、伐木与采集其他的土产，或者圈占一片土地做为自己的私地，直到他迁移到别处放弃这块私地之后，这块土地才又成为公产，其他的人方才可以使用。郎道家里只可以将那些自己出钱让村民开伐出来的土地做为私产。但是在公共的山林之内，村民猎取到的大野兽，必须将兽腿献给郎道，或者到“三月鱼饭节”的时候，大家约齐到河川湖泊里去捕鱼，然后将获得的大部分鱼虾献给郎道。

总而言之，在芒族人的土地制度中，我们看到以下几类财产：

（1）百姓的私有土地，是他们自己开垦得来的或买来的，他们可以买卖交换，有使用权，但是，如果他们自愿迁居到其他地方去，或者他们遭受到郎道的驱逐，所留下来的私有土地就变成了公有土地。

（2）郎道的私有土地，是他们自己督促奴仆开拓的土地，他们可以买卖，交换，有使用的全权。这些土地由他们的直属奴仆耕种，或由村民领种，再向他们缴纳地租。

（3）那些封赐的土地称为“郎田”。郎田是郎道的世业财产，系祖宗遗留下来的，或者是上级郎道封赐的，不许买卖与交换。如果他们被罢黜，这份土地也将跟他们爵位一齐失去。他们这份土地是由郎道别邑的各村的人民来耕种。

（4）那些公有的土地称为“口分公田”。由民众开垦，并分给民众耕种，以维持生计，他们有权传给子孙。但是一旦郎道有需要的时候，就可以收回而重新分配；郎道还可以暂时卖给村民做为私田。郎道赐给豪目的田是从公田中来的。

（5）山地（包括山田）完全是属于公共所有。谁想开垦和利用多少全随自己的力量而决定。郎

道私占的山田由郎道别邑的民众来为他们种植和砍伐山竹。

现在让我们再来论述良正地区芒族人社会中的等级制度情况：

每一个芒、芒朱（首要的芒）和芒洞（普通的芒，相当于一个部落）是一个大的邑，其中各郎道都属于一个姓氏。很多大的宗支分称为各个姓氏（在良正地方的芒朱有三个姓氏），分别管辖全芒的各村册。最上层有一个土司，也称为"芒道"，是第一层的代表，是全芒的最高首领。第二层有一个土目，称之为"该道"，有照管全芒中有关行政方面事宜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层也有一个首领称为"氏道"，有权和有任务经管全芒各郎道家中的祭祀礼仪的事务。"芒道"、"该道"、"氏道"属于第一等级的三个首领。

第二等级是"区道"（在良正的芒朱共有四个区道），属于芒道传下来的各宗庶，被封为一区的首领，亦即一个拥有若干村庄的地方首领。

第三等级的是"板道"，就是以上两等级首领的宗庶子孙，他们被分封在一个村或一个居民点中享受禄食。

各该道、氏道、区道的长子，也如芒道的长子一样，可以承袭其父的世业，次子只被分封在各村落做“板道”。

下级道对上级道，有臣属、朝贡、从征和一旦有重要事情发生时，率领自己邑中的民众来服役的义务。

第一等级的芒道、该道、氏道，虽然在全芒中都有权威，但是，每一个人须直接管辖一些村落做为自己的别邑，称为“内仆村”。

在芒道本身的别邑中，各村又分两等，其中三个村是“更村”、“濯村”、“五村”，总称为“请村”。村众还须要耕“请田”即芒道私田。其余各村的村众还要兼耕芒道的“香火田”或“魄田”（通常称为“呈田”）。在一些节日里，各“请村”的百姓必须到芒家来服役，男人杀宰家畜，妇女舂米。其他各村百姓只在大的节日里才被召来服役。至于其余的各道，因为他们的别邑范围较小，财源不多，因此他们只要各内仆村人来服役即可。每当百姓来服役的时候，“道”家需要摆设盛宴，当然所花的费用都是直接或间接由百姓负担。

区道和板道在自己的别邑内，也有权要百姓

来照样为他们服役。在郎道别邑中的百姓，大概有以下一些义务：

（1）内仆村的人民，必须在耕种自己的田以前，首先无偿的耕种香火田或魄田，并在大的节日里到郎道家中去服役。

（2）请村的人民必须无偿的耕种请田，亦即郎道的私田，每当郎道家有事需要的时候，他们必须到郎道家去服役。

（3）郎道别邑中的百姓，必须为郎道山地种植和采伐山竹，必须在特别的节日里如祭祀、“三月鱼饭节”或郎道盖房屋时前来服役。

（4）百姓必须料理郎道的长子或长女的嫁娶事宜。

（5）百姓宰牛时，须将牛颈肉或猎获山兽时如麋鹿须将大腿献给自己直属的郎道；同时也要将一块肉献给上一级郎道。

（6）百姓跟平原地区的人一样（从黎代开始），还遭受一种人身税和土地税的剥削，由郎道征收，然后再部分上缴，即所谓“岁贡”。

对于郎道来说，在百姓所应负的义务之同时，他们也受以下一些约束：

（1）当郎道家中逢丧葬喜庆或过年过节、筑房耕地时，百姓前来服役，郎道家中必须杀猪宰牛，准备足够的饮食酬劳百姓。实际上，猪、牛、米都是由百姓自己分摊的，而郎道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欺骗百姓，如果郎道不按照惯例办事，百姓就有权指责他们，这只是一种比较高明的欺骗方法罢了。

（2）郎道的长子和长女嫁娶时，必须由别邑中的百姓来办理婚礼，如果不由百姓办理，他们可以不承认这件婚事。如郎道的长女先出嫁时，则将所收到的聘礼寄放在百姓中的一家豪目家里，等以后百姓再将这份财物作为郎道长子娶妻之用。长子娶妻必须当众举行，让公众承认。新娘过门的嫁妆，如毯子、垫褥、枕头等物必须分给各豪目。认为百姓既然"有权"关怀郎道家庭的嫁娶，必然也"有权"象"子女对父母"一样的奉养侍候郎道，这是一种很巧妙的剥削方法。

（3）郎道把田器耕牛给百姓开垦荒地。开垦出来的田地，照理郎道必须给百姓做为"口分公田"。但实际上，郎道有权随意收回这份公田，另分给别人。可是，百姓仍然觉得土地是郎道分给

的，为了酬谢郎道的恩赐，必须为郎道服役。

（4）郎道在对待差遣百姓而超出常例时，百姓可以通过他们自己的豪目进行谴责，要求郎道赔罪（郎道要用耕牛来谢罪）。尤其是郎道女儿无夫怀孕时，群众有权予以严重处罚，此时郎道的女儿必须亲自在群众代表的面前赔礼谢罪。这一点主要是使群众存在一种民主的幻想，以便受其任意差遣。

其实，贵族阶级和平民阶级之间是主仆的关系，彼此之间的地位和身分非常悬殊。两者之间绝不可以相互通婚。百姓为郎道的长子和长女娶嫁，必须从其他各芒的郎道阶级中选择对象。郎道的儿子可以在本邑的平民中娶婢妾，可是郎道的女儿如果与平民结婚，立即被本阶级驱逐出去。

在贵族阶级与平民阶级之间，还有一个起中间媒介作用的阶层，即是由贵族在平民中挑选出来的一种所谓"豪目"阶层。豪目充当贵族差遣和剥削人民的爪牙，每当人民向郎道提出什么要求如要郎道赔礼时，就由豪目出面向郎道办交涉。这个中间阶层也分为相当于贵族阶级中的三个等级。第一等级相当于"芒道"、"该道"、"氏道"的有

"化"和"袁"。每当芒道有什么法令下达给百姓时,就由"化"来执行,而"袁"则协助将法令贯彻到下级去。

第二等级,相当于区道等级的有"郎官"和"区官"(在良正地方的芒朱有四个郎官和四个区官),一为正,一为副,也是如同全芒的"化"与"袁"一样,是在一个区内为执行郎道法令的人。

第三等级是"板官"和"板爷"。是村中郎道的法令执行者,相当于"板道"等级。

"化"、"袁"、"郎官"、"区官"、"板官"和"板爷"都是郎道从平民中挑选一些伶俐、精灵的人提拔他们为耳目爪牙。各郎道从芒的公田中抽出一些田地分给这些人。每当郎道家中摆设筵宴时,必须对各豪目优厚款待,和当郎道给自己儿子娶妻时,必须将媳妇过门的毯子、垫褥、枕头等物分给他们。但是如果他们不称职,不忠心耿耿地为郎道服务时,那么郎道有权撤销他们的职务,并将分给他的田地收回,另分给其他代替的人。

总而言之,对芒族人土地制度和等级制度的研究,我们认为这种公田公土制度是原始公社制度末期的特点。等级关系还带有着前奴隶制社会

的痕迹。虽有奴隶制度的痕迹，但不过是家长式奴隶制度的淡薄痕迹而已。在郎道制度中所存在的农奴关系，可能在原始公社制度的崩溃过程中发生过。在马克思所著《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文中，提出各部落之间的相互征服，可以产生奴隶制度和农奴制度。① 可是它也可能是由于中国封建制度的影响。

除了一些后来才产生的封建制度因素之外，原始制度因素基本上是雒越和瓯雒时期过去的制度所残留下来的。这又增加了一个凭证，让我们看到瓯雒社会是相当于原始公社制度的最后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方才产生家长式奴隶制度。

在陈述了关于瓯雒社会和文化概况以后，我们觉得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如果承认蜀泮是蜀国的后裔，那蜀泮及其部属必定将他们承受于祖

① 恩格斯也发表类似的意见："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例如在特萨利亚很早就有了。"（《马恩书信集》，引自杨向奎《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山东大学《文史哲》1956年6月号）。

恩格斯的这段话，现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5卷，第131页的译文。——译者

先的蜀国文化丰富了瓯雒的文化。我们认为最少筑城技术、弓弩技术和使用马——蜀国的马也极驰名——是蜀国文化对瓯雒文化的贡献。

## 奴隶占有制度问题

提到雒越人的社会制度时，我们必然要谈论到“瓯雒国是否是一个奴隶占有制国家”的问题。最近这个问题已经被提出来讨论了。

目前主张瓯雒国是奴隶占有制国家之说的人是明峥先生。他在《越南史略初稿》第一册中说：“蜀部族是住在今天北部的东北地区的一个部族。……蜀部族渐渐迁移到红河流域两岸并与文郎部族发生接触。后来这两个部族之间爆发了战争。结果，蜀部族战胜，文郎部族战败……

“在蜀部族战胜了文郎部族之后，文郎中各村社的人民就变成奴隶。这是家长系统中的奴隶。”

在《文史地研究集刊》第7期，《越南的奴隶占有制度》一文里，明峥先生又强调这个主张说：“由蜀泮所建立起的国家机器是什么阶级的统治机器？无论如何它不能异于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机

器。而正是由于瓯雒国家的机器开始了越南奴隶占有的时期。”

《文史地研究集刊》第18期所发表的阮董之先生《通过一个民间故事来看越南的奴隶占有问题》的文章里，曾引用了我们在前面简单介绍过的芒族人起源的传说，想利用这个传说中有关奴隶阶层存在的这一点，为明峥先生的说法提供资料。

刊登在《师范大学集刊》第2期上的拙著《在越南历史中是否存在奴隶制度时期》，则与明峥等先生的主张相反。

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由于对所讨论的问题没有明确的认识，因此双方的论据有时似乎相同，有时也似乎针锋相对。因此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们先从确定讨论的问题着手。

我们需要讨论的问题并不是：越南古代社会，或瓯雒社会中是否存在奴隶制度？关于这个问题可能每一个人都同意，因为尽管瓯雒社会是还处在原始公社制度的最后阶段或已经是奴隶占有社会，就已经有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区别。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是：越南历史是否经过奴隶占有制度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奴隶制度是否为主要

的生产方式？换一句话说：作为最先出现在越南历史上的国家形式的瓯雒国，是不是一个建筑在奴隶制生产关系上的奴隶占有国家？

首先，我们在这里提出几点有关奴隶制度方面的理论：

——当原始公社社会处于崩溃的境地时，社会中势必出现最初的阶级分化，出现奴隶与奴隶主两个阶级。但奴隶制度的最初形式，只是家长式奴隶制度，其中奴隶只为家族中的需要进行生产，而不象古典奴隶社会中发达的奴隶制度一样，为贸易的需要而从事生产活动。

——原始社会的崩溃达到一定的程度时，社会中的原始组织性质不再占主要的地位，也就是说，公社的公田公土的经济不再是社会的主导经济成分，那么，社会就转变成为奴隶占有社会，但是最初，奴隶制度的形式仍然是家长奴隶的形式，然而它已居于主导的地位。在西方从原始时期起，社会中奴隶制度均衡的发展，使社会过渡到奴隶占有制度，而在奴隶占有社会中，奴隶制度循次经过家长奴隶形式的初期奴隶制阶段和古典奴隶形式的发达奴隶制阶段，诸如古希腊社会和古罗

马社会。在东方，由于原始社会的因素继续存在的时间很长，使得东方的社会发展得非常缓慢。因此使得许多古代东方奴隶占有社会的奴隶制度停留在奴隶制度的初期阶段，也就是停留在家长奴隶制度的形式，而没有达到它的发展阶段或古典阶段，就转入到封建社会。

——当奴隶制度已成为当时社会中的主导地位时，部落和部落联盟的胚胎政权便转变成为奴隶占有的国家。在西方，希腊和罗马，奴隶占有国家已经过各个发展阶段和达到古典的形式。在东方的许多国家，奴隶占有国家却是长期停顿在初期奴隶阶段，以后又直接过渡到封建国家。

——在发展迟缓的国家，奴隶制度是在原始公社社会的末期中出现的，它还没有发展到居于优势程度，以成为建立奴隶占有制国家的主导制度，由于特殊的原因，尤其是受到邻近已发展成为封建制度国家的影响，而从原始公社社会的末期阶段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建立起封建国家，没有经过建立一个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奴隶占有制度时期。譬如苏联的东斯拉夫社会，就是这样的情况。

由于各部落之间发生战争的结果，而出现的

奴隶占有国家，原则上在许多不同的场合也可以产生奴隶占有制国家。我们认为各部落之间的战争，可以导致如下三种可能情况：

——战胜的部落只迫使战败的部落纳贡而已。交战双方在社会机构和政治组织方面都没有什么变化。在这种情况之下，出现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可能性是不大的。因为两个部落都还处在生产水平极其落后的情况之下。

——如果在战争中取得胜利的部落是个强盛的部落，它有足够的力量来支配和完全控制战败的部落时，那么，是有可能将整个战败的部落变成为奴隶的。这样就有了新的基础，使在战胜的部落内业已发展起来的奴隶制度——原始公社社会末期的奴隶制度——转变成为主导的关系，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奴隶占有制国家。但是要让可能变成现实，就必须经过一个过渡时期，一个相当长的建设时期。例如在中国，这个过渡时期相当于夏代至商代四世纪之久。

——如果在交战中取得胜利的是一个较小的和落后的部落，但由于凶悍和好战而战胜了比它进步可是武力又较弱的部落，那末这个战胜的小

部落也可以使一部分战败的人成为奴隶。并在基于这种方式而奴隶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基础上，也能够建立奴隶占有制国家。不过对他们所征服了的广大土地，在战败部落相当进步的生产力的基础上，尽管主导的生产关系不是封建关系，战胜部落所建立起的生产关系不可能是奴隶制方式，而是农奴制方式（参阅前面所引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见）。但奴隶占有国家仍然可能建立起来，不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才能成为事实。

在确定这几点理论以后，我们再来商榷明峥先生的意见。首先，如果以明峥先生有关瓯雒国成立的意见与我们对该问题的意见——已在前面叙述过——相对照，那么可以发现，两个意见是有很大距离的。明峥先生根据旧史中的年代记载，认为瓯雒国成立于公元前257年，亦即蜀"部族"征服了文郎"部族"以后。我们认为仅以目前条件下的材料即对旧史中的年鉴加以肯定，乃是毫无根据的。关于安阳王（根据明峥先生的说法即蜀部族）与雒王（根据明峥先生的说法即文郎部族）之间的战争，我们曾经举出两点可能性：可能雒王遭受到失败，也可能当时安阳王并未消灭雒王。

但是在这里，我们还是尽量作出假定，如明峥先生的说法，认为蜀"部族"征服了文郎"部族"，蜀"部族"取得胜利。从理论上来说是有可能导致建立奴隶占有制国家的。但是我们知道，在建立奴隶占有制国家的过程中，需要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在瓯雒国初步摆脱了原始公社社会，和仅存在了半个世纪（根据明峥先生的见解），和唯一的一个安阳王王朝就被外侵消灭了的条件下，我们只从理论上来看，瓯雒国不可能建立起奴隶占有制国家。在这种情况之下，早已产生的奴隶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发展才能在社会中占有主导地位，因此，瓯雒社会不可能被看成奴隶占有制社会。

根据我们可能有的各种材料来观察一下瓯雒国的具体情况，正如我们曾经证明过的那样，瓯雒社会只是原始公社社会末期，亦即原始公社制度的最后崩溃时期。尽管已经产生了奴隶制度，但它只是还没有发展到成为主导的地位的家长奴隶制度。那是前奴隶社会，而决不会是奴隶社会，并且瓯雒国只是一个原始的政治组织，一个国家的胚胎组织，决不是一个奴隶占有制的国家。在赵朝和西汉旧制度的统治下经过了约二百年之久，

雒越社会机构仍然稳固的存在，一方面，初产生的奴隶关系不能再发展到广泛深刻的地步；另一方面，中国封建制度的影响只起轻微的作用，还没有将雒越社会转变成为新的形式。直到西汉时代末期和东汉时代初期，在中国官吏的同化政策冲击之下，雒越社会才向封建制度的新方向转变。①

阮董之先生在《文史地研究集刊》中所陈述的芒族人的传说中，说确有过奴隶阶层的存在，但这可能只是处于家长奴隶制阶段的奴隶制度痕迹，还不足以证明芒族人的祖先——雒越人——已经建立起奴隶占有制国家。在我国李、陈时代的封建社会中非常盛行的奴婢制度，也可能只是家长奴隶制度的残余和中国封建制度中仍保留下来的

① 在《文史地研究集刊》第24期《对于越南奴隶制度问题的几个不同见解的看法》一文中，阮良碧先生驳我的关于瓯雒从前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转化的意见，而认为"通常是前奴隶社会引来奴隶社会，前封建社会才引来封建社会"。这是通常的场合。上面我已经证明由于某种特殊的条件，而使瓯雒的前奴隶社会不能转变成为奴隶占有社会，而必须在赵朝和西汉的统治下，经历一个停滞的时期，然后才过渡到封建社会。在这个停顿时期内，不可能不多少受到中国封建制度的影响，并且在西汉末期这种影响已经很明显。因此这个时期正是过渡到封建制度的阶段，即是所谓的前封建时期，就是后阶段的封建制度形成的准备阶段。

在北属时期中由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如陶侃)输入的奴隶制度残余。

依据社会的发展规律，前奴隶制社会必须发展到奴隶社会。但在瓯雒国的场合下，由于赵朝和西汉的统治已经限制了它的发展，而最后则由于在西汉时代末期和东汉时期内的中国封建制度的影响，瓯雒前奴隶社会经过了一段被赵朝和西汉的统治的过渡时期，于是就转入到了封建社会。①

可以将瓯雒国的机构看做与中国古代历史中的夏代的机构相仿佛。就我们的情况看来，可以拿瓯雒国与十一世纪时在高平境内侬氏的“长生国”或“南天国”来作比较。这些国家虽然有国名，有首都，有城池，有军队，有世袭的君王，但基本上仍然是一个初具政权组织胚胎的部落联盟而已。当时土侬人的社会机构还不允许组织一个巩固的真正国家——一个奴隶制国家或封建制国家——来抗御邻近的两个强大国家：中国宋朝和越南李朝的镇压，以建立起民族自主的基业。瓯雒国也

① 在通常的条件下，瓯雒社会可能发展成为奴隶占有制社会。但中国封建统治的侵略已阻碍它的正常发展和已经使它必须按照新的方向，即封建方向来发展。

还不是一个真正巩固的国家，这是使它在赵佗的镇压下遭受到失败的原因之一。

## “安阳玉简”问题

谈到瓯雒社会和文化时，我们必须提一提在《文史地研究集刊》第23期上曾经介绍过的“安阳玉简”。这里我们仅引用该文的简介如下：

“主席府交给我们一件于1956年12月1日刚才收到的新材料——一件称为‘安阳玉简’的玉简，这件玉简是由中国考古学家余唯刚从广州寄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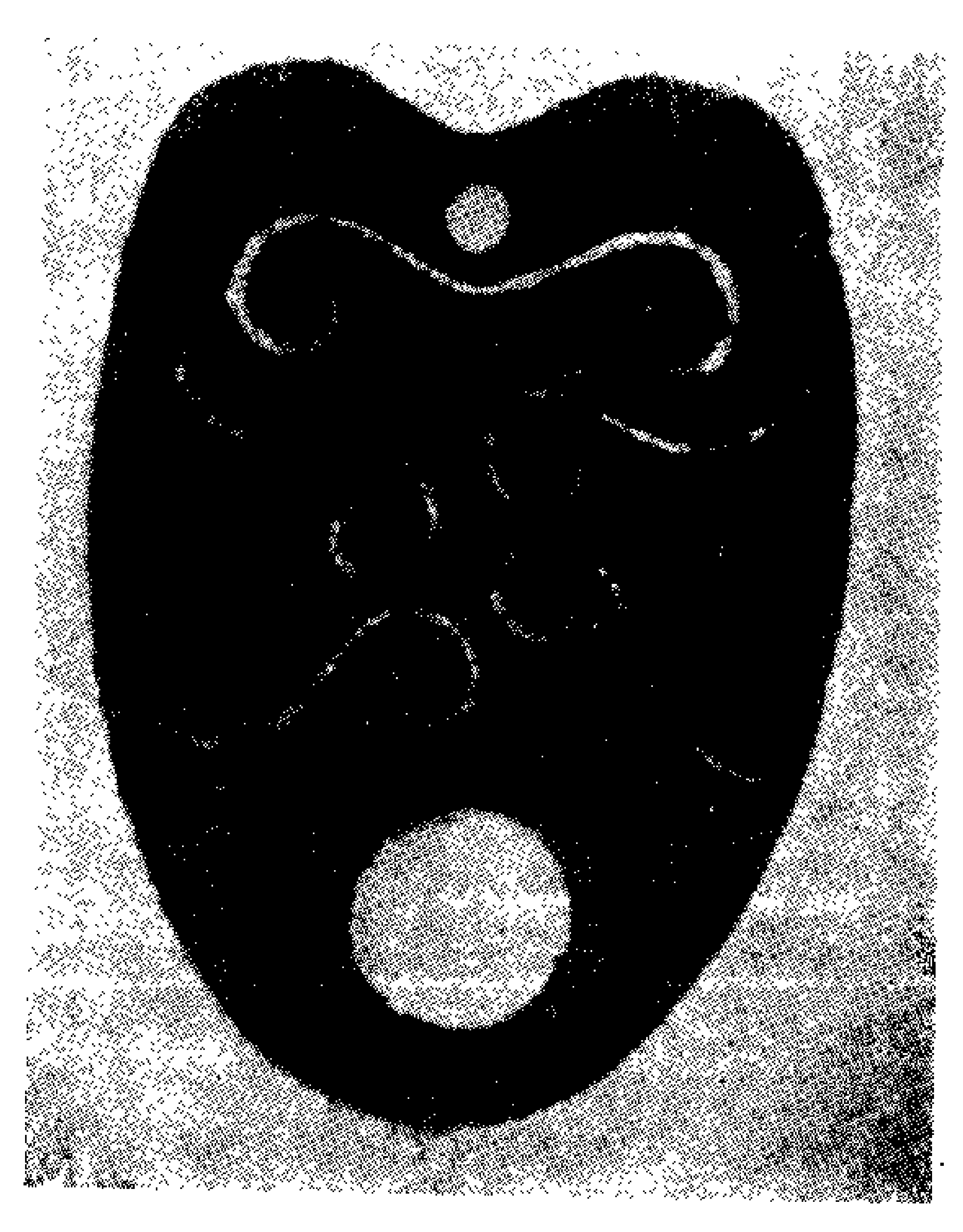
“这件玉简经余先生摹图拓墨（拓本），我们已照原尺寸（111×84）影印附于本文。玉简形如心状，厚度约为食指之一半，上端有一小孔，下端有一较大孔。玉简之正面，四角刻有‘安阳行宝’四字，字体较大：有的为‘古籀’字体，即周宣王时期（公元前九世纪）的古籀体文字；有的则为‘大篆’体，即战国时期（公元前三世纪）通用之字体；有的则为‘小篆’体，即秦汉时期（公元前二世纪）所使用之字体。居中刻有一百二十个较小的字，分成



图三 安阳玉简

正面，据1956年12月1日中国考古学家余唯刚先生从广州寄给胡主席的拓本，影印，原大(111×84mm)

(本图系摘自《文史地研究集刊》第23期——译者)



图四 安阳玉简

背面，影印，原大(111×84mm)

十行，每行十二个字，组成为一方块。

"此方块中刻有六十甲子，从甲子至癸亥，按殷代（公元前十八世纪）的甲骨文字体书写。除六十甲子方块和'安阳行宝'四字以外，周围尚刻有平行波浪纹。玉简背面无字，周围也没有平行波浪纹，相反，在上面却刻有五个钩形，其形为横行。

"这是'安阳玉简'的形状和内容。据余先生称：这件玉简发现于广州，是一位农民无意之间在广州附近，与黄埔地区交界的山区发掘到的。为了要想知道这件玉简的来由和余先生对玉简的意见，我们将他寄给胡主席的信中之一段摘译如下：五、六年来在广州陆续出土了一些古玉简，在这些玉简上每个都刻有殷周时期传下来的'古籀'字体。这种'古籀'字体直到本世纪初，各史学家们才从河南省北部殷虚发掘中的甲骨文中辨别出来。据统计目前已发掘了成千件玉简，每件上都刻有一百个字以上。

"我已研究了一百多件玉简。其中有一件上面刻有'安阳行宝'四字。我怀疑此乃汉代越国安阳王的遗物，后被赵佗掠夺，遗留到现在。但是上面所刻的字，不是汉代所用的字体，所以我又怀疑

安阳国的年代（即时期）可能还要更早些（对比今天我们所确定的年代），它相当于周代，或推溯到殷代。由于有关越南古代史的史籍缺乏对这一时期的记载，故无从作出任何考究，姑妄存疑以待……”

《文史地研究集刊》在介绍玉简以后，鉴于“玉简”的发现而提出几个注意的问题。这里，我们提出几点我们的初步认识以与大家商榷：

（1）这块玉简在什么地方被发现？在什么场合下被发现的？

（2）人们在中国所发掘千余件玉简，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在那些地方被发掘出来的？

（3）拿其他的玉简与这块“安阳玉简”作比较，它们有什么关系？

以上这几点，我们必须等待余唯刚先生公布了他的研究结果后，才能得到解答。

在这里，我们只这样设想，在中国出土的一千余件玉简中，如果其中有一件真是安阳王的遗物，那真是一件意想不到的幸运，因此，也正如《文史地研究集刊》一样，我们必须提出疑问，以求更进一步的研究——这是科学上必要的怀疑。

（4）在玉简的四角雕刻四个大字是否确是“安阳行宝”四字呢？

我们没有足够的材料来查核中国古字的字体，只有一部清朝的著作《订正六书通》而已。我们查对了这部著作中的古字体，我们看到“阳行宝”三字是正确的。至于“安”字，我们则还很怀疑。在这部书里我们翻阅了三十七个古“安”字体，除了有三个最古的商钟（刻于殷商朝代的钟上的古字）字外，其余各字，每一个字都是左右对称，在上面都好象有一个盖似的，盖上有一个乳形（后世在真字体中这个乳形就转变成了一个点），即是在开头上有一个“宀”部；“女”字居于其中，没有任何一个字的笔划是这样写法。在没有足够的材料来查对的情况下，我们只提出这样的疑问：在这件玉简上面的头两个字是否的确是“安阳”两字呢？

这个问题，还有待专家来研究。

（5）假使这四个字确系“安阳行宝”四字，那么“安阳”两字是否指安阳王呢？

我们知道，在中国，有很多地名都冠以安阳二字，如：安阳山（在江苏）、安阳关（直隶）、安阳镇（湖北）、安阳河（河南）、安阳郡（古河南地）、安阳

县(战国时代魏国的首邑，在今河南省境内)。这些地方都在中国的华中和华北地区。我们并无意暗示说，这件在广州发现的玉简的“安阳”两字可能与上述各地有关。我们只想说明“安阳”一名并非只有安阳王独用，因此，如果没有其他可资凭信的证据，则不能单纯地仅根据“安阳”两字的存在，而即断言这一玉简就是安阳王的遗物。

(6)再退一步设想，如果这块玉简并非伪造，也不是其他地方的遗物，而的确是安阳王的玉简，那么，这个新的发现又与研究我国古代史有何关系呢？

——如果这一玉简真的是安阳王所有，我们就有具体的凭证确定安阳王、瓯雒国的帝王实有其人了。这一点更加证实了我们在第三章里的推断，认为安阳王确是一个历史人物。

——玉简的性质、用处，中国古时各种字体的存在，这些字的意义，所有这一切都必将有助我们对安阳王时期，亦即瓯雒时期的社会和文化情况有更深一步的了解。

——虽然，就玉简上的文字说，还不能得到充分的证据来说明雒越社会已经知道使用文字了。

这些字全部是中国字。古籀字体是殷、周时代在黄河流域的中国人所用的字体，这使人很难想象在红河流域的雒越人也用那种字，或者在空间与时间相差如此悬殊的情况下，雒越人从中国那里学得这种字体。但是，如果正如我们所推断的，认为安阳王蜀泮乃是战国时代蜀国帝王的后裔，那么可以这样解释：安阳王承受了蜀国的文明，而知道使用由中原传入蜀国的古籀字体，甚至连战国时代就已经通行了的大篆体——但是小篆字体的存在就颇难解释，尽管这种字体是秦、汉时代，即与安阳王同时代的字体。但是如果安阳王使用了中国字，则肯定的也只是局限在蜀人宗室的大贵族阶层中，或是安阳王臣僚亲属当中而已。这种中国的文字只可以更加证实了我们对于蜀泮来历的臆说。

上面我们曾经提到过，蜀的文化对瓯雒文化是有所贡献的，这件刻有文字的玉简，果如确实是安阳王的器物，也只是证实上面的这一点，决不至于得出相反的解释："中国文化的影响，尤其是中国文学的传人越南决不是始自秦、汉时代，而是还要早得多"（如《文史地研究集刊》的意见）。

（7）如果玉简确是安阳王时的产物，使得我们不能不“怀疑安阳王的年代，可能还要更早些(汉代)，而与周代或至殷代同处一个时期(如余唯刚先生意见)？

现在，大家都同意安阳王所建立的瓯雒国约在秦末汉初的时候——大概符合旧史所记载的年代。在玉简上刻有属于殷、周时代的古籀字体，属于战国时代的大篆和属于秦、汉时代的小篆。不能想象玉简上的字是属于那一时代的字体由那一个时代刻上的，而且整个布局都相当对称的。抛弃这个想法，马上可以看到那些字必定在一个相当的时代(即秦汉时代)与用最新的字体刻的，而在秦、汉时代的人还书写殷、周时代的古籀和战国时代的大篆字体，也正如今人还喜欢书写小篆和隶书一样。因此，如果玉简的确真实可信，则最早也只不过是秦、汉时代的遗物。大体上与安阳王所处的时代相差无几，而置之于殷、周时代是毫无道理的。这样一来，就不能将瓯雒国的年代追溯到殷代或周代。既然如此，那么玉简的发现，假如确是安阳王的遗物，也不至于“大大影响到越南历史的分期问题”(《文史地研究集刊》意见)。

总而言之，关于这个玉简，我们还有待玉简的发现者余唯刚先生的研究结果，但是我们认为，不管研究的结果如何，它也不可能打乱了一贯以来在研究安阳王和瓯雒国问题上的定论。

# 第七章　瓯雒国与赵佗的侵略

由安阳王建立起来的瓯雒国只存在了几十年，就为南越王赵佗所并吞。关于这件事，我国旧史也记载得非常简略。《大越史记全书》曰：

“癸卯，十年（汉高帝九年），帝（指赵佗）令二使典主交阯、九真二郡。

“戊午，二十五年（汉高后五年），春，帝即皇帝位，发兵攻长沙，败数郡（应改为县）而还。

“庚申，二十七年（汉高后七年），汉使隆虑侯周灶，击南越，以报长沙之役。会暑湿大疫，遂罢兵。帝因此以兵威财物，招抚闽越西瓯貉（即交阯、九真），皆从属焉。”

以上各段，主要是我国封建史家根据《交州外域记》、《广州记》和《史记》（卷一一三）记载下来的。

从《大越史记全书》以上各段来看，我们认为

共中有些地方相互矛盾，如汉高帝九年（即公元前198年），赵佗令二使典主交阯、九真二郡，而到汉高后七年（即公元前181年）赵佗方用兵威与财物以追使瓯雒臣服。这里之所以产生矛盾是因为后一段的叙述乃系根据《史记》的记载，前段系综合《交州外域记》和《广州记》而成。由于《交州外域记》和《广州记》对令二使典主二郡一事发生于何时均未提及，因此《大越史记全书》轻率臆断该事发生于汉高帝封赵佗为南越王时，又写差了两年，实际上，汉高帝十一年才封赵佗为南越王的。

## 对L. 鄂卢梭意见的商榷

从以上引文我们看到，记载赵佗侵略瓯雒国的最早的材料是《史记》。但是《史记》对这一事件的记载非常简略，因此在对这个事件的研究过程中，现代各史学家就发生了争执的意见。首先对我国旧史家关于瓯雒国被侵略的年代问题持有异议的人是L. 鄂卢梭。L. 鄂卢梭的文章我们已在前面有过介绍，L. 鄂卢梭认为：一方面，安阳王在秦始皇死后，中国发生了混战局面，趁机夺取了

秦朝的象郡，并建立瓯雒国，那末瓯雒国之建立必定在公元前210年后，亦即秦始皇死后不久；另一方面，赵佗必须占领瓯雒国才能自立为南越王。因此瓯雒国的建立必定在公元前207年之前，即赵佗自立为南越王之前。因此，瓯雒国的建立应在公元前210年至公元前207年之间，瓯雒国的存在最久也只应在这一时期内，换句话说，瓯雒国的存在，为期不到四年。我们在这里看到L.鄂卢梭的论断，可以说是典型的主观主义的论断，L.鄂卢梭有意歪曲史料，迫使其为自己的主观成见服务，不得不拼凑材料，以秦朝设象郡于瓯雒地（见后）之说法来辩驳。而对于前面引证过的《史记》中有关瓯雒国被侵略的最正确的材料的记载，L.鄂卢梭却转弯抹角地说：虽然《史记》将此事置于高后死后，但实际上，闽越与瓯雒的降服却发生在赵佗称帝以前，因为在赵佗上汉文帝的谢罪书里已经提到闽越国与瓯雒国了。L.鄂卢梭确是在歪曲史料。赵佗在上汉文帝的谢罪书中所提到的那两个国家，只是想计较那两个国家比自己为小，而其君王则称王，赵佗自认为大国的君主，一定要称帝才合情合理。瓯雒国还有君主（称王）存在，

必然还没有被兼并。因此我们根据《史记》，仍旧认为瓯雒国被赵佗占据是在高后死后，即公元前180年时，也可能为公元前179年之际。当时高后死后，汉朝既已罢兵，于是赵佗在不再应付汉朝，行有余力的情况下，才带兵威胁瓯雒并进行侵略。

赵佗怎样侵略瓯雒国呢？除了"神弩"的传说所讲到赵佗与安阳王之间所发生的战争和赵佗取得胜利之外，旧史与中国古籍同样也没有告诉我们这次侵略的情况。虽然，我们也可以用《史记》的记载来推断，赵佗曾经打算使用兵力，但未得逞，于是赵佗同时使用了欺骗的计谋，才得以侵占瓯雒国。根据我们现有的传说的历史意义，再结合第二章所引《越峤书》中的传说来看，我们可以推断，雒越人在未上当和向赵佗降服以前，一定与赵佗发生过激烈的战斗，雒越人使用由蜀人传授来的一种擅长武器——弓弩与敌人进行激烈的战斗。在赵佗取用的计谋中，包括派遣间谍到瓯雒去从事窥探军情和学习制弩与用弩的方法，由于这样，他才攻破了瓯雒的技术优势。

# 赵朝对瓯雒国的统治

征服了瓯雒国之后，赵佗如何统治瓯雒国呢？根据《广州记》的记载，我们知道，赵佗分瓯雒国为交阯、九真两郡，每一郡置一典使为首宪。如再根据《前汉书·功臣表》（卷十七）所载黄同曾在赵朝的瓯雒地方任左将一事来看，这又告诉了我们，在各个郡中赵佗又置一武将以掌握兵权。对于各部落的首领，亦即各雒将，赵佗又是如何处理呢？据《交州外域记》（引于《水经注》）所载，汉朝时，在交阯、九真的赵朝长吏投降之后，“乃拜二使者为交阯、九真太守……诸雒将主民如故”。由此可见，赵朝仍然是让各雒将照旧率领各部落继续享受世袭的职权。从前面的《前汉书》所载，我们又可以知道，黄同原系赵朝的左将，其所以被汉朝封爵为下鄜侯，是因为斩西于王有功，这里使我们更有充分的理由来判断，当赵佗征服瓯雒国时，安阳王已经死去了，赵佗让安阳王的后裔留在西于地方，如同在其他各地的雒将一样，继续统治旧日部落，但是到了一个相当时期，西于的酋长，安阳王的子

孙，自称为西于王聊以自慰，[1] 也许根据前人的传统只作一个部落的酋长，也自称为蜀王。

赵朝在征服了瓯雒以后，对瓯雒的经略情况没有任何材料曾加以记述。我们可以这样臆断：赵佗不愧是一员老练、精明、诡谲的干将，他又从在南越统治越人中取得了许多经验，因而采用了汉朝封建统治阶级习以为常的"以夷制夷"，亦即"用越人治越人"的恶毒政策。赵佗将权位交给各雒将，让他们尽力依照旧有习俗，以使他们更便利地剥削和镇压人民，赵佗只设置少数一些官吏和有限的兵力屯守地方，就能控制各雒将和督促他们纳贡——纳贡当然是侵略的主要目的。

## 象郡位置问题

我们看到，L. 鄂卢梭为了替他的主张秦朝在越南所设立的象郡，其位置应在越南北部至中部的南面大岭地带找根据(其文见前引)，于是将这些有关瓯雒国的问题，按着他自己的主观要求，作

① 在拙著《越南古史》中，曾断定赵佗想优待安阳王的子孙，以收买人心，所以设法让他们称王，当时赵佗已称帝了。

了以下的解决。

——赵佗侵占瓯雒国亦即占领了秦朝的象郡，赵佗占据了三郡后，方才称王，此事发生于公元前207年，可知赵佗的侵略瓯雒必须在侵占南海之后（公元前208年）和称王以前，即最早亦应在公元前208年末或公元前207年初无疑。

——瓯雒国是秦时的象郡，然而安阳王在秦时又建瓯雒国于何地？L. 鄂卢梭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就推断说蜀王子安阳王趁秦朝发生混乱之际，攻取象郡，而建立瓯雒国。为此不得不将瓯雒国的建立置于公元前210年之后。

——既然置瓯雒国的建立与崩溃在公元前210年到公元前207年之间，那末必须肯定瓯雒国的寿命和安阳王在位的时间最长不到四年。

对L. 鄂卢梭的这些主张，我们认为有必要再做进一步的探讨。但由于这三个主张构成隶属于象郡置于越南境内的主张的一个紧密体系，因此，要是有关象郡位置的主张站不住脚，那么整个体系也就不攻自破了。这里我们必须讨论“象郡位置”问题。

《史记》记述秦朝占领百越之后，即将征服之

地设立南海、桂林、象三郡。大抵南海郡即今日广东省，桂林郡是汉代时的郁林郡，即今天的广西省东部，关于这两个郡的位置，古今史家都是一致公认的，惟对象郡一地的位置，则古今史家意见分歧，各持异议。

**象郡位置诸说**

首先，我们应该确定，《史记》是最先叙述有关象郡设立的一本书。《史记》载秦朝在征服百越地之后，方才设置象郡。如果仅根据这点，我们必然置象郡于今天中国疆域之内无疑，正如我们所知道的，秦军在今日越南北部山区被围困达六七年之久，一直未曾深入我们的内地。但我们还看到《前汉书·地理志》日南郡注解中载有"故秦象郡"几字。二世纪时人，《史记》的注解者韦昭，也说象郡是"日南"（汉时）之地。[1] 中国后世大多数的史学家和地理学家，直到我国的史学家和地理学家都根据这个说法，认为秦时的象郡亦即汉时的日南郡，其意即指包括广平省、广治省以南的地区。

由于《前汉书》的注解和韦昭的集解不曾将象郡置于中国的南方境内，而划入日南地区，因此对

① 见《史记集解》卷六。

象郡位置的确定，便成问题了。

在我国，最初提出这个问题和怀疑以前的正统说法的是阮朝嗣德时代末期的一个史臣武范启（根据我们了解，在中国，还没有谁曾怀疑过有关象郡位置的正统说法）。到了1916年，H. 马司帛洛（可能H. 马司帛洛不知道武范启怀疑过象郡的位置，因为末见他提及）才又将象郡的位置问题提出来详细地讨论，而与武范启的主张甚为相似。①《南丰》杂志第137期，汉文部分里登载了一篇《象郡位置考》的文章。作者是日本史学家佐伯义明（Guimei Saéki），②对象郡位置的看法也与H. 马司帛洛的主张相同。至1923年，L.鄂卢梭在前面我们曾经介绍过的一篇论著中，援用了许多古籍来驳斥H. 马司帛洛的说法，主张把象郡的位置置于汉时的整个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地区，即今日的整个越南北部和中部，直达大岭地区。③

近世，中国学者陈修和先生在他的著作《越南

① 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16期所载《象郡的首邑》(La Commanderie de Siang)一文。

② 见《南丰》杂志第137期，1928年9月。

③ 见L. 鄂卢梭《秦代初平南越考》一书，前已引。

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一书中，[1] 根据正统的说法，主张象郡是在日南郡之地，即今日中部的居中地区。

我们必须对上述诸说加以研究，试看各种说法有何得失之处。

武范启是第一个十分详细地驳斥有关象郡的正统说法的人，武范启认为："当时（秦始皇置象郡时）为安阳王四十四年，我国自有君长……，秦朝如何可能在我国置郡？此为可疑者一。

"秦军伐百越，开山辟路，屠睢率五路军马，史禄凿渠以通粮道。《太平寰宇记》记载说：史禄凿渠自零陵至桂林。如果史禄所凿之渠仅止于桂林，则屠睢所率领之兵马又如何越过桂林而至以南？可疑者二。

"秦军置三郡，而只在南海设置尉和令职官，较近便的桂林尚未能及时统治，何况边远的象郡。此事与我国疆域又有何关系？

"以事理言，秦朝以前，百越地区位于岭南以南，称为陆梁之地，尚未隶属中国。秦朝贪求珠玑宝物，加以占领，改为象郡，亦即百越之越地。即

① 该书已援引。

使占领我国疆域，也不过一二处而已，例如侵入兴化的昭晋、陆州一带。而自从越人击杀屠睢之后，这些地区又重新归属我们。秦朝置郡不过徒有其名，并无实地。”①

但是，武范启只是从事理而作出如此推断，还没有引证具体实例，因而仍然不能使得我们满意。法人 H. 马司帛洛与日人佐伯义明曾用考证的方法，从古籍中找到证据而较稳妥地说明了自己的主张。佐伯义明的论据与 H. 马司帛洛的论据大抵雷同，在这里，我们只略述一下法人汉学家的意见，就可以窥其全貌。

**H. 马司帛洛的见解**

H. 马司帛洛首先引据了两段较《史记》为早的一部古籍——《山海经》中的载文，②从而提出他的见解：象郡应包括今日的广西省西部和贵州省的南部（佐伯义明则认为是广西省的西部而已）。H. 马司帛洛又引《茂陵书》(《前汉书》注引)

---

① 武范启在给国史馆苏珍与范友议的信中，曾与他们讨论有关《舆地志》的问题。该信附录在阮通的《越史纲鉴考略》手抄本中。

② 《史记·大宛传》(卷一二三)援引《山海经》。

中的一句："象郡治临尘，去长安万七千五百里"（马司帛洛与佐伯义明均以为距离万里太远，故应改为七千五百里），而认为临尘当在南宁之西，则象郡必然在广西省西部无疑。①

除上述两载籍以外，H. 马司帛洛又在《前汉书》（卷七）中引用了一句有关象郡的记载："（元封五年）秋，罢象郡分属郁林、牂柯。"郁林在广西省东南，而牂柯则靠近贵州省遵义地方。这点使我们看到，象郡确在与贵州交接的广西省境内。

在前面我们曾介绍过的 H. 马司帛洛的《批评》一文里，②他又说最早叙述有关象郡的记载是

---

① 佐伯义明更详细地说："茂陵是汉武帝的陵名，《茂陵书》问世仅距秦朝约一百年左右。故而可以令人置信的。"据《前汉书·地理志》谓，临尘是郁林郡的一个县，现为南宁新阳县。可是从陆路来看，临尘不可能距长安一万七千里。佐伯义明怀疑人家误将象郡视为日南之故，所以增添了一万里。若以七千五百里计，则大概与长安至临尘的路程相符了。

H. 马司帛洛在《批评》中（前已引），曾认为《茂陵书》现只在洪颐煊的《经典集林》中保留了该书的几段。其理由是，该书曾载有汉朝在四川、云南，直到海南所置的各郡郡名，而其中沈黎郡系置于公元前 111 年而废于公元前 100 年。H. 马司帛洛又认为，该书约在公元前二世纪末十年间出现的。

② 见《批评》一文，前已引。

汉朝的古籍，而其中专述象郡的位置只有五段：两段在《山海经》内，一段是在《茂陵书》内和一段是在《前汉书》(卷七)内，都把象郡说成在中国南方，惟有《前汉书·地理志》注一段将象郡置于汉时的日南郡。不过在《地理志》的注解中，不知道是班固自注抑或班固死后，班固的妹妹续成的，或又是另一个注解家所注。我们可以断定，这个意见不是班固的意见，班固早就把象郡分属于郁林、牂柯二郡。我们当然相信较早的班固的说法，即置象郡于中国南方。

**L. 鄂卢梭的见解**

对于H. 马司帛洛的主张，L. 鄂卢梭曾经花费了很大功夫加以驳斥。L. 鄂卢梭首先对《山海经》一书予以驳斥，认为这是一本极其荒谬绝伦不可置信的书籍。关于这一点，H. 马司帛洛在《批评》一文里解释说《山海经》包括两个部分，其所摘引的两段是属于第十三卷的第二部分，而这一部分又正是出自古《水经》一书，这是一部很有价值的书籍。H. 马司帛洛以古《水经》一书中曾载有汉阳县一名与犍为郡同时设置于公元前136年，和汶山县设置于公元前111年，废于公元前69年

到公元前66年之间持为理由，于是便认为该书必出现在公元前111年到公元前66年之间。关于《茂陵书》中所摘引的句子，L. 鄂卢梭认为临尘去长安一万七千五百里之数甚为可疑，从而推断说：著者必是将林邑误写作临尘了。但他又说：这种推论皆不可靠。至于《前汉书》(卷七)所述的罢分象郡一事，L. 鄂卢梭则同意这个论证十分确凿，但L. 鄂卢梭又出尔反尔的说：这一段记载，许多中国史家均不以为然。十八世纪一位地理学家齐召南就曾提出异议说："按此文甚可疑，秦置象郡，后属南越。汉破南越，即置日南郡于旧象郡地。以《地理志》证之，此时(汉时)无象郡名，且日南郡始末未遭罢弃也。" L. 鄂卢梭虽援引了这一异议，而不得不承认这一异议十分粗糙，并不完全正确。因此这一点我们就无需再加以辩驳了。但是L. 鄂卢梭又反过来提出《前汉书》所载：番禺以西至蜀南者，初置郡十七，而所置十七郡中并无象郡之名。关于这一点，H. 马司帛洛在他的《批评》一文里曾作这样辩驳：《史记》是最早的一本记载汉朝在南方置郡的书籍，但只载有十七郡，并未详载其名称。一世纪后，刘向（《前汉书》卷二十七所

引）也只是含糊说当时汉朝设置十余郡，并未载有郡名。这些郡名，直到五世纪才见载于书籍中，但是，当时的注解家似乎只根据《前汉书》（卷六）而将汉朝初期所置十四郡名并依据此十四郡又增添其他新置三个郡名，这三个郡名大抵位于《史记》中所载之十七郡的位置。因此《前汉书》所载各郡名是不能置信的。《史记》很明显的说，这十七郡是在公元前111年所设置的，二世纪末的《茂陵书》是在汉朝刚设置十七郡以后问世的著作，对于象郡的记载曾有提到，因此非常具体地证明了象郡在汉朝时仍然存在。

至于为什么《地理志》不曾将象郡之名列入中国南方各郡之内，我们想可以这样理解：昭帝时（公元前73年—48年）象郡即已罢弃，因此到了东汉，班固或者他的妹妹，无须乎将象郡一名载于史册，这是极易理解的。

L. 鄂卢梭在驳斥H. 马司帛洛所援引的证据以后，又旁征博引了许多其他书籍。可是在他所援引的证据中，大多数都是摘自那些持有象郡即是日南之成见的著作，这些证据当然就不可能有可靠的价值，就无辩驳之必要。现在我们来看

一看L. 鄂卢梭摘引作为重要、主要证据的引文。

L. 鄂卢梭作为依据的最重要证据之一段记载，乃是《淮南子》一书有关秦始皇伐百越的叙述，L. 鄂卢梭对这段记载解释为：秦军虽然遭到失败，毕竟占据了西瓯，而西瓯又与雒越同属一个地方，由于恐惧越人起来反抗，因此不得不发诸尝逋亡人以谪遣戍。由此可见，秦军占领西瓯雒之后，才在这里设置象郡。L. 鄂卢梭的这个解释却有许多地方不甚稳当。

据L. 鄂卢梭认为秦军失败以后，仍然还占据了西瓯雒地方，他的用意在于根据正统说法，肯定秦军占据自中国南部，经过越南北部、中部直达象郡最南疆界的大岭整个地区。其实依正统说法，今日越南北部、中部以北即当时的交趾、九真之地，并不属于秦朝任何一郡。L. 鄂卢梭有意弥补其论证的缺陷，不得不将象郡从日南地区内拖出来而使它包括交趾与九真在内。另一方面，由于希望符合正统的说法，L. 鄂卢梭认为秦军不顾“西瓯雒”人的剧烈抗战，而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尽管缺乏运粮的道路，仍然越过了艰难的路程，一直进军到今日越南中部以南地区。

在第五章里，我们曾经推断说：秦军占据了广西境内的西瓯，再进入到雒越地，最远也只能到北江地区。况且，从军事和地理条件来看，秦军从陆地进军，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能从广西地区直达今日中部以南地区。大概L.鄂卢梭将秦军凿渠而通粮道以前被困的三年，误以为秦军在“西瓯雒”地带行军达三年之久吧。

L.鄂卢梭又引证《史记》（卷一一三）的记载：“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与“岁余，高后崩，即罢兵。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在这里，L.鄂卢梭也承认《史记》的材料可以使得那些持有象郡即日南说法的人感到混乱，如果人们根据一般的理解，换句话说，就是人们如果承认公元前180年高后崩后，闽越与西瓯雒才臣服于赵佗的。但是L.鄂卢梭又妄加曲解认为：虽然《史记》记载这件事在高后崩后，但实际上，闽越与西瓯雒之臣服乃是一件老早就发生的事情了。按照L.鄂卢梭的意见：早在赵佗自立为南越王的时候（公元前207年），赵佗就已经占有很广的领域了，由于“企图对国内众多的土著保持国家与主权，赵佗不得不与

那些保持旧有地位的封建酋长妥协，而施用交涉和好的手段来收买人心”。L. 鄂卢梭又引证赵佗上汉文帝的谢罪书:“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倮国亦称王，老臣妄窃帝号，聊以自娱”，因而断定赵佗称帝的时候（高后崩前，亦即公元前180年），就已征服东闽越与西瓯雒了。

L. 鄂卢梭的这点论证甚为薄弱。正如我们曾在第五章中谈过的，赵佗在这封书信里，其意只是将自己的地位与闽越王和瓯雒王地位相比较，而有意辩白道:东面的闽越和西面的瓯骆，都是一些很小和落后的国家，它的君主都能称起王来，自己身为中国人，统治这样广阔的国家，如果只是称南越王，那又与两个“蛮夷”的小国有什么区别呢?从赵佗的这番诉说中，我们看不出可以证明赵佗曾经征服了其东北的邻国（闽越）和西南的邻国（瓯雒）。况且，载于《前汉书》(卷九十五)中的赵佗的请罪书又这样说过:“西北有长沙，其半蛮夷，亦称王，老夫故敢妄窃帝号，聊以自娱。”这里我们也看不出赵佗在什么时候曾经征服了长沙国（该国亦为汉朝之属国，相当于今湖南省——译者），也只是拿自己来同长沙王相比拟而已。直到赵佗

称帝的时候（只是因为怀疑高后轻信长沙王的谗言与南越绝交的缘故），依然没有征服闽越和瓯雒，如同当时未曾降服长沙国一样。因此，我们就不能认为，在赵佗称帝以前，曾经征服了瓯雒。假如不是故意穿凿附会，单纯根据其文意而来理解，实在无须乎 L. 鄂卢梭那样冗长的辩论，我们同时知道，在高后崩后，因为汉朝罢兵，不再攻打赵佗，这样赵佗才能从容地陈兵威胁，以使东北边界的闽越，和西南边界的瓯雒相继臣服。

如果直到公元前 180 年或公元前 179 年，瓯雒才被征服，而赵佗已在秦朝灭亡以后亦即于公元前 207 年之间占据了象郡，就无法拥有瓯雒之地，当必局限在中国的南方无疑。如果情况确系如此，L. 鄂卢梭的主张就完全站不住脚了。

L. 鄂卢梭的主张，实际也不是什么新的见解，因为自中国宋代时起，《太平寰宇记》就提出象郡拥有整个广西地区与今日越南北部和中部的见解了。童世亨《历代疆域形势一览图》和顾颉刚《中国疆域沿革史》，都将秦的象郡置于今越南河内，不知何所根据。对于这些说法，我们不必加以驳斥，因为我们早就确切地证明过秦军在今日越

南北部山区遭受困苦，当然无法深入到河内地区。

**陈修和的见解**

假设秦军不经过今日越南北部，而沿着另一条道路到达中部，则秦可能设置象郡于汉朝的日南地区。这就是陈修和的意见。陈修和先生在他的《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一书中曾企图为正统的说法作辩护，但是陈修和先生的论断较L. 鄂卢梭巧妙些，使他的意见好象稳妥些而已。陈修和先生认为：秦朝发兵和置郡仅仅在一年内就完成了——即公元前214年——秦军所以有如此迅速的成功，由于秦军使用了楼船之士，由番禺直航今日越南的中部地区，直截了当地就占领了今日顺化沿海地带，顺化一地多象，故而称为象郡。① 正如《淮南子》所记述的，以后土著叛变，秦军所杀死的西瓯君译吁宋，实即当地——顺化沿海地区——反抗秦军的首领。因为《前汉书》清楚地指出汉日南郡即秦象郡，而未曾提及交阯、九真

① 据陈修和说，秦朝因鉴该地产象，故置名为象郡，这一解说很有理由。可是《淮南子》说秦贪图越之犀角、象齿，而侵略百越，主要指的是华南地区。我们看到古时的华南，广东，尤其是广西也盛产象，并不需要到越南中部才有象。

同样属于秦的象郡，所以陈修和先生认为：象郡这一疆域，仅为汉代的日南郡，而此时的九真和交趾，正好为蜀王子安阳王所盘据着。

陈修和先生为了证明秦军用楼船之士击并象郡，曾引用了许多秦代以前记载有关使用楼船的史书，而关于秦朝征服百越一举，则引用了刘安在上汉武帝书的一句："又使尉屠睢将楼船之士以攻越。"

陈修和先生的见解，有些地方确实合乎情理。例如秦朝能在短期内进兵与立郡之事，这是我们能够同意的，但是两事所耗时间，最少也得有三、四年之久（以《淮南子》为证）。发兵应在始皇二十九年，立郡则在始皇三十三年，决不能同时在始皇三十三年一面发兵一面立郡的。关于秦朝发楼船之士自番禺直达顺化，这件事也有可能性。秦朝伐百越的五路大军，其中第三军和第五军就曾在番禺会师。秦军占据番禺之后，广东的越族各酋长，可能有象后世汉武帝征南越时之建德、吕嘉一样，不愿臣服的酋长就率领臣民逃跑出海。如此，秦军可能分兵，一部分留守原地，一部分乘楼船追击逃遁的越人而直达今日越南中部，这也是甚为合情

合理的事。这个意见可以使人们同意的是：秦朝既已放弃了北部和中部以北地区，而一直奔向中部中央设置了象郡。但是我们觉得这个说法有两个大的缺陷：其一，把西瓯地区置于顺化作为百越的一部分，这是极其武断的说法，毫无一点根据；其二，依据《淮南子》一书，杀西瓯君译吁宋的是沿监禄所凿之渠而进兵的一军，也就是在广西的一军所为，决不是在番禺的一军。根据这两点，已足够使得陈修和先生的见解无法立足了。陈修和先生的这个说法只是主观的解释。秦朝可能在顺化设置象郡，因为它曾经使用过楼船，飘海来到这里，但并不足以成为客观的证据以说明象郡的位置正是在那里而不在其他的地方。

**象郡的位置及其设立**

比较了各种说法以后，我们认为，武范启、H.马司帛洛、佐伯义明的意见——置象郡于中国南部——是比较正确的。但是为什么在汉代时，有人却认为日南郡即秦之象郡呢？照我们看来，汉朝设置日南郡以后，由于郡中有象林县，即后来林邑国的领域，因而使人们误将象林认作以前象郡之地，认为汉时日南郡即秦时的象郡。正因为出于这

个误解，所以在将象郡与日南郡同一化的时候，人们则仍然将交阯和九真置于象郡之外。其实，汉朝在今日越南北部与中部所置的三郡都在秦朝所设置的象郡以外。归结起来，我们可以将象郡的设立情况略述如下：

公元前218年，秦朝发五路大军进攻百越。当年秦军就占据了东越和闽越，即福建地区以及广东和广西一部分地区。只因运输粮食困难，驻扎广西地区的秦军无法深入越地，因而不得不停顿下来。在此一时间内，监禄督促士卒凿渠以沟通湘水与漓水。三年以后，才继续进军，秦军在修建粮道以后，一直深入到以南。当屠睢率领第一路军进入广西以南西瓯所在地区时，第二路军即留守广西以北地区。在占领西瓯地区，并杀其君长译吁宋以后，立即侵入雒越，但马上遭到越人的激烈反抗，以致无法再深入。当第一路军向南进军的时候，其余各军则留守已占领的福建、广东和广西地区，同时秦朝即策划组织该地之行政事宜，于是划分广东、广西为三郡：南海、桂林和象（闽越地早已置为闽中郡）。象郡即今广西省西部和可能加上贵州省南部的一部分地区。

# 第八章 蜀朝问题与赵朝问题

旧史记载的安阳王所建立的蜀朝是我国一个正统朝代，它继承鸿庞氏的国统，而鸿庞氏这一名字乃系泛指传奇时代的所有各个帝王。可见旧史学家有意把蜀朝看做我国历史中第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朝代。最初持有这种观念的是《大越史记全书》的作者吴士连。吴士连之前，我国陈代各史家，特别是《大越史记》一书的作者黎文休，他就是以赵朝为国史的开始的，他还认为，安阳王是属于传奇时代的人物。

## 蜀朝问题

把安阳王朝代称为蜀朝是否妥当呢？在还不知道安阳王姓什么的时候——即使把安阳王看成蜀国帝王的宗族，也只不过说明蜀国的帝王是开

明王的宗族而已，并不晓得他姓什么——按照通常的传说，安阳王名为蜀泮，据此安阳王应姓蜀，那也还是妥当的。我们曾经证明过安阳王是历史人物，所以把蜀朝当做一个朝代记载于历史中，也是不成问题的。

成问题的倒是将蜀朝看成国史的一个正统朝代。安阳王既是蜀国帝王的后裔，对于雒越人来说，很明显是外族，推翻了雒王而占领其国家，怎么不把安阳王看做是外族侵略者、征服者，反而被看成正统的帝王呢？根据我们的意见，封建时代史学中“正统”一词的观念，只可以应用于历史中初出现的国家形式，即一个稳定的政治组织的各个朝代，至于以前，在原始公社时期中只有部落和部落联盟，这就无所谓什么国统和正统。部落联盟还不能算是一个稳定的政治组织，各部落的成分可以随着各部落之间战争的胜败而改变。旧史所谓的鸿庞氏或雄王各代的国统，只不过是传说的假托杜撰而已。

另一方面，部落的酋长，按原则是从各氏族长中选举出来的。自从部落制度产生了子承父业的观念后，酋长的职位就变成了世袭。如果一个酋长

的后裔中因为某种原因而断嗣了，按原则上另一个氏族长可以被选为酋长，被立为一个新的酋长宗族。但在实际上，任何一个富有威势，或较常人强壮，或有特长的氏族长，只要得到各个氏族成员的敬畏惧怕，就可以自命为酋长，并得到每一个人的服从，也有时候这个人是部落中陌生的人，一个从远方来到氏族的人——或者在本族的部众中，有超乎寻常人的体力或有才能的人，能够战胜旧部落酋长，自命为酋长，这些情况也能得到部落同样的公认，自然谈不上有什么歧视异族观念。今日山区少数民族社会中，仍然经常发生这种现象：一个陌生的人，甚至有时是来自平原的人，由于这种原因或那种原因，出来纠合各氏的人民——氏族——而自立为世袭酋长，同样可以得到部落成员的服从与尊崇。如果这个人有条件被推选为部落联盟的首领的话，还可以被人们看成君王的——如芒人社会的“郎君”——这并不成什么问题。根据我们上面的推论，安阳王蜀泮就是处于这种地位的。大约在雒越的各部落中，蜀泮得到各雒将承认，参加了部落联盟的集体和在对秦朝的抗战时被选为部落联盟的首领以领导抗战。蜀泮

在抗战中立有功劳，建立了国家——最初的国家组织——他当然够得上称为历史上第一个朝代的创业帝王，这是绝对不成问题的。

## 赵朝问题

真正成问题的倒是将赵朝看做正统朝代这件事。

首先，我们看看赵佗究竟是什么人，他是怎样建立南越国的。

我们已经知道，秦朝占据了百越以后，设置了闽中郡和南海、桂林、象三郡，然后于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遣尉赵佗率诸道逋亡、赘婿、贾人组成的军队远戍越地，与越人杂处。以后任嚣被任命为南海尉，赵佗被任命为龙川令。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后因秦既已苦于用兵胡、越，而本身又发生危机。赵佗企图趁机独霸一方，使人上书秦朝，“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秦皇帝可其万五千人”。从此，“百姓离心瓦解，欲为乱者十家而七”。到二世时，国内发生了伟大的农民起义，豪杰纷纷起兵，共争天下。东瓯和闽中郡的闽越各

酋长也跟随起来兴兵抗秦。这时候，任嚣病危，临死之前，召请赵佗到番禺，劝割据，并委托赵佗行南海尉事。

秦既破灭，赵佗马上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赵佗建立南越国是属于汉族官吏割据的性质，他用自己的汉族亲信来统治越族人所在地的人民，对于南越人民而言，赵佗只能是外族侵略者。此后赵佗降服了瓯雒国，消灭了安阳王，分瓯雒地为两郡，强迫使之隶属于南越，就瓯雒人民来说，赵佗也确是外族侵略者无疑。

我们再来看看瓯雒地势与南越有什么关系。南越国拥有南海、桂林和象三郡。南海郡约相当于今广东省，不过这一省西北地带自英德以上系属于长沙国(即汉时长沙王居国，为汉之属国——译者)的桂阳郡辖地。桂林郡相当于广西省东部。至于象郡，在上章论此郡设置时，我们已经指出，象郡相当于广西省西部和贵州省南部的一部分地区。由此可见，南越国的疆域及其首邑番禺，与瓯雒地方并无任何牵扯，这点更说明，赵佗降服瓯雒乃是一种侵略行动。对于受到侵略的土地来说，虽然赵佗跟在南越国的本部一样，设置了郡县，但

在南越，赵佗主要还是用汉族人来统治南越人民，而在瓯雒却仍然是使用各世袭雒将管辖各县的人民。

可是，以前我国各旧史家，自黎文休、吴士连直到范公著，都把赵朝看成一个正统朝代。直到黎代末期，才有人民对这个传统的观念。《越史标案》的作者吴时仕主张："旧史一向认为，安阳王死后，将国统传给赵氏接续，因而大书特书'赵氏武帝'。后人以讹传讹，其实是错误的。越国位之于南海、桂林，并不在交阯、九真和日南地区。佗起家于龙川，建国于番禺，企图开疆拓土，侵占我国辟为郡县，派人监视以束缚我国，实际赵佗并非我国君主。假如凡属越国君王即列入我国朝代之中，那末以后娄疏弘兴于审阳，刘俨起于广州，都称为南越王，皆可以载入我国历史之中，而看成我国的王朝了。赵佗拥有交州，亦如魏拥有蜀地。假使蜀史允许魏氏接续陈代，当然我国历史亦可以允许赵氏承继安阳。否则就应分成内属与外属[1]记载下

---

[1] 吴时仕还受着旧史观念很深的影响，其见解隶属于中国史学家的正统观点。因此认为，我国被中国各封建王朝的侵略和统治时是内属。吴时仕对内属与外属的区分是滑稽的。

来。”以后，吴时仕曾经极力反对我国旧史家盲目地把赵佗当作我国的一位贤明帝王来赞扬，他又说：“我国内属中国时间起自汉，终于唐，推其祸首，赵佗责无旁贷。”

可能由于受到这说法的影响，阮朝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即不再将赵朝列入正统中的一个朝代了。但是仍旧把赵朝整个历史记载于我国的国史范围以内。我们的现代各史学家们也同样受到这个非民族观点的影响，因此《越南史略》的作者陈仲金即对赵朝的历史作了极其详尽的记载，阮邻在其《光荣的史页》一书中还赞扬了吕嘉是赵氏王朝的忠臣，是我们第一个民族英雄。只有唯物历史观才是人民和民族的锋利的斗争武器，才能清晰地指出了赵佗是我们民族的侵略者，南越国赵朝的历史不能载入越南历史范围之中。

# 第　三　编

# 铜器文化和雒越铜鼓

# 第一章　越南的铜器时代
# ——东山文化

在人类历史上，铜器时代是新石器时代的继续，其实新石器时代的末期就正是铜器时代的开端。当时石器和铜器是并用的，所以人们通常把这个过渡阶段称之为“金石时代”。史前学家们在越南疆土上的板门（山萝）遗址，与磨制石器出土的同时，人们还发现有铜斧。在德诗和深村（广平）的磨制石器中间也找到少许的几件小型铜器和几件铁器，如鱼钩、钟、斧、凿。史前学家们认为印度支那的青铜器工艺的开端是相当于磨制石器工艺的全盛阶段，因为初期制造的粗糙铜器不能削弱石器的使用。由于看到铜器的样式并不是由石器的样式演变而来的，并且由于人们在西北所发现的铜器比起在东部和东南部所发现的铜器多得多，所以史前学家们就认为铜器的工艺传入越南和印度支那是来自西北方，即富有铜矿和锡矿

的云南。

但当史前学家们仅仅发现少许掺杂在山区印度尼西亚种人的新石器中的粗糙而又简陋的铜器之同时，人们在史前学家们研究范围之外的东部平原，即继印度尼西亚种人之后占据越南北部的雒越人生聚地盘上，又发现了许多属于铜器全盛时代的青铜器。本章我们扼要地介绍这次发现。

最初所发现的器物是属于私人收藏的器物，由一法国商人卖给博古学院，现藏于河内博物馆，总目称为“d'Argence 古董集”。这些器物多发现于北部和中部北面平原诸省，是由乡民卖出来的。在底江流域上的宁平、河东、山西诸省以及在清(化)宜(安)所发现的器物，其特点是与东山所掘获的铜器颇相似。尽管从这些器物的搜集方式上不允许对其时间性做出可靠的鉴定，然而我们可以与发掘方法较科学的东山铜器相对照而定其为东山时代的器物。

“d'Argence 古董集”中的铜制兵器是最独特的器物。

首先是在宁平得到的铜盔一件和甲片一件

（VG，图26）。[①] 这件甲片与东山所发现的颇为相似。

匕首若干件，尤其有一件匕首，柄部刻有体制精巧的人形（Bt.Hn,22172号）[②] 以及一件匕首柄，作人形，与东山出土的一件匕首柄一模一样（VG，图27）。刀和矛甚多（二十五件），有的大型矛呈柳叶形，长达32厘米，有的长达33厘米，宽6.5厘米，有中脊，并有两小孔，似乎是系火的孔，用在火攻时掷出去（Bt.Hn,22335号）。这种形状的矛计有二十件之多。每件上有一至四个孔。另有铜镞一件，也有两个系火的小孔。这些兵器是在中部的北面以及宁平、河东诸处发现的。

大铜刀一件，柄部和刃部皆刻有生动的人形，阔剑一件，一面刻有一只鳄鱼追着一只猪。

铜斧甚多，各种各样形式，有的类似东山斧形。尤其有三件铜斧，器形与近代皮革工人所使用的切刀甚为相似（Bt.Hn,22246，22247，22246号），一件面上刻有一只鹰追逐两只鹿；一件面上刻有一只狗在等着一只鹿。有两件船形铜斧

① VG：指V. 戈鹭波的著作。

② Bt. Hn：指河内博物馆。

(Bt.Hn,22322,22323号),一件浮雕一只船,船上有人在划;另一件刻有折线纹。阔刃斧一件,一面刻有两只鹿和一只有人划的船。窄刃斧一件,一面刻有船纹,斧形及其纹饰仿佛东山出土的铜斧。有的斧肩刻有锯齿纹、折线纹、螺旋形纹。另有小斧两件,似祭祀品,刃弯似镰刀形,一件刻有栖鸟纹。

用具:壶数件,尤其有五件器物(Bt.Hn,22420—22424号),疑为犁和掘土的铲。

以上我们仅提出与东山出土器物相似的兵器和用具,这些器物是我们能确定其时间的。

我国铜器时代的器物绝大多数是在东山所发现的器物。

从1924年至1928年,河内远东博古学院在涵龙附近马江流域的清化省东山县东山村进行了一次考古发掘。发掘的地点是在马江流域右岸,相隔200米宽的两座石灰岩和片岩山麓下的一块耕地上。该处为侵蚀地,每年都被洪水冲坍一些土。古时河岸必在较远的东面。人们发掘了许多埋置较浅的墓,多为土坑墓葬。发掘的负责人巴若(Pajot)在直卧的遗骸旁边采集到了许多铜器(489件),少许石器和陶器。远东博古学院考古

学家V.戈鹭波在其一篇为《北圻和北中圻的铜器时代》的重要论著中阐述了这些出土器物。从这些器物中人们发现了一种极其重要的，很有特色的铜器文化。1933年澳人考古学家R.H.革尔登(R. Heine Geldern)在其对东南亚铜器文化研究的一篇文章中提议将这种文化命名为“东山文化”(见Wiener Beitrage zur Kunstund Kulturgeschichte Asiens, Vol. VIII,1934)。

东山先后出土的铜器可以分为四大类：

(1) 兵器；

(2) 用具；

(3) 装饰品及艺术品；

(4) 铜鼓。

现分别简述如下：

兵器　出土器物中占大多数的是兵器。首先是双刃剑一件，尖端已残，全刃长达60厘米，宽4.5厘米，柄较小，附圆环而易把持。剑末饰以边缘花样，刃部由两面斜削而成。这种剑，人们认为与《周礼》中所说的中国古剑同一类型。

其他兵器计有匕首、刀、矛、箭镞和斧钺等等。

据V.戈鹭波称这些匕首是属于中国——月

氏类型的匕首。其中大的长达 25 厘米。所有都是双刃和刃部由两面削成，与上述的剑相似。其持柄与“Osvald Siren 古董集”① 中的中国匕首持柄不同。做工不甚精细，可是有的把柄制作也还相当美观。

各种各样的刀和矛，形制复杂（VG，图 9），可是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就是所有这些刀、矛皆具有安装把柄的圆銎。最大的长达 44 厘米，普通的约长 25 厘米或者 30 厘米。锋刃中央均突起一纵脊，和穿有小孔，似为系火之用，与“d'Argence 古董集”中的矛极其近似。

箭镞较为罕见，而出土的均穿有系火小孔。由于铜镞的出土较少，使我们联想到可能昔时东山人多数是在使用与今日芒族及其他山区少数民族同样的竹箭。

斧钺的形制也具有多种多样。一般的是方銎，象中国的匾，但刃阔，两边突出。另有斜形斧，形似近代皮革工人所用的切刀。

所有这些铜器均为两块合范铸成的。

---

① 见奥斯瓦尔德·西伦(Osvald Siren)《中国古代艺术史》(Histoire des arts anciens de la Chine, Paris 1929)。

在谈到兵器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提及到铜甲片。这些铜甲片与“d' Argence 古董集”中的甲片颇相似。其中有一件呈方形；两件呈长条形（Bt. Hn, l. 19647、24104 号），其纹饰与铜鼓上的花纹相似。长条形的有穿孔系绳，稍呈弯形；方形的，则四角有穿孔，似为护胸之用。

用具　在用具中，首先应该提到的是几件铜器残片（Bt. Hn, I. 19686, 19607, 19608 号），人们疑为犁和铲。

出土用具中最多的是铜壶和铜篮。铜篮分为两类：

（1）大口小底，侈口似痰盂口形，口缘平，缘上附有两耳，篮足为平底，放置稳固。最大的篮（Bt. Hn, I. 19253 号）高达 5.2 厘米，宽 8 厘米，口缘饰以圆圈纹与相间的横线垂纹（☰||||☰||||☰||||☰||||——译者附加）。

（2）柱形篮，口稍大于足，附双耳，篮缘饰以圆圈纹或相间的横线垂线。

宽口篮，器形皆小，有的高不到 3 厘米，疑为明器。柱形篮肯定为一种盛器，可能是模仿我国少数民族所用的编篇，以及芒族、傣族常使用的竹

筥(妇女外出时挂在腰间的竹筥)。

在用具中还有扁壶一件(Bt. Hn, l. 10304号),其形与中国的扁壶很相似。另有大壶一件,两侧附耳(Bt. Hn, I. 19246; VG, 图5),此物恰如V. 戈鹭波所推断的,乃是属于中国汉朝的艺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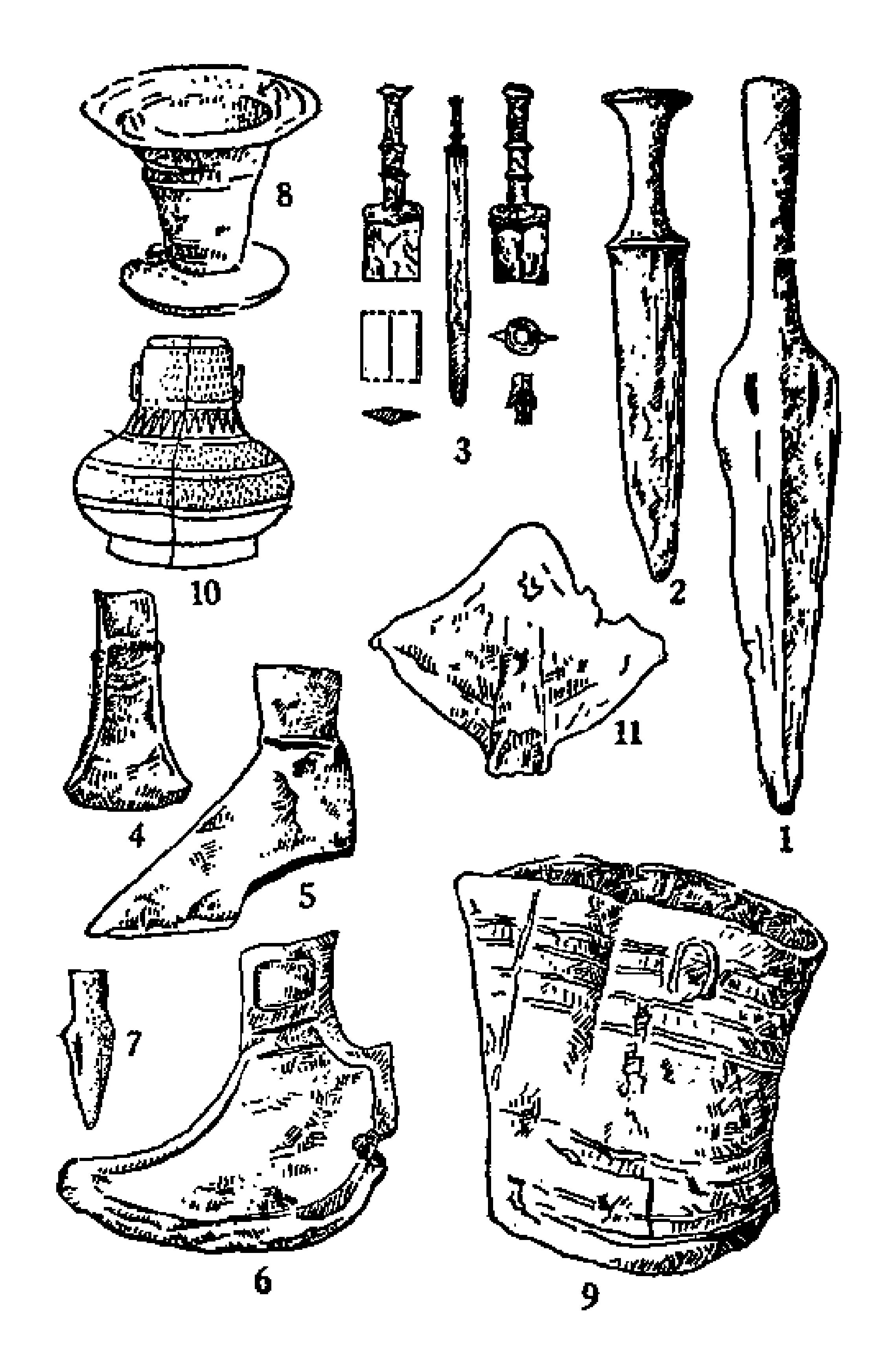
装饰品以及艺术品　装饰品中主要的是铜耳环和铜手镯。耳坏和手镯的样式好象模仿在史前学遗址所发现的玉石耳环(VG, 图13, D)和贝壳手镯(VG, 图13, B)。有的耳环稍薄,类似现在少数民族还经常使用的耳环一样。另有手镯两件(Bt. Hn, I. 19561, 23005),带锁,与今日的金银手镯和项环相近(VG, 图15, F)。此外还有铜带钩两件(Bt. Hn, I. 24019, 14020号)及铜泡数枚,有两枚附在一件手镯上。带钩和铜泡均做工精巧,其样式与中国古铜器中的带钩和铜泡极其相似。有一件带钩锁,刻镂十分精致(Bt. Hn, I. 19560; VG, 图14),分为两段,每段上附有六枚铜泡。残匕首柄三件(Bt. Hn, I. 19659, 22997, 23032号),其一旁附有一长嘴鸟形,其形生动逼真。雕刻饰物一件(Bt. Hn, I. 22995; VG, 图

15)，呈长方形，四角穿孔，好象是礼服上所用的装饰品（据V.戈鹭波所推断的意见）。另有一件器物，而V.戈鹭波疑为形似称锤。这些器物证明是一种精美的雕刻艺术和具有丰富的审美观。

除此以外，另有一种独特的艺术品，作人像和人形，我们可以借助它来了解当时人的装束和艺术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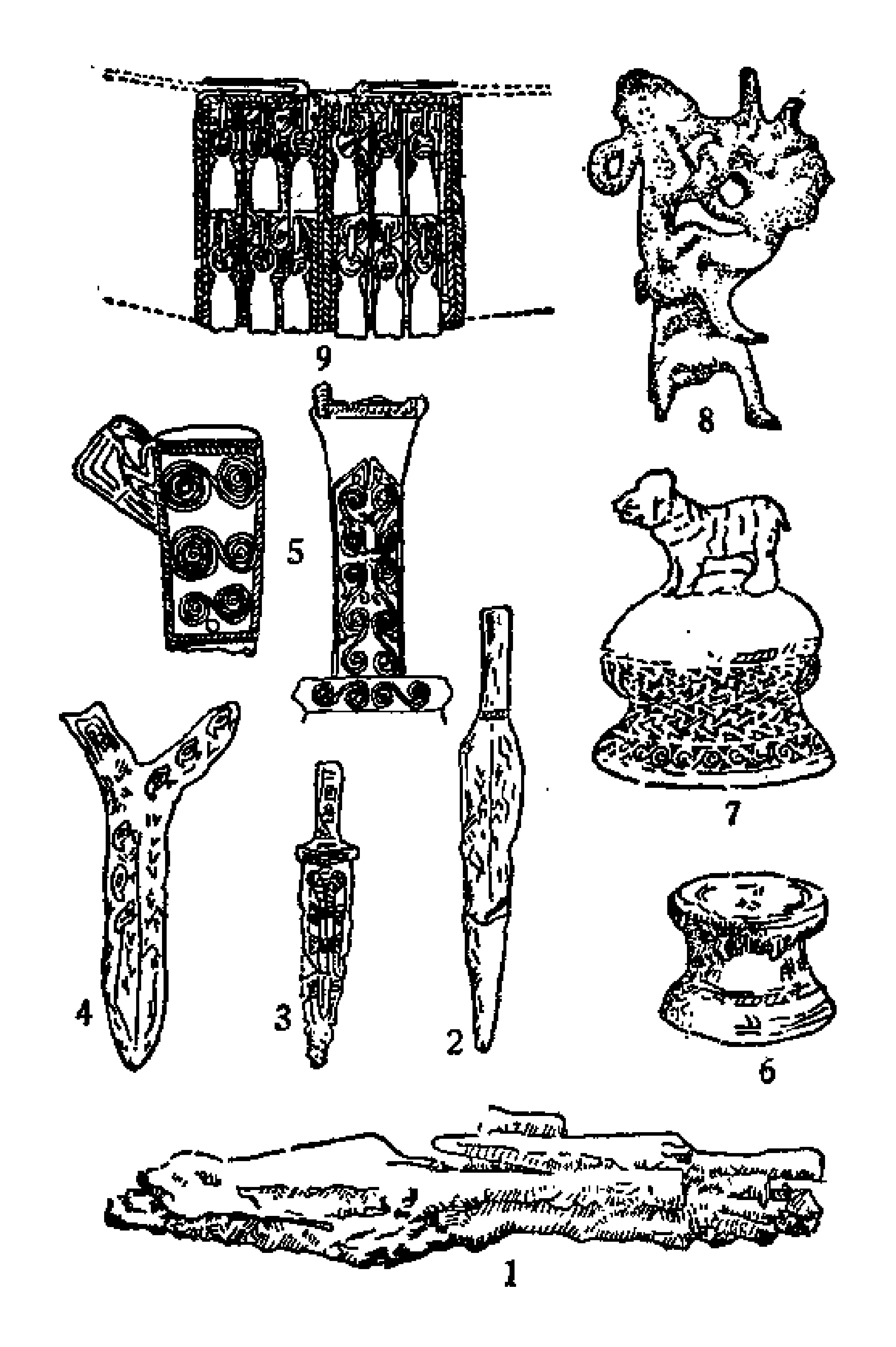
首先要谈到的是一件刃部已残缺的匕首（Bt. Hn, I. 22996; VG, 图 19, B），柄部作双手插腰直立的人状，与“d' Argence 古董集”中山西出土的匕首把柄近似。此人戴有耳环和手镯，有一部分长发向上梳髻，有一部分髻辫垂于脑后（与婆罗洲达亚克人的发式相近），头上包扎巾帻，着短裙，类似味人的裙，腹间又着一片襜子，V.戈鹭波认为，现在南洋一带，有些部落的战士在战斗时，也着这种襜子。

圆壶一件，直口高颈，作鸟颈状（Bt. Hn, I. 19581 号; VG, 图 18）。在鸟头上铸有一人，盘踞而坐，两手抱膝盖，眉目与装着难以分辨。长发梳髻留于额上，额前包扎巾帻，巾帻结置于脑后，耳戴大圆环。似乎有腰带束结于腰后。鸟颈上铸



图五　东山铜器

1. 矛　2. 匕首　3. 剑　4、5、6. 斧　7. 箭镞　8. 筒形盅
9. 柱形筒　10. 簋　11. 铲
(采自 V. 戈鹭波与 O. 陶士的著作)
[为原书插图 8/10——译者]




图六 东山铜器

1. 粘合一起的矛 2. 矛 3. 匕首 4. 戈 5. 匕首柄上的双螺旋纹 6. 小铜鼓 7. 鼓形器 8. 相负俑 9. 带钩

(采自 V. 戈鹭波与 O. 阳上的著作)

[为原书插图 8/10——译者]

有相似二人，并肩而坐。

小铜俑一件（高8.8厘米），两人相背（Bt.Hn，I.23958；VG，图20），背上一人作吹乐器状，头不着冠；底下一个作跳舞状，头上着冠，冠饰有角，似麒麟角状，也可能是鸟嘴。双耳戴圆环，与昧族的耳环近似。两人脑后均有发髻，所吹的笙象昧人的笙，与寮人的笙却无相似之处。此铜俑疑为表现当时人随乐而翩翩起舞之状。

铜斧两件（Bt.Hn，I.19861，22998号），器形与近代皮革工人所用之切刀颇接近，两斧四面有三面镂刻一群化装的人物，身着羽衣，头戴羽冠，有的吹笙，有的舞蹈；另一面刻有两只鹿和一只似狗状的动物。斧肩刻有两条相对称的龙，躯体蜷缩。另有斧形器一件，刃向内弯成一孔，似系绳之用，两面刻有两只船，船上有人在划，不辨何物，疑为祭祀器。

铜鼓——东山出土的器物中，最特殊的遗物即是铜鼓。这是考古发掘第一次出土的铜鼓，出土总共达二十件之多。其体制不及我们将在下面要谈到的中国和西方考古学家所研究的铜鼓大，但其形制却极为近似。鼓面中央皆有光芒。V．戈

鹭波[1]曾对这些铜鼓作如下的描述：

“最大的（编号：I. 19306），高27厘米，足部宽33厘米（图7）。中央光芒为八道，四周纹饰分为两晕：一晕为圆圈纹，连以直线；一晕为四个飞鹭鸶纹……其他花纹是简单的划纹。

“另一件铜鼓（I. 19244）仅高9.8厘米，宽12.5厘米（图7，D）。可能这是发掘中技术最为精致的铜鼓。中央光芒一部分为锈所掩盖，至少有二十道或二十二道。鼓面似乎仅有折线纹。鼓身也同样有装饰。鼓面边缘有小蟾蜍四个，皆背向中央，面朝外，这点颇值得注意，因为通常这类蟾蜍蹲向是直垂于鼓面径。与上鼓相同，此鼓由两块或三块合范铸成：有两道衔接痕迹，从足部至鼓沿，极为清楚。

“另有其他小鼓多件（I. 19614，19649），其特点为有悬环（图8），其环在鼓面中央，类似铜镜的钮座。奇特的是，有小鼓一件，高仅4厘米（I. 19564），鼓面铸有一动物，似狗状，仰首吠叫……”。

此外皆为极小的铜鼓，制作粗糙，甚至有的仅

① V. 戈鹭波著文，见前已引。

仅是一块实心的铜，显然是代替真鼓的殉葬明器。

与上述铜器出土的同时，人们还发现少许铁剑、铁矛和一件铜柄铁剑，器形似古剑。另有铁刃一件，按以铜柄。

在东山的古墓中，人们尚发现许多片石和砾石的石器，多为卵形的“击石”，全部经过琢磨或部分琢磨。甚至还有有肩磨制石斧（VG，图23）。

与上述铜器出土的同时，在东山出土的陶器中有多种形状的壶和罐（VG，图24）。这些陶器值得注意的是，其器形和花纹与铜器的器形和花纹，根本差异有别，这一点证明两种工艺显然没有什么联系。

出土的陶器和磨制石器，均属于新石器时代的产物。部分加以磨光的打制石器乃是属于中石器初期的产物。这些遗物之存在的本身，即已说明在铜器时代，仍然残留着石器时代的用具。

1928年，巴若仍继续在东山以及清化省的其他地区进行过零星的发掘。1930年初，巴若在东山又发现了一些铜器，在这些铜器中有三件目前还收藏在河内博物馆内：大型矛一件，脊梁特别突

起，銎作圆形，大抵类似V.戈鹭波所描述的矛；戈一件，胡有花纹；匕首一件，把柄和刃部均饰有精细的花纹（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30期，图27）。

1937年，巴若又在保江流域上的永禄县公桥地方发现类似东山铜器样式的铜器，其中有斧一件，匕首一件，钟或铜鼓一件，附钮以便悬挂。

1935年，瑞典考古学家O.阳士到东山及其附近遗址进行发掘，其规模与方法均较巴若更为系统。仅在东山一处，就采集有铜器约二百余件，而此数尚不包括在清化其他地点采集到的同一文化系统之器物。O.阳士在《亚洲艺术杂志》(Revue des arts asiatiques, t. IX, t. X)上发表的初步见解中介绍了这次发掘的结果。同时O.阳士还说将要在另一著作里专门研究东山的铜器，惟该著作我们至今尚未看到。另O.阳士在一篇题为《印度支那考古学探讨》(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Indo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7—1951)作品中，曾对东山文化与中国铜器之间的关系加以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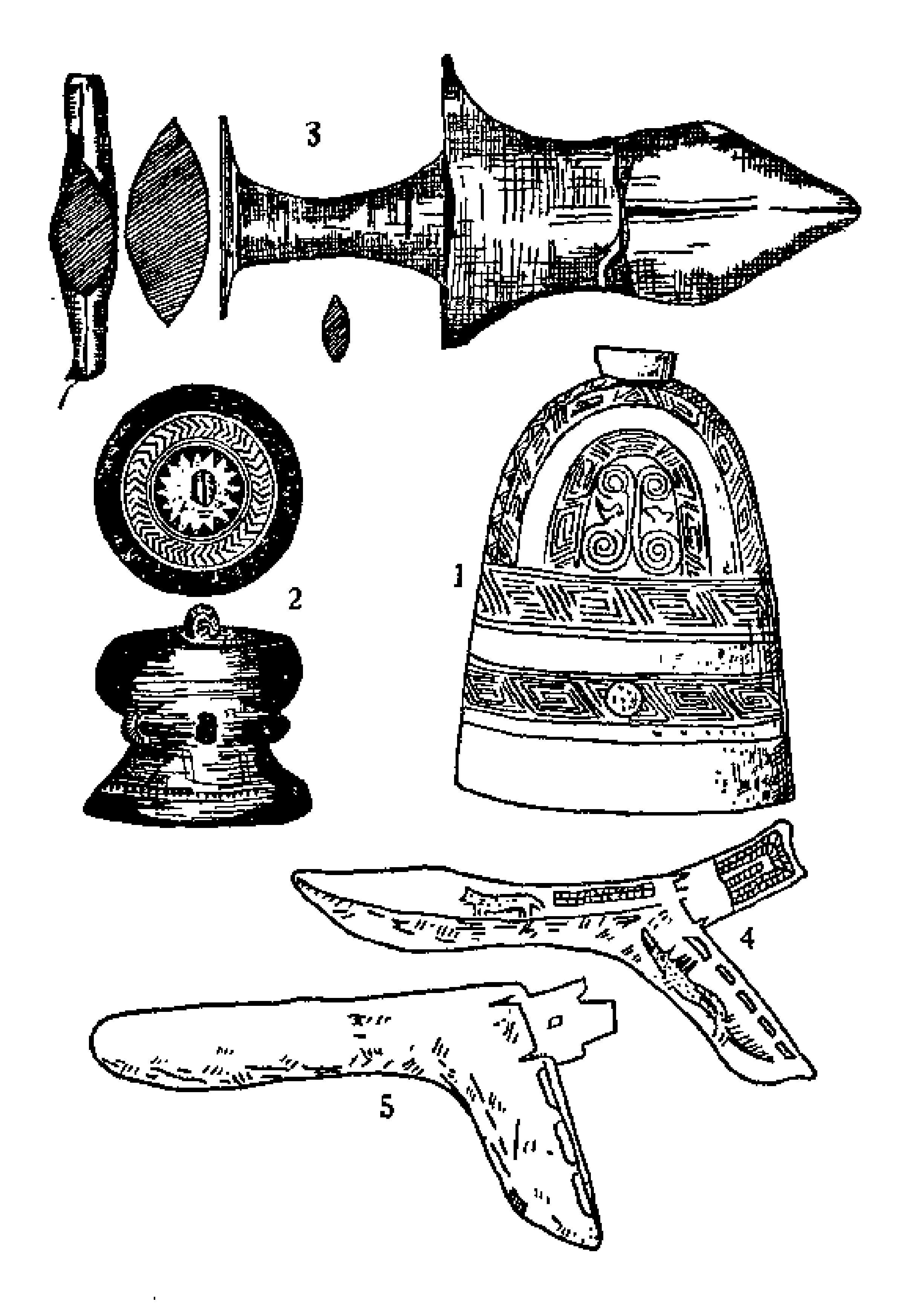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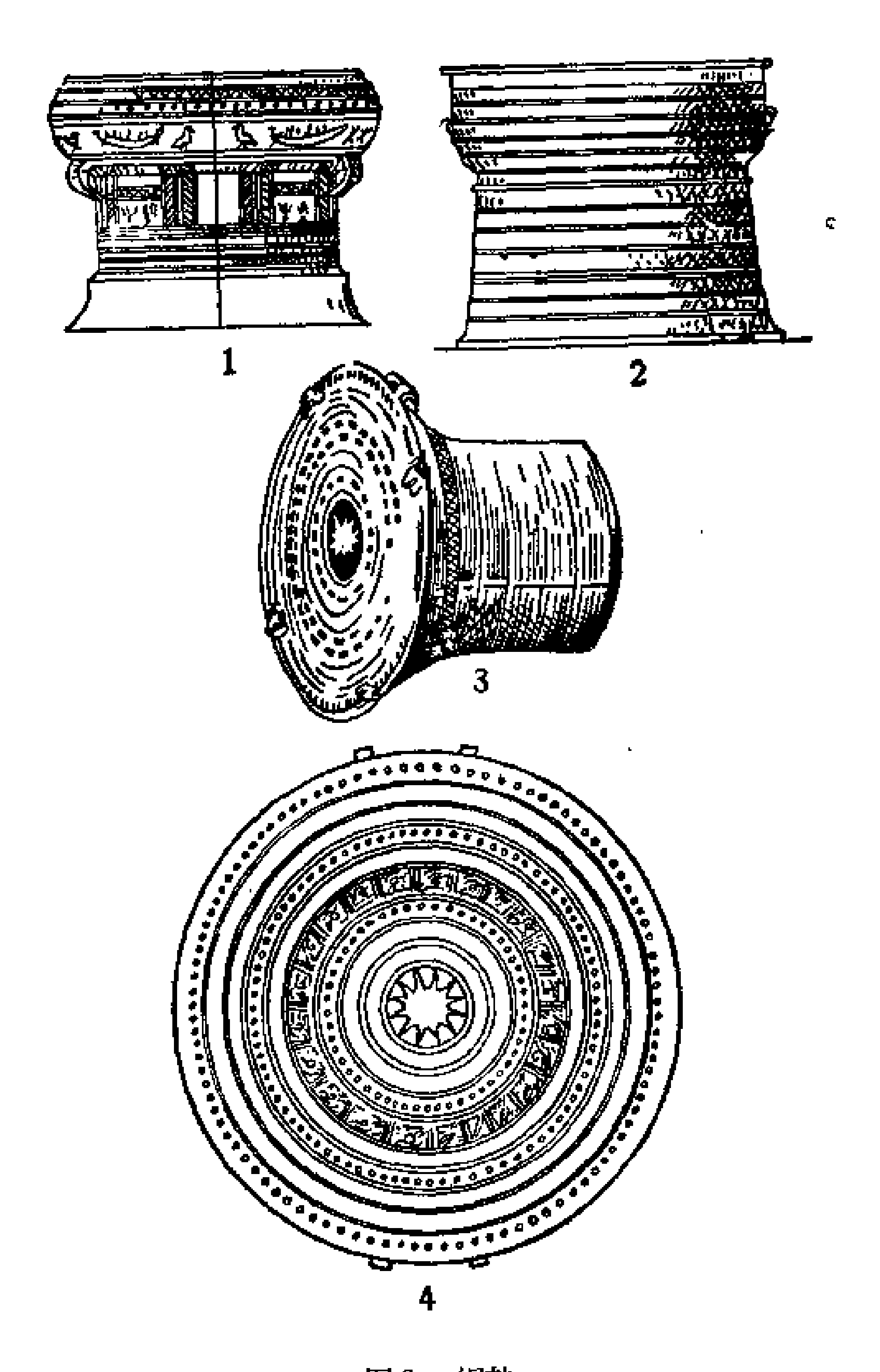

图 七

1. 清化密山出土的铜钟 2. 小铜鼓 3. 清化公桥出土的匕首

4、5. 建安象山出土的戈

(采自 O. 阳士的著作)

[为原书插图 7/10——译者]




图八　铜鼓

1. 第一类型　2. 第二类型　3. 第三类型　4. 第四类型

（采自 H. 巴门特的著作）

［为原书插图 8/10——译者］

八月革命以前，我们在顺化博物馆（原名为启定博物馆）看到三块木板上陈列着许多古物，其中大部分为铜器，出土于灑江以南，岸山江流域广平省布泽县的岗河。

第4098号木板上陈列铜矛两件、铜斧五件和一件小指头般大的奇特铜器。大型矛，通长24厘米，銎作圆形，已残断，中间有纵脊，并无穿孔。另一件也有圆銎，尖端已残，通长18厘米，宽为4.5厘米，有脊和穿孔。这两件类似V. 戈鹭波在图9中所介绍过的东山矛。

另长方形銎的斧三件，但形制稍小和较薄，呈半月形。其中有一件完整无缺残，宽10厘米（半月形直径），并銎通高7厘米。这些器物太薄脆，不可能是斧，也不可能是用来掘土的铲，可能是作为刮削兽皮或剥麻之用的器物。

另在第4098号木板上还有一似小指头般大的铜器，其形作空心短柱状，有一小孔，象穿线之用，圆头一端有细颈，可能是一种——疑为梭子——作为织布用的器物。

在第4100号木板上，陈列着铜矛两件，铁矛一件，铜手镯残片三件和玻璃彩珠一颗。另一件

矛，除柄尾，长达22厘米，宽为5厘米，脊梁特别突起，其特点为刃端回折，类似M.科拉尼在难江流域坫深地点所发现的，后曾在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29期上发表的一篇论文中所介绍过的铁矛（所不同的是这个铁矛是有銎的）。另有一件是大型的，带柄尾，通柄尾长达42.5厘米，宽5厘米，有纵脊和穿孔。这两件不同于在东山和北部平原所常见的矛。铁矛则是带柄尾的矛，刃部大部已氧化残断，铜柄尾也生有锈，但并未残缺。这些器物与东山所发掘出来的铁配铜之兵器有关系。

此外在第4100号木板上，还有两件手镯残片，其中一件呈三角形，一件为扁形。玻璃彩珠和手镯均为装饰品。

第4097号木板上陈列手镯三件，耳坠子三件，耳环三件，为淡青玻璃所制造。耳坠子制作得十分精细，形制也很美观。

上述遗物，于1935年为M.科拉尼在同海市公使馆中所见到，其后又著文在《都城好古会集刊》(B. A. V. H. Janvier-Mars 1936年）上介绍过。M.科拉尼除对上述遗物介绍以外，并对一件

与东山匕首形式颇近似的匕首柄，以及两件疑为玻璃耳环的饰物加以陈述。这两件被疑为玻璃耳环的饰物呈梨子形，小的一端有缝，便于串戴；大的一端有尖钮三个，横径为2.7厘米，纵径为3.2厘米。

1945年一月间，我们的一位朋友申仲发君，他原先是东洋火车局的技术干部（现在水利建筑学校任教），申君在广平省春育车站工作时，寄给我们一些铜器，这些器物是申君在日丽河岸，隔隆大桥约200米的地点，挖掘防空壕时所发现的。共计五种，装在一个土罐内，罐已残破：

其中有小刀1件，已断为两截，长15厘米，宽3.5厘米，脊部特别突起，浑厚。按柄的銎已残缺，疑为圆形。

大矛一件，长19厘米，宽5厘米，有穿孔和纵脊，与V.戈鹭波在其著作图9中所陈述的大矛绝为酷似。銎亦残破，疑为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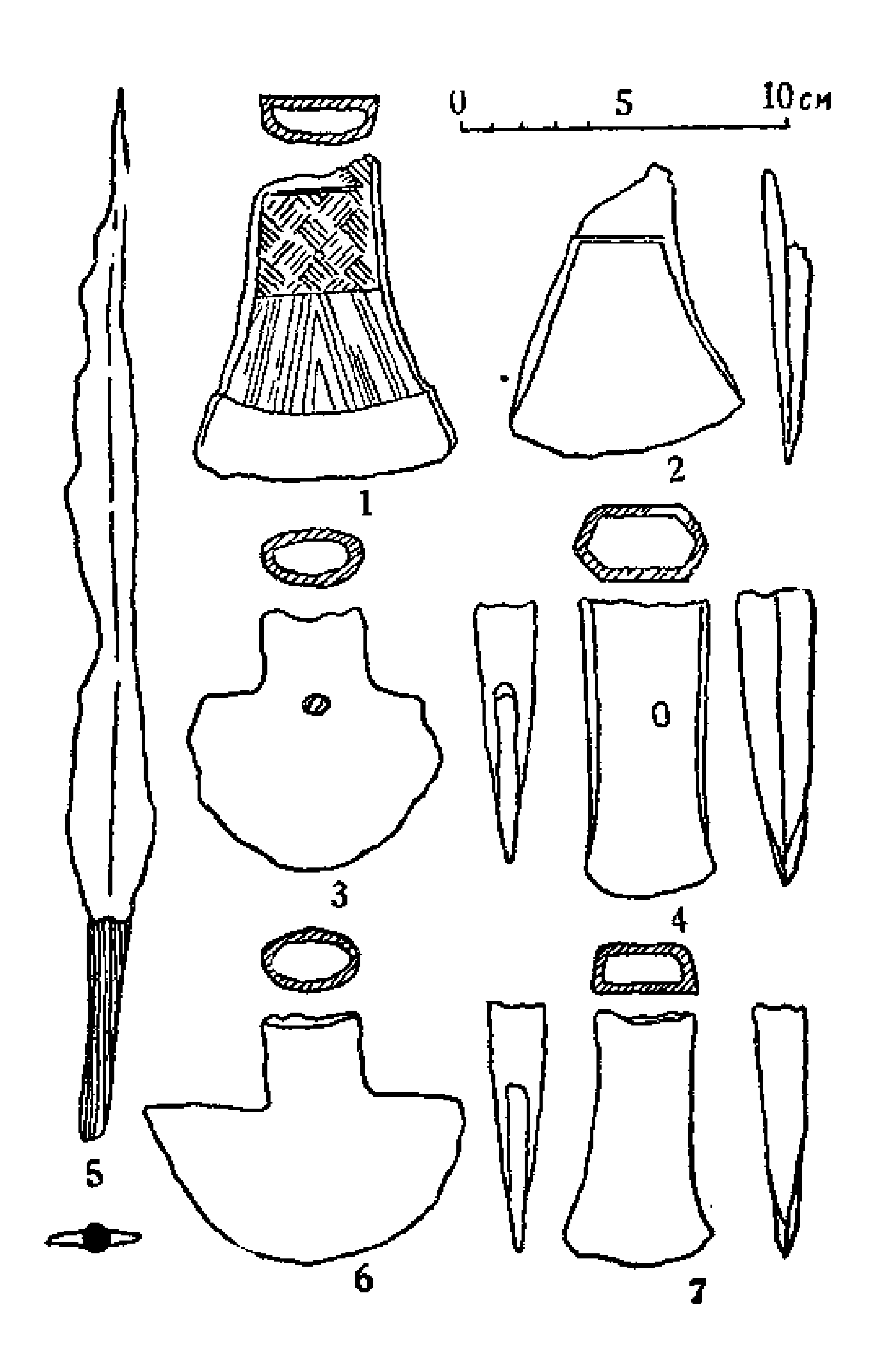
大矛残片一件，呈柳叶形。这件残片为刃部，残长仅19厘米，宽4.3厘米，脊特别美观，制作极精细工致。

大矛一件，刃已残缺，其尾柄捦干，已大部分折断。完整部分长约32厘米。这件矛，呈柳叶形和穿有两孔。孔下刃部浸蚀残缺。脊梁及孔沿的线条很精美。表面很光滑。制工十分精致。

所有的刀和矛都是空心的。

第五件器物类似顺化博物馆中第4098号木板上陈列着的半月形斧状器。

以上所述是迄今为止在越南疆土上发现铜器的情况。发现的地点大部分是在北部和清化，有两个地点属于广平省：一为瀘江流域；一为日丽河流域。属于这两个地点的遗物中，岗河所出土的遗物，原保藏在顺化博物馆，现不知是否仍保存无恙。至于申仲发君赠送给我们的春育遗物，在抗战期间已散失殆尽。在北部所发现的遗物中，主要的一部分是在1928年以后，由巴若陆续发掘的，原保藏在清化考古博物馆内，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法殖民者当局惟恐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所以即将这些珍贵遗物装箱运走，如今已是下落不明。而有关O.阳士所发掘的全部遗物，却被劫运至巴黎和斯德哥尔摩去了。目前存留下来而能提供研究的仅是“d’ Argence古董集”遗物了。这




图九　岗河出土的铜器

1、2. 上收下剔形斧　3、6. 斧或刮削刀　4、7. 其他斧

5. 铜柄铁矛

(采自 BAVH, N1, Janvier 1936 年)

[为原书插图 8/10——译者]

一遗物是1924—1928年间所发掘出来的，以及由巴若在以后年代陆续发掘出来的一小部分遗物而已。这些遗物目前保藏在河内博物馆内。

# 第二章 东山文化
## ——雒越文化

上一章我们所陈述的铜器和铜鼓，是属于一种独特的铜器文化系统，其所统辖的领域基本是越南的北方（北部和清〔化〕宜〔安〕）。

分析东山铜器的成分，人们曾得出以下结果：

| | 斧残片 | 壶残片 |
|---|---|---|
| 铜 | 55.2% | 57.2% |
| 铅 | 17.3% | 19.3% |
| 锡 | 15.3% | 16.1% |
| 铁 | 4.4% | 2.4% |

其他含有银和少许的金。①

由于东山青铜合金中的铅成分占比重较大，所以人们认为这是一种特殊的铜，而与中国的铜绝然不同。同时由于这些铜器的形制和式样的较

① 见V.戈鹭波著文，前已援引。

众差异，于是人们更确切地肯定它是一种独特的艺术、文化，从而人们便命名它为“东山文化”。

最初研究这种文化的人是V.戈鹭波。他认为这是本地人的一种独特的文化。然而这种本地人又是谁呢？史前学告诉我们：在越南的疆土上，特别是在越南的北方，新石器时期占据这一地区的居民是印度尼西亚种人。在V.戈鹭波之前，L.芬诺在评述玉镂铜鼓时，即已断言这一铜鼓的主人应是原先占据印度支那东部的印度尼西亚种人，后来他们弃离了这一地区而移居到南洋群岛，将这一地区让给新来的人。[①] V.戈鹭波同意L.芬诺的论断，并进一步得出结论说：“正是由于中国人教会了这些印度尼西亚民族掌握了冶金技术和用铜制造乐器（鼓）以及工具的技术，而他们原先只懂得使用易腐烂的材料（木和土——作者按）来制造的。”

O.阳士是研究东山文化比较成熟的人，同时他还对中国的铜器有过研究，特别是偏重于西方考古学界所谓的“淮河文化”或“周末文化”的系统文化的器物。O.阳士曾对中国秦汉时代的铜器

① 见《法属亚洲》（L'Asie Française），1919年，第216页。

文化，特别是人们所称的“淮式”铜器与东山铜器文化之间的关系加以证明评述过。

他将在清化所采集到的铜器中，提出了若干器物来与中国的铜器作出如下的比较：

（1）灯一件，器形为一裸体人形，作跪坐姿式，该灯出土于厚禄县沥场的一座汉墓。O. 阳士说，类似此器物多见于中国的洛阳和湖南，并认为这些器物均属于“淮式”。

（2）人俑一件，手持杖，作跪坐姿式，疑为托着灯盘，与上一器物同时期，出土于东山县东作地点的汉墓中。

（3）人头像一件，与上一件类似，在清化觅到，但不知出于何处。

（4）戈一件，出土于东山县大块地点汉墓中，类似在东作地点出土的另一件戈。这一戈与朝鲜洛浪发现的近似，上刻有文字，所以能识别出为秦代的遗物。

（5）钟一件，发现于东山县大块地点，饰有“淮式”花纹。

（6）矛一件，与上述之戈与钟出土于同一墓中。O. 阳士认为此类兵器常见于秦代墓葬中（湖

南省长沙，安徽省寿春，河南省洛阳，清化省东山的墓葬）。

（7）发现于东山的矛一件（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30期215页）。其纹饰是“淮式”的独特花纹。

（8）同一处出土的戈一件，与上一件矛同时出土，并属同一形式。

（9）铜剑一件，出土于东山，与第七、八两器物同一形式。

（10）戈一件，在清化觅到，其出处不明，O.阳士认为也与上述各器物同一时代。

O.阳士认为上述器物大部分是在后汉时代的砖墓中发现的。“但也必须注意到许多重要的器物，如铜鼓，在东山县密山出土的铜钟，在寿春县沛上出土的铜壶是属于西汉时代的器物”。

我们还应该注意一点，就是过去巴若发掘的大部分铜器是在土坑墓葬中发现的，即属于西汉以前的墓。在这些铜器中，O.阳士从以下诸器物中看到与“淮式”铜器的关系。

（1）铜剑一件，柄呈柱形，并附双环。脊末刻有“淮式”花纹。刃部有菱纹。

O. 阳士曾提到，人们在清化还找到两件类似的剑，但不知道发现的场合。O.阳士将这些剑与在中国许多地方所发现的铜剑相比较，认为两者之形制十分相似。

（2）钟或小铜鼓一件，其状如酒杯形，上面有光芒花纹和悬挂的钮环，其环做兽形。面部不甚平，呈凸状。其器形与湖南省长沙所发现的大钟、是为中国大钟的典型标本相近似。在东山出土的小铜鼓多有类似的耳环或钮环，以便于悬挂。

（3）带钩锁一件，呈方形，饰以双螺旋纹和绳纹，附几枚小铜泡。双螺旋纹和绳纹是“淮式”的特色。

“在同一墓中发现的其他器物尚有短柱形铜簋一件，玉石耳环一件，手镯一件，有接痕，以及其他用具和兵器（矛、斧）均属于同一形式，这一形式好象是西汉时代大多数的主导形式，尽管这些器物是属于更早时期的……

“我们看到了特别是东山府（现为县）所掘获的一群铜器是属于初期（受中国影响的）和某些部分受‘淮式’的影响。

“可以说在这一带的印度尼西亚人古墓以及

明器——多数为铜制兵器——有些地方类似在安徽省寿春和湖南省长沙墓葬中掘获的器物——大抵比清化的砖墓更早，但这些墓中的铜器很少”。①

O.阳士在其另外的著作中更确切地说："东山的体式中，S形双螺旋纹和绳纹是周末艺术最简单的图案，而象雷纹和双龙纹却没有。因此这两种形式之间有着共同的因素，但另一方面却有着明显的区别。"②

总之，O.阳士同意V.戈鹭波和L.芬诺的意见，也认为人们有很多理由来"认为东山人是与印度尼西亚种人有关系的，并且可能这是当他们占据清化平原时，中国人所遇到的本地人"。O.阳士又提出东山铜器和淮河铜器之间显著有关的几点来断定中国文化对东山文化的影响。

H.革尔登的见解就离题更远了。H.革尔登依据O.阳士所提出的东山铜器文化和周末铜器

① 见O.阳士著《印度支那的考古调查》(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Indochina, Vol.I)，括号是我们加的。

② 见H.革尔登引自《亚洲艺术杂志》第11期之《在中国东南地区佛教前时期的艺术》(L'art prébouddhique de la Chine duSud-Est—Revue des arts asiatiques,XI.)。

文化与亨德（奥国考古学遗址）铜器文化之间相同之处，而主张“来自西方的潮流产生了东山文化……，经过中亚地区以后……显然是经过四川和云南以西。可能是这种潮流的另一支进入了中国南部和从此将西方因素和本地因素配合起来产生了周末装饰的体式，并且这种体式由此而进一步扩展到中国北部”。①

为了明确东山文化的性质及其意义，我们首先应该重温上面我们曾简略介绍过的诸西方考古学家的意见。

我们首先应清算的一种炫惑，就是认为东山铜器文化以及中国铜器文化②的渊源是亨德文化的谬论。现在没有任何考古学方面的证据来说明从亨德到越南和中国的文化移动路线，因为在两

① 见O.阳士著《一群古铜器》（Un groupe de bronzes anciens），载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陈列馆集刊》（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No. 3, 1931年）。

② 西方考古学家们在谈及中国周末铜器文化时，又称它为淮河文化，并对“淮式”的概念加以阐述。中国考古学家们对这种概念作了驳斥。因为这种体式不是淮河一带铜器艺术的特色，也不是源出于该处。战国时代，从万里长城到长沙，从燕国到楚国，中国到处都能看到这种艺术。

地相隔数千里的道路上从来没有发现任何遗迹足以说明这种移动路线的存在。正是“O.阳士曾经卓越地证明中国文化和印度支那文化在公元前千年纪曾受到亨德文化的影响”，——据 H. 革尔登语——也是慎重地说：“仅在这些大洲（欧洲和亚洲）还有大部分地区几乎还没有进行考古学方面的发掘，那现在还不能确定西方文化传入的路线。”其实西方的考古学家们只是根据若干铜器艺术系统中类似的一些图案，特别是双螺旋纹和绳纹的存在，而肯定东山艺术和中国艺术是源自亨德艺术。类型的对比方法是艺术史家们所通用的方法，这种方法使人们得到了可观的结果，并且对于新科学来说，这种方法仍具有其价值。但如果单纯地、孤立地运用它，不依据其他方面的事件来鉴别，而只从形式上来比较，推论在时间上或空间上都差得远的各艺术之间的因果关系或亲属关系，那就会陷人主观唯心论的泥坑里，得出荒谬的、完全抽象的、不合事实的结论。如果没有其他论证，仅凭一些花纹上的相似，是不能证明相距遥远的东、西方艺术系统间的亲属关系的。而西方考古学家们之所以都捏造或承认这样荒谬的结

论，是由于他们都有着主观的倾向——由其帝国主义殖民立场所决定——要想证明在上古时代和现代文明的渊源是在西方，并且古今以来，东方文明要靠西方来开化。没有确切的证据，我们不能承认这种荒谬的主张。

但如果剔除其认为亨德文化是共同渊源的荒谬部分，那么O. 阳士有关东山文化和淮河或周末文化之间的关系的证明，就具有一定的价值。①

所提出的这些关系可以证明中国（战国时代或秦代）铜器艺术对我们祖先的铜器艺术的影响。这些影响是在什么具体场合下起作用的呢？瑞典考古学家们仅仅含糊地说明可能是由于西方的共同影响所引起。V. 戈鹭波曾稍为果断地肯定说："东山铜器文化是由于中国人传授给原属印度尼西亚种的土著人的铸铜工艺的影响，这种人由于有了这种外来的技术，因而学会用铜铸造一些以往人们只能用容易腐烂的材料制造的乐器和用

① 瑞典考古学家高本汉（Karlgreen）在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陈列馆集刊》（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No. 14, 1942）上发表题为《古东山文化的年代》(The Date of the Early Dông-Són Culture）一文中，也提到东山铜鼓、铜斧的文化与淮河铜器文化的关系。

具。" V. 戈鹭波比喻这种铜器文化好象是一根树枝刚接到本地文化的根上一样。他推测中国人在公元前征服这个地方时，已经将他们的铸铜技术带到越南北部。但他最后又补充说铜鼓上的花纹与丹麦哥本哈根博物馆所藏的铜盘的花纹极为相似，并说这种联系可以从中国的铜镜来觅寻这种联系的媒介。也就是说，他还是不能从认为东方文明必须由西方文明内诞生的主观唯心论的泥坑里跳出来。

V. 戈鹭波根据东山古墓中发现的钱币的证迹，肯定东山文化的兴盛时代，他说"真正铜器时代"应在公元一世纪，即中国东汉时期。他又凭借历史事件而断定本地人和中国人的接触应始于"红河以南地区开始设置郡县的时候"——即赵佗征服瓯雒国时。

L.芬诺也承认这个意见。但他却将与中国人接触的时间追溯到公元前三世纪秦始皇征服百越时。①

---

① 见 1935 年 4 月 4 日，L. 芬诺在法国瓦尔科学院的演讲《印度支那的几个重要时代》(Les grandes époques de l'Indochine)。

我们来看一看这两位法国学者的意见。在1936年12月号的《巴黎杂志》(Revué de paris)上刊登了原为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院士、法国汉学家E.嘉斯巴东的一篇文章。虽然这篇文章也不过是抄袭了博古学院考古学家的治学方法，我们绝不赞成他的观点和批评动机，但是在这篇文章中有一句话却使得我们看到上述考古学家们的治学方法中的一个重要缺陷，即“研究印度支那考古学的人（应该说是研究越南考古学术更为恰当——作者认为)通常是不懂当地的文字”。由于不懂研究越南历史的必要文字——汉字——的原因，所以这些考古学者们必定是毫无批判地接受了史学研究者们的意见。正由于这种原因，所以L.芬诺同意了L.鄂卢梭的见解，①认为秦始皇征服了整个瓯雒国和进军至大岭。尽管H.马司帛洛早已驳斥了这个荒谬见解。在《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一编中，我们已经证明秦始皇在雒越人七年的长期抗战之下遭到了完全的失败，因此我国疆土根本没有被秦朝征服。这里我们不必重复这

① 见L.鄂卢梭著《秦代初平南越考》，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23期。

个问题，我们只是强调一下以便说明在这样条件下，本地人，即我们的祖先尚未能接触和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学到当时中国人铸铜的工艺。

V. 戈鹭波说这种接触始于我国初被分划郡县的时候（即始于赵佗时），则较有理由。根据V. 戈鹭波的见解，在公元前179年（赵佗征服瓯雒时）至公元一世纪初之间，即我国被赵朝和西汉侵占和统治的整个时期。当时我们的祖先——V.戈鹭波认为是属于印度尼西亚种——已经学到了中国人铸铜的技术，从而使他们的新石器文化转化到铜器文化，并且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他们所铸造的双刃铜剑已不次于中国战国时代和秦朝时代的铜剑，以及我们所知道的大型而精巧的铜鼓。但在赵佗占据瓯雒国分设交阯郡和九真郡以及后来汉朝占据这两郡时，他们只在郡中设置官吏和屯驻军队来监督纳贡，仍让雒将辖治人民，并没有触犯本地人内部组织和风俗。直到公元一世纪，锡光任交阯郡太守和任延当九真郡太守时，开始实施同化政策，然而本地人的内部组织和风俗也还没有较大程度的变化。我们难以承认仅仅在一世纪多的时间内，在赵朝和西汉的“用越人统治越人”

的统治方法下，中国的文化能起如此深远的影响，致使本地人完全废弃了新石器技术，而出现了极其精巧的铜器技术。如果我们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就是在过去中国各朝代、越南各朝代、以及近代的法殖民者为了顺利进行统治而利用旧制度，我国少数民族的风俗和文化，如芒族的风俗和文化还发展如此缓慢和变化如此微小，这就使得我们不能相信在赵朝和西汉的统治时代中，我们祖先的文化（大部分为芒族同胞所继承）能有如此重大的变化。

此外还有另一重要之点也使我们不能承认V.戈鹭波的说法。就是《后汉书》所载①于公元一世纪初马援在我国所获铜鼓一事。这件事得到中国历史的特别注意，并且如此郑重地记载下来，对于他们来讲，说明铜鼓是一件新奇的东西。这是中国载籍中第一次出现的铜鼓的记载。如果本地人确系向中国人学会铸铜技术铸造铜鼓的，那么铜鼓必然不会引起中国人这样新奇的兴趣。所以可以确切肯定地说，以东山铜器为代表的铜鼓技术和铜器技术，完全是由本地人创造出来的一种

① 参见后文所载。

独特技术，绝非由赵朝或西汉时代中国人的影响而创造出来的。但是为什么V.戈鹭波不能想象出这完全是由本地人所创造出的文化呢？这是因为他误解以前居住在瓯雒的土著人，这开始与汉族人接触的人乃是属于使用新石器的印度尼西亚种人，自然他就会想到，文化如此落后的人绝不可能自己独创这样高水平的东山文化。但是如果他了解到当时居住在瓯雒土地上的居民是雒越人，而不是印度尼西亚人；又如果他知道所有居住在岭南一带的百越人以及扬子江流域的越族人普遍都具有相当兴盛的铜器文化——这一点我们将在另一章中详加阐述——那么他将会看到本地人并不是从赵朝和汉朝时代的中国人那里学会了铜器技术才会铸造出铜器来的。正由于殖民主义的思想在作祟，从而促使他得出这样荒谬绝伦的看法。因为无论如何他也不可能理解，被法国统治的越南民族的祖先居然会创造出如此优秀的文化。于是他们凭借着那些不可靠的证明信口开河地轻下断语说，由于较为强大的中国民族的文化影响，才使我们的祖先从石器文化转变到铜器文化。但是，一如中国考古学家闻宥所说的一样："他又慊于半

殖民地的中国，在如此古老的时代，已有如此卓越的创造，所以又必须援用传播论的老调，归之于北欧渊源。"① 我们再一次看到了殖民主义思想如何促使人们陷入主观唯心论的泥坑里去。

尽管他们在关于渊源的问题上得出荒谬的结论，可是我们仍认为他们所提出的东山艺术的体式和淮河即战国艺术的体式之间的联系这一点是切合实际的。只要证明东山铜器文化就是雒越文化，那我们就很容易看到通过百越和越族的铜器文化，战国时代的汉族铜器文化很有可能对雒越铜器文化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在考古学方面，我们看到在发现属于东山文化铜器的地方，如北部的底江流域，清化的马江流域都不是属于使用新石器的印度尼西亚种人的地盘，而完全是属于汉代交阯郡和九真郡的本部所在地，即《后汉书》称其居民为雒越人的地方。

在文字资料方面，《后汉书·马援传》告诉我们，马援引军至交阯，获骆越铜鼓，铸为马式，带回献汉帝。这一点足以证明铜鼓是东山文化的代表物，确是雒越人的产品无疑。《水经注》曾说，马援

① 闻宥著《古铜鼓图录》(引言)，上海，1954 年。

将铜鼓获得的地方取名为铜鼓，而该地系骆越人之居地。《水经注》引《林邑记》一段文章又说：江中有越王所铸铜船，潮水退时，人有见之者。周去非《岭外代答》又载，中国史籍称赞雒越地盛产铜和银。这一点又使我们看到被邻近的汉族嘉许为盛产铜、银的地方，必然会有铸铜的技术无疑。

无数的证据都充分地说明了东山铜器文化确是雒越铜器文化。[1]

至于V.戈鹭波的意见认为东山文化的兴盛时期是在公元一世纪中叶这一点，O.阳士曾以他在清化[2]所发掘的属于东汉时代的古墓中，很少发现兵器及几乎没有象东山古墓中那样的铜制兵器为根据，而驳斥了V.戈鹭波的见解，并认为东山文化的兴盛时期应是西汉时期以前。他认为到了东汉时期，即从公元一世纪起，铜器文化就衰退了（其实他在清化东汉砖墓中所发现的铜器仅仅

① 据《铜鼓考略》（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出版）的作者郑师许所引H.革尔登刊载于《大亚细亚》(Asia Major)杂志（1932年）中的一文（题名为《最古印度支那金属鼓之意义及其由来》）中，亦承认越南一世纪时的居民是雒越人，同时他并断定在东山所发现的铜器文化即是雒越人的文化。

② 见O.阳士《印度支那的考古调查》著文，前已引。

是上一代遗存下来的，而为贵族或富豪用来做殉葬物的铜器)。由于这一点和认为东山艺术和淮河(战国)艺术之间密切关系的见解，从而他就认为东山文化的兴盛时期应追溯到西汉时期以前。他并明确地表示从古物的层次来看，就可见东山遗址在与西汉文化接触以前即早已存在。在前所援引高本汉的论著中，O.阳士对V.戈鹭波的见解曾加以驳斥，他认为从艺术史的证迹来看，就必须将东山文化的兴盛时期追溯到公元前三世纪或四世纪时。

V.戈鹭波对于年代的鉴定，基本上是以古墓中出土的铜钱为依据。但由于负责进行东山发掘工作的巴若不是采取科学的发掘方法，并且可能混乱了各不同土层的遗物，因而不能仅凭借一些汉代的铜钱和几件铜壶、铜镜的出土就认为东山文化的年代是在东汉之初。瑞典的考古学者们根据O.阳士的科学发掘方法和采取型式上的对照方法，从而得出了较稳妥的结论。虽然象我们上述的，这种方法单纯的使用仍有缺陷，然而要想解决东山文化的年代问题，还必须把这种方法与历史关系结合起来。我们既已确定这种铜器文化是属

于雒越人的，同时我们也已知道在赵朝和西汉的统治底下，雒越人的社会制度和文化没有多大变化，而到了东汉时期，在中国文化的强大压力之下，必然促使它很快衰颓，这样，说明它只能在与汉族势力接触以前兴盛，即瓯雒国被侵略之前。如此，只可以说铜器文化的全盛时期应在瓯雒国还独立以前，即公元前三世纪的下半叶，即铜器文化发展的时间必在公元前三世纪和四世纪时。①

① 参阅《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一编。

# 第三章　雒越铜鼓

现藏于越南河内博物馆内的铜鼓共计三十三件，其中有九件属于F.黑格尔分类法中的第一类型。自从和平恢复后，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众文化司在搜集和保存历史遗迹的工作中，又在北方诸省搜获到十多件铜鼓。因此目前我们所集中到的铜鼓将近五十件，其中较重要的皆属于第一类型的。1918年，H.巴门特经过了花纹上的对比，认为此类铜鼓上的人形纹和动物纹与“d'Argence古董集”古代铜器上的人形纹和动物纹“极为相似”。将玉镂铜鼓的花纹与东山出土铜器的花纹相比较，我们就看得出圆圈加点纹与圆圈加接线纹是铜鼓的特殊花纹，与越南河内博物馆所藏的D.I. 23734铜壶的花纹一模一样。铜鼓上化装的人形，在I.19661和I.22998的两件皮革工人用的切刀形斧上也可看到。由于这种形式上的相似，使得V.戈鹭波断定：“毫无疑问，此两件铜斧和铜

鼓是一家工厂制造出来的。"由于这种形式上的比较，我们可以断定玉镂铜鼓以及其他第一类型的铜鼓是与东山铜器同一时期。另一方面，经过对东山铜器残片的分析结果，发现含有大量铅，而在对第一类型铜鼓的分析中，也同样发现含有大量的铅（据F.黑格尔的论著中谈及），因此，我们更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此类型铜鼓是与东山铜器同一系统。我们称这种铜鼓为"雒越铜鼓"，亦即本章所要研究的对象。

在此类型的铜鼓中，玉镂铜鼓（D. 6214，21）为最大，具有丰富和极典型的花纹，因此我们以此铜鼓作为典型而加以叙述。

玉镂铜鼓高为63厘米，面径宽87厘米。鼓身包括三节：颈部最膨大，其侧面线十分美观；腹部为柱形，两侧附有耳环四个，分成两对，其中一端附于颈部，一端附于腹部；足部伸长起来成为断头圆锥形。

此鼓之花纹分为两类：一类为几何形花纹；一类为人形和动物形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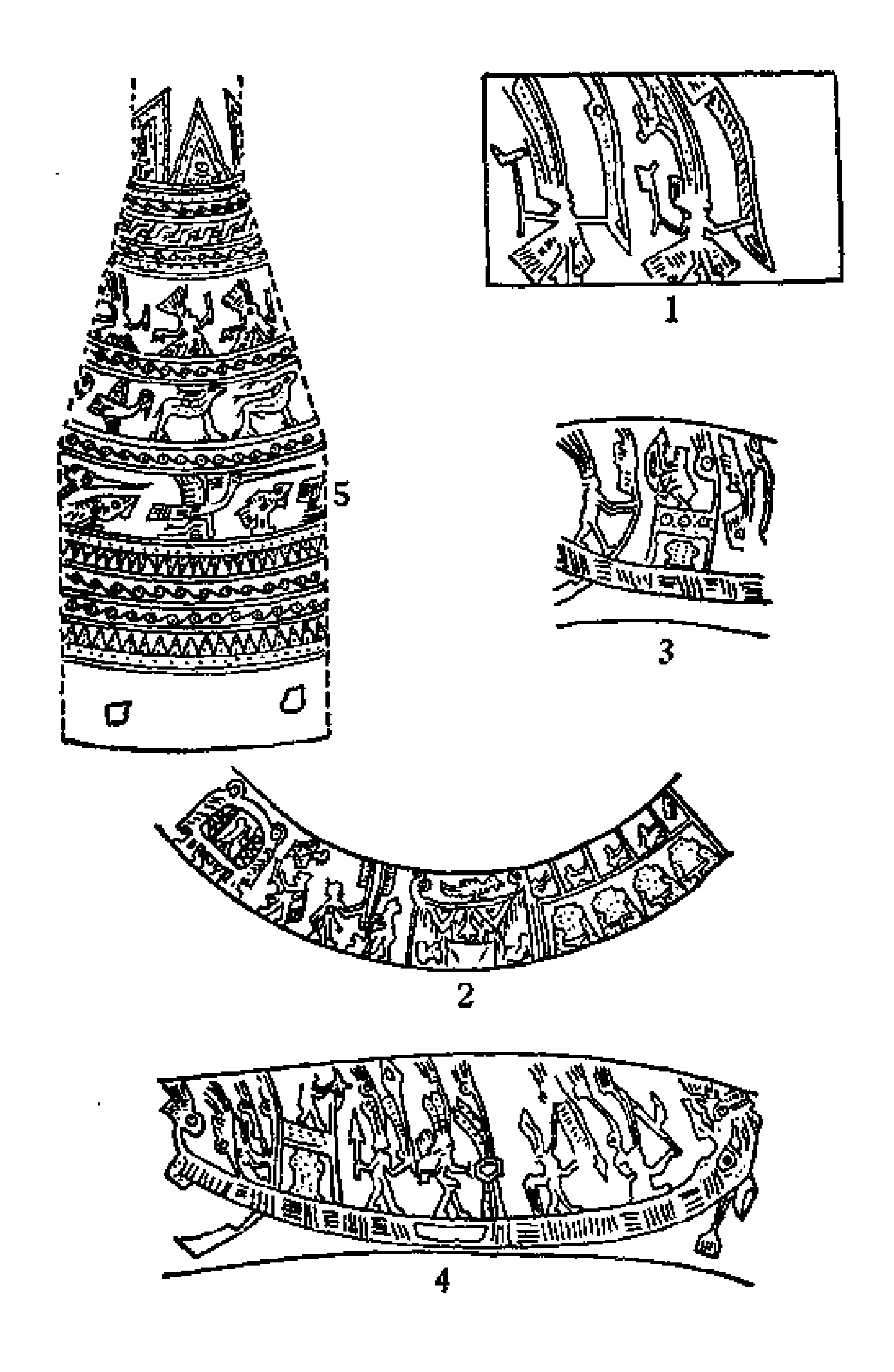
我们首先来观察鼓面。鼓面花纹凡十二晕。晕和晕间留有空白，有时夹有点线。鼓面中央为十

四道光芒，此中央光芒为击鼓之处（黄下铜鼓中央光芒凡十六道，也有是十二道的）；光芒中间有一图案，H. 巴门特认为似双鱼纹。[1] 但看来也象孔雀羽纹。第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十二晕为几何纹。最主要的是圆圈加接线纹，占六晕之多，此外有一晕为四纹（第二晕）和两晕锯齿纹（第九、十二晕）。第四、六、八晕为人形纹和动物纹。最边缘一大晕均为鸟纹，全晕共有飞鸟和栖鸟十八只，彼此相间。飞鸟为长喙长尾鸟，有冠，似鹭鸶状，为水鸟或候鸟；栖鸟是多种类，或为短喙，或为长喙，皆为短尾。我们推测飞鸟为鼓面最重要的动物纹，疑为图腾形象，即属候鸟的鸹鸟。第六晕分为相对称的两段，长短不等：一段排列十头鹿和八只飞鸟；一段排列十头鹿和六只飞鸟。此鸟短啄短尾大眼。这些鹿和鸟疑为人民狩猎时经常遇到的动物，因而用来做为装饰图案而已。

鼓面的主晕为第四晕。全晕分成对称而近似的两段，每段分为五组。

第一组自左至右，包括一排七个“羽人”，头戴

① 见 H. 巴门特著《古代青铜鼓》(Anciens tambours de bronze)，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18 期。




图十　玉镂铜鼓上的花纹

1. 羽人　2. 鼓面上一晕花纹中之一组　3. 船形的一部分
4. 鼓身上的船形　5. 鼓面上的各晕花纹
（采自 H. 巴门特的著作）
[为原书插图 8/10——译者]

鸟冠，身着羽衣，作边走边舞之状，其手执乐器或武器(斧、弓)，或羽饰的仪仗；有一人手执鸟头状的仪仗。

第二组，一所房屋，形状奇特，加以装饰，两大柱上架一栅居，中间立一人，手持一物。我们推测此人正以椎击铜锣，铜锣悬于两旁，每排计七或九个。一边一人两手同时击锣；一边一人击右方的锣。

第三组，一髻发人，身着羽裙，面转向上述房屋，此人头顶有一飞鸟，属第六晕所画的鸟。其次又是两髻发人，一人着裙，似上述一人，一人似只束遮羞布，疑为一男一女，相对持杵舂米。杵之顶饰以鸟羽。

第四组，一房屋，屋顶略弯起，两头穹起，并且好象饰以一簇鸟羽，有特大的鸟眼。屋上栖一鸟，属于一种雉鸟。屋檐纹饰以两道回纹，并有茅檐似的线条。有数道直线表示房栈和柱干。从屋檐切面可以见其中两人相对而坐，披发，手执一物。至于房屋的其他部分，则在两段装饰略有小异，但均有人、铜鼓和一二不知名称的物件。

第五组与上述房屋靠近，为一有柱的栅居，好

象是上述房屋的庭院。棚内坐有四人，双手举起，好似执一长杖。棚下，于长杖的一端下有似铜鼓之物，安置在独柱台上。在这些鼓之周围有疏散的圆点。

对于这一晕内的花纹，众说纷纭。F.黑格尔认为这五组是表示俚人、僚人庆祝铜鼓铸成的仪式，如《隋书》所载（见第四章）；第一组的羽人是手执大银钗，以叩鼓，欢庆主人，第五组棚上坐的人是在击下面的鼓。H.巴门特、V.戈鹭波和闻宥都先后不同意这个见解。其实这种说法很牵强，难以理解。所有的学者都不赞成把那些装饰的羽人看做是赴会的女人。至于击鼓的形状，H.巴门特和闻宥均持异议，惟独V.戈鹭波赞成。H.巴门特和闻宥认为每组表示一景，没有联系成一仪式。V.戈鹭波对照了婆罗洲达亚克人的风俗时，认为在达亚克人的风俗中有一种名为"替瓦"(Tiwah)的招魂仪式，而这种仪式很象在此晕上所表现的景象。这种仪式共进行七天，目的是送死者的灵魂到天堂里去（含义与佛教信徒的解冤斋醮仪式近似）。举行这种仪式时，首先修筑一所棚居，象征死者灵魂在天堂上所居住的房屋。此屋装饰得

十分秀丽，内藏以礼物。仪式开始时，村里的人携带乐器，聚集在主事者家门口，日以继夜吹乐击鼓，驱逐鬼怪，报信超渡亡魂。有法师施魔术，驱逐夺灵魂的妖鸟。这时舂米做祭饭，人们舞蹈，宾客宴集，连续进行一周。最后送灵魂坐上黄金的划船载到天堂。V. 戈鹭波认为这些形象可以在铜鼓上看到，不仅在灵魂房屋内悬满铜锣，而且还看到鼓身上表现驱逐妖鸟的法师、打击铜鼓的人，边走边舞的人，甚至超渡船。因此，V. 戈鹭波就推断说铜鼓上所表现的景象是类似“替瓦”的仪式。如果把在婆罗洲山区的民族达亚克人，看做可能是越族人的支族，可能是雒越人的支族，尚还保持类似我国芒族的风俗和制度，那么一般说来，上述的对照是很有意义的。甚至第五组的景象。我们也同意V. 戈鹭波的说法，认为铜鼓是安置在栅居底下的独柱台上，坐在栅居上的人正按照一种奇特的仪式，用盛满水的管来打击铜鼓。我们认为在击鼓的时候，水就从水管里喷出来，流到鼓面上，这些水是以画在两道斜线间疏散的小点来表现的。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芒族的招魂仪式，就可能

对这种臆说更清楚了。就目前我们所粗略地了解的芒族招魂仪式,是有三种情节与上述相符合的:打击成排的悬挂在架上的铜锣,铜锣大小不同,各有不同的音节;巫师(法师)边舞边施魔术;一对男女舂米,或者是真的在舂米,或者是空舂以助其他人欢乐时打拍。

现在我们来看一下鼓身。颈部膨胀,有船纹六个。腹部有几何纹的各晕;有花纹纵带(圆圈加点和加接线纹,以及斜划纹)把腹部分为八格,其中有六格,各格内有化装的羽人,自左至右迈步前进。足部没有纹饰。

船身的图案是以船形纹为主。有相似的船形六个。均为弓形。船中间有一柱子,饰以鸟羽和鸟头 H. 巴门特和 V. 戈鹭波推测说可能是樯桅。在樯桅和船尾有栅居,栅居下置一铜鼓(有的在鼓旁又有一鼓形器,但器上附钮,似盖上的钮座。疑似最近在中国云南晋宁发掘到的鼓形铜簋(见第四章);栅居上有一人,作射箭之状。船头和船尾饰以鸟头和鸟尾。船尾有舵,船头也有一近似首舵形。除射箭人和掌舵人外,船上尚有两个或四个饰以鸟羽的羽人,手执武器(斧、箭、矛)或仪仗。

此船并不象 F. 黑格尔所想象的独木船；也不是与闻宥所想的可能和龙舟竞渡的故事有关。而正是一种航海的帆船，船首有舵，便于逆风时航行。连 H. 巴门特和 V. 戈鹭波两位考古学者都强调说船上化装人形装饰和船的装饰是具有图腾信仰的意义，而祖先动物是一种鸟属。V. 戈鹭波又把此船和达亚克人象征为犀鸟的黄金船，即超渡死者灵魂到天堂的船相比较。①根据通常的形式，此船有饰以鸟羽的樯桅和有伴灵魂的栖憩灵鸟。船上有栅居，内有鼓、锣和礼物。船尾有舵，前有锚，无人划。虽然船形已在许多地方接近现代化，可是人们仍能看到与铜鼓上的船形有许多相近似的地方。因此 V. 戈鹭波认为铜鼓上的船形，正是东山人的一种超渡船，类似达亚克人的"黄金船"。

在各种说法中，我们认为 V. 戈鹭波的见解是较具体和稳妥的。虽然他的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但由于他的对照过于严密和机械，因此得出的结论仍有不妥之处，也就是说使隔现在两千多年的东山人却有着现代达亚克人一模一样的心理和

① 见 V. 戈鹭波《北圻和北中圻的铜器时代》一文中插图 28，前已引。

信仰。我们认为要正确说明问题的主要关键，首先必须掌握铜鼓上所有装饰的主导思想。根据我们的见解，这种主导思想是表现图腾主义的思想。图腾主义不仅在第八晕上的飞鸟形表现出来，而且在鼓面以及鼓身上人和船的化装上都充分地体现出来；这一点是与H.巴门特和V.戈鹭波的意见相符合的。现今达亚克人和芒族人的招魂仪式已经过了一个演变的过程，很可能是源自一种带有图腾主义性质的仪式。在超渡死者灵魂到天堂的招魂仪式出现以前，可能每次氏族中有人死的时候，人们就举行仪式，以便归化死者的灵魂于祖先动物，即氏族的共同灵魂。我们推测V.戈鹭波把鼓面上所画的形象看做是一种招魂仪式，正是一种带有图腾主义性质的归魂仪式：在诸如此类的仪式中，人们通常把自己化装得跟祖先动物同一化，并经常使用以图腾为象征的仪仗。至于船形，V.戈鹭波又告诉我们说在达亚克人的信仰中，在成为超渡船载死者灵魂到天堂以前，这种船曾经载达亚克人的祖先从远方来到婆罗洲。这些情节对我们的说明很宝贵。我们推测达亚克人和雒越人之间可能有亲属的关系。可能是雒越人和达亚

克人的祖先同时从华南沿海一带的故乡越海来到他们新的故乡，或者达亚克的祖先正是雒越人，由于某种情况而弃离越南北方沿海一带，移居到海岛上。无论如何，那些越过多少风险骇涛，载他们去寻觅新的容身和生聚之地的船，对于他们来说却是有着神圣的意义。安全地越海是由于有着图腾威灵的护佑，甚至有时在越海的时候，他们也要把自己和船化装成为图腾之状。这种船在古代达亚克人的心目中可能已经成为载他们的祖先到新故乡来的“黄金船”。可能他们在鼓身上曾经表现这种船(第一类型)，而今天在南洋群岛偶而还找到，然而正是现今的达亚克人经过了日新月异的变化，仅仅从招魂仪式的超渡黄金船中保存此船的一种转化形象而已。越南北方的雒越人对于这种济渡船也世世代代的铭记着，所以他们在我们所看见的鼓身上表现出来。铜鼓的艺术家想把船形变化为图腾之状，以便增加它的威灵。

H. 巴门特对于铸鼓技术的说法，使我们看到当时铸铜的人已有了相当高的技术。“铜鼓是用两块或三块的合范铸成，在鼓身上清楚地看到两道接合线条，这两道接合线条在与鼓面交界的地

方就沉没，而露在鼓面内边缘部分，约在鼓面三分之一处。鼓面内中间没有接合线条；其形制与鼓面边缘部分和鼓身完全不同。氧化的程度较轻，鼓面不光润，颇漫漶。叩击时，中间的音比外晕的音低于三或四个音节；尤其是音色完全不同，中间声音混浊，外晕声音清脆，但不甚悦耳。此两种声音之间的界线极为显明。奇怪的是分隔这两部分的圆圈是处在带着花纹一晕（第六晕）而并非位于分别各花纹晕的空处。在铜质上有所不同，但并非铸成两块后再接合起来，这种原因只能解释是由于接连注铜两次的缘故，第一次较少，合金较为丰富。

"鼓面外晕和鼓身外部有品字形配置的痕迹，相隔为7－10厘米，这条痕迹呈长方形，好象是补缺口似的；鼓面上有些补疤已脱落，使鼓面形似破缺。这些痕迹不是偶然的堆积，面是安排得很好，使花纹不致于间断，所以间隔没有一定。鼓面上没有痕迹，因为在鼓面上这样做就不能尊重花纹，而只有素白的外晕才有。这些痕迹疑为相当于通气孔或更正确的说是相当于范中所用以支持范的两壁的支柱之处，使范中腊流以后，范壁仍然固

定；后来就用铜块堵塞这些孔，以便使它相对地焊接起来。

“鼓面花纹为阴刻；但浮起、光亮而黯色的平面作为花纹的轮廓又使这些阴刻的线条似乎略浮起来。鼓身的花纹也是采取这种刻镂的方法，可是人物和动物都是浮刻的。圆圈纹晕在鼓耳下就间断；其他的晕抵达鼓耳的地方就以斜划纹代替，约有7、8厘米长。这点说明在制铜鼓模型的时候，先安置鼓耳的模型，然后再放置花纹的模型；第二点则说明在靠近鼓耳的地方，安置圆圈花纹太困难，所以必须以其他花纹代替。

“鼓耳与其他整个部分同时铸成。这是制作方法很特色的一点。制造鼓耳的铸模是连在实物上的。人们以五段编绳用一线条系在一片铜叶上。鼓耳上还找到铜叶片与编绳的痕迹，并在各段编绳上以及铜叶片边犹见到这个线条的痕迹。”①

将以上所述的铸铜技术与我们现在的铸铜技术相比较一下，我们看到古代的技术似乎没有流传下来。古代的技术和现在的技术好象有所间断。

研究铜鼓的学者们也曾谈到铜鼓的用处。H.

① 见H.巴门特著《古代青铜鼓》一文，前已引。

巴门特根据传说而认为铜鼓是中国或越南封建朝廷对山区酋长封爵的赐物。在芒族中也有传说认为郎道藏有的铜鼓是由黎朝帝王赐给他们祖先的。《广州记》或《隋书》说俚僚人之俗尊有鼓者为都老，群情推服。有些西方的学者们看到鼓面上有蟾蜍之形，于是认为铜鼓是祷雨物，因为蟾蜍鸣，天则降雨，而鼓声又似雷鸣。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①提出一些民族对铜鼓的用法如下：泰国、缅甸人用于殿堂寺院；仲家人用于年节；白裤瑶用于丧事；海南人用于祀雷神；其他各地则用于号召群众。《赤雅》又说酋长生男铸鼓庆贺。华南有些少数民族，如瑶人尚用于军旅或用以庆丰收。徐松石据"洪水横流歌"而认为铜鼓或为逃难的舟形。在我国芒族地区有传说人们曾经用铸鼓以及大铜盆、铜锅来逃避洪水。现在铜鼓是芒族郎道祭祖先之物。家中有大丧事时用布把铜鼓悬于房梁上叩击，过后又将铜鼓置于祠堂。

闻宥阐述苗族击鼓的方法如下：先把鼓吊在一个三叉木上，同时预备了一个木桶，然后一个人用槌击着鼓面，另一个人将木桶在后面摇动，使

① 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中华书局，上海，1941年。

鼓内的空气更复杂地流转，声音也更洪亮悦耳。这两者都是专门的技术，不是素无训练的人所胜任的。

我们从上述中可见到今天使用铜鼓的方法很复杂，可能古时使用铜鼓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铜鼓在部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政治方面它可能表示权威。古籍载俚僚家有铜鼓者称为都老。在我国的芒族地区铜鼓则表示郎道的权威。可能古时铜鼓表示酋长的权威，酋长用来施放信号以招集群众，槌击铜鼓来鼓舞战士出阵。在社会生活方面，则用于祭祀，酋长的丧事，群众的集会。从这些用处上来看，我们认为铜鼓有两点最重要的用处：一、铜鼓是表示酋长的权威；二、铜鼓用于领导部落群众。

鉴于现今仍在使用铜鼓的民族，其中大多数都还处在原始公社的最后阶段，因此我们推断铜鼓乃是原始公社瓦解阶段技术和文化水平的标志。

# 第四章　中国南方的铜器越族铜器文化和雒越铜器文化之间的关系

过去，H. 革尔登曾在《亚洲艺术杂志》上发表一篇题名《在中国东南地区佛教前时期的艺术》的论文，O. 阳士在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陈列馆集刊》上发表一篇题名《一群古铜器》的论文。这两位西方考古学家在他们的著文中，都曾论及到中国南方，尤其是在云南所发现的古代铜器。由于人们发现在华南出土的斧钺和东山出土的斧钺相近似，于是就认为中国华南出土的古铜器也是与东山出土的铜器属于同一文化系统。H. 革尔登不赞同V. 戈鹭波和L. 芬诺认为东山文化的主人是印度尼西亚种人的见解，而却认为“东山文化传播到南洋群岛的功勋者就是昔时曾经居住在中圻北、北圻和华南沿海一带的越族人”。H. 革尔登所认为的东南亚铜器文化的主人就是中国史籍称

为百越的越族人。

英国考古学家谢克希尔(Shekshear)和 D. J. 芬(D.J.Finn)在香港的舶寮州发掘,获得了一些铜器,他们认为是与中国战国的铜器艺术有关系的。①

过去,广州博物馆好象藏有几件铜铎,而考古界认为是古时越人的铜铎。解放前,华南地区的考古学情况十分贫乏。尽管如此,就这些贫乏的材料也足以证明在这个地区内,古时好象已经存在一种与东山铜器文化有关系的独特铜器文化。

中国解放后,考古学具备了有利的条件,得到了大力的发展。然而关于华南地区古代铜器的发现仍然十分稀少。为此,我们仅能依靠这些较之以前更为重要的材料来研究这一带的铜器文化。首先必须提到的是《广西画刊》第44期(1954年2月6日《广西日报》的副刊),其标题为"广西少数民族文物"。② 这张画刊登载了四个铜鼓的照

① 参阅 D. J. 芬《香港舶寮州附近考古发掘》(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kong, Hongkong Naturalist 1934)。

② 这张画刊系当时在中国南宁养病的邓胎梅先生寄给我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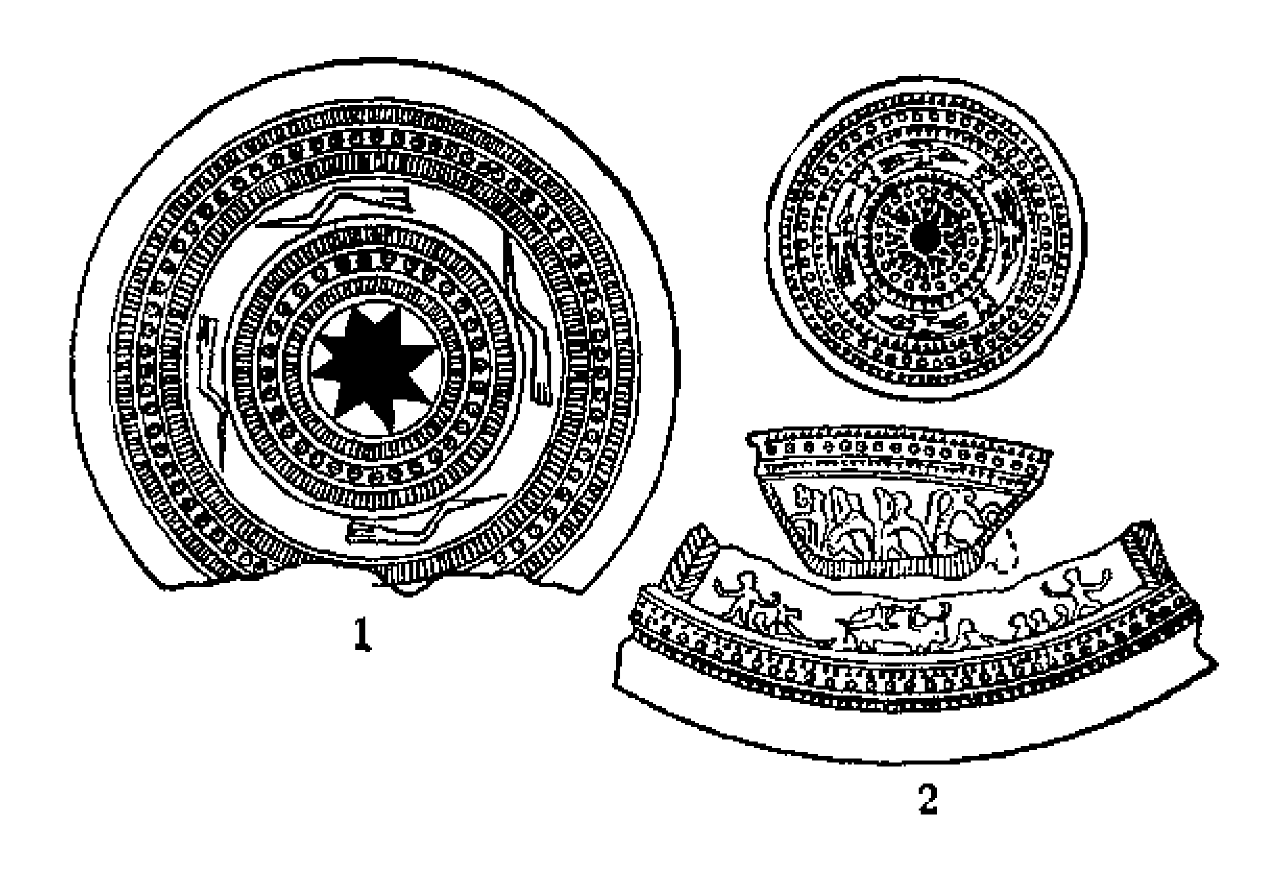
片：一件为F.黑格尔分类法中第四类型[1]的平面小型铜鼓；三件为大型铜鼓，鼓面边缘雕塑马、牛和牛车共四个。此三件铜鼓形式特殊，为其他地方所罕见，即属F.黑格尔分类法第一类型的后期形式。在铜鼓照片下有这样的说明："铜鼓是壮族最重要的文物之一。它不仅有悠久的历史，同时也具有高度的艺术技巧，鼓面上有雕塑和刻有精致的花纹。它的重量小则十余公斤，大至三、四百公斤。由此可以知道是少数民族人民的集体作品。这是本省博物馆收集到的铜鼓的一部分。右面是鼓面浮雕花纹拓本和鼓面上雕塑的牛车。"

1955年2月和3月，广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贵县县城附近发掘了一座汉代木椁墓。掘获一批铜器，其中最特殊的有铜鼓一件。"鼓身残破不全，高27.5厘米，附有四个半圆形耳，有鱼尾、双线圆圈形等花纹。鼓面较完整，直径42.2厘米，中央有凸起的八角形纹及双线凸起弦纹，八周中间填以孔雀等花纹"。[2]虽然没有目睹其花纹和样式，但我们肯定此鼓乃是属第一类型的，不可能是

---

① F.黑格尔的分类法见本编第五章介绍。

② 见《考古通讯》，第4期，北京，195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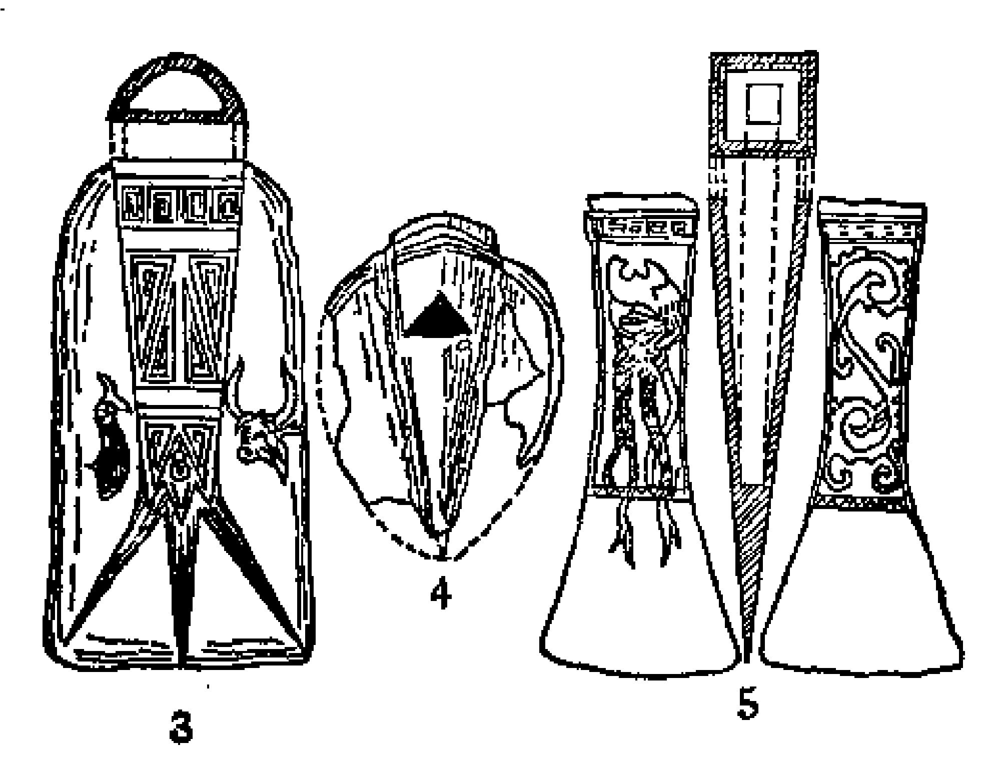




图 十一

1. 中国广西贵县出土的铜鼓面(采自《考古通讯》1956 年第 4 期)

2. 中国云南晋宁出土的铜鼓面(采自《考古学报》1956 年第 1 期)

3. 中国云南晋宁出土的矛 4. 中国云南晋宁出土的犁

5. 中国云南晋宁出土的斧

(采自《考古学报》 1956 年第 1 期)

[为原书插图8 /10——译者]

属第四类型的，因为此类型在汉代时还未曾具有。

同年初，云南省博物馆在晋宁（县城以西的石寨山）发掘两座古墓，其中有许多铜制明器，属于一种极其独特的铜器文化。所有这些遗物，对华南铜器文化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所以有必要介绍这一报告：①

甲区第一号墓出土的伴葬品

铜器类

（1）铜鼓二件。一鼓已被填土压碎，不能复原，只剩鼓面还比较完整；一鼓除脚边稍有残缺外，余皆完整。此鼓的形状，颇近似闻宥先生所著《古铜鼓图录》中所区分的乙式。其特点即在于颈部特别膨胀，超出鼓面，腹部骤小，延至足部位置时又扩展开来，颈下四耳，作双股绳纹式，鼓面花纹中央为九角光芒，此外第一、三、五、七晕为三角齿纹，第二、六晕为圆涡纹，第四晕最宽，杂以长嘴飞鸟四只（疑为鹭之属），每两只中间又夹有一小鸟（疑为凫之属）。鼓身花纹，第一、三、六、八晕为三角形齿纹，第二、七晕为圆涡纹，第四晕可以分为六组，每组拥有木船一只，船内有“羽人”两个或

① 见《考古学报》，第1期，北京，1956年。

四个，船头尾各立一鸟。第五晕可以分为两组，每组两端有载歌载舞的“羽人”各一个，中间有二木船，左一船内有二鸟，右一船内坐着二“羽人”，二船之间又夹一巨角野牛，背上立一鸟。凡此种三角齿纹，无论在鼓面或鼓身，都是两组相互对称，两晕共成为一个组合。此鼓高23．1厘米，鼓面直径40厘米，底径44厘米。

（2）虎耳四足器一件。器内盛贝。此器有盖，盖上中央有一小铜鼓，鼓面上立一巨角野牛，周围并有六牛环绕。器身作圆筒形，中腰稍细，腰间相对各有一虎，是为器之双耳，底有四扁足。器身阴线浅刻云形带纹三道，猛虎四只，线条简朴生动。通高25．5厘米，口径24．8厘米。

（3）鼓形飞鸟四耳器一件。内盛贝。口沿稍有残缺。此器作铜鼓形，唯体积较小，有盖有底。盖上铸有2.5—6厘米高的小铜人十八个，犬一，鸡一，案一。此十八人中，有三个为男性，余皆为女性。女性中最大的一个跪坐于一方形矮台上，身后有持杖男子一人侍立，似为侍卫。其身前有捧盘侍立者两人、立者一人，盘内盛肉食果品之类，似皆为中坐者的侍从。外围则有织麻布和从

事其他操作九人环绕，又另有跪坐者四人。这些人俑的装束，从其发式来看，有拖长发长辫的，有扁髻的，有螺髻高耸于额前的；这种螺髻的式样，从现在滇东一带苗族的装束中还可以看到。细审它表现的内容，确是一幅生动的奴隶生产的场面，中坐者可能是奴隶主，正在监视着奴隶进行劳动。颈下有四耳，亦作双股绳纹式。

（4）鼓形四耳器一件。形状大小同于上一器，惟无孔雀装饰。器身稍有残缺，内亦盛贝。此器盖上有高不及5厘米的小铜人四十一个，另有已脱落暂时不能复原的十一人、犬一、猪一。盖中央竖一高9厘米的铜柱，柱顶上立一虎，柱身有两蛇缠绕（或为龙之属）。盖左右边缘上有两小铜鼓。此四十一人中，有一人裸体散发钉于木板上，其右侧立一佩腰刀的人，似为行刑的刽子手。又有一人反缚俯首而跪，又有一人左脚被锁作挣扎状，另一人手脚皆被缚曳于地上，另一人则负婴而跪。另四人抬一方形兜子，兜中坐一女人，其装饰同上器中监视生产者的人。其余诸人，则在柱后分排围坐，有担薪的，提篮的，篮中皆盛有鸡鱼及用器等物。此盖上所显示的内容，可能是一种祭祀的仪

式，铜柱或为他们信仰的图腾，乘兜而至的人是主祭的奴隶主，钉于板上和缚锁的人，可能是准备杀以祭祀的奴隶或俘虏，其余那些提篮、担薪的人都是参与祭祀仪式的奴隶。

器身上有阴线浅刻的人八个，每人手中持有一件兵器，有斧、矛、弓等物，当是一种狩猎的形象。

（5）女俑一件。置于铜鼓上面，双手持杖，作跪坐姿式，高43厘米。长发挽一银锭式髻，垂于脑后，耳上戴大圆环，着对襟长衣服。此俑之面貌服饰，与上两器中的"奴隶主"完全相似。我们推测三者所表现的或者是一个人，可能为墓主。

（6）牛头五件。长角粗颈，与铜鼓上的牛雷同。

（7）杖头铜俑六件。有兔、鸟头、鹦鹉、鹿、男俑、女俑等形式，都是铸于一个长约7厘米的圆筒顶上，圆筒内还保存着木杆一段，是一种杖头的饰物或为仪仗之属。

（8）铜镜三件。大一小二，都被压碎，但能复原，原来是各放置在一个漆奁里面的，但奁已腐朽。大的一件直径60厘米，有篆书阳文铭曰"畜

思君王，心思不忘”。

这两种铜镜从花纹和文字上看来是属于西汉昭、宣时期的产物。

（9）铜犁一件。已残破，通长26厘米。铜铲一件。长18.4厘米，宽9.9厘米。銎上有花纹，铲面左右相对浅刻阴线鸟头及牛头各一，极为细致生动。铜斧二件。大的一件长17.2厘米，一面作长发辫人头形像，一面类似蚪纹。

（10）铜柄铁剑一件。已残，尺寸不详，柄端花纹精细。

（11）壶一件。杯二件。铜铃十五枚。铜钉十七枚。另外还有残铜片甚多。

（12）赤金类圈状物共三十件。珠子一包，形状多样。扁葫芦形坠子十四件。钏二件。钮扣六十八枚。梅花形饰品六枚。压花簪形残片五片。

（13）此外还有石器和陶器。

甲区探坑第二号古墓伴葬品

铜器类

（1）铜剑共二十五件，分为四式：

第一式六件。柄头作圆形，多为空心，花纹多在柄上或脊末，以旋涡纹为组成基式，两朵连续

成S形。最长的33厘米，最短的25.5厘米。

第二式十三件。柄头作钝角人字形，柄上有花纹。以斜线及回形线为组成基式。最长43厘米，最短为17.5厘米。

第三式二件。柄头作圆形凹底。花纹饰柄上，并有镂空的直槽数道，其刃部脊梁特别突起，长的达28厘米。

第四式四件。皆铜柄铁刃，柄上的花纹较为复杂细致，形制也较上三式为大，可惜刃为铁质，大部氧化残断。最长的约50厘米左右。

（2）铜矛共十一件，分为四式：

第一式八件。刃长于柄，脊上多有花纹，柄两侧有双耳或单耳，便于系绳，最长的29厘米，最短的15厘米。

第二式一件。刃短而宽，刃末收作圆形，柄与刃的长度约成正比例，柄上有单耳，花纹较为细致。全长14.5厘米。

第三式一件。刃中宽而前后收细，略似枣核形，脊突出分为左右两叶，柄与刃长度为正比例，柄上有双耳菱形花纹。全长24.5厘米。

第四式一件。刃最短，有如镞形，刃长不及

柄的五分之一，柄上无耳，仅有一小孔系绳。全长20厘米。

（3）铜戈七件，分为两式：

第一式四件。无胡，花纹在援末及内上，与中原早期的戈形式相同。

第二式三件。长胡四穿，援较短，花纹多在援末及胡上，援末突起双翼，以便受柲。此式铜戈在战国时期中原流行。

（4）铜斧四件。无花纹，方銎。

（5）斧钺类兵器八件。名称未定。分为两式：

第一式三件。刃作半月形，两端向内弯，异常尖锐。銎作椭圆形，銎外有单耳及花纹。

第二式五件。刃作弧形，銎作椭圆或三角形，花纹皆在銎上。

（6）凿一件。单刃，其刃狭于銎，无花纹。

（7）圆锥、铜镞、刀若干件。杖头铜鱼一件。豹形圆环一件。铜器残盖六件，盖面嵌镶石环或细小绿松石。小马一件。铜牛一件。小女俑一件，长发垂于脑后，双手捧一物。车饰十四件。扣板四件，正面雕镂精细，或嵌绿松石及玛瑙圆管。

（8）此外还有石器和陶器，都已残破。

云南博物馆发掘工作组的代表孙太初先生认为这些伴葬品与黄河流域出土的有所不同。①我们认为铜鼓是属于与越南的雒越铜鼓同一类型。斧、矛的式样与东山的颇相似。斧、戈上的纹饰，如S形旋涡纹是东山艺术的特殊花纹。又如人俑和动物，在东山和晋宁都同样见到。甚至于铜柄铁剑，两地均有出土。上述相似的地方，证明了晋宁铜器和东山铜器之间密切的关系。但同时也有不同的地方，如铜鼓形四耳器和虎耳四足器，盖上铸有铜人和动物，这在东山和越南其他地方都未曾发现。铜器的丰富形式，兵器的精细花纹，以及铜俑复杂的表现水平，许多已经达到了高度的现实性，证明晋宁的铜器已达到了相当进步的艺术水平。

晋宁所进行的考古学发现，使我们知道了在古时的华南，有的民族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铜器文化水平，与中国中原的铜器文化相异。

在华南所发现的铜器中，铜鼓也是一种特别重要的物品，也正如越南北方一样。这一点很符

① 《考古学报》，第1期，北京，1956年。

合于中国古籍中有关铜鼓的记载。

关于铜鼓的最古记载是《后汉书·马援传》。该书称:“援好骑,善别名马,于交阯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还,上之。”《水经注》引《林邑记》云:“浦通铜器,外越安定黄冈心口。盖籍度铜鼓,即骆越也。有铜鼓,因得其名。马援取其鼓以铸铜马。”以后,高熊徵《安南志(原)》提到此事时说:“……于是铜鼓铜马始入中国。”唐章怀太子注引裴氏《广州记》曰:“俚僚铸铜为鼓,唯以高大为贵,面阔丈余,初成,悬于庭,克晨置酒,招致同类,来者盈门。豪富子女,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鼓,叩竟留遗主人,名铜鼓钗。其俗尊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

《隋书·地理志》载:“自岭以南,二十余郡,……并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

《通典》也有同样记载。

《晋书·食货志》则载:“广州夷人,宝贵铜鼓。”

《陈书·欧阳頠传》载:“兰钦南征夷僚,禽陈文彻,所获不可胜计,献大铜鼓,累代所无。”

《岭表录异》载:“蛮夷之乐有铜鼓,形如腰鼓,

一头有面，圆一尺许，面与身连，其身遍有虫鱼花草之状，击之响亮，不下鸣鼍。”又载：“贞元中，骠国进乐，有铜鼓。咸通末，幽州张方直贬龚州刺史，到任后，修葺州城，因掘得一铜鼓，载以归京，到襄汉以为无用之物，遂舍于延庆禅院，用大木鱼悬于斋室，今见存焉。僖宗时，林蔼守高州，乡野牧童闻田中蛤鸣，欲进捕之，一蛤跃入穴中，掘而取之，得一铜鼓，其之隐起，多铸蛙黾之状，岂鸣蛤乃铜鼓之精耶？”

以上皆为唐时人著作。自是始有言掘得铜鼓之事。

《唐书》载：“东谢蛮居黔州西三百里，贵人赏有功者以牛马铜鼓。”

《太平广记》也言及铜鼓，但所言系抄自《岭表录异》。

《桂海虞衡志》载：“铜鼓古蛮人所用，南边土中，时有掘得者。相传为马伏波所遗。其制：如坐墩而空其下。满鼓皆细花纹，极工致，四角有小蟾蜍。两人舁行，以手拊之，声全似鞞鼓。”

《溪蛮丛笑》载：“溪峒爱铜鼓，甚如金玉，摹取鼓文，以蜡刻板，印布入靛缸渍染，名点蜡幔。”

《岭外代答》载:“广西土中铜鼓,耕者屡得之。其制正圆,而平其面,曲其腰,状若烘篮,又类宣座。面有五蟾,分据其上,蟾皆累蹲,一大一小相负也。周围款识,其圆纹为古钱,其方纹如织簟,或为人形,或如琰璧,或尖如浮屠,如玉林,或斜如豕牙,如鹿耳。各以其环成章,合其众纹,大类细画圆阵之形,工巧微密,可以玩好。铜鼓大者阔七尺,小者三尺,所在神祠佛寺皆有之,州县用以为更点。交阯尝私买以归,复埋于山,未知其何义也。”

《老学庵笔记》载:“予在宣抚司,见西南夷所谓铜鼓者皆精,铜极薄而坚,文镂亦颇精,叩之冬冬,不作铜声,秘阁下古器库,亦有二枚,此鼓南蛮今用之战阵祭享,初非古物,实不足辱秘府之藏。”

以上是宋时人的著作。当时言及掘获铜鼓之事甚多。

至于明清言及铜鼓事的著作则有:

《宋史》载:“雍熙元年,黔南言:溪峒夷獠疾病,击铜鼓沙锣,以祀神鬼,诏释其铜禁。”

《西事珥》载:“旧府中有伏波将军所铸铜鼓,其一尚存其形,不似今制,深三尺许,而径可三尺

五寸，旁围渐缩如腰形，复微展而稍弇，其口似今人家竹培篝，体绝薄，纯绿色，纹甚精致，面环绕作鼋黾十数，昂首如欲跳状。”

《异林》载：“夷俗最尚铜鼓，时时击之以为乐，土人偶于土中掘得，辄称是伏波将军或诸葛丞相所藏者，土豪富室必争重价求购，即至百牛不惜。”

《涌幢小品》载：“蛮中诸鼓有剥蚀而声响者为上上，易牛千头，次者七八百头，藏二三面者即得僭号为寨主矣。”

《赤雅》除与《西事珥》有同样记载外，又云：“两粤滇黔皆有之，东粤则悬于南海神庙，西粤则悬于制府厅事。……夷俗赛神宴客，时时击之，重赀求购，多至千牛。”

《峒溪纤志》载：“人传铜鼓，有此峒之鼓，盗于彼峒，夜见有虎，欲出啮人，迹之鼓也，还之乃静。”

《岭表纪蛮》载：“其制：全体皆铜质，面平底空，中腰凹束，镌满旗帜及各种花纹形状；中心花瓣突起，形式光润，如被油脂；两旁有耳，亦有狮、龙、花瓣、各种形状。其面有蟾蜍而镌汉文者，为上上品。”

《滇系》载：“僰夷乐有三，铜铙、铜鼓、拍板。”

金铁《铜鼓记》曾载于浔江铜鼓滩掘出一铜鼓时也说:“面有蟾蜍叠踞,大小各六,重之为数十二。”

各地方志言及铜鼓之事也甚多。

《雍宁郡志》对铜鼓的记载如下:

“宣化城北山下,农人犁田得铜鼓土中,形如坐墩而空其下,满腹皆苍纹细花,极工致,四角有蟾蜍,悬其旁耳,击之声极清越。

“又城隍庙后寝有小铜鼓,形制相同,其文若古鸟篆,而不能辨。

“在县之东见有三鼓,高皆为一尺五寸,面径三尺。重达一千二百八十两。周簇细花纹,其腰微曲。中受击处,镂刻光芒圆纹,形如古钱,呈五星状。四角有六蟾,分据其上,蟾皆累蹲。

“在县之西又见一鼓,约出自乾隆之时。底空,腰曲,鼓面圆平。面径二尺,高二尺三寸。面有四蟾,作欲跳状。又有一披甲挂戟将军坐骑一马立于中央,与县东所见各鼓式均不相同。”(查《雍宁郡志》未见上引四段载文,据作者称,系摘自郑师许《铜鼓考略》。但查《铜鼓考略》仅见前两段载文,而该两段载文并非出自《雍宁郡志》,系郑师许

引自《南宁府志》；而后两段载文既未见《雍宁郡志》中载有，连《南宁府志》亦未曾见载，不知作者根据何载籍，故后两段引文只得按文意译出。——译者）

《粤西金石略》描写广西巡抚署大铜鼓；《叙州府志》描写元祖殿的铜鼓；《雷波厅志》描写关帝庙铜鼓；《南宁府志》描写宣化城北山下所得铜鼓；《郁林州志》描写文昌阁铜鼓；《遵义府志》描写桃源山晚香阁铜鼓；《香山志》描写成都武侯庙铜鼓。

关于广东省南海神庙铜鼓，许多载籍均有言及，除了上引《岭表录异》外，《波罗外纪》、《越南辑略》、《曝书亭集》、《广东新语》都曾有过记载。

记载铜鼓较多和较仔细的古籍是清朝的《西清古鉴》和《续鉴》，描写了二十三具不同类型的铜鼓。①

在华南一带，人们常以铜鼓来命名发现铜鼓的地方。如两广铜鼓地名很多：博白有铜鼓村，浔州有铜鼓滩，昭平有铜鼓墟，平南有铜鼓村，曲江有铜鼓岭，文昌有铜鼓山。

---

① 以上引文系采自郑师许《铜鼓考略》、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闻宥《古铜鼓图录》。

据以上有关铜鼓的记载和因发现铜鼓而得的地名来看，我们应注意以下几点：一、古时，整个岭南一带到处都产铜鼓；二、铜鼓是南方少数民族的产物，并非汉族的；三、自唐代（《岭表录异》作者是唐人刘恂）就在地下掘获铜鼓；四、至宋代铜鼓成为珍贵古物，显然铜鼓技术在当时已绝迹。

就后两点来看，唐代铜鼓已成为罕物，人们已不懂铸造，所以偶尔在地下掘获的铜鼓就看做稀奇之物，而载入史籍。但在隋唐以前，铜鼓还是一种普通的器物，所以后世的人，有时在地下就一次发现成十件。清代人刘锡蕃《岭表纪蛮》云："即数十年前，黔桂边境一带，往往掘得此物，连续埋藏，动辄以数十计，均在深溪密箐之间。吾人由此推测，可知有鼓者，亦不限于行军，凡民多财而好之者，皆可以铸。故其物之多如此。"

至于为什么把铜鼓埋藏在地下，刘锡蕃接着说："其所以得于林间，大概由蛮民屡服屡叛，官军攻剿战事激烈，蛮人自度必败，以其笨重难携，遂埋于僻地。一败之后，仓卒奔逃，或远徙不还，或寨焚人歼，地盘为敌所据，而此物遂亦久藏于地下，不复出世，年湮代远，山洪冲圮，始复为后人所

得耳。”除此原因之外，还随死者殉葬。铜鼓为贵重之物，故酋长豪富死后就随同其他财物一起殉葬，如现今古墓的发掘告诉了我们。既然是做为一种随葬品，那人们通常铸造一种小型的来做明器。可能只有十分富有的人才将真铜鼓殉葬。

中国南方出土的铜鼓和铜器是属于何人手创的呢？一部三世纪的著作《广州记》告诉我们说，俚人和僚人“铸铜为鼓”。俚人即是黎人，其后裔现在广东省还很多，古时，散居于两广一带；僚人是盘盾蛮的别族，原在四川一带，后来南下，迁移到贵州、云南。古时夜郎国的一部分土著是僚人。[1]《博物志》认为荆州西南的人民均是僚人。

晋宁是掘获西汉时代铜器和铜鼓的地方。是东汉时期益州郡滇池县之地，西汉初尚属于牂柯国，即夜郎侯国的邻国。此地居民，隋唐以前为爨族。据《华阳国志》云：“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巂唐侯王国以十数……。”并据《史记》载秦朝侵略百越，置南海、桂林、象三郡，相当于广东、广西（可能也为贵州南部

① 据《水经注》载，汉将唐蒙开籍牂柯郡，斩夜郎侯国竹王首，则“夷僚咸怨”。

和云南东部的部分地区），由此可知岭南以南一带原是百越之地。僚族的夜郎国和爨族的牂柯也可能是在所谓百越的部落或部族之内。可以臆断汉代的晋宁人就是越族人。

壮族人现仍保存与晋宁出土的同类铜鼓。据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的作者）证明："壮则旧越人也"，即古时百越人。中国南方所掘获铜鼓的地方是在广东、广西、云南和贵州诸省范围之内，即古时百越之地。这一点符合于《隋书·地理志》的记载："自岭以南，二十余郡……并铸铜为大鼓。"

我们已经知道，西方考古学家所谓的"一群古铜器"的铜器，也正是在此百越范围内发现的。

我们又知道，在越南北部和东山，考古学家曾经发现许多铜器和铜鼓，而这些出土物件的主人雒越人，也是百越人的一支。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可以推测在中国载籍称为百越的整个地区内，古时，特别是秦汉时代以前，曾经存在和发展着相当兴盛的铜器文化，及其独特的产品铜鼓。而这一带铜器文化的发达，并非是偶然的。广东阳江产铜；广西右江、天保、郁林产铜颇富；贺县和武宣产锡和铅；云南是中国产

铜和锡最著名的地方;[①]越南的越北也产优质的铜和锡。处于这样特别有利的地下资源环境,必然对铜器文化发展水平,起着某种决定性的作用。

据徐松石说,所有载籍称为"乌浒、俚、僚、瓯骆、百越"的人都属于壮族(广义),周代以前,他们原占据在陇南、陕南、四川和滇黔以北,以后由此又扩展到两广、缅甸、后印度、锡兰和东印度支那。他们有着共同的文化渊源,即蜀山文化,出自四川,支配着整个中国西南和南方的文化。徐松石又主张蜀山文化和汉族的中原文化间有着许多近似的地方,因此实际上,壮族人只不过是汉族的南方一支而已。徐松石的这种主张带着浓厚的大汉族主义的气味,这里我们没有意思,也没有条件来讨论。但是尽管不赞成这个主张,我们认为徐松石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而提供了许多具体的资料,使我们有可能从此而清楚地看到现居住在华南和印度支那北部的大部分少数民族之间,文化上、风俗上以及语言上的联系,所有这些,都证明他们的远世祖先,可能曾经有着一种共同的文化,也可能有着种族上的共同关系。我们所知道的百

① 见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已引。

越人及其铜器文化，可能是代表着这种文化以及种族上共同渊源的最近阶段。

这种共同的渊源又可能超出和越过百越人的范围和时间。据《史记》和《汉书》载百越之名是对岭南一带的越族各支，或是对有君长(酋长)的部落，或是对酋长称王的小国的总称。周安王时(公元前 401—375 年)楚悼王命吴起南平百越，这点说明百越一名与战国时代浙江的越国同时存在。但浙江的越国人也是与江苏的吴国人同种；江西则有越章地，楚王渠攻打扬越，后封幼子执疵(可能相当于豫章，今之南昌)；楚国属地的湖南、湖北，据周成王对熊恽说，也有越人；梁州属地的四川，周初已有夔越国。由此可见，周朝时期(公元前十二世纪至三世纪)，从四川至沿海的扬子江流域上，已有了中国记载总称为越的人种、部落或部族的存在。据钟独佛《粤省民族考》① 说，扬州、荆州和梁州，即上述地区均为越人所占据着。

所有生活在扬子江流域上的人，在这“三江五湖”之中，都有着一种“断发文身”的共同风俗。在

① 引自罗香林《古代越族考》，《国立中山大学文史研究所集刊》，第 1 集，第 3 期，1933 年。

《越南民族起源》一编中，我们已经提到这种风俗，以及它与在大河宽湖中以渔业为生的人的生活方式，和交阯人供奉蛟龙为图腾的信仰间的关系。在由母系氏族分化成为子孙氏族的过程中，这种信仰必须经过变化，所以可能交阯人的蛟龙图腾已经变成为夔越人的夔龙，成为荆蛮（楚国）人的某种爬虫或闽越人的其他爬虫，可是“断发文身”的风俗仍流传于散在岭南的诸越族，即百越各支中。

关于物质文化，中国载籍告诉我们，古时吴国、越国生产一种春秋时代著名的铜宝剑。《周礼·考工记》云：“吴粤之剑，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地气然也，……吴粤之金锡，此材之美者也。”《庄子》、《韩非子》、《荀子》、《淮南子》、《越绝书》都曾提到过越国的宝剑。此外，越人还有铜矛，如《越绝书》所提到的“物卢矛”，和《韩非子·喻老》中曾说“勾践人宦于吴，身执干戈，为吴王洗马”。虽然考古学尚未在浙江发现大批铜器（铜剑和铜戈发现数件），但我们可以根据古籍的记载而推测，在春秋时代，吴国和越国已经有了相当兴盛的铜器文化。从考古学家在安徽（寿春）和湖南

（长沙）所发现的属于楚国文化的精细铜器为证，允许我们推断，在与中原汉族铜器文化的配合之下，因而在春秋末期至战国时代创造出象寿春和长沙这样的楚国铜器优秀产品以前，该地的楚蛮人或楚越人早已具有铸铜的优秀传统。因此，我们臆断，在春秋时代以前，居住在四川至沿海扬子江流域一带的越族人，已有了一种独特的铜器文化。这种文化发展在中原汉族铜器文化的范围之外，但始自春秋时代，汉族文化日益向南方大力扩展，楚、吴、越诸国逐渐接受和融化于汉族的铜器文化。这种融化的辉煌结果之一是考古学家在淮河所发现的铜器系统，亦即考古学者所定的春秋时代末期和战国时代的铜器系统。①

扬子江流域内，越族人的铜器文化必然影响到岭南百越人的铜器文化。越族各支生聚在不同地方，必然由各地的生活条件来决定，而创造出其特色的铜器文化，如吴越人则有铜剑，雒越人则有铜鼓。然而各地各种特殊的铜器文化之间，必然有着相互间的文化和影响。因此这种独特的现象

① 见《寿县蔡侯墓铜器》，载于《考古学报》，第2期，北京，1956年。

是不足为奇的。在越南、在晋宁(云南)、在古荡(浙江)和在淮河(安徽),人们曾发现到极其相似的戈。

因此,要想找出越南东山铜器文化的渊源,不要在西方找,而应该在越族人共同的铜器文化中去寻求,并且如果我们认识到越族各支间文化的交流很频繁的话,那么我们将会了解东山铜器和淮河铜器之间形式上的相似,而这种相似可能是由于战国铜器对岭南百越人铜器的影响,以及越族人铜器对雒越人铜器的影响。①

① 在拙著《越南古史》中,我们曾主张东山铜器和淮河铜器之间相似点的渊源是吴越铜器文化。这种说法缺乏确切的凭证,现在借此机会特作更正。

# 第五章　铜鼓的来源问题

最先研究铜鼓的学者是中国人。可是以前的中国考古学界(以罗振玉为代表)，由于看到大多数铜鼓没有铭文，所以不重视研究。罗振玉仅注意到扬州李氏的铜鼓，刻有“大甲申亲卯岁十一月伍日造”(《金石石屑》)。①《西清古鉴》和《续鉴》著录了铜鼓二十三具，这是著录铜鼓最多的作品，但作者仍是相信宋代以后所流行的、充满着大汉族主义气味的瞽说，而认为铜鼓是马援和诸葛亮所创造的。《西清古鉴》在著录的第一鼓后面说：“大抵两川所出；为诸葛遗制；而流传于百粤群峒者，则皆伏波为之。”②

《贵县志》载梁岵庐所撰《铜鼓渊源》则赞成马端临(《文献通考》)谓，铜鼓出自南蛮天竺国，即印度。清代以前，中国学者谈到铜鼓者不少(见第四

① 引自闻宥《古铜鼓图录》。

② 同上书。

章),但未尝见有对铜鼓来源的正确意见。

十九世纪末,西方资产阶级的学者们,开始注意到铜鼓。而第一个研究铜鼓的人当首推《东印度群岛之古代遗物》(Älterthuner ans dem Ostindischen Archipel)的作者、民族学家A.B.迈尔(A. B. Meyer),他曾介绍过东印度群岛新发现的铜鼓和当时欧洲所散藏的铜鼓。1898年,迈尔及其助手富瓦(Foy)合著《东南亚之青铜鼓》(Bronzepauken ans Südost-Asien)一书,曾主张铜鼓是出自占城人的亲属部落,或出于印度支那南部的占城人之手。

但在1896年,另一位民族学家却主张铜鼓是出自印度(J. D. E. Schmeltz, Bronze-pauken im Indischen archipel Internationales archiv fur Ethnographie, IX. 1896年)。至1904年,富瓦又在维也纳《人类学会杂志》(Mitleilungen der anthropologischen geseleschaft)上发表一篇题为《东南亚之古代铜鼓》Über alte bronze-trommeln ans Südost Asien)论文中认为,此类铜鼓与出自中国史料所载的铜鼓为同属一类。从此铜鼓问题开始得到西方汉学界的特别注意。

其实西方汉学者们也早已在十九世纪末谈论到铜鼓。1894 年，汉学家 F. 夏德（Frédérich Hirth）把中国学者有关铜鼓的学说，录送给维也纳专门研究铜鼓的考古学家 F. 黑格尔。1900 年和 1901 年，他又写了有关铜鼓的论文，题为 Über hinterindische Bronzetrommeln 和 Alte Bronzepauken ans Ostasien。他在前后论文中都赞成中国人认为铜鼓是马援和诸葛亮创制的。

但至 1898 年和 1901 年，荷兰汉学家狄葛乐（De Groot）反对夏德的意见，主张铜鼓是中国人称为蛮的印度支那和华南各部落的产物（J. J. M. De Groot, Die antiken Bronzepauken im Ostindischen Archipel und auf dem Festlande von Südostasien Mitleilungen des Seminars fu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Berlin, 1901）。

夏德于 1904 年又写了一篇论文，题为《中国人关于铜鼓之见解》（Chinesische ansichten über bronze-trommeln），竭力为自己意见辩护。①

① 上引西方学者们的著作，均摘自即将介绍的郑师许《铜鼓考略》一书中。

但叙述最为详尽、为研究铜鼓最杰出的著作当首推奥国考古学家F.黑格尔于1902年所写的《东南亚古代金属鼓》(Alte Metalltrommeln ans Südost-Asien, Leipzig, 1902)大著。F.黑格尔将现藏在世界各大都市，如柏林、汉堡、伦敦、巴黎、罗马、基辅、巴达维亚、曼谷、河内等博物馆所藏的一百六十五件铜鼓分别进行研究和分类。法国考古学家H.巴门特概括F.黑格尔的分类法如下:①

“第一类型为最古的铜鼓,而当以河内博物馆所藏的铜鼓为最基本的类型。这种式样体积大,有两种形式，好象是从一种形式转变到另一种形式。前期形式的鼓身包括不同的三部分：自横看之,腰部为直柱形；颈部膨大,与鼓面衔接地方作一道凹伏的线条;足部扩展起来成为截头圆锥形。后期形式没有鼓面和鼓身的凹伏分界线,颈部作S形,连于截头圆锥形的足部上。此两种形式的鼓,鼓耳均大。鼓面上安置蟾蜍或骑马形。这些动物头部与计时针方向相反。此类鼓的装饰很特殊,最古的纹饰很奇怪，有人形、动物、房屋、船等图

① 见H.巴门特著《古代青铜鼓》,已引。

案。这些图案在后期形式的鼓多为形象化，有时难以辨认其真相。此种类型的铜鼓，多见于北圻、华南和南洋群岛。

“第二、三类型颇多。鼓面通常均广于鼓身；晕较第一类型的多，有小的图案。就整个看来，总的象一种编织物。鼓面边缘置有蟾蜍四个或六个。

“第三类型的形制与第一类型的形制相异；鼓耳较小，并且多为圆形。中央光芒的道数少而细。鼓面少数晕和花纹往往为两种图案，彼此相间，第二类形式的花纹比第四类形式的花纹多形象化。此类铜鼓的分布中心尚未确定，F.黑格尔认为可能在华南一带。虽然在我们所知道的十三件中，有六件是在昔时北圻南部发现的，下面我们将要阐述。

“第三类型较小，很少有单蟾蜍的，多为两个累蹲，有时四个累蹲。鼓身纹饰比第一类型的简略，腰部的直柱形占主要的地位，足部不甚扩展。鼓耳小而玲珑，绳纹结成三角形；鼓耳连续成为鼓身上的花纹；在铸范的衔接痕上，铸有浮突动植物。此类型的来源较明确，人们仅在缅甸白、赤克

钦族地区发现，并据旅行者说，现在缅甸的掸族仍在铸此种鼓。

“第四类型的均由第一类型的一种形式转变而来，往往刻有中国的纹素和汉字。多见于中国，这里所描写的十件中，有六件是出土于云南。比第二、三类型为小些；鼓面低；侧面线是一种括弧形，而括弧形的下部被割断三分之一。中央光芒为十二道，好象与十二支有关，因为鼓上多有铭文或似十二支生肖形。此类铜鼓饰以特殊的花纹，最特殊的图案是以几何纹构成的，由第一类型上的战士图案演变而成……尚有曲线组合，有时成为S形，凸出的点线和在足部有锯齿纹。此类型没有蟾蜍，足部往往有四道铸接的痕迹……。”

F.黑格尔认为创造铜鼓的人可能是上古时代占据东南亚一带的民族，后来，一部分移居到南洋群岛，将铜鼓带到该地。他的意见符合于狄葛乐的意见。1902年，河内玉缕铜鼓的发现，使他想到必须以北圻和中圻北部作为研究中心。因此，当年在河内举行的关于东方学的第一次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他要求河内远东博古学院的学者们要注意到越南铜鼓的研究。直至1918年，始有考

古学家 H.巴门特发表在《远东博古学院集刊》上的《古代青铜鼓》一文，其中描述了藏存于河内博物馆和私人收藏的二十三件铜鼓。他承认F.黑格尔关于铜鼓起源的意见，并说以第一类型鼓上的船形来推断，创制铜鼓的人应是沿海一带的民族。1929年，V.戈鹭波在研究东山铜器时，也曾撰文赞同F.黑格尔的意见。

1932年，考古学家H.革尔登在《大亚细亚杂志》(Asia major)上发表《最古印度支那金属鼓之意义及其由来》一文，补充和更正V.戈鹭波的意见，并且说越南北方的铜鼓文化是由雒越人首创，并认为铜鼓是出自雒越人之手所创制。

现代研究关于铜鼓的中国学者中，当以《铜鼓考略》① 的作者郑师许为最早。他在介绍了中西方学者们的意见后，又说："仅知纪元前后，南方确已应用……至是否出自蛮族或中国人之手，又无定说。"他又介绍了一位日本学者鸟居龙藏的作品(《苗族调查报告》第8章《铜鼓》)。这位日本学者在介绍了中国和西方学者的各种说法以后，也未

① 郑师许《铜鼓考略》，上海博物馆丛书，中华书局，1937年。

能对铜鼓的来源作出结论。

1941 年，徐松石在其《粤江流域人民史》的《铜鼓研究》一章中也谈到铜鼓的起源问题和根据马援在交阯得骆越铜鼓一事，主张铜鼓是雒越人在秦汉之间时创制的。

1954 年，中国考古学家闻宥所著《古铜鼓图录》一书，叙述了三十六件不同样式的铜鼓，闻宥先生将迄止现今所公布的许多铜鼓，加上作者本身在中国所了解到的，共选择了三十六件具有特色的和代表性的铜鼓作为介绍。他认为铜鼓是汉族的各兄弟民族创制的，有着其独特的因素，但也吸取了中国文化的因素。可是作者并没有指明，在南方以及印度支那的汉族的诸兄弟民族中到底是那种民族最先创制的。

至于分类法上，闻宥的意见则不同于 F.黑格尔的意见。把 F. 黑格尔分类法中的第一类型列为乙式，F. 黑格尔分类法中的第二类型则列为甲式。虽然他没有说明原因，但从排列上来看，可能他认为甲式是最古老，而这一形式的代表是现藏上海博物馆的最大铜鼓（面径 143.3 厘米，高 81 厘米）。这一形式多见于两广一带。

最近，我国《文史地研究集刊》，1956年第15期上刊载了陈文玾先生的《铜鼓与越南奴隶占有制度》一文，陈文玾主张："铜鼓分布的范围包括中国的西南、中南至越南北部以南的清化。"大抵与闻宥的意见没有多大差异。

总而言之，目前关于铜鼓起源的问题有如下几种说法：

——铜鼓出自马援或诸葛亮创制。

——来自印度。

——出自占城或诸同种民族。

——出自居住在华南和印度支那有别于汉族的各民族。

——出自居住在越南北方的印度尼西亚种人或雒越人。

铜鼓出自马援和诸葛亮之说，早已被驳得一干二净。日本学者松崎复在《慊堂遗文》中①批判说："余曰《古鉴》所说为悬断。《三国志·诸葛亮传》，后主建兴元年，南中诸郡并皆叛乱。三年春亮率众南征，五月渡泸，其秋南中悉平。自春至秋，往还五六千里，平定四郡，日少事殷，孔明虽多才，何

① 见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已引。

暇铸此多鼓哉?……又《后汉书·马援传》,援于交阯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马高三尺五寸,围四尺四寸,此镕铜鼓铸为马式,或用铜鼓铸法铸为马式耳,非铸铜为鼓也。且云流传于百粤群峒之鼓皆援所为,不亦妄哉。”

铜鼓来自印度之说,也被反驳得体无完肤,已无人再相信此说。徐松石曾说,人们在印度未曾发现铜鼓,而古籍所谓铜鼓出自南蛮天竺国是指中国云南西南部而言;《云南纪游》说:大理(在云南)即古时天竺妙香国。

铜鼓出自占城之说也没有人赞同,因为人们从来没有在印度支那南部发现任何铜鼓。

至于认为铜鼓出自华南和印度支那北部诸民族之说,也仅仅是笼统的这样论断,并没有肯定是那种民族。

仅有认为铜鼓起源是在越南北方,创制铜鼓的人是雒越人之说,目前较为获得多数人的赞同。持此说的西方学者有H.革尔登,在中国则有徐松石,此两人均依据中国书籍的记载为凭,而特别是《后汉书》。

在过去,我们也主张创制铜鼓的人是雒越人。

这里我们再次强调，并补充新的论据。

首先必须确定铜鼓是中国南方很普遍的一种器物。从载籍的记载和最近的发现，我们清楚而又具体地看到了这点，但同时又看到铜鼓也见于缅甸、哀牢，和多见于越南。因此F.黑格尔就认为铜鼓是上古时期占据东南亚的各族的共同产物；或象徐松石所说的是广义的壮族各支的共同产物（也即是古时占据华南和北印度支那的诸民族），或是象闻宥认为的铜鼓是汉族的南方各兄弟民族的产物，其中包括越南人，这当然是毫无疑问的。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是在试就这些兄弟民族中，寻求出铜鼓最先出现于何处。但也应估计到在我国也较普遍存在的一种意见，就是鉴于中国的载籍（除«后汉书»外），全都说铜鼓产于中国南方，所以相信铜鼓的起源是在华南，并非在我国北部。这种意见，我们认为有两点欠妥的地方：一是所谓“随见随信”的治学方法，并未深入分析和对比各种不同的材料；二是本质上不能解决问题。因为在华南有许多民族——尽管有深远的共同渊源——即是在上古时期早已存在许多不同的民族，所以笼统地说是不够的，因而必须试找出到底

是那个民族最早创制，而后流传给其他民族。如正确地来看问题的话，那我们将会看到认为雒越——仅是所谓百越各族中之一支而已——创制铜鼓是与古籍中记载铜鼓是岭南一带的普通之物和《广州记》载铜鼓是俚人和僚人的产物是相吻合的，正因为“交阯蛮夷也称俚子”（《博物志》）。

我们的意见当然也象徐松石的意见一样。也是依据《后汉书》说马援得雒越铜鼓的记载，可是还有旁的依据。F. 黑格尔和V. 戈鹭波鉴于在越南北方发现大批铜鼓而推测，应将铜鼓的来源的研究转移到此一地区。H. 革尔登更明确地看到东山铜鼓的主人是雒越人。而我们则更进一步地把对史料的分析和对铜鼓形式与花纹内容的分析结合起来，从而得出具体的结论。

既然古代汉族没有铜鼓，但岭南百越人并不是每一支族都有铜鼓。在《后汉书》之前，中国古籍记汉族人和百越人的接触颇多，但未尝见说到铜鼓。淮南王刘安是对百越诸情颇为了解的人，周游列国的史学家司马迁对百越也很了解，但这两人均未曾提到铜鼓。马援从湖南经广西和广东，沿着粤江流域行军，直至交阯，史籍才载马援始见

铜鼓。这点证明汉族在交阯头次看见铜鼓，为此载籍极清楚地载铜鼓为雒越人的。可是我们知道，汉族所接触的整个岭南百越一带，主要是在福建、广西、广东和北部，只有在北部的雒越人有铜鼓。此外，在其他较远的地区，譬如偏于中国西南端的地区，可能也有铜鼓的存在，而汉族人尚未接触到。

由此可见，仅靠史料也未必能解决问题。我们必须从其他方面来看。

在考古学方面，F.黑格尔以及所有西方学者都认为第一类型的铜鼓为最古。但中国考古学家闻宥却将F.黑格尔的第二类型列为甲式，将第一类型列为乙式。我们不赞成这些主张。在第三章中，我们已经证明玉镂铜鼓和同一类型的铜鼓皆属雒越铜鼓。与F.黑格尔的第二类型铜鼓比起来，那一种先那一种后呢？第二类型的铜鼓多见于中国南方，尤其是两广一带。同时亦多见于越南的清化、和平、山西和富寿的芒族地区。此类铜鼓是在唐代刘恂《岭表录异》、宋代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和宋代周去非《岭外代答》中所描述的铜鼓。周去非说交阯人常到广西买铜鼓，埋在山上。现

今在芒族地区所发现的铜鼓是本地人铸造的还是从广西买来的呢?这点还没有搞清楚。无论如何,在华南所发现的铜鼓和载籍中所描写的铜鼓,大多数是鼓面上铸有蟾蜍的,即属于F. 黑格尔分类法中的第二类型。另一方面,晋宁和贵县的古墓发掘又使我们看到汉朝时期,东山型铜鼓曾存在于云南和广西;而在这次发现之前,中国的各博物馆中未见藏存此类的铜鼓,同时各载籍也未曾提到诸如此类的人形和船形的装饰。可见在我国芒族地区和华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在东山型平面铜鼓几乎绝迹的时候,鼓面上铸有蟾蜍的铜鼓仍在使用着。它长时期的流存,则可证明人们在完全遗忘前种铜鼓的铸造时铸造的。此两种类型的铜鼓之先后次序就很清楚了。我们觉得鼓面上铸有蟾蜍的铜鼓是出自华南,并推测于三国六朝时期居住在华南而不是壮族的某一族,可能是俚族或僚族,把雒越铜鼓的形式变制成为这种新的形式,而在此期间,壮族人也将雒越铜鼓的前期形式变制成为鼓面上铸有马、牛和牛车的第一类型后期形式。

不过这样说,我们也只仅证明雒越铜鼓是最

古的类型，而尚未证明它的创制者是雒越人。很有可能是雒越人向华南的某一民族学到了铸铜鼓的方法，而中国的载籍未曾提到。我们知道秦汉时代的史籍很少记载"西南夷"一带所发生的事情。甚至于庄蹻称王滇池国一事，秦汉的史籍从未记载。可能铜鼓已经存在于华南而在马援行军范围之外，所以《后汉书》上知道雒越铜鼓，而不知道其他地方的铜鼓。具体证据就是在晋宁所掘获的西汉时代的铜鼓。这一点证明在百越，有些地方在马援进人交阯前早已存在铜鼓。这次新的发现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马援在雒越所得到的铜鼓和在晋宁掘获的铜鼓，那个先有，那个后有？我们知道马援所见的铜鼓即是东山铜鼓，因此必须解决：其形式上相似的东山铜鼓和晋宁铜鼓，那一种先有，那一种后有？

目前我们只知道晋宁铜鼓是属于西汉时期或最早是战国时代末期的遗物。我们也知道东山铜鼓是属于公元前三世纪时的遗物。根据以上年代的确定，我们还不能断定这两种文化系统的先后次序。因此我们必须看铜鼓的花纹内容，是否有关系。

在此两种铜鼓上，我们看到有一些基本的装饰因素是船形、鸟形和以羽毛、鸟眼化装的人和船。

最重要的因素是鼓身颈部的船形。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一样，H.巴门特分析这些船形时认为必定是航海的大船，绝非F.黑格尔所说的独木船。L.芬诺所认为的这些化装的船形和人形，使我们必须联想到越渡海洋的情景。V.戈鹭波则把铜鼓上的船形与婆罗洲达亚克人在招魂仪式中象征载死者的灵魂到天堂去的所谓“黄金船”，即传说认为昔时载他们的祖先从其他地方到新故乡来的船相比较。我们认为这些意见，果真不抱成见来观察，那么鼓面上的船形当是表现一次越渡海洋的壮举无疑。那些采用这种图案来装饰铜鼓的人，如果他们不是居住在海上，那么其祖先也是曾经越渡过海洋，他们在铜鼓上刻有这种形象，必定是为了纪念与其历史有着重大意义的古昔往事。在百越各支中，曾经越渡海洋的人，必是属于居住在东面的人。据此而推测，我们可以断定此种铜鼓不是居住在以西的山区一带的晋宁人所创制，而是东面靠海的东山人，即雒越人所创制。

第二种纹饰的因素是化装的人形。我们也同意以上三位西方考古学者的看法，认为这种化装是带有图腾主义的意义。而我们却更进一步认为在铜鼓上所画的图腾鸟是鸽鸟。鼓上画有许多不同种类的鸟形，我们认为大多数的鸟，甚至连主要的鸽鸟，都是属于一种水鸟，甚至是一种候鸟。这些水鸟或候鸟在靠海的东面比起在西面山区一带，如云南、广西为多。这又是另一种因素使我们断定为创制铜鼓的人是雒越人。

铜鼓从雒越才流传到其他地方，譬如流传到广西的贵县和云南的晋宁。

作为在越南发现的雒越铜鼓的代表，现在保藏于河内博物馆中有玉镂铜鼓，其直径87厘米；另黄下铜鼓直径79厘米和一些其他小型的铜鼓，而以F.黑格尔称为慕烈(Moulié)铜鼓最为美观，鼓面直径为78厘米，是由法人慕烈在越南沱江流域和平省芒族地区中得到的(闻宥《古铜鼓图录》，铜鼓第8)。另一鼓较小，鼓面直径53厘米，现藏于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博物馆（闻宥《古铜鼓图录》，铜鼓第12)。再之，O.阳士在东山掘获的几件铜鼓，已携往欧洲。属于此种类型的铜鼓，除了晋

宁和贵县掘获的以外，在华南找到的还有一件现藏于维也纳美术工业博物馆，鼓面直径为65厘米，此鼓是在云南省开化府苗族酋长手中得到的（闻宥《古铜鼓图录》，铜鼓第7）。在寮国发现一件大型铜鼓，鼓面直径为86厘米，是一法国官员从农民手中得到的（闻宥《古铜鼓图录》，铜鼓第11）。

此种类型尚有第二形式，如F.黑格尔所描绘的，鼓面上有蟾蜍或骑马像，在前面我们已有过介绍。根据1954年2月6日《广西画刊》所刊登的铜鼓图片来看，有的鼓面上还雕塑马、牛和牛车。此形式的铜鼓，在东山也掘获一件小的，鼓面上有蟾蜍蹲坐的姿式，顺沿着边缘，而头部向外。此鼓与上种形式的平面鼓同时掘获。这一点说明此两种形式可能在某一时期中同时存在。但在东山鼓面上有塑像的鼓很罕见，不是普遍的形式。

可是为什么在雒越人地盘的越南疆土上和中国的南方，第一类型的铜鼓却绝迹了呢？雒越铜鼓在越南绝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世纪，在中国文化（侵略文化，但这是较进步的文化）影响的压力之下，于是铜鼓文化逐渐地让位给铁器文化，O.阳士在清化地区所发掘的东汉时期的古墓，还

发现遗存少许铜器，因此受到外族统治的这些雒越人的后裔，不再使用铜器了。酋长们不再享有已往的权威了；部落变成了村庄，其生活随之完全失去了旧有的色彩。铜鼓不再是适时之物了，所以人们不再铸造，并且也不懂铸造了。遗存下来的铜鼓成为贵重之宝，而收藏在寺庙之中。在离乱的岁月中，为了要逃难，这些灵贵之宝不能随身携带，于是就埋藏在地下，免得被人抢走。由于这种原因，所以现在有时在寺庙中或在地下会发现此类大型铜鼓（掘获的小型铜鼓多为雒越时期、瓯雒时期和汉代死者的伴葬物）。芒族地区酋长的权威还继续了较久的一段时间，所以比之平原地区来说，铜鼓还继存和使用相当久的时间。但外族的统治迟早总会使酋长的权威衰颓，以及部落的生活必须发生变化，所以尽管铜鼓仍然较久地保存和使用，可是铸造铜鼓技术，直至铸造铜器技术也逐渐遗忘。甚至以最近的情形来说，连日用的铜器，他们也不懂创制，而必须向平原购买。另一方面，经过山区民族所经常遇到的离乱，古时雒越铜鼓被劫走，被毁坏或被埋在地下，而仍喜爱和使用铜鼓的酋长要向其他地方购买回来。周去

非说：广西铜鼓，交阯尝私买以归，复埋于山。这肯定是指酋长而言，尤其是我国的芒族酋长，派人到外地去购买他们自己不能铸造的铜鼓。现在芒族地区所见到的第二类型铜鼓可能即是外来的铜鼓。但事实与此推断完全相反，也很可能芒族较长期的保持着铸铜技术，在我国受到中国封建统治的时期，他们仍然模仿着从中国带回去的铜鼓形式来铸造铜鼓。可是要想知道第二类型的铜鼓是本地产物，还是从中国来的，尚待详细研究，同时须分析铜的成分，来对比我国的铜鼓和中国的铜鼓，这是目前我们还没有条件进行的工作。

在中国，粤江流域的百越人也受雒越铜鼓的影响而创制出来第一类型的铜鼓，譬如贵县或晋宁的人。赵佗时期以后，他们逐渐由于汉族文化南进的原因，而被同化成为中国人，所以也遗忘了铸鼓技术。因此，目前在粤江流域内也只偶而掘获几件这种类型的铜鼓而已。但俚族和僚族——可能是不受汉族同化的百越人——居住在相当僻静的地区，仍较长期保持原始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所以在接受了古时百越人的文化遗产以后，而创制铜鼓，他们继续维持铸造铜鼓技术，直至唐宋时

代。但从雒越人到百越人，传到后世的俚僚族，第一类型的铜鼓就转变成为第二类型了。第四类型的铜鼓也是由第一类型传到华南其他少数民族转化而成和继续制造至最近时期。由于上述原因，所以中国南方发现的铜鼓多数是属于第二类型和第四类型的。由撣族——可能也是俚人和僚人的百越支族的后裔——传到缅甸东北，使第二类型铜鼓又再一次转化而成为F.黑格尔分类法中的第三类型。至于现在南洋群岛仍见到的第一类型铜鼓（闻宥《古铜鼓图录》，铜鼓第14），有人断言可能是由雒越人逃难带到该地去的铜鼓演变而成的。

就以越南来说，第一类型的铜鼓也很罕见。但我们相信雒越铜鼓被埋在地下的还很多。我们相信由于今后考古学的发展，将会有重要的发现。

# 附　　录

## 铜　鼓　研　究

### 一、学者的论断

……作者在两广方面曾经目睹各式铜鼓五十以上。这铜鼓确然是一种很有趣的东西。现在先把有名学者

的论断分列于下：

按马援创铸铜鼓和孔明创铸铜鼓之说，研究铜鼓的学者早已指斥他们为虚妄。日人松崎复在《慊堂遗文》批评说："余曰《古鉴》所说为悬断。《三国志·诸葛亮传》，后主建兴元年，南中诸郡并皆叛乱。三年春亮率众南征，五月渡泸，其秋南中悉平。自春至秋，往还五六千里，平定四郡，日少事殷，孔明虽多才，何暇铸此多鼓哉？……又《后汉书·马援传》，援于交阯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马高三尺五寸，围四尺四寸。此熔铜鼓铸为马式，或用铜鼓铸法铸为马式耳，非铸铜为鼓也。且云流传于百粤群峒之鼓皆援所为，不亦妄哉。"

西人研究铜鼓也有许多很有价值的结果。荷兰人狄葛乐(J.J.M.De Groot)在这方面颇负盛名。德人黑格尔(F.Hegel)继出，研究更为精博。据他所说，铜鼓的地理分布包括中国南部东部、安南东京、马来群岛和老挝、盘谷附近等地。……

狄葛乐则谓："广东西南部的人，至迟在耶稣纪元初年即已造成铜鼓。除广东外，已经明白指出的，还有广西、贵州和湖南各省。我们在中国书籍中，未尝见有一字，可使我们断定铜鼓是由别处搬运来的。"

最后则《贵县志》载梁岵卢所撰《铜鼓渊源》，大意指以前各说皆非，惟宋马端临《文献通考》谓出于南蛮天竺国最为近似。……

## 二、中国铜鼓乃壮族先用

两粤所发现这许多铜鼓，到底何时创铸，颇难断定。按中国内地与雒越交通，并非始于马伏波时。为何以前并无关于铜鼓的记载，这事颇堪研究。又屈大均说："三代铜器用阴识，其字凹。秦汉用阳识，其字凸。阳识易成，阴识难铸。铜鼓必汉物无疑。"根据上述两点，岭南铜鼓大约是秦汉之间所创造的。

这些铜鼓又必出于岭南壮族。伏波往雒越必先经过岭南内地，但在内地不见铜鼓，到了雒越然后遇见，必为雒越壮人所先用无疑。后来自雒越传入较为东北的地带，这就是《广州记》和《晋书》所记广州俚僚所铸的铜鼓。再后则黔南溪峒和黔北的东谢部落都有铜鼓的使用。这些都是壮族。鸟居龙藏谓今日贵州惟仲家用铜鼓，其他苗族则否。传布既广，瑶人也有用铜鼓的。《湖南通志》谓溪蛮爱铜鼓，甚于金玉。他们摹取鼓纹，以蜡刻板印布，放入靛缸渍染，叫点蜡幔。今日广西北部的白裤瑶喜爱铜鼓，也和湖南溪蛮一样。他们的衣服也摹取铜鼓的种种花纹。所以我们在中国所发现这些铜鼓，必系雒越和两广的壮人首先使用。苗瑶使用铜鼓必系仿效壮俗。

## 三、铜鼓不是创自天竺

作者以为铜鼓本身必非创自天竺。它所用花纹的一部分或自天竺而来，甚或鼓的形式或系脱胎于天竺古

代某种较小的乐器。但以铜作成这样巨大的鼓，则必是雒越或扶南之所创造。我作这论断的理由有下列各种：

（1）印度沒有象安南、缅甸、两广这样发现古代铜鼓。我们甚难发生或保持铜鼓创于印度的印象（古籍或谓铜鼓出于南蛮天竺国，实则这南蛮天竺国乃指云南西部和南部，《云南备征》载《云南纪游》说大理即古时天竺妙香国，近代史家按，即梵书的乾陀罗，又古白国亦曾属天竺）。

（2）《通志·乐略》调："铜钹亦谓之铜盘，出于西戎及南蛮。其圆数寸，隐起如浮沤。贯之以韦，相击以和乐也。南蛮国大者圆数尺。……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夷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岭南豪家所具，大者广丈余。"唐《六典》注调《世本》说："巫咸作鼓，铜鼓乃南中所制。"又沙锣一物亦出岭南溪峒。岭南古代所出铜制乐器如此之多，似铜鼓亦为南中所创。

（3）铸造铜鼓必需大量铜锡。晋孝武曾禁钱流入广州溪峒，可是岭南制造铜鼓如故。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说："铜邕州右江州峒所出，掘地数尺即有矿，故蛮人好用铜器。"按广西天保产铜颇富，郁林亦有铜矿。广东阳江亦产黄铜。云南则为世界有名的产铜区域，在中国且居铜产的第一位（会泽、禄劝二处尤为著名）。广西贺县的锡和武宣的铅，都很丰富。云南（尤其是个旧）产锡则为全国第一。至于印度支那，除安南有相当的铜矿

外，泰国产锡颇富。但印度境内，尤其是接近东方的恒河流域，就绝对不是有名的铜锡产区了。因此，所以印度古代传下来的铜器十分稀少，简直不能与中国古代传下的钟鼎彝器相提并论。东南亚洲最富的铜锡区域，古时都在壮人手里，说他们是铜鼓的创造者，实在最为合理。

(4) 又就使用铜器的习惯而论，《史记》索隐引《广州记》，谓交阯的骆侯骆将，都有铜印青绶。《粤峤志》谓古南粤蛮峒善制铜弩铜箭，安阳王使用神弩，赵佗亦不能胜。宋范成大说广西右江蛮人喜用铜器。按今广西永淳所制铜盘铜器仍极有名。杨文瑛《暹罗杂记》且说："暹罗喜用铜器，旧时家中用器，几乎无物不铜。"又古铜柱铜钹之类，安南、两粤亦有发现。可见安南、泰国、两广乃是世界上向来有名喜用铜器的地方，而且他们喜用铜器还在《汉书》记载铜鼓之前。作者深信铜鼓必是这些地方所创制的。

(5) 前文屡次提及 ng 鼻音的发声和结语。很稀奇的一件事，就是东南至南洋群岛，西南至缅甸西界，东北至长江口，乃 ng 音最丰富的区域，而在安南、泰国、两广，此音尤为丰富（参看第 6 章和第 7 章）。可是这一区域适为黑格尔所举铜鼓分布之地。这事一方面证明铜鼓与 ng 鼻音民族有密切关系，一方面表示铜鼓似乎确系初见于雒越、扶南和两广。

(6)《雷雨》编述《广西西隆县苗冲纪闻》，列有当地偏苗的"洪水横流歌"说："列丁底夺远（洪水横流），伏羲姐妹地八那他掌（伏羲姐妹造人种），土老麼地八那他掌（人种造了就在鼓里头），土老地八那他冬（若是打脱这个鼓），丁当甫喏蒙界他多掌（沿大水淹遍满天下绝人种）。……"歌中呼"鼓"为"土老"，实在是一件很奇趣而又饶有意义的事。为什么呢？因为土老原来是南方壮族的别名。倘若鼓等于土老，土老等于壮人，则壮族显然等于鼓族。而创造铜鼓的，自然是雒越、西瓯、扶南等广义的壮族人民。……

(7) 交阯自古即为中国揆影之地。尧命羲叔宅南交，即为观察日影而有此举。唐时也曾在交阯之南测影。所以《路史》说："开元揆天下影，林邑欢爱，所至悉谬，独交州之晷，分寸不讹。"揆影就是探测天度和时差。古人以十二为天的成数。《春秋内事》说："天有十二分，以日月之所躔也。"《酉阳杂俎》说："玉格云，天圆，十二纲。"因此，所以日经南北回归一次有十二月。有了十二月，所以音乐上有十二律，十二之数即为音律之始。蔡邕《月令章句》说："上古圣人铸金作钟，以主十二月之声。"观此，则为何铜鼓创制于交阯，和为何鼓面正中有一太阳，并为何太阳有十二光线，而鼓面复多分为十二圆圈，可以恍然自悟了。原来交阯是揆影测日的地方，即新名辞所谓国立观象台。铜鼓表面的日形就是当时观象器

具绘形之一。后来参以别种花纹，或参以干支之义，范铜造而为鼓，便成史册上所谓雒越铜鼓。

所以作者以为铜鼓乃秦汉之交，交阯、雒越壮人所创制的。

四、铜鼓的用处

现时缅甸、泰国、广西、贵州仍有使用铜鼓的民族。目前的用处，各地不同，约有下列数项：

(1) 用于殿堂寺院(泰国、缅甸)。

(2) 用于年节(仲家)。

(3) 用于丧事（白裤瑶父母死则打鼓三日至十二日。亲友抬鼓到来打击，更加表示光宠)。

(4) 祀雷神(海南)。

(5) 号召群众(各地)。

(6) 其他迷信（例如广西南丹唐谢某家独子溺死塘中，不得尸，他父亲便投一铜鼓于塘中，而用泥填塞这塘)。

这些铜鼓，古时有什么用呢？当时用处大概正如今日一样的复杂。有些地方表示权势，家有铜鼓，便称“都老”。有些地方用以施放警号，所谓击鼓山岭，群蛮毕集。有些地方用于祭祀。有些地方用于娱乐。有些地方用于军旅。有些地方用来驱逐猛兽。有些地方用来镇压邪魔。有些地方用来煮物。惟照作者观察，最原始的两个用处恐怕乃是(1)祈雨镇雷和(2)领导村峒群众。

雷州英榜山有雷神庙，神有十二躯，相传雷应十二方位。这与铜鼓表面中心所列十二芒的太阳，和铜鼓原始形式的十二圆圈，意义相合。《论衡》说："画图之工，图雷神之状，累累如连鼓形。又图一人，若力士，谓之雷公，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椎之，世人莫不谓然。"今铜鼓面上实多绘有连鼓形象◎◎◎。蛙鸣象鼓，而且蛙鸣便有霖雨。铜鼓面上有蛙，也有深意存于其中。鼓上有回文，或称雷文。《通志·六书》："回古雷字，回象雷形，借为回旋之回。"雷古文作◎。这又表明铜鼓表面的回文与雷雨颇多关系。古人说雷神口象鸟喙，身象鸡形，大概很古已有此种传说。今铜鼓表面确多鸟喙形象。又安南、暹罗、两广等地，水气蒸郁，雷电其厉。综观上述各点，则用以祈雨镇雷，或乃古时雒越壮人造鼓本意，也未可定（南丹县城有壮人所拜的铜制雷神偶像，他的面部与铜鼓上的鸟头形十分类似）。

至于领导村峒群众，则有战时平时两种作用。遇有被人侵袭的危险，铜鼓声音洪远，确是最佳的警号。至于平时则击鼓可以指导众人工作。吾友蒙增英君说父老相传，古时壮人锄地或插秧或收割，每有一人打鼓，面满坡满峒的人依着他的节奏，一面歌唱，一面做工。作者觉得此点殊近情理。因为屈大均《广东新语》记潮州婞歌，也说："农者每春时，妇子以数十计，往田插秧。一老挝大鼓，鼓声一通，群歌竞作，弥日不绝。"作者在桂平

亲往视察铜鼓出土之处，觉得这些地点都在坡顶或半山之间，全村全峒可以看见。用来号召或指导群众，实非放在此等地方不可。

除此以外，根据“洪水横流歌”，则铜鼓或为逃难的舟形。而花纹的某部分，或为逃难的纪念亦未可定。然而无论如何，铜鼓的形式和花纹等，必是一个很复杂的集合。恐怕有一部分的花纹还是来自印度的呢。鼓上不用汉字，因为当时沒有加以汉字的必要。

**五、铜鼓地名和铜鼓出土**

两粤铜鼓地名不少(湖南、贵州也有)。博白有铜鼓潭，廉州有铜鼓塘，钦州有铜鼓村，灵山有铜鼓岭，容县有铜鼓村，浔州有铜鼓滩，昭平有铜鼓墟，平南有铜鼓村，曲江有铜鼓岭，文昌有铜鼓山。这些地名都是因为发现古代铜鼓而得。

为什么这些铜鼓要埋在地下呢？近代埋在地下的，或者出于迷信。但是古代埋在地下，就必定因为急于走难，不想铜鼓为人所得。怎样可以知道呢？因为宋以前的书籍，只载俚僚制鼓，而沒有记载铜鼓出土的。可见埋鼓必定以唐朝为起始。为什么唐朝才有埋鼓之风？原来两晋南朝瑤人结队逃到岭南。唐朝侵入广东西南部和广西东南部的更众。于是一方面瑤壮发生冲突，一方面北方汉人也愈来愈多，所以旋进旋退，铜鼓也大批的入土了。近代出土铜鼓以地理上瑤壮的消长线为最多。

岭南的极东较少，岭南的极西亦较少。这也值得我们注意。

铜鼓研究是一个很有趣的题目，希望将来有人加以更精细的考察。

（徐松石著《粤江流域人民史》，上海中华书局 1941 年印行。此段系摘自该书第 22 章。）

# 第　四　编

# 过渡到封建制度的阶段

# 第一章　瓯雒国与西汉的侵略

## 汉朝对南越国的窥视

我们知道赵佗在征服了瓯雒国以后，即将瓯雒国领土划分为交阯、九真二郡，每郡设一典使。但是这两个官员只是经略郡治，至于辖治本国人民，赵佗仍然让各酋长、各雒将，保守世袭权位，照旧主治各部落。

高帝十一年(公元前196年)，汉朝已代替秦朝统治了中国，正式承认南越国，而赵佗也就此向汉朝臣服。

高后五年(公元前183年)初，赵佗再次反抗汉朝并自称为“南越帝”，但在高后死去以后，赵佗又臣服于汉朝。到了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赵佗便死去了。

赵佗的孙子赵胡继位，仍称南越王。当时闽

越王郢① 兴兵攻击南越边邑，而南越王胡“守天子约不敢擅发兵”，便使人上书向汉朝求援。汉朝天子对南越坚守职约的举动大为嘉许，于是遣将军王恢由豫章出兵，韩安国由会稽出兵，征讨闽越。

当时淮南王刘安曾上书谏阻汉天子说：“陛下临天下，布德施惠，缓刑罚，薄赋敛，哀鳏寡，恤孤独，养耆老，振匮乏。盛德上隆，和泽下洽，近者亲附，远者怀德，天下摄然，人安其生，自以没身不见兵革。今闻有司举兵将以诛越，臣安窃为陛下重之。越方外之地，劗发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越不与受正朔（不遵循中国文化），非强弗能服，威弗能制也，以为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烦中国也。……自汉初定以来七十二年，吴越人相攻击者，不可胜数，然天子未尝举兵而入其地也。臣闻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险。中国之人，不知其势阻而入其地，虽百不当其一。得其地，不可郡县也；攻之，不可暴取

① 百越在福建的一支。于公元前180年以后，赵佗曾迫使闽越与瓯雒同时向赵朝臣服——现在赵佗已去世，闽越不再继续称臣，便在边界兴兵攻打南越。

也。以地图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过寸数，而间独数百千里。阻险林丛，弗能尽著，视之若易，行之甚难。……

“越人名为藩臣，贡酎之奉，不输大内，一卒之用，不给上事。自相攻击，而陛下发兵救之，是反以中国而劳蛮夷也。且越人愚戆轻薄，负约反复，其不用天子之法度，非一日之积也。壹不奉诏，举兵诛之，臣恐后兵革无时得息也。间者，数年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赖陛下德泽振救之，得毋转死沟壑。四年不登，五年不复蝗，民生未复。今发兵行数千里，资衣粮，人越地，舆轿而隃岭，拕舟而入水，行数百千里，夹以深林丛竹，水道上下击石，林中多蝮蛇猛兽。夏月暑时，呕泄霍乱之病，相随属也。曾未施兵接刃，死伤者必众矣。前时南海王反，陛下先臣（指淮南王厉，刘安的父亲）使将军间忌将兵击之，以其军降，处之上淦。后复反，会天暑多雨，楼船卒水居击棹，未战而疾死者过半。亲老涕泣，孤子謕号，破家散业，迎尸千里之外，裹骸骨而归，悲哀之气，数年不息，长老至今以为记。曾未入其地，而祸已至此矣。……

“不习南方地形者，多以越为人众兵强，能难

边城。淮南全国之时，多为边吏，臣窃闻之，与中国异。限以高山，人迹所绝，车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内也。其入中国，必下领水，领水之山峭峻，漂石破舟，不可以大船载食粮下也。越人欲为变，必先田余干（昔属豫章郡，江西境地）界中，积食粮，乃入伐材治船。边城守候诚谨，越人有入伐材者，辄收捕，焚其积聚，虽百越奈边城何。

"且越人绵力薄材，不能陆战，又无车骑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险，而中国之人不能其水土也。臣闻越甲卒不下数十万，所以入之，五倍乃足，挽车奉饟者，不在其中。南方暑湿，近夏瘅热，暴露水居，蝮蛇蠚生，疾疠多作，兵未血刃而病死者什二三，虽举越国而虏之，不足以偿所亡。

"臣闻道路言，闽越王弟甲弑而杀之，甲以诛死，其民未有所属。陛下若欲来内处之中国，使重臣临存，施德垂赏以招致之，此必携幼扶老，以归圣德。若陛下无所用之，则继其绝世，存其亡国，建其王侯，以为畜越。此必委质为藩臣，世共贡职。陛下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组，填抚方外，不劳一卒，不顿一戟，而威德并行。今以兵入其地，此

必震恐，以有司为欲屠灭之也，必雉兔逃入山林险阻。背而去之，则复相群聚；留而守之，历岁经年，则士卒罢勌，食粮乏绝，男子不得耕稼树种，妇人不得纺绩织紝，丁壮从军，老弱转饷，居者无食，行者无粮，民苦兵事，亡逃者必众，随而诛之，不可胜尽，盗贼必起。臣闻长老言，秦之时尝使尉屠睢击越，又使监禄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丛，不可得攻，留军屯守空地，旷日持久，士卒劳倦，越出击之，秦兵大败。乃发谪戍以备之。当此之时，外内骚动……"①

兵未隃岭，闽越王郢发兵距险，② 其弟余善杀闽越王郢向汉朝投降。于是汉朝天子派严助③ 抚谕南越。南越王赵胡因感激汉朝相助，而以其子婴齐往长安宿卫为质。十余年后，南越王赵胡薨，谥为文王，太子婴齐归国继位。

---

① 见《前汉书》（卷六十四上）《严助传》；《资治通鉴》（卷十七）；《大越史记全书》（外卷二）。

虽然这封信只是说明汉朝攻打南越的间接材料，但它却是告诉我们知道当时百越各支的状况的唯一材料。因此特译出，仅供参考。

② 见《史记》（卷一一四）；《前汉书》（卷六十四）。

③ 《史记》与《资治通鉴》均载为庄助，《前汉书》则载为严助。

当太子婴齐还在长安宿卫为质时，娶邯郸樛氏女为妻，生子名兴，即位后曾上书请汉天子册立樛氏女为后和其子兴为嗣。又举吕嘉为太傅。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遣庶子公赴长安为质。同年，婴齐死，谥为明王，太子兴即位，其母为太后。

樛氏女在尚未为婴齐姬时，常与霸陵①人安国少季私通。至婴齐薨后，汉使安国少季往南越劝谕赵兴与樛氏女内属汉朝，同时并令辩士谏大夫终军相随以劝诱，又派勇士魏臣等相辅，与此同时，复遣卫尉路博德将兵屯桂阳②以待使者。汉朝欲谋取南越的野心，便已暴露无遗。

少季到南越后，诱谕樛氏与赵兴。二人得少季之力请举南越归附于汉。

赵兴与樛氏饬治行装重赍，以待入朝。

当时，丞相吕嘉年高望重，为相三朝之久。其宗族为官任长吏之职者达七十余人，其子尽娶王室之女，其女尽嫁王子兄弟宗室。并与苍梧秦王有通婚之谊。吕嘉在国中掌有重权，越人皆信服，

① 汉时霸陵，原在霸上，现在陕西省长安县以东。

② 汉时桂阳，现为广东省连县。

甚之其权超越南越王。吕嘉曾数次上书赵兴劝阻内属汉朝，而南越王皆置之不理。樛氏与汉使者恐内属事不成，便阴谋加害吕嘉，但阴谋未得逞，吕嘉即与各大臣相约而起义。①

## 汉朝对南越国的征服

汉朝天子听闻吕嘉反对，又鉴于赵兴与樛氏孤弱不能制止，且所遣往南越的使者又怯弱无决，恐内属之事不成，但如果只有吕嘉反对，尚不足构成兴兵的理由，于是便遣庄参以二千人往使，庄参说："以好往，数人足矣！以武往，二千人无足为也。"汉天子遂罢参职。另济北②相韩千秋请给勇士二百人，必斩吕嘉。于是汉天子遣韩千秋，与樛氏之弟樛乐率二千人入越境。吕嘉闻信后，便传檄国内各地，召告越人说："王年少，太后中国人也，又与使者乱，专欲内属，尽持先王宝器，入献天子以自媚，多从人行至长安，虏卖以为僮仆，取自

① 见《史记》(卷一一三)；《前汉书》(卷九十五)；《资治通鉴》(卷十七)；《大越史记全书》(外卷二)。

② 现济北故城在山东省长清县以南。

脱一时之利，无顾赵氏社稷，为万世虑计之意。”吕嘉遂与其弟率兵攻杀赵兴、王太后及汉使者。并遣人告苍梧秦王与诸郡县，立明王长男越妻子术阳侯建德为王。

韩千秋率兵入越境以后，破数小邑。吕嘉便开山辟道供给粮食以诱汉兵深入。当汉兵尚距番禺四十里处时，越军方出击，汉兵溃散。吕嘉使人函封汉使节，置于塞上（即大庾岭），向汉朝谢罪，并发兵坚守要塞，以防御汉兵进攻。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汉天子下令征集罪人及江淮以南①楼船②十万人征讨南越。命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洭水，③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

① 江淮系指淮河与扬子江以南。

② 见«史记集解»："应劭曰：'时欲击越，非水不至，故作大船。船上施楼，故号曰楼船也。'"（«史记»卷一一三）

③ 见«史记集解»："徐广曰：'一作湟。'骃案：«地理志»曰桂阳有汇水，通四会。或作'淮'字。"«索隐»："刘氏云：'汇当作湟。'"

«前汉书»载，"下湟水也。"

«资治通鉴»也载为"湟"。

据«辞海»解释，古之湟水，即今日之洭水，为北江的一个支流，自湖南流往广东。«史记»误为汇水。应改为"洭水"。

豫章而下横浦，① 归义侯越人严为戈船将军，② 出零陵，下离水，③ 再归义侯越人夹为下厉将军，④ 出零陵，抵苍梧，⑤ 又使越人驰义侯因率巴蜀罪人和夜郎国⑥ 兵下牂柯江，⑦ 各路大军咸会于番禺。

---

① 《资治通鉴》载为“下湞水”，注解：“应劭曰：‘湞水出南海龙川西，入秦水。’《水经》：‘湞水经桂阳郡之湞阳县南，而右注秦水。’”

② 见《史记集解》：“张晏曰：‘越人于水中负人船，又有蛟龙之害，故置戈于船下，因以为名也。’瓒曰：‘《伍子胥书》有戈船，以载干戈，因谓之戈船也。’”

《资治通鉴》注：“师古曰：‘以楼船之例言之，非谓载干戈也，此盖船下安戈以御蛟鼍水虫之害，张说近之。’贡父曰：‘船下安戈既难措置，又不可以行；今造舟船甚多，未尝有置戈者。颜北人，不晓行船，故信张说；盖瓒说是。’”

③ 见《史记正义》：“《地理志》云：‘零陵县有离水，东至广信入郁林，九百八十里。’”离水现在广西省境内。零陵现在湖南省宁远县东南方。离水现即为桂水。

④ 《史记》载为下厉。《史记集解》称厉字也作为濑字讲（其他各书籍均载为濑）。

《资治通鉴》注：“臣瓒曰：‘濑，湍也；吴、越谓之濑，中国谓之碛。《伍子胥书》有下濑船。’”

⑤ 苍梧现仍为广西省苍梧县。

⑥ 《史记正义》称：“曲州、协州以南，是夜郎国。”

《辞源》：“〔夜郎〕国名。今贵州西境，古为南夷夜郎国。汉灭之，置县。在今贵州桐梓县东二十里。”

⑦ 《史记正义》载：“江出南徼外，东通四会，至番禺入海也。”牂柯江即为西江。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冬，楼船将军率精兵先陷寻陕，[1]破石门，[2]获得越人运粮船，乘胜直追而钝挫越人先锋，并生俘数万人，以待伏波将军至。伏波将军因带罪人路远不能及时与楼船军相会，便率领精兵两千余人先行与楼船将军会于番禺。这时南越王建德与丞相吕嘉正坚守城池抗拒来犯敌人。楼船军自择便处驻军于番禺之东南；伏波屯兵于番禺之西北。至暮夜时，楼船军攻败越人，纵火焚烧番禺城池。越人素闻伏波将军之威，又因日暮不知敌人多寡，因此更加惧怕。于是伏波将军便设营使人相招投降，同时并通知楼船军加紧进攻和焚烧越营。越兵无路可退，反被驱入伏波营中，至次晨，城中越兵全数投降。而吕嘉与建德已于夜间率亲随数百人逃亡入海。伏波将军从降者口中知道吕嘉逃匿地点后，即命人追赶。越人校尉司马苏弘捉得南越王建德，而吕嘉则被越人官郎都稽[3]所擒。

---

① 见《史记索隐》："姚氏云：'寻陕在始兴西三百里，近连口也。'"始兴现是广东省曲江县。

② 《广州记》称：石门"在番禺县北三十里。昔吕嘉拒汉，积石镇江，名曰石门。"

③ 《前汉书·功臣表》载为孙都。

苍梧王赵光系南越王同宗，闻听汉兵已至，与揭阳县令定一齐向汉请降。①

在昔瓯雒国中，有西于雒将（汉朝以后而改为西于县）亦即西于王，乘南越衰亡之际，便起来恢复独立。但是就在恢复独立之时，即被赵朝设立在交趾的左将黄同攻杀。② 在交趾与九真的其他雒将只得俯就不敢轻举妄动。

伏波将军所率之军曾进抵合浦，可能曾计划进入瓯雒，但当时赵朝在两郡的典使，已经遵从桂林监居翁的谕告，③ 携带瓯雒四十余万民户口簿来到伏波兵营请降。汉朝厚待两员典使，并拜二使者为交趾、九真太守。④

由上述情况看来，驰义侯所发夜郎之兵尚未

① 《史记》（卷一一三）；《前汉书》（卷九十五）；《资治通鉴》（卷二十）。

② 我们根据《前汉书·功臣表》（卷十七）所称"以故瓯骆左将，斩西于王，功侯"，而推断此情节。我们认为这个西于雒将，即是安阳王之子孙（参阅《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一编）。

③ 《前汉书》（卷九十五）载："越桂林监居翁，谕告瓯骆四十余万口降，为湘城侯。"

④ 《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云："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后汉遣伏波将军路博德讨越王，路将军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赍牛百头、酒千钟及二郡民户口簿，诣路将军。乃拜二使者为交趾、九真太守，诸雒将主民如故。"

来到，而南越已平。自此广东、广西、越南北部、中部，即昔南越之地皆归于汉朝的版图之内。

在还军和庆功之后，楼船将军杨仆及大部分将侯又奉命屯兵于豫章，进攻东越。至于路博德则于泰初四年，被封为强弩都尉，旋被遣往攻打匈奴。

汉朝略定南越之后，遂以其地分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九郡。

除儋耳、珠崖两郡在海上之外（即今日海南岛），其他在陆地上的七郡，则置为交阯部。

南海郡拥有今日广东全省除西南一带，其郡治在番禺即今广州市。苍梧郡即今日广西省苍梧县地带，郡治在广信。郁林郡属广西省境内，郡治在布山，即今日贵县。合浦郡属今日广东省境内，郡治在徐闻，即今日海康县。交阯郡即今之越南北部。九真郡即今越南清化和义（安）、（河）静之地。日南郡即自横山至广南一带。

# 第二章 西汉时期的瓯雒情况

## 汉朝的统治

汉朝占领了瓯雒国以后，对瓯雒的统治是如何来进行的？据《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曾载于赵朝所设交阯、九真二郡长吏投降以后，汉朝乃拜二使者为交阯、九真二郡太守，以安抚诸雒将，而各雒将仍主民如故。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汉朝是仍然继续沿用赵朝的政策，即让各雒将统率旧有部落并继续承授世袭权位照旧辖治人民。但并不尽于此，汉朝又在该地实行郡县制度，而以雒越人的每一部落居地改置为一县，每一雒将兼领县令之名，并在中国太守的监察之下来主治人民，具体说就是各雒将必须保证每年向各太守贡纳财物。

大抵在最初，太守的职务只是负责收取贡纳和概略地监察各雒将的行为，而各雒将仍然能够

在自己的部落中完全做主。在太守的职位以外，汉朝又添置了都尉的职位，掌握一定数量的屯驻军以备必要时镇压人民之用。

在元封五年，汉朝又在太守职位以上增设了刺史的官职。① 根据这个条例，各刺史巡行各郡视察辖治之事，升赏有功者，罢黜劣绩的官员，察断冤狱，以六条问事，如不在此限，即不予理会。这六条是：

(1) 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

(2) 二千石（官位列于第二级，每月享禄二千石稻，即太守职官）不奉诏书，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诏牟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

---

① 《大越史记全书》和《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曾载汉武帝元封初年，以石戴为刺史。但是该年正是汉武帝废弃御史官职使其不再审察各州，而以刺史代之。可能这是我们的旧史错误。至元封五年，汉武帝才置十三部刺史掌奉诏六条察州。到了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 8 年）时，又废刺史而更名为州牧（系行政官职），其位在九卿之下。至哀帝建平二年（公元前 5 年）时，又罢弃州牧，复为刺史。于元寿二年（公元前 1 年）复为州牧。到了汉光武建武十八年（公元 43 年），又置十二员刺史分掌十二州，另一州则属司隶校尉辖（《通志》卷五十六，《官职》六，《州郡》十一上；《钦定越史通鉴纲目 · 前编》卷二）。

（3）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任赏，烦扰苛暴，剥戮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谣祥讹言。

（4）二千石选置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

（5）二千石子弟怙恃荣势，请托所监。

（6）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

如此看来，刺史的职务只是监察工作，而决不可能直接干涉到辖治管理行政的事情。

总而言之，在整个西汉时期，汉朝对于新开辟的各郡，特别是交趾、九真、日南各郡的政治，是非常松懈的。代表朝廷与本处人民直接相接触的即是太守。对于朝廷说来，太守的职务只是将每年收集来的贡纳向朝廷转纳，和受刺史的监察。而对于本国人民而言，太守主要是在检查和督促各长吏的治民工作。在向朝廷进贡的物品中，则可能大部分都是各种贵重的物产，如象牙、犀角、珍珠、翡翠等。这些物品都是由各雒将缴纳，而在各雒将那里征收来的粮食则只用来做为官吏和屯驻军的粮饷。根据《史记》(卷三十)所载，初时，设置诸郡，依照他们以前的习惯是没有(象中国)赋税的，

因此还需要由各旧郡装运钱粮来供给新置的各郡。但这种情况可能仅在头几年中有过，而到了以后各郡都有了各县上缴来的赋税就可以自给了。

由于太守远离朝廷，而刺史又是偶尔才来巡行郡国，因此实际上太守在郡内独揽大权，不受任何牵扯和限制。如果遇到一个贪残的太守，任意扬威作弊，以征收赋贡为名，横征暴敛人民的财物，那么，人民就受害非浅了。因此，我们可以说虽然汉朝的统治其旨在于敛取贡纳，然而太守则常借此名义来毒害本国贵族和人民。

## 瓯雒的社会

由于目前我们还没有足够的材料能充分地而又具体地了解到在汉朝的统治下，瓯雒社会中各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因此我们只可以这样推断：如同在赵朝时期那样，在各部落中，雒将仍然保持着世袭权位，驾驭人民。生产关系也仍然带有以前瓯雒社会的前奴隶性质，较前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变化。这种情况，在《后汉书》中曾有一些反映，虽然

这些记载有些不免都是穿凿附会的：

“凡交阯所统，虽置郡县，而言语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髻徒跣，以布贯头而著之。后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居其间，乃稍知言语，渐见礼化。光武中兴，锡光为交阯，任延守九真，于是教其耕稼，制为冠履，初设媒聘，始知姻娶。建立学校，导之礼义。”(《后汉书》卷八十六)

“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东观汉记》曰：‘九真俗烧草种田。’《前汉书》曰：‘搜粟都尉赵过教人牛耕’也)，民常告籴交阯，每致困乏。延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贫无礼聘，令长吏以下各省俸禄以赈助之，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初，平帝时，汉中锡光为交阯太守，教导民夷，渐以礼义，化声侔于延。王莽末，闭境拒守。建武初，遣使贡献，封盐水侯。岑南华风，始于二守焉。”①(《后汉书》卷七十六)

① 大概汉族人认为在交阯、九真的雒越人没有象他们那样的家族制度和婚姻制度。

其实，交阯和九真的情况也是互有差异，不尽雷同的。就一个郡的范围来说，离郡治较远的县与离郡治较近的县，其情况也是有所不同的。

在史料极其贫乏的状况下，我们只可能依据西汉末期锡光的“教化”政策与在王莽时期接纳由中国逃往交阯的士大夫这一点来推断当时的社会情况。① 我们认为，在“于是教其耕稼”的情况下，正如我们在《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一编中所讲述的那样，当时瓯雒社会，必然开始产生了封建的生产关系。但是在锡光乘中国发生混乱之时，欲割据自立，所以在亡命的中国士大夫的帮助下，强烈地实行同化政策以前，过去的各地太守，可能已较慎重地推行了“教化”的工作，至少是在靠近郡治的一些县分进行过这个工作。在邻近麊泠、朱鸢的一些县份中可能间或发生了中国地主——太守和都尉的仆从、部属——为了建立大的田庄而抢夺部落的田地，直接剥削人民的情况。因此，正如我们即将要谈到的那样，麊泠、朱鸢的各雒将才愤怒不平揭竿而起。如果我们的判断是合乎真情的

① 据《安南志略》称李贲的祖先为中国人，其先世于王莽时，随锡光避乱而徙居交阯。

话，那么锡光所从事的工作，只不过是将从前业已开始出现的现象发展成为较大的规模而已。这个微小的工作，正为公元一世纪时的封建制度的形成做了准备。

## 日 南 郡

日南郡人民的情况就不尽然。

五世纪末的《林邑记》一书，曾对区粟城的土人有如下的描述："（人们）巢栖树宿（可能实际上是用树枝搭成的小茅寮，或者是架在大树上的楼屋，以避免野兽侵害），负郭接山，榛棘蒲薄，腾林拂云，幽烟冥缅，非生人所安。"①

关于朱吾县以南的情况，《林邑记》说："有文狼人，野居无室宅，依树止宿，食生鱼肉，采香为业（可能是采沈香），与人为市，若上皇之民矣。"②范泰《古今善言》一书（也是五世纪的作品）曾载有张重在日南上汉明帝的奏本说："官民居止，随情面向，东西南北，回背无定。人性凶悍，果于战斗，便

① 见《水经注》卷十四。

② 见《水经注》卷十四。

山习水，不闲平地。”

据《后汉书》（卷三十三）引《博物记》载，在日南出外，见野女群行，不见夫，其状皛且白，裸袒无衣襦。

从以上诸载籍所叙来看，我们知道以前日南人民的生活状况较之交阯、九真二地人民是非常落后的。我们怀疑这里的人与交阯、九真地区的人一样，在雒越人尚未来到以前，都是属于印度尼西亚人种的土著人。我们可以进一步地推断，自横山以南直到大岭的地区是属于印度尼西亚人种各部落的散居地。居住在从山峻岭地区的部落则以狩猎与种𪽝田为业，居住在沿海地区如朱吾县一带的部落则以捕鱼为生。大抵他们的生活方式，在山区的则与居住在今日长山山脉的昧族部落没有多大差异，至于居住在沿海一带的，则与那些今天我们间或在中部以南地区如庆和省潭门的山塘所碰到的水昧族人没有多大区别。这些部落中，在象林县地区以南（自海云至大岭），有些大的部落已逐渐与那些来自南洋群岛的外来人相混种了。后来在二世纪时，便建立起林邑国并成为强盛的国家。在汉朝征服了该地以后，可能在西汉

时期中，由于距离中国较远，因此对于日南郡人民而言，所受到中国人的影响就较交阯、九真两郡要薄弱得多。

另一方面，象林人的不屈不挠以及林邑国在以后的壮大发展的情况就使得我们有理由来推断：居住在象林的日南人，在林邑国成立以前，他们的文化程度较之象林以北的日南人为高。在那里，土著人由于受到南方的扶南人和马来人的文化与人种的影响，而成为占婆人的祖先（有一部分没有受同化的被驱往山区），做了自隘云至大岭一带地区的主人。这一带地较之象林以北各县土地广阔而又肥沃，因此人们就有有利的条件来发展文化。但是这是属占婆民族的来源问题，而这一问题因不属于本书所探讨的范畴，我们就不再阐述了。

# 第三章　交阯部的三郡

关于由瓯雒国划分出来的交阯和九真两郡，以及后来成为林邑国的日南郡，史册均未曾记载其疆域。关于诸郡中的各县，我们也只是粗略地了解到大抵每一县相当于昔时的一个部落而已，但是每一县的具体位置在那里，任何史册也未曾有过明白的记载。因此，在对我们祖先自遥远的太古时期直到以国家形式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渊源有所了解以后，那么我们就有必要对瓯雒国的位置、疆域以及重要的地点和区域详尽的了解，从而对祖先的生聚地盘也有更为清楚的了解。在研究瓯雒国的时候，我们只是初步地肯定了它的大概疆界。在这里，我们趁着解决交阯、九真各郡的位置问题时，就可以对于相当于交阯、九真两郡地区的瓯雒国疆界作出更为确切的肯定，以及由于日南郡位置问题的解决，从而对林邑国的疆界也可以进一步有所了解。

本章的目的我们只是为了解决这几个历史上地理学的问题。

## 交 阯 郡

麊泠、羸𨻻、龙编：交阯郡于西汉时拥有十县，每一县大抵相当于以前一个雒将的邑地。据《前汉书·地理志》载十县的次序如下：羸𨻻、安定、苟漏、麊泠、曲昜、北带、稽徐、西于、龙编、朱鸢。根据我们所知，《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是最早载羸𨻻为交阯郡治的一本书。但是《前汉书》、《后汉书》、《通典》和《资治通鉴》等重要典籍，却未见对该记载作出任何的确证，因而使得我们不能不怀疑，如果羸𨻻[1]确曾在某个时期内为郡治的话，那么在另一个时期内郡治当为其他一个城邑。而正是《水经注》援引了《交州外域记》的另一段记载，很清楚地说明了交阯的郡治是在麊泠。该段如是记载说："麊泠县，汉武帝元鼎六年开，都尉治。《交州外域记》曰：……路将军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

① 方亭《大越地舆全编》（卷一）引颜师古的注解说交阯郡治在龙编以东，为羸𨻻。

赍牛百头，酒千钟，及二郡民户口簿，诣路将军，乃拜二使者为交阯、九真太守，诸雒将主民如故。交阯郡及州，本治于此也。"[①]据此看来，我们觉得引文中所说交阯郡治在麊泠的话，是紧接着汉朝令赵朝的典使员为交阯太守的话后面的意思，这一点清楚地说明了作者的本意认为麊泠系当时交阯的郡治，决不是如《水经注》卷十四引《交州外域记》概说"羸𨻻县本交阯郡治"那样，连什么时间都没有说明。依后一段引文所述，我们推断汉朝在取得交阯以后，在交阯郡麊泠设置了郡治和都尉治，同时又在那里设置了交阯部的治所。

为什么汉朝要设立交阯郡治于麊泠呢？

我们的旧史《大越史记全书》曾说，徵侧是麊泠县雒将之女，姓雒，亦即雒王的后裔。其他载籍也曾说，雒王定都于峰州（应该理解"定都于峰州"系定都于唐时所置的峰州地域），这就是说定都于汉时的麊泠县境内。[②]我们揣测，麊泠是徵侧父亲的邑地，是昔时雒王直接统属区域的中心地点，在

---

① 见《水经注》(卷十四)。

② 据方亭《大越地舆全编》载，麊泠城属于唐时峰州的嘉宁县。

安阳王夺取了雒王的权位以后，雒王的子孙被降为雒将，正如其他的雒将一样，仍然管领昔日在麊泠的邑地。至于安阳王，如我们曾推断过的情况，占领了瓯雒国中的一块广阔的区域即西于地区。在赵佗征服了瓯雒国以后，安阳王的子孙管领着其先辈的邑地西于地区，并自称为西于王。赵佗之所以选择雒王在麊泠的旧根据地来作为新交阯郡的治所：一是让赵朝的典使员能够严密地监视以前雒王的子孙；二是易于控制安阳王的后裔，而不使得他们心怀异志（从夏雷〔昔麊泠〕到古螺〔昔螺城〕的路程是最近便的）。而麊泠又位于沱江、泸江和流自麊泠、现已绝迹的一条连接红河与月德江（球江）的河流等水道的汇合处。由此可见，当时的麊泠确实是一个政治和地理两方面都很重要的地方。

到了汉朝征服了南越国并置交阯郡，以赵朝的典使员为太守时，而仍然保持郡的旧治所和在该地设置了都尉治，即是赵朝的左将官员屯军的地方。

但是到了西汉末期时，汉朝的太守有意加强对各雒将的监督，他们看到麊泠的位置偏于郡之

西北，不能适于作为一个政治中心，因此便请迁郡治到较方便的地方羸𨻻去。我们推断迁移的原因，正因为《前汉书》将羸𨻻列在各县之首的缘故。羸𨻻比麊泠是较在交阯郡的中心，从此汉朝的官吏便可以借天德江而与红河流域以北和太平河流域东南各县取得联系。但是可能当时都尉治仍然留在麊泠，以便于制御麊泠和西于各邑。直到马援击败徵女王以后，再次侵略我国时，都尉治仍然是设置在徵女王的根据地麊泠，而郡治也还是置于羸𨻻。

据《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载，周敞任交阯太守时，郡治则自羸𨻻迁至龙编。《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称，周敞升任刺史系在永和初年（公元136年）。因此，郡治迁至龙编必在该年以前无疑。①

《大越史记全书》（卷三）载，汉朝拜士燮为交州（应改为交阯）太守，封为龙度亭侯（这一点显然错误，因此时士燮尚未受封）则"定都"于羸𨻻。《三国志》（《吴志·士燮传》）并没有记载士燮何时任太

① 《晋书》（卷十五）载顺帝永和九年，交阯太守周敞求立为州，朝议不许，改拜敞为交阯刺史。但查顺帝永和只有六年，次年正月改为汉安元年，故永和九年有误。《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改为元年可能较准（"元"字与"九"字极易相混）。

守。① 如果我们再以陈国袁徽与尚书令荀彧书(见《三国志·吴志·士燮传》)中所述,士燮在交阯郡二十余年与士燮死于黄武五年（公元266年）相比较，我们推断士燮被拜为太守系在二世纪末期或三世纪初之时。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曾载士燮于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受封为龙度亭侯。当时交州刺史张津死,士燮被举为绥南中郎将,总督七郡,兼领交阯太守如昔。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所载士燮“定都”一事,我们可以作出如是推断:当士燮在公元207年以前被拜为太守的时候，交阯的郡治又迁回羸𨻻。现在士燮的坟墓还在以前羸𨻻附近的一个称为安侣的地方。在这一带，士燮的遗迹保留下来的还很多。

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士燮又归附东吴,并遣其子至东吴为质，于是东吴便封士燮为龙编侯。由于当时士燮被封的爵号，而使得我们怀疑到,当时士燮仍然是在做太守,可是不了解由于何种原因，郡治迁移到龙编。我们推断郡治自羸𨻻

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二)载中平四年(公元187年)士燮为交阯太守。

迁往龙编，正是汉朝以士燮为绥南中郎将总督七郡的时候，这时也正是东汉末期之时；因此《后汉书》才将龙编的名字列为各县之首。但是在士燮将死的时候，可能由于念及羸𨻻是自己经营很久的地方，因而嘱咐子孙将自己的遗骨埋葬于该地。

对于交阯郡治问题的看法，我们与《古东京考》的作者 Cl. 马洛尔的见解是有分歧的。正如以上所述，我们把麋泠看作是雒越的最古城镇，而 Cl. 马洛尔却认为该城直到徵侧称王时才成为一座重要的城镇。另关于羸𨻻问题，根据我们的见解，到了西汉末期，羸𨻻才有了重要地位。而 Cl. 马洛尔认为羸𨻻是“越南人向外伸展并占据中州地区的摇篮之地”。Cl. 马洛尔又广证博引地运用了地舆及风水方面的凭证而认为“由于地势的起伏，使得本地居民连想到龙体的雄壮弯曲，从而影响到在雒越风水先生对帝都的选择”。（关于地舆师的问题是 Cl. 马洛尔自己捏造出来的，因为在雒越时期，连中国都还没有风水术，又何况雒越呢？）关于以上问题的讨论，我们已经间接地有所辩驳，故不再赘述。我们只是再强调一下：如果没有确切可信的凭证而只靠风水或一些传奇事迹为

根据，那么，这种推断不仅牵强附会，而且已近于陷入主观唯心论的泥淖里去了。

关于位置的指定，Cl. 马洛尔自认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实际上有很大片面性。他将麋泠置于福安省安郎县的夏雷乡处，并且藐视而又轻率地说《大越史记全书》、《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作者连麋泠在何处都不知道。其实夏雷乡即是以前的麋泠，早已成为妇孺皆知、众所公认的事了。何况现在供奉二徵的祠殿还在夏雷乡呢！并且远在1924年，吴伟琏就在一本极其通俗普通的《北圻各省地舆》书籍中①非常明白地指出了在夏雷乡二徵祠的附近还有麋泠县城的遗迹。而为何要等到1937年才由Cl. 马洛尔先生来首创这个说法呢？

关于赢陵城，Cl. 马洛尔责备"越南的史臣不关心到以前各城的遗迹，并且连赢陵城的地位都遗忘了"。Cl. 马洛尔认为，这个城址一直等到北宁省的公使H. 云得勃得(H. Wintrebent)才将该城的故址发现了。我们不愿浪费时间为以前各史

① 吴伟琏、杜廷严、范文雕著《北圻各省地舆》，金德江出版，河内，1924年。

臣辩护，我们只遗憾地认为，Cl. 马洛尔没有阅读《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未免轻下断语，其实在该书《前编》（卷二）第七页第二行就曾有这样一句注解："羸𨻻系交阯郡辖之县名，现该县城之遗迹尚仍在北宁省超类县[1]陇溪乡也。"

关于龙编的位置，古今史家都将它的位置弄错了。唯有近代越南一位学者《史学备考》的作者邓春榜，对龙编位置的确定方为正确。[2] 邓春榜根据《交州记》曰："（龙编）县西带江有仙山数百里，有三湖（三个大湖），有注沅二水。"驳斥了那些置龙编于升龙的通常说法。邓春榜说："夫升龙城，古来以为汉之龙编县，然城中之浓山、看山，山形低小，不足以当仙山之名，而城南之秀渊、还剑诸湖，湖小浅狭，不足以当三湖之名，西湖又属封溪县地。（在这里作者根据通常的说法而混淆了西湖与在北宁省的浪泊，因此置西湖于封溪县境内，这是错误的）……考之《唐书》，唐武德四年，于龙

① 超类县即今顺城县。我们感到诧异，H. 马司帛洛没有留意到这个注解，因此在《马援的远征》（L'expedition de Ma Yuan——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18 期）一文中，他曾错误地将羸𨻻置于河东的省会以南、锐水地区上。

② 见善廷举士邓春榜著《史学备考》卷二，手抄本。

编县置龙州，并置武宁、平乐二县。贞观十年，州废，以县隶仙州。仙州即平道，今慈山、天福二府地。武宁今桂阳、武江二县地。注云：……《太平寰宇记》曰，'仙山又曰仙迹山，今烂柯山'。"邓春榜对这个问题作出如下结论："唐龙编县治在今桂阳、武江之间，汉之郡治亦当在此。龙编江津，即今北宁之天德江。"我们设想龙编的县治可能应在慈山县域内来寻求。我们知道汉代的郡治和县治通常都是设置在大河流的沿岸，因此，龙编的县治应在天德江的北岸。Cl. 马洛尔曾认为龙编是在安封县东安村，也就是在北宁省内，但是这个推断缺乏确切可靠的证据。而三湖，可能是指今天北泮的三海湖。如此看来，龙编县是包括整个北泮地区。

附注：就此商榷交阯郡的治所之际，我们也应该顺便讨论有关交阯部的治所。交阯郡是交阯部所辖各郡中最大一郡，因此交阯部的治所——在后世的著作中常称交阯部为交州——是置于交阯郡内。据《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① 载，西汉在并百越故地七郡为交州以后，交阯郡及州本治均

① 见《水经注》卷十四。

设在麊泠。《水经注》在另一段载文里又告诉我们，秦始皇并百越岭南地立苍梧、南海、交阯、象郡，而汉武帝于元鼎二年（公元前116年）置交州刺史以督领七郡，初治广信。《后汉书》引王範《交广春秋》也说，交州治羸𨻻县，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移治苍梧广信县；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治番禺县。

我们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二十三）则说，西汉置交州治所于龙渊；至东汉时，乃迁麊泠。

我们应该仔细研究以上所引各书的每一段载文。我们知道《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就是该书的作者、各史臣也有此感，所以在他们附加的注解中，就不免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从他们这些注解来看，虽然他们没有指其出处，但不难看出这是引自《交广春秋》一书。然而《交广春秋》所载元封五年置交州治所于羸𨻻的说法，我们认为显然是受了《前汉书》置交阯郡治所于羸𨻻的影响，这个说法我们已在前面有过怀疑。至于上述《水经注》引文，则有许多极其明显的错误，如秦始皇置苍梧、交阯各郡与汉武帝元鼎

二年设交州刺史等说法，因而我们对汉武帝置州治于广信之说，也颇为怀疑。最后只有《交州外域记》的说法，我们曾在前面说过这是最值得相信的材料，因此在肯定西汉初期交阯郡治位于麊泠以后，那么我们也同样可以依据这个说法来肯定州治是在麊泠。可以这样说，西汉末期时，交州治所与交阯郡治同时迁到羸𨻻。并且在东汉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州治可能仍然在该地。但是到了公元136年，周敞被举为交州刺史时，州治与郡治就同时迁往龙编。而这种变迁的说法可由《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得到证实。到了东汉末期，建安八年(公元203年)，张津为交州刺史与士燮为交阯太守时，交阯部就改为交州，州治也迁至广信。这种变迁的说法也同样得到《宋书·州郡志》和《文献通考》的证实。四年之后，由于三国之乱，东汉鉴于据守交州甚难，于是罢废州牧而让士燮兼领七郡，士燮从前在郡治羸𨻻，现在只得将新州治迁到龙编。但是到了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东吴举步骘为交州刺史时，可能因为由于便利控制，于是又将州治迁到番禺。当东吴分置广州与交州时(公元226年)，番禺仍为广州州治，而交州州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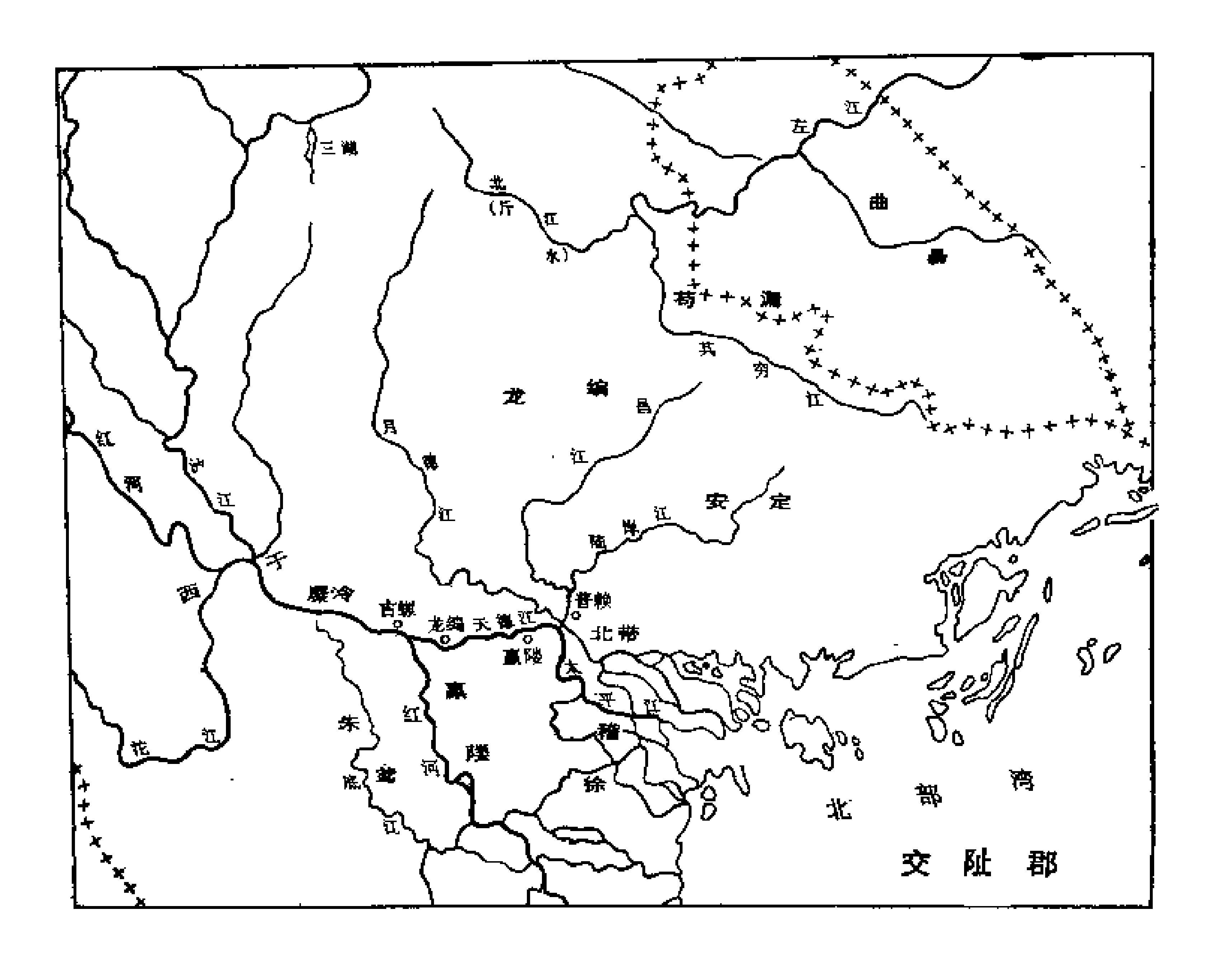
就迁往龙编。从此以后，交州州治即在龙编，一直到了隋初，才迁徙到宋平，即今日之河内。

## 交阯郡的各县

为了确定交阯郡所属各县的位置，我们参考了《水经注》与邓春榜的《史学备考》第三卷《地理考(下)古今地名沿革》。Cl. 马洛尔在《古东京考》一文中也根据《水经注》的一段记载来研究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他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是很粗略的，有许多错误，但是在这里我们不想提出批判，以免浪费读者过多的时间。

我们知道交阯郡在汉代时拥有十县：羸𨻻、安定、苟漏、麊泠、曲昜、北带、稽徐、西于、龙编、朱鸢(据《前汉书》所载次序)。在这里，我们先来商榷位于中心区域的各县，然后再来讨论外围的各县。

1. 麊泠县：麊泠县治在福安省安朗县夏雷乡(《史学备考》将该县治置于徵侧战败处喝门村，这是错误的)。《太平寰宇记》认为(唐代)峰州的嘉宁、新昌、承化三县是由旧麊泠县分划出来的。嘉宁县属福安地所辖，新昌县属永安地所辖，承化县则在峰州西南，隶属山西境内。可以这样说，麊泠


交阯郡
北部湾
龙编
曲易
安定
嬴陵
西于
麊泠
朱䳒
北带
龙编
嬴陵
苟漏
封溪
望海

县是相当于永安(包括永安的市镇——新昌)、福安(包括安朗县与夏雷乡)的一部分地区与山西省位于红河和沱江之间的一部分地区。

2．西于县：西于县是由马援分划为封溪、望海二县。据《交州记》载，封溪有堤防龙门水。龙门为今沥坡，属和平省沱北县境内。马援在封溪县建有茧城，可能是在原来螺城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人们称螺城为封溪古城。这样看来，封溪县可以说相当于山西省在红河下游的一部分地区，与和平省在沱江以北的一部分地区，以及福寿、永安和福安各省的一部分地区。至于望海县，《读史方舆纪要》曾载：“封溪古城(即螺城)之东，有昔望海县(治)。”《太平寰宇记》又说：“左支径向东北，经过望海县南。”这里所说的河流是指的红河左边一条支流天德江。如此，望海县是相当于封溪县以东北宁、福安、永安、富寿等各省的一部分地区。这样看来，西于县却是交趾郡一个非常宽广的大县，横跨红河的左右两岸，其东达到三岛山脉和泸江境界。

3．嬴𨻻县：嬴𨻻县治是在天德江以南，北宁省顺城县的陇溪乡。

据《水经注》载，水出龙编县高山（参阅以下北带和稽徐条），又东径羸𨻻县北。看来羸𨻻是在天德江以南。另顺城地区则是中心地区，该县可能还拥有天德江以南的北宁省南部，和红河左岸的河东省与兴安省的地区。

4．龙编县：龙编县治在天德江以北。该县西部的疆界包括烂柯山（仙山），北部包括三海湖（三湖）。在龙编有注、沅二水，即天德江和月德江。据《水经注》（卷十四）载，斤江水出龙编县东北，至郁林（现为广西南宁）领方县，东注于郁江（西江）。斤江水可能相当于广西省左江的支流北江。看来龙编县是相当于今日整个北宁、北江、太原、北浒和高平各省。

5．朱鸢县：朱鸢县是徵侧的丈夫诗索的家乡，可能距离徵侧的家乡麊泠县很近。《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称：“交阯郡界有扶严究，在郡（治）之北，隔渡一江，即是水也。江水对交阯朱鸢县。”《读史方舆纪要》也说：“吴孙皓建衡三年，讨扶严夷，置武平郡。”《五代志》说：“梁置武平郡于朱鸢。”武平相当于山西省的广威和国威，河东省的应和与河南省的里仁。至于该究，即是指底江

而言。可以这样说:朱鸢县是相当于山西省、河东省、河南省和兴安省的一部分地区,横跨于底江的左右两岸。

6、7. 北带县和稽徐县:《水经注》说:“其次一水,东径赢𨻻县北,又东径北带县南,又东径稽徐县,泾水注之。水出龙编县高山,东南流入稽徐县,注于中水。”看来这条出自龙编县高山的河流,必定是月德江。该水流径六头,一面与太平江相接,一面则由天德江而与红河相连。结合以上引文来看,北带县是在赢𨻻县的东北,而稽徐县又在北带县的下游。这样,北带县可能相当于北江以南和海阳以北的地区。而稽徐县就相当于海阳、南定、建安、太平各省的南部地区。

8、9. 安定县和苟漏县:《水经注》说:“其水自(赢𨻻)县东径安定县,北带长江,江中有越王所铸铜船,潮水退时,人有见之者。”该书又说:“其水又东径苟漏县,县带江水,江水对安定县,……又东与此水合,又东注郁,乱流而逝矣。”《林邑记》说:“苟漏县江中有潜牛。形似水牛,上岸则斗角,软还入江水。”《史学备考》的作者认为,这个水牛传说与《安南记》中所述说的金牛传说是有关的。《安

南记》说："武宁州烂柯山之北，有金牛寺，即高骈凿山见金牛奔出处。"《史学备考》又说："金牛池在细江县（今文江），昔有金牛在武宁州奔至此，骈凿之遂成池。"参照这个传说可以推断，苟漏县是拥有北宁东部与北江北部的一些地区。经苟漏县地而流入郁水的江水，则应是其穷江。看来苟漏县可能包括整个谅山上游地区和广西省南部的一部分地区。

至于"江水对安定县（治）"，如果该水确与安定县遥遥相对的话，那么安定县则必定在江水的南面，也就是苟漏县的南面沿海地区，可能是谅山下游和广安地区。

10．曲易县：据《水经注》载，有水"又东径曲易县，东流注于浪郁"。《史学备考》的作者认为曲易县是广西省的思恩府、庆远府和太平府一部分的地区。该书又援引《广舆记》说，广西省泗城、庆远、思恩、镇安、太平、畋州、思明诸府，昔时均为汉代交阯郡地。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认为汉代时交阯郡相当于今日的越南北部，包括中国广西省南部的一部分区域。而郡的中心地区与居民稠密点则是在天

德江与自河内至越池的红河一段和喝江（底河的上游）一带区域。

## 九 真 郡

据«前汉书»载九真郡拥有七县：胥浦、居风、都庞、余发、咸驩、无切(应改为无功，H. 马司帛洛认为«后汉书»载为无功是正确的)和无编。«后汉书»载九真郡为五县：胥浦、居风、咸驩、无功和无编。根据两书所载的次序，人们认为在汉代时，九真的郡治应是胥浦。这个见解在«水经注»（卷十四)中更得到确切的说明。«前汉书·地理志»的注解曾说，汉武帝时，郡治在胥浦，而都尉治则在无切(应改为无功)。«后汉书»未曾载有都尉治，可能在东汉时，都尉治也是置于郡治之地。

我国的史书也如同中国的载籍一样并没有十分详尽地记载九真郡的各大城镇的位置。幸亏«水经注»(卷十四)却保留了«林邑记»中有关昔时交阯通往九真的水道和马援人九真的行程的记载。而在行程上的一些地名将有助于我们的推断。

有关第一段引文：

“（该口）浦通铜鼓，外越安定黄冈心口，盖籍铜鼓，即骆越也，有铜鼓，因得其名。马援取其鼓以铸铜马，至凿口，马援所凿，内通九真浦阳（应为胥浦）。”

有关第二段引文：

“外越纪粟望都。纪粟出浦阳（应为胥浦），渡便州至曲由，渡故县至咸驩。”

《水经注》（卷十四）对马援在九真进军的行程曾有过这样记载：“建武十九年十月，援南入九真，至无功县，贼渠降。进入余发，渠帅朱伯，弃郡亡入深林巨薮，犀象所聚，羊牛数千头；时见象数十百为群。援又分兵入无编县，王莽之九真亭。至居风县，帅不降，并斩级数十百，九真乃靖。”

根据第一段引文，我们知道马援进军九真经过凿口（古今注解者均认为是神符），深入九真郡的腹心地而至胥浦。①

① 史册载为浦阳。但浦阳系晋时九德郡的一个县名。九德郡在义、静南部地区，嘉斯巴东（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29期101页）怀疑浦阳是在浦江即在河静的罗江的一个支流岸浦水上。自神符往浦阳没有任何道路可通。我们确信这是胥浦而是史册混淆了浦阳之故。与其说入九真的道路，不如说是到郡治胥浦还正确的多。

根据第二段引文，我们又知道胥浦是在咸驩的北面。

现在我们再根据第三段引文中所述，马援进军的行程来寻求记载中各地点的位置。马援自交阯进军而深入九真；马援自底河地区进至凿口即神符，在这里，马援没有率军出海，而“凿通九真山”和“积石为坻，以遏海波”。① 马援进入九真，首先占据了无功城。《水经注》载有水在朱鸢县（即底江），又东径浦阳县（这点错误，因为浦阳在九真郡的南部），又东径无功县。据此看来，无功县必在底江下游无疑，而相当于今日宁平地区（以后直到阮代时期，宁平仍与清化同属一区域为九真之故地）。马援在取得无功以后，便凿通上述河渠由神符、正大通往宋江，并占据余发县。宋江离开了山峦地，两岸皆是水田，这一带地区在汉代时，还是淤泥满布的地方。这样就必须到清且、甫田（属峨山县）才能看到宋江左岸的宽广干燥土地。可能余发的县治就在这一地区内。在这一周围，人

① 《南越志》引自《初学记》（卷八），由H.马司帛洛再引（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18期）。马援所凿之山称凿山；该地海口（神符）称为凿口。

们曾发掘出砖制的古墓，内有属于汉代时期以前的火葬陶瓮。

马援在夺下余发城以后，又至峨江，复由诏白江而至大吏江，然后至马江，沿马江至三岐江（我匜头）。我们知道人们在三岐江与接近龙颌一个遗址的中间曾发掘出许多古墓，并获得许多铜器。这个发掘说明了该遗址与古时一个非常重要的城镇是有关系的。我们推断这个古城即是九真郡的郡治胥浦城，其地约在今日阳舍村。昔日胥浦县可能相当于今日的东山、弘化、厚禄、河中等县的地区。

马援在占领胥浦城以后，便分兵两路：一路进入梁江奔向居风。我们推断居风相当于今日梁江流域的善化、寿春以及可能包括东山一部分的地区。另一路则沿清化向义安的港道而进入无编县。H. 马司帛洛在《马援的远征》一文里①，置无编县于接近清化市镇的地方。但是我们曾将胥浦县置于H. 马司帛洛所置的地方，那么无编必然是在该地以南无疑。而正是H. 马司帛洛也承认"无编县在唐代时，被划入演州的龙池县境内"。《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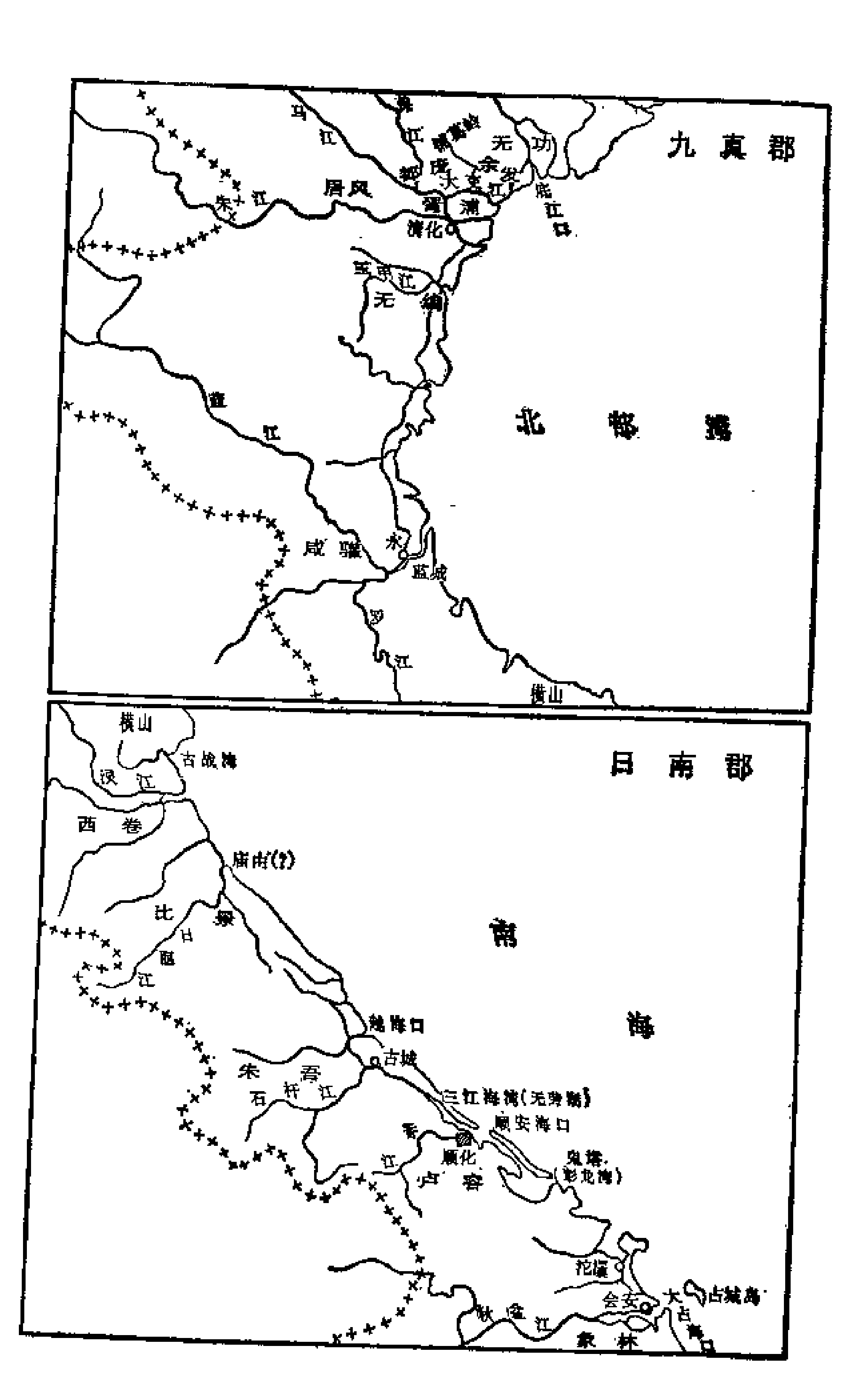
① 见H. 马司帛洛著《马援的远征》一文，前已引。

和郡县志》(卷三十八)和《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一)都曾告诉我们,龙池去九真三十里,可能这是演州极北的县。由路程的距离来看,我们寻求龙池即无编,必然约在马江以南,恐怕是玉甲江流域地区。龙池在唐代时,是包括整个玉甲江流域即汉代时的无编辖地。汉代时的无编县可能是相当于清化市镇以南的玉甲江流域中的广昌、农贡和静嘉一些县。

关于都庞县,由于在马援的进军行程中未见提及,我们推断应在马江的中游流域,相当于安定、永禄和石城等县。在马江的支流宝水的公桥地方,人们曾发掘出来属于西汉时期的铜制兵器(由巴若特发掘)。中国史册上所提到的九真的都庞岭,或者指的是石城的铺葛岭。

另咸骓县,在上述引文中曾告诉我们该县在胥浦县以南。我们推断该县相当于后来的骓州即义安,其中心点当在蓝江的蓝城地区。

根据以上对各县位置的见解,我们推断九真郡在汉代时,相当于宁平地区和清化以及义安的中、下游,直到蓝江以南地区。九真极南的疆界可能抵达横山。其中心点当在马江与梁江流域。而



九真郡
马江
居风
清化
无编
北部湾
咸驩
蓝城
罗江
横山
日南郡
横山
西卷
庙由(?)
比景
海
古城
朱吾
顺安海口
顺化
卢容
会安
占城岛
象林

清化与义安的上游，则尚未开拓。

## 日 南 郡

日南郡在九真郡以南，是汉朝在征服了瓯雒以后增添的一郡。当时雒越人只是居住在交阯和九真两地，而日南郡却未曾见有。① 但是就在以后日南郡地也就成为我国的顺广辖地。

依据正统的说法，汉代时的日南郡即为秦代时的象郡。在《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一编中我们已经驳斥了这种说法，这里不再赘述。我们知道

① 我们曾在日南郡的一两个遗址发见有一些铜器，而我们认为这是属于雒越人使用的铜器。在顺化的启定博物馆（在1946年8月19日以前）曾藏有广平省布泽县岗河乡（于岸山江流域）发掘出来的一些铜器，其中包括一些铜制的斧钺和矛子，与在东山出土的铜器时代的一些兵器甚相似。

1945年初，我们又见到一些在日丽河的春育遗址发现的铜器。其中有四个铜制的矛子，而与在东山发掘出来的最普通的矛子完全相似（参见第3编《铜器文化和雒越铜鼓》）。

在灉江的一个支流岸山江上和在日丽江上所发现的东山型的铜器，使得我们臆断在东山铜器时代，即一世纪以前，于日南郡广平地区的各大河流上，曾有一些雒越人与印度尼西亚种土著部落混居在一起。我们认为这些越人，是在马援的侵入以后，逾过横山而入该地以避汉人的抑制。但这也只是零散的移民而已。

日南郡在九真郡以南，而九真郡的极界又在横山，那么寻求日南郡必在横山以南。《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编》)置日南郡于广平和广治两省之地。《大南一统志》又称日南郡是起自横山至大岭一带地区。在阮代嗣德王朝时，史学家武范启在他给国史馆的苏珍和范有仪两位朋友的信中①，认为日南郡的边界南至平顺。《史学备考》的作者邓春榜，则认为日南地包括整个云南省(据作者肯定说，原著确系云南省——译者)林安府、宁边州地区，即今之莱州、山萝地区，以及义安以西的镇边、镇定、镇宁、镇静、乐边各府与河静、广平、广南、广义诸地区。

1912年，法人汉学家伯希和(Paul Plleiot)②认为日南的南疆是在岘港。1914年，L.鄂卢梭③又根据《大南一统志》来反驳这个意见而认为日南郡是起自横山至大岭。④暂且把日南郡的位置问

---

① 已在《安阳王与瓯雒国问题》一编中援引。

② 见 T'oung Pao，第11期，459页。

③ 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14期。

④ 《晋书·地理志》称：吴孙皓时(公元270年)，废日南郡而置九德郡，拥有八县于日南郡故地。《宋书·州郡志》称：晋武帝太康三年(公元282年)，复置日南郡，拥有七县，分西卷，立寿

题搁下来，先来寻求各县的位置，这个问题得到解决，必然亦解决前面那些问题。

根据《前汉书·地理志》载日南郡拥有五县：朱吾、比景、卢容、西卷、象林。该书注言称，西卷至王莽时更名为日南亭（即日南郡治）。《后汉书》同样载有该五县之名，但载西卷县于各县之首。

根据《前汉书》所载各县的次序来看，古今许多学者都一致认为朱吾是西汉时的日南郡治。《旧唐书》清楚地指出：在汉代时，日南郡治是朱吾。伯

---

治，又分比景，立无劳，其余五县仍为汉代时旧名。另九德郡仍拥十一县。《南齐书·州郡志》载九德郡拥有七县，而日南郡也拥有晋时之七县。综合以上史册不同的说法，我们推断这个变更的经过如下：汉代末期时，日南郡极南的象林县自立为林邑国。在三国混乱中，林邑国扩张势力占据了日南的隘云以北至寿泠水地区，寿泠水我们认为即是今日的灄江。当时孙吴不得不废弃日南郡，而将日南残存下来的灄江与横山之间的地方与九真郡中的咸驩部分地方合并成九德郡（参考H.马司帛洛著文，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18期）。在晋朝击退林邑人并驱其往隘云以南后，便又置日南郡于灄江与隘云山之间，仍拥有七县，惟与汉代时各县不甚符合。但是到了公元346年，林邑的势力又伸展至横山，九德郡失去了自灄江至横山的领地，因此齐朝载九德郡只有七县，而就没有象晋代时的十一县。但是日南郡尽管失去了，过后齐朝仍然保有日南郡虚名，因此史册就仍载有该郡之名。

希和也同意这个见解。① 但是 L. 鄂卢梭反驳说："尽管《旧唐书》是颇有权威的书籍，然而人们不能绝然不顾及到二世纪末期一位学者应劭的注解，《水经注》（卷十四）援引这个注解说："汉武帝元鼎六年，开日南郡，治西卷县。"② 但是为何在应劭以前，《前汉书》的作者却载朱吾于西卷之上？我们的推断认为：汉朝最初设郡治于西卷，但以后由于在新征服的疆土上的势力逐渐巩固（约在公元初时），于是汉朝便将郡治迁往郡的中心地点即朱吾地区（我们即将证明朱吾是在西卷以南），为此，《前汉书》便将朱吾载于各县之首。③ 但是到了王莽时，日南人可能闻听中国有乱，便骚然欲动起来，因此王莽在全国各地施行改革行政组织时，就将郡治迁往西卷，称为日南亭。以后，汉朝中兴，而

① 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4 期。

② 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14 期。

③ 我们看到《前汉书》在载交阯郡时，是将羸𨻻置于各县之首，而也是西汉末期时的郡治之名。那么依照上例，我们推断朱吾也应是日南的郡治，并且同样是在西汉末期。

《晋书·地道记》（引自《水经注》卷十四）曰："朱吾县属日南郡，去郡二百里。此县民汉时不堪二千石长吏（即太守官）调求，引屈都乾为国。"这点使得我们想到，朱吾县民如此反对太守，则可能当时朱吾是郡治。

日南并未稳定，因此郡治仍在西卷，后来经过了和帝、顺帝时的变乱，[1] 东汉不得不经常将郡治保留在西卷，这样，《后汉书》才将西卷载于各县之前。

各县的位置——我们揣测最初汉朝虽置日南郡，但由于距内地遥远，因此汉朝并无实力辖治整个郡地，可能政权仅限于该郡以北，即接近九真一带。因此我们推断，最初郡治是在日南郡的北部。伯希和置郡治于朱吾县是错误的，并且他又推断郡治是偏于北面，以便利与内地的联系。虽然我们将西卷置于北部，但也只是臆断而已。我们现在再以《晋书·地道记》、《扶南记》与《林邑记》中所载各县距郡治的路程作为论据来充实我们上面的推断。《晋书·地道记》称："朱吾县属日南郡，去郡二百里。"并称："郡去卢容浦口二百里。"《扶南记》称："从林邑至日南卢容浦口，可二百余里。"《林邑记》称："（西卷）城去林邑步道四百余里"和"渡比景至朱吾县浦。"[2] 以上诸载籍均为晋代时的作品。或许人们将认为以上所述各县路程是晋代各县路程。可是我们知道晋代开始在日南郡设立属

---

① 见本编第五章《占城国的渊源》一文。

② 均引自《水经注》卷十四。

国都尉治之时，仍然保持汉代的旧有五县的名字，因此我们可以说，以上所载路程的次序，虽然是属于晋代各县，但是对于汉代时各县也并没有什么改变。因此我们可以根据上述载籍中的引文而从南往北将五县次序排列如下(由于日南位于沿海，因而我们推断各县次序亦可以随其地势由南往北)：日南郡极南的县是象林(象林县在汉时已成为林邑国)，关于这一点，古今学者的见解都是一致的。该地去郡治西卷四百里。卢容浦当在自西卷至象林的中间。但朱吾浦去郡二百里亦应在西卷与象林的中途。按"北人南行"的发展趋势来看，"渡比景至朱吾县浦"则必须经过日南极北的西卷后，方由比景而至朱吾。如是卢容虽与朱吾相近，而当在朱吾之南。根据这个见解，我们才得出从南至北的次序：象林、卢容、朱吾、比景、西卷。[1] 依照汉代为便利交通而置县治于大河大江沿岸的惯例，我们试推断各县县治的位置于后：西

① 伯希和与L.鄂卢梭均认为日南郡南部的两县是西卷、象林。虽然二人对郡治的位置看法有分歧(伯希和置郡治在朱吾，L.鄂卢梭则依据我们在前面引用过的载籍也置郡治于西卷)，但是二人都依据《前汉书》所载的次序，认为西卷的位置偏南，而在象林以北。

位于灃江，比景位于日丽江，朱吾在石杆江，卢容在香江，象林则在秋盆江。如果确是如此情况，那么各县的范围大概可以确定如次：西卷约在广平省北部、灃江流域地区；比景在广平省南部、日丽江流域地区；朱吾则在广治、石杆江流域地区；卢容在承天、香江与蒲江流域地区；另象林则是在广南直到大岭、柴市江与秋盆江流域及以南各河流地区。

各县的县治所在——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正如交阯和九真的县治一样，载籍并没有清楚地谈到日南郡各县治的位置。我们曾在前面推断过各县县治是在大河大江的沿岸。现在我们再来寻求各县治的具体地点在何处。《水经注》中有一二段引用古籍的记载，告诉我们知道汉代时的西卷城即是后来林邑国的区粟城。《水经注》又告诉我们区粟城在寿泠水。而寿泠水，我们认为即是今日的灃江。在《区粟城问题》一节中，我们将证明区粟城即是汉代日南郡的郡治西卷城。现在灃江的右岸高牢下村还有古城的遗墟。该城挟有两大河流，前去横山不远，后面紧靠广平省北部的一片雄壮的礼悌山，汉朝在这里设立郡治，确实选择了一

个险要的地方。

我们没有发现比景城的具体遗迹。或者我们应该在春育地方附近来寻求，因为在那个地方我们曾经发现有一些属于东山时代的铜制兵器，但是这个臆断并没有任何确凿的凭证，只好暂时存疑。

至于朱吾城，我们推断在石杆水。《水经注》(卷十四)有关朱吾的记载说："朱吾浦内通无劳湖，无劳究水通寿泠浦。"我们曾认为朱吾水是石杆水，其水有支流通无劳湖(即三江海湾)。无劳究是以前蒲江注入三江海湾的一条支流（现在还有其遗迹)。关于寿泠浦，则无疑是灉江口。郦道元混淆了汉时的卢容县与晋时罢弃属国都尉以后的卢容县，因此，才误称香江是寿泠水。[1] 在石杆水支流通往三江海湾的地点，有陈代顺州城一个名曰古城的遗址，以前可能是占城的乌州治所。我们怀疑该址即为汉时的朱吾城。

在推断朱吾或是以后的顺州城的时候，使我们联想到承天也有一个名曰古城的遗址，而我们认为这就是陈代的化州城。该古迹现在城中村，

(1) 参阅第五章《区粟城问题》一节。

位于香江与蒲江水之间，可能即是以前占城的哩州治所。我们认为，汉时的卢容县也是在那里。《水经注》又称："朱吾浦内通无劳湖。"朱吾浦是朱吾水的门户，准是今日越海口无疑，而这里是商船来往必经之门口。逆石杆江，逾古城，即可与三江海湾（即无劳湖）相通。《水经注》又载有卢容浦一名，这是卢容水的门户，可能是思贤海口（当时还没有顺安海口）。该处是深入承天以南河中海湾的商船所必经之处。

关于象林城，是相当于林邑国的京都，正如我们将在《占城国渊源》一章中所证明那样，即是今日的茶轿地点。①

---

① R. A. 斯梯宁(R. A. Stein)在《林邑国》(Le Lin-y)一文中，当研究林邑国的基本位置问题时，他曾论及汉代日南郡所属各县的位置。除了将日南极北的西卷县置于瀊江地区是正确以外，其余的各县位置，却没有那样正确。关于象林县，这个相当于林邑国的基本地盘，而R. A. 斯梯宁反将它置于承天地区。我们即将在下面指出这个错误。另一点错误是R. A. 斯梯宁曾将西卷县置于瀊江地区，而又将比景县置于横山至瀊江之间，这两县是不能重叠相混置于一处的。在上面，我们已经解释为什么置比景县于西卷县以南、广平县日丽江流域。关于朱吾县，R. A. 斯梯宁以《水经注》中所载的范文从南至北的行程，根据朱吾——比景——卢容的次序，认为朱吾是在比景以南，约距瀊江有八十至一百公里。这种指定方法没有什么可靠的准则，实在

极其含糊。我们也曾解释过为什么必须在广治省石杆河流域来觅寻朱吾，因为既然已承认了比景是日南极北的一个县，所以R.A.斯梯宁才又以上面曾说过的朱吾——比景——卢容的次序，来置卢容在比景以西广平省上游地区。又见《水经注》有"自卢容，越烽火山至比景"的记载，于是R.A.斯梯宁将烽火山译成为火把山，以推断它相当于乐山，说此地有许多石洞，人们常点着火把照亮道路以使船只行驶。其实烽火山的意思是山上燃着篝火，为一旦有边警时，作为报信通消息之用。R.A.斯梯宁为了符合他置比景于横山的主观需要，于是便错译了这一引文，这不仅牵强附会，而且已近于陷入主观唯心论的泥淖里去了（假若R.A.斯梯宁以烽火山为横山以北的一座山即火号山的话，那么译意还算正确，但是这样却又要把卢容置于横山的北边，这样，在事实上又是不可能有的）。

我们怀疑《水经注》中对有关范文进军的记载，其中所叙的卢容县，是晋代废弃属国都尉后的卢容县。至于朱吾和比景，则仍然是根据晋代以前各县来记载的。当时卢容县可能是在区粟城以南，拥有旧西卷县的一部分地区，并且正因为这样，《水经注》才称灉江或寿冷水支流的岸山江为卢容江（见第五章《区粟城问题》一节）。我们已证明，必须在承天省香江流域一带来寻求卢容县的位置（R.A.斯梯宁《林邑国》一文见载《汉学》〔Han Hiue〕1947年第1至3卷，北平中法汉学研究所〔Centre Sinologique de Pékin〕）。

# 第四章　徵侧的起义

我们知道在整个西汉时期的119年中，汉朝对交阯和九真的政策，大抵是沿用"与民休息"的政策。但在王莽至东汉时期以后，汉朝对于各州郡的政策，尤其是距内地遥远的各郡，多少有了改变。以前刺史抚治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属郡国，来年初尽诣京都奏事，不必久居州治。到了东汉时期，置计吏例，刺史不复自诣京师。从此，刺史须常住治所，即使父母去世也不得弃职。各太守经年须遣一椽史人员向刺史报告郡中一切事宜，而刺史再举计吏一人代表自己向朝廷奏事。[1]这个新的制度说明东汉想要刺史经常居住一地，以监察各郡中的一切大小事情。汉朝对于属国的政策，从此开始较为严密。

在郡治，刺史周围有吏员相助，称为从事史；

① 见《后汉书》(卷二十八)《百官志》；《通典》(卷三十二、三十三)。

太守之下，则有郡丞一员，当太守因公远行时，代行太守职务。在太守周围，有各椽史分负各曹的事，如功曹史即负责选拔有功人员。每曹又设有书佐（书史）处理文书事宜。

每郡照旧设都尉一员，其职务与太守平行，另设都尉丞一员，职务与郡丞平行，协助掌军事。到了汉光武建武六年（公元30年）时，罢废都尉丞职，由太守兼领。以后如果何郡发生变动才又临时设置都尉治。[1]我们知道在王莽时期中，锡光是如何对交阯人民实行同化政策的。到了东汉时期，锡光仍被署为交阯太守，并继续加紧实行这个政策。

锡光以后，任延自建武五年（公元29年）起为九真太守，与锡光一样实行同化政策。《后汉书》载："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籴交阯，每致困乏。延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贫无礼聘，令长吏以下各

① 见《后汉书》（卷二十八）《百官志》。

省俸禄以赈助之，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是岁风雨顺节，谷稼丰衍。其产子者，始知种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为任。”①

该书又确凿地说：“岭南华风，始于二守焉。”以上就是交阯、九真在徵侧起义以前的情况。

## 起义的原因

我国与中国的史册有关徵侧起义的记载，颇有出入之处。

《岭南摭怪》载：

“按史记二徵夫人姓貉（骆）氏，姊名侧，妹名贰，峰州麊泠人，交州（应为交阯）貉（骆）将之女子也。

“侧嫁于朱鸢县人诗索为妻，甚有雄勇操守，能总决机权。

“时交州刺史（应为太守）苏定贪暴好杀，州人苦之。侧仇定之杀其夫，遂与妹贰往起兵攻定，陷交州（交阯之误），以至九真、日南、合浦诸郡皆应之，略定岭南六十五城，自立为王，始徵氏焉。”

① 见《后汉书》（卷七十六）《任延传》。

《大越史记全书》载："己亥（汉光武刘秀建武十五年），交趾太守苏定为政贪暴，徵女王起兵攻之。……庚子，元年，春二月，王苦太守苏定绳以法，及仇定之杀其夫，乃与其妹贰举兵，攻陷州治。"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载：

"庚子……春二月，交趾女徵侧起兵攻太守苏定。逐之，自立为王。

"……太守苏定为政贪暴，杀其夫，乃与妹徵贰举兵攻陷州治。"

我们的其他载籍大抵也是这样记述。唯《天南语录·外纪》（博古图书馆所藏喃字书籍AB478号）中有一段关于徵侧的记载，大约是这样叙述：苏定疑诗索欲谋反，兼之仇诗娶二徵之故，乃令军直逼朱鸢城，图捕诗索与徵侧。诗索提兵拒战，但因势孤不能敌，旋遣徵侧、徵贰退守喝门。是夜诗索为定军所杀，侧乃与其妹倡义兴兵以报夫仇。[1]

---

(1) 参阅"有关徵氏的一篇古诗"一文，载于《知新杂志》第38、39两期。有关徵侧起义的材料，我们大部分都是取材于中国和我国的正史如《后汉书》、《资治通鉴》、《大越史记全书》、《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等载籍；此外还有《水经注》。再一些材料包括外史、神迹、家谱也都是应该注意的，如《天南语录》、《徵王历史》。

《后汉书·马援传》仅载："又交阯女子徵侧，及女弟徵贰反（注：徵侧者，麊泠县雒将之女也。嫁为朱鸢人诗索妻，甚雄勇。交阯太守苏定以法绳之，侧忿怒，故反），攻没其郡。九真、日南、合浦蛮夷皆应之，寇略岭外六十余城，侧自立为王。于是（汉天子）玺书拜援伏波将军，以扶乐侯刘隆为副，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阯。军至合浦而志病卒，诏援并将其兵，遂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千余里。十八年，春，军至浪泊上，与贼战，破之，斩首数千级，降者万余人。援追徵侧等至金溪，数败之，贼遂散走。明年正月，斩徵侧、徵贰，传首洛阳。（注：《越志》云：徵侧兵起，都麊泠县。及马援讨之，奔入金溪穴中，二年乃得之。）"

《水经注》（卷十四）引《交州外域记》载："后朱鸢雒将子名诗索，娶麊泠雒将女名徵侧为妻。侧为人有胆勇，将诗起贼，攻破州郡，服诸雒将，皆属徵

关于蛮皇太后的南安村神迹，关于徵侧、徵贰的夏雷乡神迹，二夫人祠碑记，关于圣天公主的玉林神迹，我们都是赖于《知新杂志》第38、39两期所介绍而了解到的。这些材料多是荒唐和夸大事实，虽然对这些材料不应一笔抹杀，但是我们也不能从中吸取积极的因素。

侧为王，治麊泠县。得（合校版本《水经注》卷三十七载为'复'）交阯、九真二郡民二岁调赋（钱粮）。后汉遣伏波将军马援，将兵讨侧、诗，走入金溪究，三岁乃得。尔时西蜀并遣兵共讨侧等，悉定郡县为令长也。"①

综合以上诸引文，我们看到徵侧之所以起义或者因为替夫报仇，或者由于受到苏定的镇压。以前的史册只给我们知道起义的肤浅、表面的原因，并没有提及到这次起义的深刻、真实的因素。如果我们再来看看，这次起义是在锡光与任延为交阯和九真太守以后爆发的，那么我们不免会想到，这次起义能得到整个交阯和九真，甚至合浦、日南的各部落都纷起响应，这与锡光、任延两太守的实行强硬的同化政策并与汉朝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政策的改变是有着因果关系的。

在锡光和任延两太守的治民工作里，有两点最使得本国贵族和人民不满的是：一为遵从新的礼教，如嫁娶婚礼。这个制度是粗暴地触犯到人家的固有风俗，同时又迫使长吏——即各雒将

① 见《水经注》卷十四。

——节省俸禄帮助穷人办理婚礼；二为抢夺各部落的土地和与此并举的是，那些被新地主霸占的土地上的农民遭到直接剥削。本国的贵族和人民，本来已对横征暴敛感到不平，而到了现在同化政策和抢夺土地又是这样激烈和残酷，于是就更增加了新的不满。

但是在锡光和任延时期，可能由于这两位太守采取的手段比较灵活慎重，一时还能镇定人心，因此没有发生什么严重事件。但是到了任延调往他郡和苏定接替锡光为太守的时候(公元34年)，因为新太守的明目张胆和残暴的手段，使本国贵族和人民就更增加了怨恨。在本国贵族中，尤以麋泠雒将的威望最重，因为这是以前雒王的胄裔。徵侧是雒将的女儿，为人又雄勇，因此，汉朝官吏对徵侧更加防备。朱鸢雒将子诗，[1]娶徵侧，必然也不是寻常的人物，因而也受到汉朝官吏的注意。苏定任太守以后，必定知道各贵族的不满情绪和洞悉麋泠与朱鸢两家贵族之间的关系，而这种婚

---

① 我们赞成王黄宣先生的意见。王黄宣曾在《大学（文科)集刊》第6、7期撰有《有关二徵起义的一些材料》一文。王黄宣根据《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所载，证明徵侧的丈夫名为诗，并不是诗索。

姻关系又使得他们的声势更加浩大。苏定认为他们之间除了婚姻关系之外，政治上也必定有同盟的关系。于是苏定便设法铲除这个心腹之患，想以法律来惩治二人。徵侧在这种情况的压力之下，便与丈夫和妹妹（我国史册只载徵贰为徵侧之妹，而并没有说诗娶两姊妹，可能当时中国多妻制度盛行，但在交阯还没有普遍）号召本国贵族起义。本来本国贵族和人民早已对汉朝的统治怀恨在心，因此当徵氏姊妹起兵振臂一呼时，便群起响应。这次起义的成功之所以能有如此迅速和轻而易举，是由于得到人民的支持以及各贵族之间的团结合作，而各部落之间的团结精神是从联合抵抗秦朝时起就已具有，后又经历了赵朝和西汉两百年的统治，使得这种精神得到更进一步的锻炼和发展。

## 起义的经过

关于起义的开始过程，在以上援引的诸史册中已有详述，我们从中看出许多不同的说法：有的说苏定杀死了徵侧的丈夫以后，徵侧才率领其妹

起义为夫报仇；有的认为，夫妻共同起义，然后丈夫死去，妻子继其志并为夫报仇；有的又说，徵侧邀其夫起事，三年之后，其夫诗被擒。我们应该对照上述三种说法，再试看其真实的情况究竟如何。《天南语录》是十四世纪末黎代时期的一本著作，其中所载徵侧传记部分，多是取材于传说和可能有许多部分都是经过作者本人加工润色，以使内容丰富精彩。从主要内容上来看，有些地方是合乎情理的。该书说由于苏定遣人逮捕诗(索)和徵侧，于是二人起兵以自卫。这一点是与《后汉书》和我国旧史所载苏定欲以法律镇压徵侧的说法相吻合的。关于徵侧的丈夫诗，我们的传说和史册都未提及到诗与其妻在与马援交锋失败后逃往金溪(或禁溪)的事情。关于这次起义的失败，我国的材料也只是谈到徵侧与徵贰二人。关于驱逐汉朝官兵和收复各城邑建立起独立政权一事，我国的载籍也如同《后汉书》与其他中国史册一样，都只记载着徵侧的名字，而其他的事却只字未提。为此我们不能相信《水经注》(卷十四)所引《交州外域记》所载徵侧和诗走入金溪的说法，而必须相信徵侧的丈夫是在开始时即死去了的流行说法。

《后汉书》称徵侧是诗的妻子，以后说到起义时，只提到徵侧而并没有提到诗，这点说明确是在起义的正式开始时，诗就已死去了。大部分材料都是含糊其词地说诗被苏定所害。惟有《天南语录》认为诗是在第一次用兵时阵亡的。然而不知道该书根据什么而作出如此记载，但鉴于该说法颇符合情理，故我们沿袭了这个说法。徵侧在诗死后，便取喝门为根据地，独自领导起义替夫报仇。[①] 这点正符合我国旧史所说徵侧起兵以报夫仇的记载。至于徵侧邀其夫共同起义的说法，我们是这样理解的：徵侧是以前雒王的胄裔，亦即当时贵族阶级中最有声望的贵族之子弟，当然也是最足以代表贵族仇恨汉朝官吏的统治枷锁下所发出来的呼声。这样，徵侧自然要受到苏定的百般镇压。徵侧就是在这个情况之下与诗结婚的（《天南语录》谈：当深恨苏定而自慊无志同道合者之际，适逢诗〔索〕前来求婚，侧素知诗〔索〕有英雄气魄，乃与之

① 《天南语录》载："鉴于苏定军势强大，诗(索)乃劝其妻由捷径回守喝门。为此，二徵潜返喝门，并筑城垒以防备之。苏定军围攻诗(索)，并焚烧其营，诗(索)阵亡。二徵得知诗(索)死，乃决心报仇，遍檄天下，号召起义。喝门乃喝江之江口，现尚有二徵祠于此。该村属山西省福寿县所辖。"

结婚)。二人被苏定胁迫,遂举兵起义。后世人因从表面的现象来看问题,于是便推断是徵侧邀其夫起义的。可能徵侧与朱鸢的诗(索)结婚以后,这就更壮大了朱鸢城的政治声势。苏定在闻听徵侧夫妻结合的消息以后,就更增加了忧虑,从而举兵逮捕徵侧夫妇。可能由于诗率兵抗拒,于是立即遭到杀害,这样,徵侧便约其妹貳率领党众回守喝门。徵侧在自己的领邑中据守险要的喝门,以便于出击羸𨻻太守的驻营。可能当时氏族制度的痕迹在交阯还相当浓厚,妇女的社会地位还高,因此,徵氏姊妹不但能执兵倡义,并且在响应的队伍中,妇女也占有很大的比重。

我国旧史载徵侧起义后,苏定即逃往南海。[①]在听到徵侧起义胜利的消息以后,不但交阯郡中的贵族,甚至连九真、日南和合浦各郡的贵族都纷纷起来响应。徵侧略定六十五城,也就是说在四个郡中各贵族的大小六十五个城邑都从汉朝官吏手中解放出来而归附了徵侧。《后汉书》说:“交阯

① H. 马司帛洛在《马援的远征》(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18 期)一文中误将苏定说是逃往海南岛。《安南志略》和《天南语录》均载苏定阵亡。

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① 当时交阯郡的刺史与太守苏定均驻扎在羸𨻻。在驱逐了汉朝的官吏和军队以后，徵侧被尊为王，称号曰徵王，这样，昔时的瓯雒国又恢复了独立。

当徵侧称王的时候，可能在大小六十五个城邑中的各贵族都跟随徵氏反抗过汉朝，接受了徵氏的号令(《水经注》说，"'得'[或'复']交阯、九真二郡民二岁调赋")。但因交通困难，所以徵氏的实际权威被限制在麊泠和朱鸢周围的各城邑之内，最多也只是在交阯和九真郡的城邑范围之内，而合浦和日南的各城邑就谈不上有直接关系了。

旧史载徵侧称王号和在麊泠定都。据野史称，徵女王在古来乡即福安省夏雷乡还筑有宫殿。"该乡(夏雷)民还指一高地，周围有土基，谓系徵王之宫殿，俗称头棚上。"②

徵王在位的两年中，如何治民？我们还没有确切可信的材料能知道当时的情况。至于那些编抄的神迹中的记述，由于内容多为怪诞不经和矛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六)。

② 载于 Cl. 马洛尔《古东京考》，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37 期。

盾百出，不能令人置信。

当时汉朝正忙于招架中国人民的此伏彼起的起义，因此在听到徵侧起义的消息以后，不能立即发兵镇压。但是在近两年的时间中，汉朝也并不是在消耗时间，他们调派长沙以下的各郡造具车船、修整道桥、沟通障溪，以为越溪逾岭之用，和存储粮秣以供军中所需。到了建武十七年十二月（公元 42 年 1 月），宿将马援方平定了李广在皖城（安徽）的起事以后，即被拜为伏波将军[1]领兵进攻徵侧。在派遣马援的同时，又以扶乐侯刘隆为副将，和楼船将军段志等协助。于是马援便在长沙、桂阳、陵零、苍梧诸郡中发兵万余人。[2]据马援于建武十九年九月上言说，[3]马援曾在上述诸郡中取兵八千人和交阯部所属各郡取兵一万二千人。这支军队必定沿着自湖南下广西和广东的道路，直趋合浦。而合浦是段志的楼船军必至之处，水步军须在这里会合才能配合进军深入交阯。但军至

① 伏波将军一职，原系路博德的职位，路博德曾征服过赵佗的南越国。

② 见«后汉书»（卷二十四）。

③ «水经注»（卷三十七）称："臣谨与交阯精兵万二千人，与大兵合二万人，船车大小二千艘，自入交阯，于今为盛。"

合浦，段志因病卒，汉帝下诏马援兼领其军，遂缘海而进。马援必定经过广安进据太平河流域，并由此而深入我国内地，楼船军也可能由白藤江陆续接踵而至。史册载马援率大军直抵浪泊，[①]未见提及马援在中途遭到当地人民的任何抵抗。可能马援所率大军本欲直趋我们当时京都之地麊泠，但行至以前安阳王的根据地西于，当时该地也是起义军的一个重要的用兵根据地，开始受到徵王起义军的激烈抵抗，因此马援不得不将大军撤退至浪泊。《水经注》载马援因见浪泊地势高燥，便自西里（应为西于）进屯于此。[②]据马援在事后与部属的谈话中，[③]我们知道当马援正屯军于"浪泊西里(于)间，虏未灭之时，下潦上雾，毒气重蒸，仰视飞鸢跕跕堕水中"。这一点说明了马援在浪泊屯军时的情况也是极其艰难的。各史册均载徵侧自麊泠向马援进攻，在浪泊与马援发生了一次

① 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载，浪泊时也称为霪潭，即今日河内的西湖。《大越史记全书》注解认为浪泊在罗城西崖的西面。但H.马司帛洛却根据《水经注》而认为浪泊是今天北宁省的仙游山地区。我们同意H.马司帛洛的见解。

② 见《水经注》(卷十四)。

③ 见《后汉书》(卷二十四)。

恶战（建武十八年三月，即公元43年5月）。结果徵王起义军失败了，被迫退至禁溪（《钦定越史通鉴纲目》载禁溪在永安省永祥府，但具体地点则不详。根据我们推断，可能是永安省安乐县锦溪村或锦园村）。据《后汉书·刘隆传》①载，刘隆继续追赶，最后起义军溃散，徵贰被俘。但在《后汉书·马援传》中，却说马援随徵侧义军至禁溪，经数次战斗，义军方溃败。次年正月，斩徵侧、徵贰首级，并传首洛阳。根据我们史册的记载，就没有徵氏姊妹被斩的说法，而据夏雷乡神迹的说法，只有徵贰阵亡，而徵侧却上了嵋山（？）。另据野史载，徵氏姊妹都是投喝江自溺。马援在获得胜利后，即撤军至羸𨻻，收复郡城和整顿队伍。

马援在重新占据了交阯郡以后，便继续向九真进军。《后汉书》曾载，马援率大小楼船两千余艘，士兵两万余人，追击九真贼徵侧余党都阳等，自无功至居风，斩获五千余人。《水经注》（卷十四）又载："建武十九年十月，援南入九真，至无功县，贼渠降，进入余发，渠帅朱伯，弃郡亡入深林巨薮，

① 见《后汉书》（卷二十二）。

犀象所聚，羊牛数千头，时见象数十百为群。援又分兵(分为两路，一军)入无编县，王莽之九真亭。(一军)至居风县，帅不降，并斩级数十百，九真乃靖。”另据《初学记》(卷八)引《南越志》载马援“凿通九真山”，又“积石为坻，以遏海波，由是不复过涨海”，以自交阯进入九真。马援在九真所凿开之山称为凿山；筑堤防涛的海口则称为凿口(即神符海口)。[1] 综合以上各段引文，我们推断：马援自交阯乘战船沿底河行至神符海口，但由于该地浪涛汹涌，于是马援避开海道，凿通峨山沿宋江而入九真。在上章寻求九真郡各县位置时，我们对马援进军九真的行军路程已有所论断。我们曾认为马援很可能率军直抵义安的蓝江。马援的再度占领九真，即已说明完全获得胜利——虽然史册还载有日南郡的一些蛮俚人也曾响应起义，但这可能只是概括的说了一下；实际当时日南，尤其是北部一带，为印度尼西亚种各部落散居之地，他们并没有直接参加这次起义，因此马援就无必要深入其地。

---

① 参考H.马司帛洛著文(见前已引)，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18期。

# 马援的经略

在马援侵略我国的时期中，不论占据任何郡县，就立即布置兵备、政治、经济诸事。

《后汉书》载："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① 这个记载使得我们知道，可能马援鉴于以前郡县制度的实施还十分松懈，因此便加紧推行郡县制度。早在中国秦汉时期已开始实行的郡县制度内容是：不是领主统治被奴役的农民的分散政权，而是按皇帝的臣民法理的关系，地主阶级统治农民的政权；这个政权要求有一个紧密和统一的行政组织机构，一个由中央直到地方有支配，由上而下有统属的行政系统：郡、县、乡、亭。每一级都有官吏负责分掌行政和军事，均由中央直接选补和监察。马援将中国的这种制度带来而加强了州（交州）和郡对于地方（县）的支配。对那些过于宽广的地方，则划分成较小的行政区，以便长吏能够更为容易辖治，譬如

① 见《后汉书》(卷二十四)。

马援奏请划分安阳王子孙的邑地西于县即是。马援在他的奏言中曾说："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远界去庭千余里，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① 公元43年秋，马援向朝廷报告在交阯的经略事宜已告完毕。

在交阯的经略既已完毕，于是马援便深入九真追击徵侧余众，然后经略九真郡。

而这里的人民并不如以北的人民那样开化。根据《后汉书》及《水经注》记载，该地区还是荒芜之地，尽是深林巨薮，犀象所聚之处。因此马援必须逢山开道，逢水搭桥方能前进。该地人民除了一些为数极少的人，懂得用牛耕种以外，大多数人还是以狩猎为生。马援在占据了这里的各城邑以后，也修城郭以设驻守屯军和象交阯一样置郡县。

经略两郡已毕，于建武二十年（公元44年）秋，马援班师北返。经过这次长途跋涉的侵略以后，马援所率之军吏，死者十之四五。②

徵侧的起义是瓯雒国的人民和贵族反抗外族

① 见《后汉书》(卷二十四)。

② 见《后汉书》(卷二十四)。

的统治枷锁所表现的不屈斗争。由于不甘忍受失去自由，促使了各部落之间的团结和得到人民的支持，从而使得起义能够迅速的成功。但是这个由徵侧及各部落同心协力所建立起的自主国家，在经济方面，由于氏族的生产关系还十分浓厚；在政治方面，自立分散的倾向也很严重，缺乏坚强紧密的基础和组织。因此，在马援军队的强烈凶猛的反攻之下，在一个强盛国家的军事压力之下，当然就无法支持下去。这样，它的失败也是十分轻易和迅速的。

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是它的客观结果却促使外族的统治者不得不发展郡县制度与较之以前更为深刻的封建生产关系，因此，瓯雒社会开始进入到一个属于封建制度范畴的新的发展阶段。

## 马援铜柱

有关马援的主要材料是《后汉书·马援传》，但是《马援传》并未提到有关马援建铜柱的事情。《后汉书》也没有提到这件事。由于与马援有直接关系的书籍均没有谈及，因此，H.马司帛洛（《马

援的远征》一文的作者)认为马援树立铜柱之事是后人杜撰的。如果确如H.马司帛洛所说,那么这一杜撰始于何时和由于什么缘故,人们要杜撰出这样的事来呢?

最先记载有关铜柱的书是公元四世纪初时张勃所著的《吴录》一书。《初学记》(卷六)引该书称:"象林海中有小洲,生柔金。自北南行三十里有西属(应为屠)国,人自称汉子孙,有铜柱云汉之疆界之表。"① 但是这个材料也并没有说明该铜柱系马援所立。

继《吴录》一书之后,是公元四世纪或五世纪时的《广州记》一书。该书曾被《后汉书》(卷五十四)的一位注解者所引用,这是记载马援树铜柱的第一手材料。该书称:"援到交阯,立铜柱,为汉之极界也。"

《水经注》引《林邑记》载:"建武十九年,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国分汉之南疆也(可能遗漏一句——作者注)。土人以其流寓,号曰'马流',世称汉子孙也。"

另外对该事记载最为详尽的是一位有名的游

① 见H.马司帛洛著《马援的远征》一文。

历家愈益期。《水经注》曾引用该材料说："昔马文渊积石为塘，达于象浦，建金标为南极之界。愈益期笺曰：马文渊立两铜柱于林邑岸北，有遗兵十余家，不反，居寿泠岸南，而对铜柱，悉姓马，自婚姻，今有二百户，交州以其流寓，号曰'马流'。言语饮食，尚与华同。山川移易，铜柱今复在海中，正赖此民以识故处也。"

根据以上引文来看，自公元四世纪始已经有了由汉朝人为标志汉帝国南疆极界而树立铜柱的传说。尽管《吴录》一书没有详细记载这个铜柱出自何人所立，然而这个传说却涉及到了马援，至四世纪末或五世纪初时，《广州记》与《林邑记》就十分明确地提到了马援的名字。

我们同意 H. 马司帛洛认为马援树铜柱的事是虚构的。但是为什么从五世纪时就有了这个伪造出来的传说呢？用一件建筑物来作为个人战功的纪念碑，这在汉代时期以后的诸次远征战役中已成为那些"好大喜功"的将军们的传统作风了。我们知道马援原来就是一个好大喜功的人，他曾将雒越人的铜鼓铸为马式携返中国。自东汉时以后，马援平定南方的战功仍然被人们传诵着，虽然

马援活着的时候林邑国还没有成立，但是人们仍认为马援曾进军到林邑国。由于这样，《林邑记》载马援树铜柱是为了立象林与西屠国南疆界的标记。至宋代时，《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一)就更进一步详细地记载了马援进入林邑国的路程。由于马援的威名在人们的口中流传了很久，于是以后就逐渐产生"马援铜柱"的传说。

由于树立铜柱只是一个传说，因此不能具体指定它的位置在何处。为此，不同的作者就有置铜柱于不同的地方的说法。然而，任何作者都有共同的一点，就是都置铜柱于汉帝国的南疆，所不同的是每一个人用一个名字来指南疆的地点。《吴录》置铜柱在象林的一个岛上，由于象林县是汉代日南郡极南的一个县。《林邑记》也同样置铜柱在象林县的南面。《水经注》所引《俞益期笺》却置铜柱于林邑北岸寿泠水上，这是因为在三国时期，寿泠水是汉帝国与林邑国之间的分界水之故。《吴录》与《水经注》都指铜柱是在海外。一位法国学者，R. A. 斯梯宁最近在他的一篇《林邑国》(Le Lin-y)为题的论文(Sa localisation，sa contribution à la formation du Champa et ses liensavec

la Chine)① 中，曾认为在传说中所说的铜柱是指那些孤立、突兀的石山，或者在陆地上，或者在海面上。R. A. 斯梯宁根据愈益期置铜柱于海外(隐没于海中)寿泠水(瀘江)地区的说法，和«太平寰宇记»所引«日南传»一书中所说三个铜柱的记载，而认为："人们只要观察地图，立即可以发现，在横山以南和瀘江口以北海面有三个小岛：草古岛、罗岛、溙厨岛……"，因此结论说，这些铜柱正是上面所说的三个小岛。

但鉴于汉时日南郡的南界即象林县的南疆是在大岭，于是宋代时期的«新唐书»，在马援进军深入林邑的传说已经盛行以后，«新唐书»便指马援的铜柱是在五铜柱山，即富安省南面，我国人民所称的石碑山便是。

但也就在宋代时期，周去非«岭外代答»一书却将马援所树之铜柱置于中国广东的尽头，钦州古森洞。所以有这个说法是因为在唐代宪宗元和时(公元 806 — 820 年)，(安南)都护马总曾在钦州分茅山也树立了一些铜柱来模仿认为自己祖先

---

① 见«汉学»(Han Hiue)，1—3 卷，1947 年，北平中法汉学研究所(Centre Sinologique de Pékin)。

的马援的行动。也是在唐代时，另有何履光在征讨云南时也在安宁建有铜柱，和张舟在安南为都护时也建有铜柱，这些都是为了铭刻自己的功状。

唐代的《岭表录异》曾载爱州（清化）刺史韦公干闻有汉伏波铜柱以表封疆在其境，公干利其财欲摧熔货之于贾胡，土人不知援之所铸且谓神物，哭诉于都护韩约，韦公干乃止毁熔铜柱。《岭表录异》的作者推断该铜柱即系马援在九真所树之铜柱。但是本地人民却视为神物，如铜柱被毁则他们亦将随之被杀，因此他们竭尽一切力量阻止公干破坏。可能当时已流传了这个传说，如我国陈代时《安南志略》所记：“相传于钦州古森洞有马援铜柱，援誓书曰：‘铜柱折，交阯灭。’”除了《岭表录异》的作者曾作出如此推断以外，就没有任何材料再提到有关马援在清化境内树铜柱的事了，因此该书作者所作之推断也就难以令人置信。

可以说在唐代中确有在我国疆土上建有铜柱的事，但这决不是马援所树立的。《安南志略》一书甚至还说在思明（广西）、林邑都有树立铜柱之事。

与中国载籍中所述不同，是我国义安很久以

来就有的传说，说马援曾在蓝城山建有铜柱，因此人民常称之为铜柱山（参阅裴阳历《义安志》一书）。①

尽管马援树铜柱的事是个荒唐的传说，但这个传说也并非毫无意义。它将帮助我们更加了解到前面我们已经谈过的马援进军行程的问题。

我们知道马援曾进军至清化以南安江流域的无编地方。马援进入九真以后，决不会就在该处结束其侵略行军，必然要直趋义安以继续占据咸驩县。咸驩县在何处？有关铜柱山的传说间接地为我们解答了这个问题。传说告诉我们，马援的军队曾达到蓝城山后，方撤军返回。虽然这个说法缺乏具体证据，但是在陈代时，蓝城山曾作为义安的首府。此后，由于它的位置可以控制通往顺化的要道和整个蓝江与罗江流域，因此在张辅抗

① 在《马援的铜柱》(见载 1943 年 10、11 月号 Bulletin des Amis du Vieux Huế,n.)一文中，我们曾竭力证明如果马援确实建有铜柱，那么也必然是在蓝城山。当时我们还偏于主张：马援可能确曾建有铜柱。现在重新考虑这个问题时，我们认为不能相信马援曾建有铜柱，因此在这里特作更正。我们只能证明蓝城山可以说是马援进军的终点，而绝不可能说蓝城山就是马援建有铜柱的地方。

拒陈季扩和黎利时即依该地为根据地。以后阮惠也曾想利用该地筑凤凰城当做京都。由以上所述看来，我们知道蓝城山确是义静（义安、河静）地区的一个最关重要的地理和战略位置。因此，欲寻求汉代咸驩县的治所，也必然应在该地。九真郡的最边远的境界，咸驩县的治所，而马援曾进军于此的地方，也必然是在这里。这样看来，传说置马援所树铜柱于蓝城山也并非是偶然的。尽管马援在该地树铜柱之说不足置信，但是这个传说也为我们了解马援进军的终点的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材料。

# 第五章　占城国的渊源

在日南郡的五个属县中，位于极南的县即是象林，汉代末期时，就成为林邑国。林邑国逐渐向北方扩展势力，全部占据了日南郡领土。然而自从公元十世纪以后，越南民族在南进的趋势下逐渐地吸收了这一地区的整个土地和居民，而成为今天越南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

为此，林邑国即以后占城国的历史，是越南历史的一个重要部分。当研究我们民族的渊源和我国历史的时候，我们也必须对林邑国即占城的渊源有所了解。我们不准备专题来研究占城的渊源与历史，在这里我们只想提出一些突出的问题，冀能使得对研究占城问题有所贡献和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而对占城问题的专门研究也必然是越南史学界特别关心的问题。

# 林邑国的成立

对于林邑国成立的问题，各载籍均未有详尽的记载，而研究占城历史的西方史学家们也仅仅具有一些模糊的见解而已。因此我们对该问题有再次提出考查的必要。

林邑国是如何成立的?

«后汉书»(卷八十六)曾载于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日南象林蛮夷二千余人，寇掠日南郡其他各县。又汉顺帝永和二年(公元137年)，象林蛮区怜等数千人攻象林县，烧城寺，杀长吏，交阯刺史发兵讨击不克，反为所攻围，直到次年祝良为九真太守时，方招诱得起义军降散。此后，«后汉书»还记载了象林蛮夷在公元144年、157年、178年的诸次起义。公元178年这次蛮夷人的起义，于朱儁为交阯刺史时方得安靖。«后汉书»称:“日南檄外国复来贡献。”① 虽然这里暗示了日

① 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夏四月，日南象林蛮夷二千余人，寇掠百姓，燔烧官寺，郡县发兵讨击，斩其渠帅，余众乃降。于是置象林将兵长史，以防其患。(«后汉书»卷八十六；«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卷二)。

南徼外叛变的蛮夷人在当时已经成立了国家，但是《后汉书》并没有清楚地说明这就是林邑国。直

---

顺帝永和二年（公元137年）象林蛮区怜等数千人攻象林县，烧城寺，杀长吏。交阯刺史樊演发交阯、九真二郡兵万余人讨之。兵士惮远役，遂反，攻其府。二郡虽击破反者，而蛮势转盛。会侍御史贾昌使在日南，即与州郡并力讨之。不克，反为所攻，围岁余，兵谷不继，帝以为忧，召公卿百官议，问以方略，佥议遣大将发荆、扬、兖、豫兵四万人往讨之。独中郎李固持异议，其言曰："……今日南兵单无谷，守既不足，战又不能，可一切徙其吏民（中国人）北依交阯，事静之后，乃命归本。还募蛮夷，使自相攻，转输金帛以为其资，有能反间致头首者，许以封侯列土之赏。"顺帝从其言，拜祝良为九真太守。……祝良到九真，单车入贼中，设方略，招以威信，请降者数万人，皆为良筑起府寺，由是岭外复平。（《后汉书》卷八十六；《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卷二）。

建康元年，顺帝卒，冲帝嗣位。是年冬十月，日南蛮夷攻烧城邑，交阯刺史夏方招诱降之（《后汉书》卷八十六；《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卷二）。

桓帝永寿三年（公元157年）居风令贪暴无度，县人朱达等及蛮夷相聚，攻杀县令，众至四五千人，进攻九真，九真太守倪式战死，诏赐钱六十万，拜子二人为郎。遣九真都尉魏朗讨破之，斩首二千级。渠帅犹屯据日南，众转强盛。延熹三年（公元160年），诏复拜夏方为交阯刺史，方威惠素著，日南宿贼闻之，二万余人相率诣方降（《后汉书》卷八十六；《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前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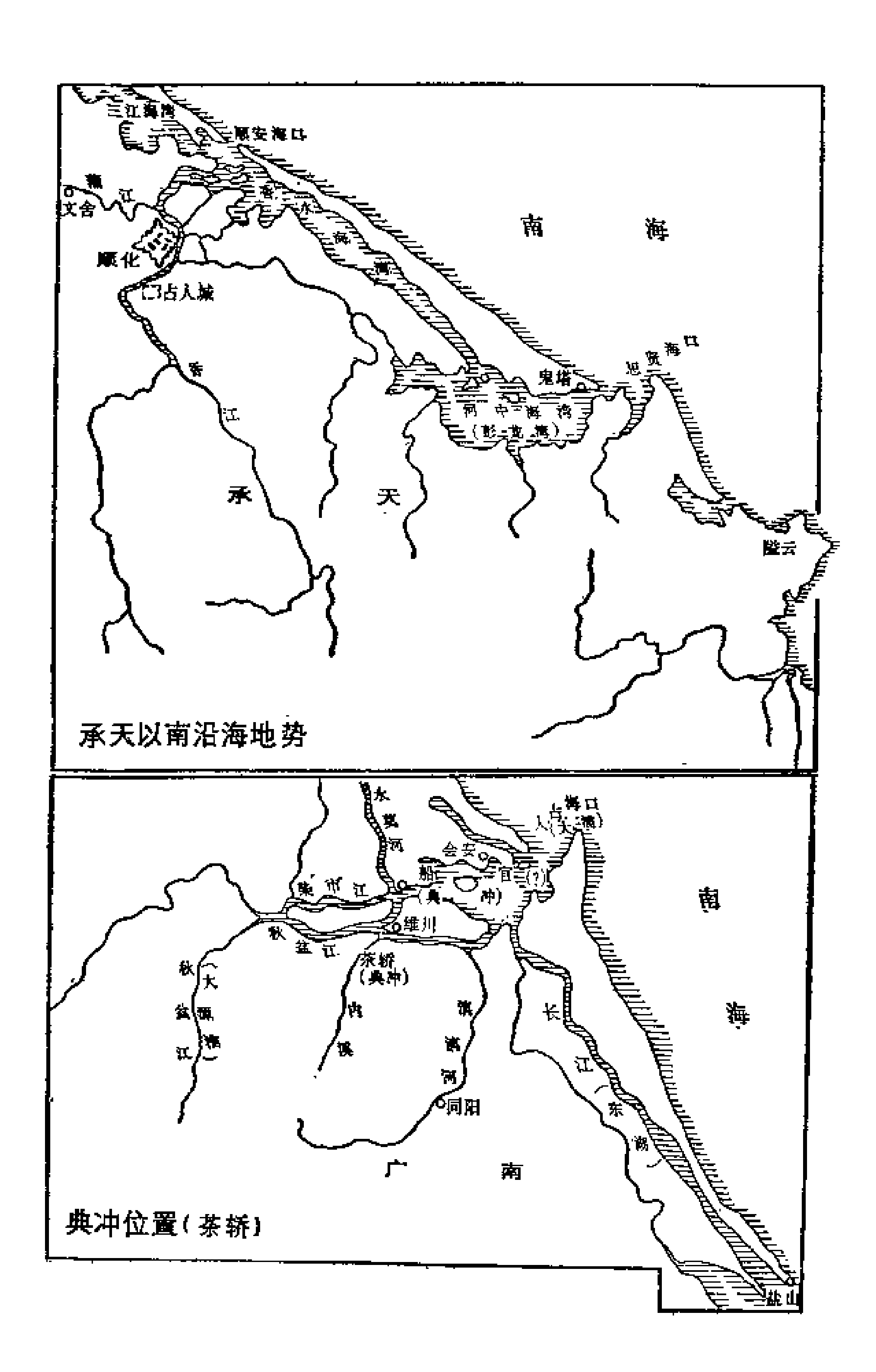
光和元年（公元178年），交阯、合浦乌浒蛮反叛，招诱九真、日南，合数万人，攻没郡县。四年，刺史朱儁击破之。六年，日南徼外国复来贡献（《后汉书》卷八十六）。

到续《后汉书》的正史《晋书》(卷九一九)才确切地说明林邑国成立于汉代的末期，但并未指明成立于何年，只说是象林功曹姓区，有子名连，攻杀县令，自号为王等等。《晋书·陶璜传》又称:“又南郡去州，海行千有余里，外距林邑才七百里。夷帅范熊，世为逋寇，自称为王，数攻百姓，且连接扶南，种类猥多。”

在《晋书》以后，《南齐书》(卷五十八)、《隋书》(卷八十二)诸载籍也只是记载于汉代末期时，象林区连[1]为乱称王并建立林邑国，但也没有说明林邑国成立于何年。

根据以上诸史册所载，我们可以确切地肯定:汉代末期时，林邑国成立于象林县，由象林县功曹之子，土民区连领导民众起义建立的。《后汉书》载此事发生在永和二年(公元137年)。但五世纪末期的作品《水经注》却又说:“(林邑)建国起自汉末，初平之乱(公元190—193年)，人怀异心，象林功曹姓区，有子名连，攻其县杀令，自号为王，值世乱离，林邑遂立。”《占婆史》的作者G.马司帛

① 《后汉书》载“区怜”，以后各载籍又载为“区连”，唯独《梁书》(卷五十四)载为“区逵”，系误。



三江海湾
顺安海口
南海
承天
鬼塔
思贤海口
河中海湾
（彭蚩海）
顺化
文舍
占人城
香江
香水海
承天以南沿海地势
永奠河
会安
秋盆江
维川
茶轿
（典冲）
南
海
长江
广南
同阳
盐山
典冲位置（茶轿）

洛①则认为，汉永和时，曾有区连起义，但未成功。G.马司帛洛又以上述《水经注》引文为凭据而认为直到初平时，象林县功曹的儿子也是名叫区连的，起义称王建立了林邑国。L.鄂卢梭在《占婆史料补遗》（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14期第9页）一文中也是赞成这个意见的。G.马司帛洛没有发现《水经注》中所说的“初平”二字是有错误，于是便不加思索地认为这是一件不同于永和时所发生的事。其实《水经注》的作者所指的也是《后汉书》中记载的区连起义一事，并不是他事，虽然《水经注》所记载的“初平”是有错误，但两书所记载的都是同一件事。不知道这个错误是出于《水经注》的作者抑或后世编辑该书的人。无论如何我们想“永和”二字不管是出于作者或编者所误，这也是极易与“初平”二字相混淆的，因为这两个年号同样都是属于汉代末期的一个王朝的年号。在后世各正史的作者均没有记载为“初平”，而只笼统的记载为汉代末期而已。我国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一书，也是根据《后汉书》而记载了永

---

① 见G.马司帛洛著《占婆史》(Le royaume de Champa)，E. J. Brill，Leide，1914。

和时所发生的乱事，并没有提到初平时发生过乱事。阮代越南人方亭所著的《大越地舆全书》和阮通的《越史纲鉴略考》，曾确切地说林邑国成立于丁丑年即永和二年，即区连起义后三年。我们认为置林邑国的成立于永和二年是非常正确的主张。

林邑国在何处成立？

《后汉书》曾让我们知道，区连的起义是如何的重要。可能区连的起义震撼了整个九真地区，因此李固（参阅以上所引《后汉书》）建议迁徙九真吏民（中国人）北依交阯。当祝良到达九真的时候，便招诱了九真和日南郡北面一部分地区；至于义民，却撤回他们的根据地——已建立起的独立国家。以后，如同我们所知道的那样，他们还多次起来攻打中国军队，他们的目的是想占据日南郡的其他各县，但结果为朱儁所败，他们只得又退回以南，据守新成立的国家而向中国称臣。

《水经注》是首先载这个新国家为林邑国的书籍。该书并载于吴赤乌十一年、魏正始九年，中国人与林邑人在古战湾大战。[1] 如依正史而言，《晋书》

① 见《水经注》卷十四。

是最先记载林邑名号的。《晋书·陶璜传》(卷五十七)载有交阯太守陶璜于公元280年，上书朝廷请勿减少屯军，以防林邑进攻(前已引)。当时林邑王范熊，据《水经注》载是区连的外孙。陶璜的奏言还提到，林邑国疆界南接扶南国。西方史学家认为扶南国的属国的疆域伸展到今日中部的南方地区。据L.芬诺称，在庆和省延庆府的武庚碑①，即是三世纪扶南的一个属国的碑石。我们推断扶南帝国的北界是在大岭。因此当时林邑国的南疆必抵达大岭。在这一地区内再没有任何其他的国家了。

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区连在东汉时所解放的象林县是日南郡极南的一个县。在上一章探讨日南郡位置时，我们曾将象林县置于隘云以南、广南地区。日南郡的这一极南之县伸入到大岭而与扶南的属国相接壤。伯希和认为区连起义于日南徼外，而后深入日南占据象林城。所谓"徼外"可能是指边陲较远的地区，不一定是指境外。我们认

① 见1927年1—3月《亚洲日报》(Journal asiatique)第186页，或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28期第286、287页，L.芬诺著文。

为象林功曹的儿子区连居住于广南之地，而起义亦应在此。当起义军已占据城邑并建立国家的时候，汉人便以他们据守象林城的缘故而称为林邑国。

在研究占城问题的学者当中，有两位法国学者曾经依据《水经注》对林邑王范阳迈时的京都所作的叙述而证明这个京都是在广南省维川县茶轿地方。L.鄂卢梭在其《占城史料补遗》一文中根据《水经注》所说典冲城去海岸四十里，和对照了《水经注》对典冲城形势的描绘，并结合了H.巴门特在《安南占婆古迹统计表》（Inventaire des monuments Chams de L'Annam, T. I.）一书对茶轿城制规模的描绘，而认为林邑最早的京都即在现今茶轿地点（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14期）。另一位学者J.卡柯斯（J. Clayes）在茶轿地点进行了考古学的发掘，又进一步地证明茶轿废城的规模与《水经注》中所描绘的林邑都城的形势完全相符合（参阅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27期）。①

① J.卡柯斯根据茶轿地方古迹遗址的地势而对照了《水经注》对林邑京都地势的描绘得出如下结论：

分析《水经注》中有关林邑京都的记载和对照茶轿地方的地理位置，我们同样得出上述的结论。

为了寻求当时林邑京都的位置，可以做为凭证的原始材料即是《水经注》一书中所述林邑王范阳迈时，檀和之进攻林邑的行军路程。《水经注》(卷十四)说："元嘉二十三年，交州刺史檀和之破

---

《水经注》载."城周围八里一百步。"即约四或五公里，而茶轿的古城遗迹亦长达四公里。

"东为前门，当两淮渚滨。"经过探察与发掘的结果证明，城北完全是淤沙之地。因此证明淮水即是秋盆江，该水流径城脚。

《水经注》又说："西门当两重堑，北回上山。"现在在茶轿城西面尚有一条蜿蜒曲折的溪水。"两重堑"几字可能是指该溪在山洪倾泻时的情况。所说的山，现在仍然存在，即为抑沓山。该溪注入城西角和城北角的秋盆江。在该处的上面，则秋盆江的旧河床环绕该山。

《水经注》又说："南门渡两重堑，对温公垒。"从茶轿城南面的地势来看，可能是敌军包围占城京都的战垒之地，现在为茶轿西村的地区。

《水经注》又说："北门滨淮，路断不通。"现在还沒有找出该门的正确位置，但是城的东面被间断，而描写该城的引文曾说："在东南面，则河沿向城边。"这样说起来，很明显地看出，人们可以从城门即能上船。

(参阅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28期《茶轿的发掘》〔Les Fouilles de Trà-kiêu〕一文。)

区粟，已飞旍盖海，将指典冲，于彭龙湾上鬼塔与林邑大战，还渡典冲，入林邑浦，(檀和之)令军大进，持重故也。浦西，即林邑都也。治典冲，去海岸四十里。”

在这里，我们必须介绍一下《林邑国》一书(前已引)的作著 R. A. 斯梯宁对这一问题的意见。R. A. 斯梯宁也援用上述一段引文来驳斥 L. 鄂卢梭和 J. 卡柯斯对林邑京都是在茶轿地方的考证。R.A. 斯梯宁认为檀和之与林邑军大战的鬼塔地点，即是今日承天省思贤海口的龟山地点。在鬼塔大战之后，檀和之方使战船进入彭龙湾以避风浪，而彭龙湾即今日河中海湾。R.A. 斯梯宁对鬼塔与彭龙湾两地位置的指定是十分合理的。R.A. 斯梯宁接着对“还渡典冲”四字的意义作出如下解释：檀和之“折返，越过典冲”以攻林邑京都。R.A. 斯梯宁并认为“还”字的意义已说明了林邑京都是在彭龙湾以北，和越过典冲即是越过东香水海湾以进入香江和蒲江。R.A. 斯梯宁根据如是见解，而寻求典冲于今日顺化城以北，蒲江上的文舍地方。虽然R.A.斯梯宁认为在文舍地方并没有什么古迹以证明那里曾有过一个古城的存在，但是

R.A.斯梯宁却辩驳说，愈是没有古迹，愈益证明他的推断正确，因为在五世纪以前林邑就没有什么建筑。

R.A.斯梯宁在将林邑最早的京都置于接近顺化地区以后，又进一步地主张林邑国的根本地盘是在承天地区，而绝非是广南地区。R.A.斯梯宁又说："当已指定日南郡的北疆是横山，和以后成为林邑国的北疆时，则只剩象林县的南疆——日南郡的极南一个县，为林邑国成立之处——我们认为即是隘云山。"

R.A.斯梯宁所提出的以上两个论据都十分牵强。在《区粟城问题》一节中，我们将证明林邑在四世纪时就已在区粟建立了城垒，不至于在五世纪时林邑京都没有城池宫殿了。为此，在文舍没有建筑遗迹的情况下，就令人难以置信林邑曾在该地建立京都。但是R.A.斯梯宁之所以说檀和之的军队曾到达蒲江地区，并以此而于该地区觅寻林邑的京都，这是由于R.A.斯梯宁牵强地解释了"还"字及"渡典冲"几字的意义。其实根据今日承天的交通形势来看，如果檀和之是自河中海湾至香水海湾以进入香江，那么这是往前走的方向

——当时还没有顺安海口，这是从海道进入香江唯一的方向——绝不会是往后走的方向。把“还”字解释为行至北面的一个地点，这是不正确的，应该直截了当地理解为折返出海。在解释“渡”字为越过之意时，R.A.斯梯宁应当说典冲同时是一个海湾的名字，和距该海湾甚远的一个城名。R.A.斯梯宁这样的分析，也只是自欺欺人的主观看法而已。其实“渡”字也有逾到的意思。根据原文的意思，我们应该对这几个字的理解是：“折返而逾到典冲”，并且根据最通常的理解：便是檀和之自彭龙湾折返出海以逾到典冲。依照这样的方向，典冲必然是处在隘云以南，即广南境内。

根据《水经注》对林邑京都典冲地势所作的叙述，[1] 我们知道该城去海四十里，“其城西南际山，

[1] 《水经注》对典冲城的叙述是这样的：“浦西，即林邑都也。治典冲，去海岸四十里。……去广州二千五百里……其城西南际山，东北瞰水，重堑流浦，周绕城下。东南堑外，因傍薄城，东西横长，南北纵狭，北边西端，回折曲入。城周围八里一百步，砖城二丈，上起砖墙一丈，开方隙孔，砖上倚板，板上层阁，阁上架屋，屋上构楼，高者六、七丈，下者四、五丈……制造壮拙。稽古夷俗，城开四门：东为前门，当两淮渚滨，于曲路有古碑，夷书铭赞前王胡达之德。西门当两重堑，北回上山，山西即淮流也。南门渡两重堑，对温公垒。……北门滨淮，路断不通。城内（主城）小城，周围三百二十步。合堂瓦殿，南壁不开，两头长屋，脊出南北。南拟背曰西区……”

东北瞰水，……城周围八里……城门四开：东为前门，当两淮渚滨……西门当两重堑，北回山上，……南门渡两重堑，对温公垒，……北门滨淮，路断不通，……其水自城东北角流，水上悬起高桥，渡淮北岸，即彭龙区粟之通逵也”。根据《水经注》所载，更知道两淮即是指大源淮，该水“出郍形远界，三重长洲，隐山绕西，卫北回东”，与另一淮水即为小源淮，该水“出松根界，上山壑流，隐山绕南，曲街回东，合淮流以注典冲”。H.帕门捷、J.卡柯斯、L.鄂卢梭都一致认为：那些遗留下来的和在茶轿所发掘出来的占人的古迹与《水经注》中对林邑京都典冲的规模体制所作的描绘是完全吻合的。我们在这里只强调该城的地势也是非常符合茶轿古迹遗址的地势。至于在东北方向的两淮水，则正是柴市江和秋盆江；“前门当两淮渚滨”，正是突出于两水之间的东安洲和施来洲；两水汇合注入典冲，即“大门”或大占海口；在东北方向的桥（现已不复存在）是通往彭龙和以北的区粟的孔道，而这与交通道的方向也是非常吻合的。《水经注》又称：“檀和之令军人邑浦（林邑浦），据船官口，城六里者也。自船官下注大浦之东湖，大水连

行，潮上西流。"大浦即今日的大占海口，而东湖即是昔时一个海湾，现今在大占海口以南还遗留有一段长江。我们曾经论证置典冲于茶轿地方是符合考古学与历史地理学的佐证。

中国远征的将帅，每当到达一个重要的地点常在该地测量天度或测量日影度。因而，我们还可以依据这些天文学的根据来计算以上诸地点的位置。《旧唐书》(卷三十五)、《新唐书》(卷三十一)等史册都曾说到，檀和之在攻破林邑国以后(公元446年)，在林邑京都建日表高八尺，日影度九寸一分。我们在一位数学教授的帮助下，计算了树日表的地方是纬度18°8′4″。而这个地方绝不是茶轿，因为茶轿是纬度17°58′3″。但是在18°8′4″的地方是广治省的越海口地方，却未见有任何大的占城遗迹。

由于天文学的计算结果与历史地理学的认识推断互有参错，因而使得我们不能不考虑到，一是上面我们所作的推断有错误，再是由于度日影中犹有问题。而我们认为后者可能性较大。

《通典》(卷一八八)较《新唐书》与《旧唐书》更

早地记载了林邑王范文死后，其子范佛继立，犹屯日南。九真太守灌邃率军攻范佛，追至林邑，立日表在表北。当时是五月，灌邃树立日表于该地。在此以前，范文就曾统率林邑人进驻横山。当时范文是否曾将林邑都城迁往隘云以北？我们曾在顺化附近，发现有名为占人城的城垒遗迹。而我们的《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作者却误认该城为佛誓城。该城位于纬度18°7′5″。但是在广治越海口以南地区，位于纬度18°6′32″的地方，也有一个称为顺城的古城（位于石杆江）。在该地也有占人的古迹（参阅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5期《广治与承天的占人石碑纪念物》——Monuments et Souvenirs Chams du Quảng-trị et du Thừa-thiên, B. E. F. E. O., V）。

在《新唐书》和《旧唐书》的《天文志》中曾记载，于林邑夏至日时，在天顶北六度六分强。根据这个数字，在当时唐代林州的治所林邑应在纬度18°8′3″。这个数字与上面所谈之日表数字也较符合。我们可以推断灌邃所树立日表的地方是一个重要的城池，这可能是林邑的京都，而后来被唐朝用作为林州的治所；依据日表的推算结果，

该地必定是位于隘云以北不可。如果我们想到由于度日影的测算方法有欠准确，致使得出不正确的结果，那么我们可以怀疑灌邃所设日影表的地方，必定是在顺化的占人城或广治的古城不可。我们猜想这时林邑京都可能已被迁至隘云以北。

我们姑且臆断——只是臆断，当区连在广南建国的时候，那么林邑的京都是在象林县的县治茶轿。在经过了范熊、范逸，直到范文几代的努力经营之后，于是林邑的疆土，就扩张到了横山(在这个时期内，林邑人有时进，有时退，并非经常占据整个日南。但是在公元349年，林邑王范文时，林邑国才伸展至横山)，可能范文已将京都迁至隘云以北。但是在范文的儿子范佛被滕畯在区粟城击败时(公元351年)，和被温放之在新罗湾击败并追至其京都时，这样，林邑势必将京都迁返茶轿。后来到了范佛之于范胡达(公元380—413年)时，晋朝已衰，范胡达便固守日南旧地以图自强，一方面在北面的区粟建筑城垒(参阅《水经注》卷十四)和贮藏器械，以防守边陲，另一方面在京都(茶轿)兴建规模宏伟的城郭楼台。《水经注》曾对

五世纪林邑的京都有如下描绘：“于曲路有古碑，夷书铭赞前王胡达之德。”肯定地说，范胡达是兴建此城的人，因而才会立碑赞颂他。

这一京都，据《水经注》载，该城确被檀和之所毁，檀和之占据其城曾收珠宝巨亿（公元447年）。

根据上述论证，我们可以确切肯定地说，林邑的根本地盘是在广南地区。现今在该地所遗留下来的许多占城古迹，以及人们常用一些如占洞、个占、大占海口等名称来作为广南的地名，就更加证实了我们的推断。

## 林邑国的发展

林邑国成立以后，经常有向北发展的趋势。《水经注》（卷十四）载魏正始九年（公元248年），林邑进侵至寿泠县，并以该地为疆界。《宋书·州郡志》也有如此记载。《水经注》又载寿泠县有区粟城。《水经注》在这一记载之后又提及到于吴赤乌十一年即魏正始九年，交州与林邑在古战湾恶战和初失区粟。以林邑进侵寿泠县一段记载与这

一段记载相比较，我们推断交州失区粟与林邑占据寿泠应是一事。因为寿泠县，至晋太康十年（公元289年）时，晋才从西卷县析出而置寿泠，因此，我们应该这样理解以上《水经注》所载：林邑进犯该地以后，方设置寿泠县。至于区粟城，也应理解为交州所失之地，即后来林邑所设置之区粟城。

L.鄂卢梭根据《水经注》中这段记载："卢容水凑，隐山，……又东右与寿泠水合……魏正始九年，林邑进侵，至寿泠县，以为疆界"，[①] 而置寿泠水于顺化地区，并运用历史、地理以及天文学等佐证，十分严密地提出寿泠水就是香江左岸的一条支流——府柑渠。我们不能同意这个意见。首先，一条能够作为林邑与中国在北面相持不下的分界水，必定是一条出西往东或接近此流向的大河流。我们知道府柑渠即是古之罗绮水，明命朝代时，才与利农渠相沟通以与河中海湾连接，这只是一条很小的河流，同时又是流向北南。根据实际情况来看，该水是不能用作分界水的。L.鄂卢

① 见《水经注》（卷十四）。（此段引文系作者在书已印妥后，来函嘱增加——译者）

梭之所以对寿泠水作出如许错误判断，是因为 L. 鄂卢梭误认卢容县的卢容水是香江。但是如果汉代时期的卢容县是在承天地区，那么晋代时期的卢容县又是在广平地区，这样，晋代时期的卢容水并与之汇合的寿泠水也都应在该地区。

寿泠水出自寿泠县，该县是由西卷县分出的。[①] 也必然是广平地区内的一条水，如同晋时的卢容水一样。我们同意《大南一统志》一书作者的见解，认为寿泠水即瀘江。

确定寿泠水是瀘江，那么林邑人以该水为边界是非常正确的。该水是日南境内最大的河流，以后又曾在几个世纪中为顺广（阮主辖地）与北河（郑主辖地）之间的分界水。

林邑人据守寿泠，使得晋朝不得不废日南郡而在瀘江北岸置日南部属国都尉，以防林邑人由对岸侵入。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晋朝又省日南部属国都尉，以其所属卢容县而重新设置日南

① 寿泠县并非如 L. 鄂卢梭所想是由东吴设置，因为东吴失去日南已废弃该郡。直到公元 282 年（太康三年），晋收复日南，才重新置郡和分设七县，寿泠县系由西卷县分出而置的。《水经注》所载魏时林邑人进侵至寿泠县，系用以后才有的一个名字。

郡。是时晋朝已击退了林邑人而进侵以南地区，但不知曾进至何处。

至晋永和三年(公元347年)，林邑王范文率其众攻陷日南和向交州刺史求以日南北鄙横山为界。①

但是林邑人并没有长久占据横山。宋元嘉二十三年(公元446年)，交州刺史檀和之率军伐林邑，夺得区粟城，并斩林邑区粟大帅范扶龙首级。檀和之此次征讨林邑占据得林邑京都(茶轿)，其王范阳迈不得不统率国人夜奔。从此以后，中国人即长期占据整个旧日南郡北部地区。《隋书》(卷三十一)载，自刘方击败林邑之后(公元605年)，②于是隋朝分林邑为三州：一为荡州，后改为比景郡；二为农州，后改为海阴郡；三为冲州，后改为林邑郡。③十年以后，唐朝兴起，将隋之三郡改置为林州，但仍据有林邑(不可与林邑国相混淆)，并以林邑为林州之治所。唐朝是否长期占有林州？《新唐书》(卷一七六)引贾耽《贞元十道录》就

① 《晋书》(卷九十七)。

② 《隋书·刘方传》(卷五十三)，参阅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3期第438—439页和第4期第187页。

③ 参阅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4期。

不再提及林州。这点说明贞元之时（八世纪中叶），林州已不隶属于唐。当时可能林邑人趁唐朝正在西域用兵之际，即逐渐收复旧日南之地，① 因此《旧唐书》（卷一九七）才说林邑国距交州以南千里，该国宽阔几千里，北与驩州接壤。如果我们确定驩州即是以前的咸驩，为义（安）（河）静之地，② 那么我们知道在唐代时，林邑人已扩张至横山地区。

林邑国虽已伸展至横山，但其中心点仍为广南地区。当林邑国在北面曾逾过隘云以占据日南之地时，则在南面，就越过大岭而伸展至今日庆和之地。在芽庄以北的莱柑所发现之石碑，即为其佐证。③

至八世纪时，人们见该国的中心区已迁至芽庄和藩朗；同时中国史册已不再记载林邑之名，而以环王之名代替。④ 大约在九世纪初时，环王国各

---

① 参阅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4 期。

② Ed. 沙畹认为驩州是德寿府，伯希和则认为是河静。参阅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4 期。

③ 见 L. 芬诺著 Une nouvelle inscription de Prakâçadharma, 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15 期第 2 章。

④ 见 G. 马司帛洛《占婆史》，前已引。

代君王仍以藩朗为京都。① 至于北面的边界仍然还在隘云以北。

据《旧唐书》载元和元年(公元806年),以张舟为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讨环王,环王败,迁其国至占城(从此中国史册不再称环王而以占城代替)。在这里"迁其国至占城",我们应该理解为:占人弃隘云以北的土地给唐朝,撤退至占城即广南地区,并不是迁都至占城,而其国都还在南方地区。"至公元875年,人们复见一王朝定都于北方,即在今日广南省之同阳(Indrapua)地方"。②我们推断,从九世纪中叶以后,占城国开始与唐朝交好(唐朝已开始衰弱),③ 并且将京都自藩朗迁回广南(可能即在同阳),以避真腊的威胁(当时真腊已代替扶南为南方之霸主)。到了唐代末期,中国发生内乱,占城又逐渐向北扩张至横山,又占据了整个旧日南之地。公元982年,我国黎大行承丁朝帝业伐占城,占城曾以横山为北界。黎大行

① 见 G.戈岱斯(G. Coedès)《印度化诸国家古代史》(Histoire ancienn des Etatshindouisés),河内,1944年。

② 见G.戈岱斯著,该书上已引。

③ 公元877年,占城王遣使朝贡中国。参阅《印度化诸国家古代史》第156页。

攻陷同阳城，占城王逃往南方。在一个越南人名刘继宗的一度篡夺王位之后，于公元989年，占人曾在平定地方推尊制氏为王(即诃罗跋摩二世，Harivarman II)，定都于佛誓(Vjava)。以后占王又将京都迁回旧址(同阳)，并率众攻打越南边界。但至公元1000年时，占王由比阇耶(Vijaya Çri)为了避免越南人的约制，又将京都迁回佛誓即以后的阇盘城。不久以后，占城不得不将在隘云以北旧日南之地的一部分土地割给越南李朝(公元1069年)，从此占城就开始走向衰亡。

## 区粟城问题

我们知道在汉代日南郡治西卷县的旧址上，林邑人在占领了灋江地区以后，即于该地建有一座最险要的城垒以固守他们在北面的边陲，这座城即是区粟城。关于这座城的位置，我国若干旧史学家们以及近代西方史学家们在研究占城与越南历史的时候，都对区粟城的位置作了一番考证。但是意见纷纷，莫衷一是，我们认为这些意见全不正确。虽然这个问题是一个枝节性的问题，但是

对于占城历史，特别有关占城北界的问题，是与越南历史有着密切相连的关系。为此，区粟城的位置也就显得极其重要，因而在这里，我们就有将这个问题重新提出来研究的必要。

在古籍中，能作为依据来研究区粟城位置，就只有《水经注》一书中的几段记载是最有参考价值的。现在我们仅将这几段载文摘引如下：

第一段："区粟城南高山，山南长岭连接天障，岭西，卢容水凑，隐山绕西卫北，而东径区粟城北，又东右与寿泠水合。水出寿泠县界。魏正始九年，林邑进侵，至寿泠县，以为疆界。"

第二段："区粟城南长岭东，寿泠县以水凑，故水得其名。隐山绕东，径区粟故城南(应为北)。考古志并无区粟之名。应劭《地理风俗记》曰：'日南，故秦象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开日南郡，治西卷县。'《林邑记》曰：'城去林邑，步道四百余里。'《交州外域记》曰：'从日南郡南去，到林邑国，四百余里。准径相符，然则城故西卷县也。'……《林邑记》曰：'其城治二水之间，三方际山，南北瞰水；东西涧浦，流凑城下。城西折十角，周围六里一百七十步，东西度六百五十步。砖城二丈，上起砖墙一

丈，开方隙孔。砖上倚板，板上五重层阁，阁上架屋，屋上架楼，楼高者七、八丈，下者五、六丈。城开十三门。凡宫殿南向，屋宇二千一百余间。市居周绕，岨峭地险，故林邑兵器战具，悉在区粟，多城垒。自林邑王范胡达始，秦余徙民，[①]染同夷化，日南旧风，变易俱尽。巢栖树宿，负郭接山，榛棘蒲薄，腾林拂云，幽烟冥缅，非生人所安。区粟建八尺表，日影度南八寸，自此影以南，在日之南，故以名郡。”

第三段："寿泠水自城（区粟）南，东与卢容水合。东注郎究，究水所积下潭为湖，谓之郎湖。浦口（郎湖）有秦时象郡，墟域犹存。自湖南望，外通

① 《水经注》的作者根据正统的说法而认为汉时的日南郡即秦时的象郡，因此这里说是日南郡的旧郡治地，《水经注》作者说秦朝时曾徙民于此。在第三段引文中，我们将看到关于在寿泠水口的郎究湖，犹存秦时象郡墟域的记载。《水经注》作者并引《晋书·地道记》的记载说，日南"郡（郡治）去卢容浦口二百里，故秦象郡，象林县治也。"

在三段的记载中，作者误认为日南郡治——我们置于灪江地点——是秦朝象郡的旧郡治。

作者说当时秦之徙民已被夷化。我们认为作者所说的秦之徙民，其实是原在九真的雒越人，在马援击败了徽侧的起义之后，他们为了避免中国人的压迫而迁入日南，当时日南郡因距内地遥远，马援未有余力从事经略。

寿泠,从郎湖入四会浦。”

第四段:“元嘉二十年,以林邑顽凶,历代难化,恃远负众,慢威背德,……乃命偏将与龙骧将军交州刺史檀和之,陈兵日南,修文服远。二十三年,扬旌从四会浦口,入郎湖,军次区粟,进逼围城。以飞梯云桥,悬楼登垒,钲鼓大作,虎士电怒,风烈火扬,城摧众陷,斩区粟王范扶龙首,十五以上,坑截无赦。”

第五段:“七年,畯与交州刺史杨平,复进军寿泠浦,入顿郎湖,讨佛于日南故治。佛蚁聚连垒五十余里,畯平破之。”

第六段:“吴赤乌十一年、魏正始九年,交州与林邑于湾大战,初失区粟也。”

**邓春榜的意见** 第一个考证区粟城位置的人是我国阮朝时期的一位老学者张峰溪(不知道他有些什么著作)。邓春榜(字文甫)曾在《史学备考》一书中引用他的见解。张峰溪说区粟城即是明灵城(即今日广治省丹裔社)。他所根据的理由是:檀和之曾在区粟树日影表,夏至时日度为八寸,今日在明灵测日影度也约为八寸。邓春榜驳斥了这个说法:“宋元嘉二十三年,檀和之破区粟,彪旌盖

海，相指典冲，于彭龙湾上鬼塔，与林邑战，还渡典冲，典冲即林邑也，去海岸四十里。区粟在典冲之北（张峰溪置典冲于承天省香江之占人城），果在广治，则广治江道相通，何事彩旌盖海。既出海，则区粟不在广治明矣。设意区粟地险人稠……当在广平灜江之南……二城俱在上游滨江。彭龙湾亦在广平沿海之地，未详何处耳。但天度终古不变，张峰溪以为在广治者，说亦有据，或古今尺寸不同……。”因此，以古今天度而测其位置也可能有差误的。

邓春榜对张峰溪说法的反驳，从表面来看似乎有理，其实并不正确。因为邓春榜是根据当时林邑京都的位置，张峰溪将其置于承天，这本来是错误的。在上面，我们曾经证明过当时林邑京都即典冲城，是在今日的广南省茶轿地方。如果典冲是茶轿，那么明灵城往该地必须行海路。但张峰溪的说法也不正确。其一，张峰溪置区粟城在明灵城，这与区粟城在旧西卷县治的最确切的说法不符合。我们已经证明旧西卷县治是在广平北部。其二，明灵城的地势与《水经注》中所载的区粟城的地势又不相符合。

现在我们再回头来看邓春榜对区粟城位置的看法如何？邓春榜在反驳张峰溪的见解时又说："区粟城在今广平省广宁府界。广宁府西之巴侦山一带迤逦而北，至瀛江岸，东分一支为礼悌、顺安诸山，横亘至海。当区粟城之北，即《水经注》所云卫山回东径城北者。迤逦至承天界末，东分一支为海云山，亦亘至海，而当区粟城之南，即《水经注》所云'山南长岭连接天障'者"。

邓春榜说法的第一个缺点是他仅根据区粟城的位置是在典冲城以北为凭据，而又错误地置该城位于广平省广宁府日丽江上，以便来泛指区粟城是在广宁府边界，既没有具体说明在何处，又乏古迹为佐证。其第二个缺点是邓春榜引用《水经注》所载："卫山……而径城北"的话来指礼悌山，然而邓春榜却引错了原文，并弄错了"卫北"与"卫山"的意义。"卫北"是《水经注》所称的卢容水，流向北方又东径至城的北面。这即是说在区粟城的北面是水，而并非是山的意思，与《水经注》中所说"南北瞰水，东西涧浦，流凑城下"的意思相符。邓春榜说法的第三个缺点是，他将区粟城之长岭置于隘云山，而与区粟城相距有广平省的一半还多，

以及整个广治、承天两省之远，如此说法未免过于牵强。虽然邓春榜指寿泠水为灧江和指卢容水为香江是正确的，但他对区粟城位置的考证仍然是错误的。

**L.鄂卢梭的意见** L.鄂卢梭以《水经注》一书中有关的几段记载而不移不易地认为区粟城就在顺化城附近，其遗迹即为今人通常称的香江上的占人城。①

L.鄂卢梭的论证，初看起来确是天衣无缝，十分严密紧凑。但是仔细察看，我们发现有不少欠妥之处。

第一点，L.鄂卢梭将西卷县置于承天地区，然后又以《水经注》为依据，认为区粟城在西卷县旧治所之地，因而置区粟城在顺化。在前一章谈到日南郡时，我们已经驳斥了这种说法，并将西卷县置于广平省北部，因此，这里即不再赘述。

第二点使我们怀疑的是，L.鄂卢梭为了解释《水经注》关于区粟城的位置是在卢容水与寿泠水

① H.巴门特在所撰《安南占婆古迹统计表》中曾对该地遗迹有过详尽的介绍。——并参阅 J. Y. 卡柯斯的报告，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 30 期第 527 页。

之间的记载，于是便提出寿泠水即是古之罗绮水，现为府柑渠的说法。我们曾强调过，作为林邑国的分界水，[①] 必定是一条流向由西而东的大河流。而府柑渠是香江的一条小支流，且流向又是流往北南，因而这一条小河流是不够条件来作为林邑国正要防御在北方的中国军队的界线。

使我们怀疑的第三点是，L.鄂卢梭自己认为，他的论据是有天文学根据的。L.鄂卢梭的意思是指《水经注》"区粟建八尺表，日影度南八寸，自此影以南，在日之南，故以名郡"的一段记载。伯希和(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4期第250页)根据这一段记载而认为区粟城应在广平之南。因为广平省中心为纬度17°，因而八尺表的日影度不能长于五寸七分。[②] 伯希和的计算显然是错误的。L.鄂卢梭也接受了这个错误的见解而认为区粟城在顺化地区是符合天文学的根据。其实顺化是位于17°7′5″，如果建一日表

① 魏正始九年(公元248年)，林邑国进侵寿泠县并依此为边界，即寿泠水(《水经注》卷十四)。

② 见伯希和所撰《交广印度两道考》(Deux itinéraires de la Chine en Inde)。载于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4期，1904年。

（即在夏至），那么日影度应近一尺长，决不会是八寸。①

由于以上几点怀疑，因此我们想重新研究一下区粟城的位置问题。

**顺化历史博物馆的照片** 在1942年的暑期中，我们根据《乌州近录》一书中有关化州城的记载，而前往顺化附近的城中村参观，由于我们怀疑该地即为化州城的遗址。我们访问了该村的居民，据村民说，该地尚有古人遗迹。与我们一同前去参观的一位朋友认为这可能即是林邑国的区粟城。

1943年，顺化历史博物馆（Musée historique）开幕的时候，我们看见该馆陈列了一张从飞机上拍摄下来的城中村即俗称古城的照片，这张照片的下面标有注解说，这即是人们怀疑为区粟城的遗址。

① 由于每一世纪地球运动的差别（inégalité séculaire du mouvement de la terre），可能使得五世纪与现在日度的定位多少有些差错，但是这个相互间的差错是极小的，决不会使日度表相差几寸。

《史学备考》说在承天都城日影表于夏至之日，日影为九寸四分。

但是我们观察了该古城的地势（现古城区有城中、安城、水畋等村；在其南则有安城村，在其东则有前城村，其西为西城村和西门市），古城是位于蒲江左岸，接近于蒲江与香江汇合的三歧处。由西南而至，在城南前面为蒲江，城之东南偏左则为香江，在城之西面偏右则为自蒲江流往匡扶（浍仕）的一条小支流。另有一条由浍仕分出来的支流，流经该城（由西南流向东北），把城分为两半。将《水经注》所载的区粟城地势来比较，我们看到两者有天渊之别。①

① 古城遗址的地势与《乌州近录》一书中所述的化州城甚为符合：

"丹田县地分（现为广平），丹田大江（蒲江）经其西。江有一条小江经城中，其江之右肇丰府学都承衙门在焉。金茶大江注其南，坎陂震泽，约千万顷。四面周围，众水旋绕，屹然百雉，翼若长云。盖地形之凑会，天工之设险也。"（《乌州近录》卷四）

在该古城遗址中，现尚有公堂，这一定是化城之旧公堂；公堂之后为库所。

以该地势与《乌州近录》一书中所描绘的化州城地势来看，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那样，可以肯定地说，该地即为陈朝时所建立的化州城。

但是陈朝在该地建立化州以前，则该地已有一占人的城池。实际该地常称为占人古城。至今该地尚有许多占人的遗迹。但是不能根据这些而即认为该地为区粟城。我们推断该地只是占人的哩州治所而已。

根据《水经注》所引《林邑记》的记载，区粟城三面际山，南北瞰水，东西涧浦，流凑城下。而以现在古城的遗址来看，则无任何一面际山，而大河则在东面与东南面，另小河或涧浦却在西面与东面。

**区粟城必在卢江无疑** 我们仔细研究了《水经注》一书中对区粟城有关的记载，认为以下几点可作为寻求区粟城的线索：

区粟城是在林邑京都以北，距京都约有四百里的一个十分险阻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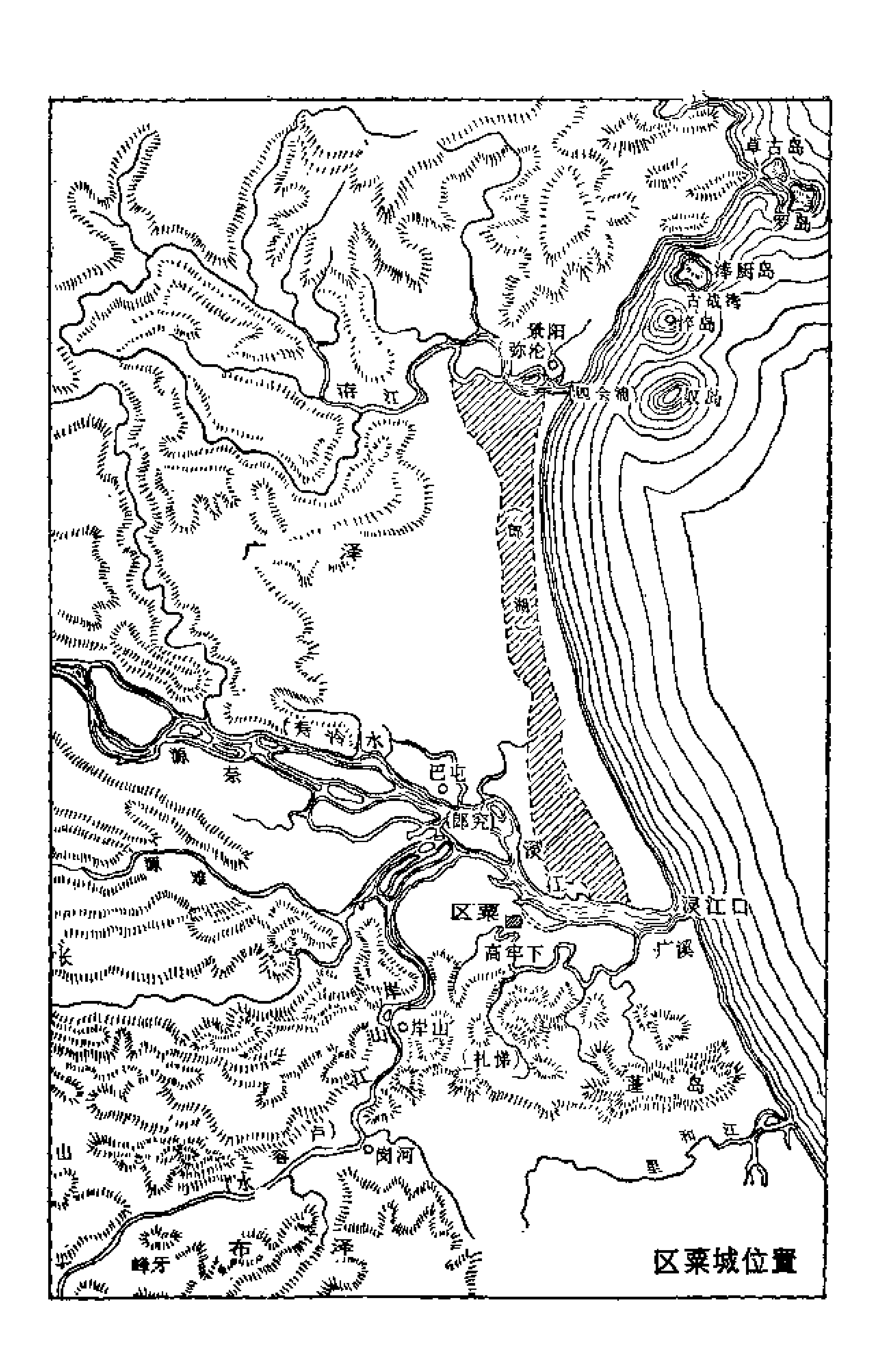
区粟城是在西卷县的旧治所的地方。

区粟城约位于寿泠县以南，因为当林邑占据了寿泠县的时候，正适交州失去了林邑而后来所建立该城的地区。

区粟城接近郎湖和寿泠水口，而寿泠水口又在四会口以南；

在区粟建八尺表（一定是在夏至），而日影度南必八寸不可。

我们不必在横山至隘云的整个日南郡之地来寻求区粟城，而只要在西卷县来寻求即可垂手而得。我们已经确定西卷县的位置在广平省以北。如


卓古岛
罗岛
泽厨岛
古战湾
岛
景阳
弥沦
四会浦
江
郎
湖
泽
巴近
郎究
区粟
高牢下
浸江口
广溪
岸山
扎梯
岛
阂河
水
山
布
泽
江
长

区粟城位置

果没有应劭《地理风俗记》中所说，区粟城在西卷县旧治所的一句话，那么从横山至隘云山整个日南郡的地势来看，我们也会认为林邑人要想在北面建立一个城池来防御中国军队的时候，必定会选择在广平省北部地区。因为这个地方接近横山，而且地势险阻，又具有高山大河的天然条件。我们认为区粟城必在瀘江流域不可。我们的这个臆断是与《大南一统志》一书中所说瀘江即昔时寿泠水的说法非常符合的。

现在位于瀘江的南岸，接近于明礼站的地方，还有一个称为寿泠的村。瀘江的名字，也可能是以前寿泠名字的遗迹。

但是我们又看见寿泠水在流径区粟城前面的一段接近郎湖，可是在瀘江地区，现在并没有任何湖泊。然而如果仔细观察地图，我们就会在瀘江口(即布政海口)至滓江口(即弥沦海口)的地方发现有一片深田，而去海仅隔有一片沙滩；距今1500年或2000年以前，在汉、晋代时，这一片深田可能是一个与广平以南的涸海湾相似的海湾——在十六世纪莫代时，这个海湾称为浅海，还是非常宽广，而到了现在已荡然无存了——而郎湖可能是

这个海湾,[①] 因此,我们相信区粟城可能即是在这一地区。

以《水经注》中所描绘的区粟城形势与这一地区的地势来比较，区粟城必在高牢中村或高牢下村一带,瀘江与岸山江之间无疑。

以上即是我们的推断，那么现在我们再来看在高牢下村是否有占人的遗迹。卡得尔(Cadière)在他的《广平的历史遗址》(Les lieux historiques du Quảng-bình,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3期第169页)一文里说，在高牢下村，有一占城遗迹,俗称“个下城”或“占人城”。城呈方形,每边约200米长,城垒基约5米厚,基面约2—3米厚,高约2米。在城垒外围约有3米宽的土地。在城北，人们发现有用巨石筑成之石基和在城垒的周围地下埋有红色或黑色的砖片。城的四周有深壕而现在已变成了田地，但是仍然很容易辨别出来。这块田地,人民称为壕,壕宽约15米,距离城

---

① 郎湖的位置接连瀘江口与洊江口（四会浦）和在典冲(广南)的东湖接连大占海口与小占海口的情况非常相似，不同的是郎湖现在已干涸成为一片深田，而东湖现在仍然还是一片长江。

垒有6米远，人们称其为壕路。

这个城的位置正是我们所臆断的区粟城的位置，因此，我们敢断定区粟城的遗迹，正是这占人城的遗迹。①

为了使得我们的推断更加确凿，再以日影表的测量来补助我们的推断。我们知道建有一个八尺表是必须在纬度17°7′的地方，在夏至时日影度才为八寸。以高牢占人城遗迹的纬度来比较，该地为纬度19°7′。我们看到两者之差是不多的，而

---

① 参阅《广平占人居住过的故墟》(Vestiges de l'occupation Chame du Quảng-bình，见河内《法国远东博古学院集刊》第4期第436页)。

这里我们再援引《水经注》中有关区粟城的记载，而这些记载我们在上面还没有介绍过。《水经注》称："晋太康三年(公元283年)，省日南郡属国都尉，以其所统卢容县置日南郡及象林县之故治"，此即为区粟。在这里不要将晋代置于广平地区的卢容县与汉代置于承天地区的卢容县相混淆。至于象林县治，《水经注》作者曾多次将该地与汉代时的日南郡治相混淆。

另一段说："征西桓温，遣督护滕畯，率交广兵伐范文于旧日南之卢容县，为文所败，即是处也(区粟城处)"。这一段也是说晋代时卢容县是在灊江地区。也就是这一段曾谈到，两年后，滕畯击范佛于日南旧治所，也是在区粟城之地。

另一段又说："奋威将军阮谦之，领七千人先袭区粟，已过四会，未入寿泠，三日三夜，无顿止处，凝海直岸，遇风大败。"我们曾推断四会即为洊江口。

这个差错一定是因为古人不可能有精确的日度计算方法。

现在让我们再来比较一下占人城地势与《水经注》一书中对区粟城地势的叙述是否相符。

占人城之南现为礼悌山。《水经注》说此山连绵形同一天然屏障，黎贵惇在《抚边杂录》(卷二)对该山曾作如下描绘："行之馆溪霪坦睹之处，豁然开朗望见南边，隔河一带，青山横埽天边，意此即呈泉所指顺化横山者。"卢容水位于西，自城之西南而至，此即为晋代卢容县中之岸山江。① 卢容水与寿泠水汇合即为城西北之灂江。

《水经注》说区粟城位于二水之间，三面际山，南北瞰水，东西涧浦，流凑城下。现在我们看到占人城遗迹也是后而依山，也可以同样说三面际山。在城的北面有灂江，城的南面有一片深田，可能从

① 在公元282年以前，由于林邑人进侵至广平地区，因此晋朝只置日南属国都尉，拥有五县，但是各县仅徒具汉时各县虚名，实际只有都尉治在广平北部而已。到了公元282年，可能因为已将林邑人驱往以南，因此，晋朝才废属国都尉，又重新设置日南郡，以卢容县为郡治。

《水经注》又进一步说该地是林邑的区粟城。可见晋朝将卢容县作为日南郡治，则是置于汉时西卷县的一部分地区，而决不是汉时卢容县。

前是一条河流，城的东西两面现均为深田，可能从前都是山涧。①

根据我们在前面所引用《水经注》的第三段引文来看，我们知道，寿冷水是与郎湖相通，寿冷水经郎湖经入四会浦。第四段引文又说檀和之由四会浦入郎湖，屯军于区粟。我们认为这里所说的四会浦是不应与广东省西江水的四会相混淆：因为《水经注》的作者认为西江水是流径越南北部与海南之间的北部湾，因此，刚才所说的在西江的四会，《水经注》的作者又将它扯到日南地区来，②而

① 占人城的周围为八百米，区粟城的周围为六里一七〇步，占人城的东西为二二五米，而区粟城的东西为六五〇步。如果以每里三百六十步来计算，我们看到《水经注》中所载区粟城的规模与占人城的规模相比较是沒有多大差别。

② 《水经注》是六世纪时的作品，由郦道元注解；汉时的《水经》一书是专门介绍有关汉帝国的各河流的书籍。仅在《温水》（卷十四）一条中，我们就看到其中大部分述说都是一些为了仿照风闻传说的条文，因此有些地方不免眞伪参杂，错误百出。这里我们只举出有关四会的注解一段。《水经注》的传文当说到溫水发源于牂柯郡夜郎县，注入广西广东的郁水，但是当郁水经三水与四会时，亦即西江将入海时，则注者又把西江通过整个北部湾："又南径四会浦，水上承日南郡卢容县西，古郎究浦内漕口，马援所漕，水东南曲屈通郎湖，湖水承金山郎究究水，北流，左会卢容、寿冷二水。"

说是由四会径入并与寿泠水相通的郎湖。

**R.A.斯梯宁最近的说法** 我们曾介绍过R.A.斯梯宁所撰的《林邑国》一文，其中有一节专论述区粟城的位置问题。

R.A.斯梯宁也同样根据我们曾用过的三个论据：在区粟城建八尺表，日影度南八寸的记载；所有那些有关区粟城的历史事件；和《林邑记》中所记载的区粟城的地理形势，而且得出与我们相似的结论：应在广平省所属的灢江流域来寻求区粟城。但是当确定区粟城的具体位置时，R.A.斯梯宁就发生了错误，并且还穿凿了史料，以适合他自己的错误结论。R.A.斯梯宁认为区粟城是在今日的巴屯地点。

区粟城是林邑为对付来自北方中国军队的威

---

我们认为当叙述有关广东的西江或郁水时，注者就飞越地逾过整个北部湾而与日南的卢容及寿泠水相连接，并且进一步说日南郡是属于广西省的庆远府，而寿泠水是交阯郡麋泠县的水。

经过以上说明，我们觉得注解者有些材料系来自道听途说，因之就不免失真传伪，所以当使用这些材料时，就必须仔细慎重，鉴别是非，万不可信手引用。（本段注文系作者在越文原本出版后，又加以删改，现按照作者来函修改译出，故与原文略有出入。——译者）

胁的一个重要城池。即使巴屯前有横山为其屏障，但是后面却有非常险阻的瀗江，假设敌军从北面进攻，而在巴屯的林邑军队就无后退之路了。林邑的边防城池如何会置于这样一个死地？相反，这个地点设立边防城池必须是有利于自己的军事防守来应付对方的袭击。正因为这个缘故，后代的郑氏才在巴屯设屯（巴屯的名字即由此而来的）以对付阮氏的力量。

我们再来看巴屯的地理形势是否与区粟城的地势相符合呢？根据《林邑记》对该城的记载，区粟城处于二水之间，三面际山。这两条水即是寿泠水与卢容水，R.A.斯梯宁认为寿泠水即是今日之源难，而卢容水即是今日之源柰。为了证明源柰即是卢容水，R.A.斯梯宁曾广证博引，不厌其烦，冗长而又牵强地辩解，以图说明卢容水是在广平省的西北。这一点，我们已在探讨日南郡各县位置时有过阐述，这里我们只再次强调寿泠水即是瀗江，正是源柰而决不是源难。如果确如我们所说这样，那么巴屯只能在寿泠水流域，绝不可能被看成是在两水之间。R.A.斯梯宁为了使巴屯处于两水之间而自圆其说，于是便穿凿说瀗江是源

难而将它延伸至三歧的下游，并说源柰只是灢江的一个支流。持有寿泠水是灢江即源柰的见解，而想来寻求区粟城在寿泠水及卢容水之间，那么就必须在灢江或源柰和岸山江之间来觅寻区粟城。而岸山江我们认为即是晋代的卢容水。区粟城绝不可能在其他地点，在其他地方不会找到占人城或“个下城”的，其确切位置当在灢江右岸的高牢下村地点。R.A.斯梯宁虽然明知高牢下村确有占城遗迹(占人城)，但是由于他早已有了卢容县在广平省西北，卢容水是源柰系出自卢容县的主观成见，因此他不可能在这一具有古迹的地方来寻求区粟。主观推断，穿凿的思考方法已使得R.A斯梯宁否定了占人城遗迹的客观存在，因此使得这样一个占人城池或林邑的城池而实际确又符合于天文、地理、历史和军事条件的一个地点，在R. A. 斯梯宁的思考范围中俨然消失，为了自圆其说，而去找那无中生有的地点。

**区粟城的来历** 《水经注》所引六世纪的《林邑记》一书，曾多次提及到区粟之名，而二世纪应劭的《地理风俗记》(也由《水经注》所引)却未曾说过区粟之名。如果依据《水经注》载，公元248年，

交州初失区粟，那么我们认为区粟之名是从这个时期才有的。但是我们应当了解交州初失这一地区，后来林邑人即在该地建立区粟城，而这一地区即是西卷之地。可能林邑人在占据了这一地方以后立即建立了一个城垒以作边防之用，此一城池即为区粟城，而我们认为即是今天高牢下村的遗迹。林邑人未能长期守住区粟，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那样，在晋太康三年（公元282年）时，晋又废弃属国都尉而重新设立了日南郡，郡治在卢江南岸，旧区粟城址。但根据《晋书》（卷九十七）载，永和二年（公元346年）林邑王范文率其众攻陷日南，求以日南北屏横山为界。在《晋书》以前，《水经注》曾说，太和三年（公元369年），范文陷交州于横山分界。从以上引文来看，公元346或最迟369年，林邑人就又重新占据了区粟之地。

但据《水经注》（卷十四）称，区粟有城池是始自范文的内孙范胡达（公元380—413年）时。《晋书》曾十分确切地说，于太康之世（公元280—290年）时，林邑王范逸至中国贡献，逸有奴隶名文，随逸往返贸易，得见上国的制度，当返回林邑时，便

教逸修建宫室城邑和制造兵器。[①]逸死，文篡位。根据上述两段引文来看，我们可以推断，范文占据了日南至横山，并仍然据守旧区粟为屯驻之地，可能当时已开始仿照中国样式建造城池，但至范胡达时，才大规模的来建筑。

修建这个城池的目的是为了防御北方随时可能发生的袭击，因此必然须要选择一个地势险要的地点，一如我们在《水经注》中所看到的那样，而当时它的边界是接近在横山。在顺化的占人城，去横山很远，并且地势又不险阻，必然不可能是区粟城的遗迹，当然这与上面我们所作之推断是不相符合的。相反，在高牢下村的占人城，去横山仅二十里，以横山为前案确是一座天然的屏障；在城的前面又是灄江大水，该水的风浪在日南地区内是最凶猛的，是最好的天然壕沟；在城的西面和左

① 《水经注》载："有范文，日南西卷县夷帅范椎奴也。……椎尝使文远行商贾，北到上国，多所闻见。以晋愍帝建兴中（313—317 年），南至林邑，教王范逸制造城池，缮治戎甲，经始廓略。"《交州外域记》（《水经注》引）称："范文，本扬州人，少被掠为奴，卖堕交州。年十五六，遇罪当得杖，畏怖因逃，随林邑贾人渡海远去，没入于王，大被幸爱，经十余年，王死，文害二子，诈杀侯将，自立为王。"

胁则是岸山江，该水也是一条大的河流；在城的后面和右胁，则是礼悌山，而黎贵惇曾怀疑该山是呈泉先生所指的横山（阮秉谦曾向阮潢说：横山一带，万代容身）。

高牢占人城确实是日南地的一个天险重镇，因此，在林邑设立区粟城以前，汉朝即以该地为日南郡的治所以防守新征服的土地。